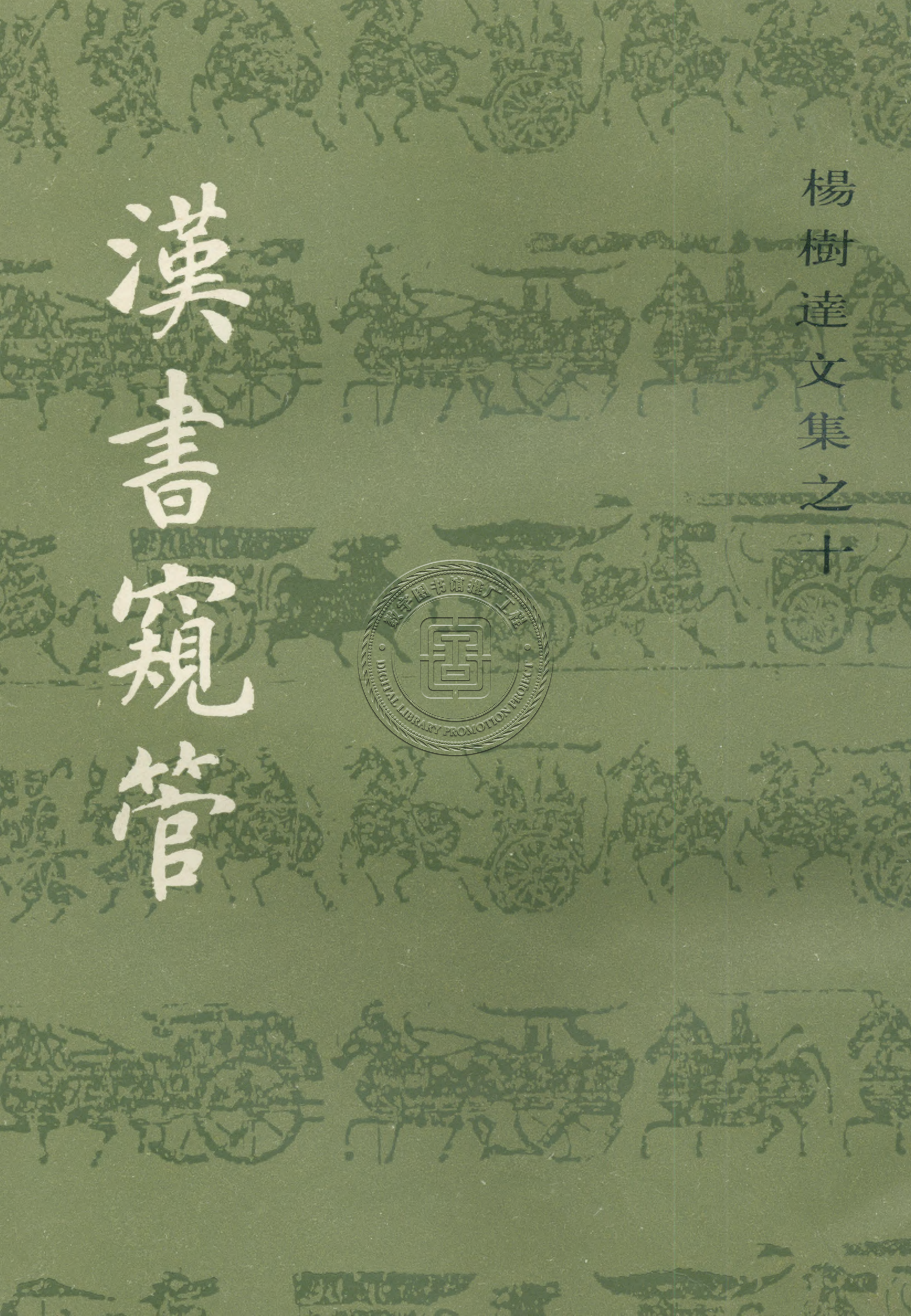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楊樹達文集之十

漢書窺管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 DIGITAL LIBRARY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漢書窺管卷六

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漢書五十一）

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二下）

師古曰：戴目者，言常遠視，有異志也。

樹達按：戴載通用，載則亦通用，載目即側目也。顏說非。

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二下）

師古曰：此言離宮者，皆謂於別處置之，非常所居也。先謙曰：官本注此作凡，是。始皇紀：「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內宮觀二百七十。」據此咸陽以西離宮止有二百七十，非三百也。

樹達按：注此字景祐本作凡。三百以成數言之，王說泥。

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二上）

王先慎曰：三丈，中央之地，惟皇帝得行，樹之以為界也。三輔黃圖云：「漢令：諸侯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也。不如令，沒入其車馬。」蓋沿秦制。

樹達按：三丈而樹，謂道之兩旁每三丈植一樹。王說附會黃圖，非是。

桼塗其外。(二下)

樹達按：說文六篇下桼部云：「桼，木汁可以髹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經傳通用漆字，此獨用本字，漢書多古字古言，信矣。

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三上)

樹達按：說文七篇上米部云：糜，糝也。與本文義不合。字當讀爲䊳，說文云：䊳，碎也。

祝餶在前，祝鯁在後。(四上)

師古曰：餶古饐字。宋祁曰：餶當作餶。

樹達按：說文五篇下食部饐從壹聲，十篇下壺部壹字則從吉聲。如顏說餶爲古饐字，則字從吉作餶者是也。宋說誤。

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四下)

王文彬曰：不過歲三日當作歲不過三日，此禮記王制文。孔疏云：「謂使民治城郭道渠，年歲雖豐，不得過三日，自下皆然。按周禮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若云不過歲三日，則是歲止以三日爲限，且猶有一日二日之差，而城郭道渠之治，安能暫時罷事乎？本書食貨志：毋過歲什一，與此句例相似而義不同。先謙曰：貢禹傳正作歲不過三日。

樹達按：歲謂每歲，非謂樂歲。不過歲三日即歲不過三日，文字次序不同，而義訓無二。王氏强生

分別，殊爲無理。禮記疏引周禮均人爲說，然豐年旬用三日，與歲不過三日全是兩事，絕不相涉。蓋一以歲計，一以旬計也。用民者不必同時用之，更迭相續，何患事之不畢乎！王說固滯不通甚矣。

篩土築阿房之宮。（五上）

師古曰：篩，以竹簁爲之。篩音師。簁音山爾反。

樹達按：篩字說文作簁。五篇上竹部云：「簁，竹器也，可以取麤去細。」古名字動字義相因。說文釋爲名字，此文篩字作動字用，猶梳字器名曰梳，理髮亦曰梳也。

詩曰：匪言不能，胡此畏忌！聽言則對，譖言則退。（六上）

師古曰：此大雅桑柔之篇也。言賢者見事之是非，非不能分別言之，而不言者，何也？此但畏忌犯顏得罪罰也。今詩本云：聽言則對，誦言如醉。

樹達按：顏說胡此畏忌本鄭箋。今按：胡此畏忌者，言何爲如此畏忌也。莊子德充符云：「子毋乃稱，」謂毋如此稱也。孟子告子上篇云：「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謂如此殊也。句例並同。庾子山哀江南賦云：「天何爲而此醉！」亦言如此醉也。如鄭顏說，則當于胡字逗句，與文義不合。按桑柔云：「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小雅雨無正云：「聽言則答，譖言則退。」不知山雜引或誤引也。

疾則臨視之亡數。（六上）

師古曰：言心實憂念之，不爲禮飾也。

樹達按：此以疾有久暫，故臨視無定數，數非謂禮數，顏說非。喪大記所稱「君子大夫疾三問之」

者，三乃泛言其多，非謂三次也。

省廐馬以賦縣傳。（七上）

樹達按：上文舉賢良方正及此省馬事皆在文帝二年，見紀。通鑑列此書於二年，是也。

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七上）

樹達按：武紀建元二年詔：「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山在文帝時，而有此語，則文帝時已先行之，紀失載耳。

赦罪人，憐其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七上）

沈欽韓曰：書其罪於衣背，今時猶然。周官司圜：「加明刑。」疏云：「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刑也。」後漢書河南尹李燮遇甄邵於塗，使卒投諸溝中，笞捶亂下，大署帛於其背，曰：「諂貴賣友，貪官埋母。」先謙曰：經赦之人，不復衣赭，沈說乃明刑之事，於憐意不合。此言罪人已赦歸，與父子兄弟相見，上憐其無髮，則賜之巾，憐其曾衣赭書背，則賜之衣也。文特參錯其辭。

樹達按：罪人初被赦，無所得衣巾，無已，則當以無髮之首及書背之赭衣與其父子兄弟相見，使其愧對父兄。文帝憐其如此，故賜之以衣巾耳。文本當云：憐其無髮父子兄弟相見，以與下文複，省去耳。王不得其解而斥沈說，又云參錯其辭，並非。

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兎伐狐。（七下）

樹達按：從音縱，謂使人隨行。直，但也。

又訟淮南王無大罪，宜急令反國。（八下）

樹達按：淮南王傳：「文帝六年，厲王謀反事覺，使使召淮南王至長安，丞相張蒼等奏長犯不軌，當棄市。詔列侯二千石議。」山言此蓋在此時。

又言柴唐子爲不善，足以戒。（八下）

鄧展曰：淮南傳：棘蒲侯柴武太子柴奇與士伍開章謀反。齊召南曰：按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反，見淮南王傳。此文應云柴武子，疑唐字訛。先謙曰：淮南傳但言棘蒲侯太子奇，不云柴武柴奇也。樹達按：淮南傳明云棘蒲侯柴武太子奇，王大誤。又按：山以淮南反事盡蔽罪於柴奇，故以爲王無大罪。文似分爲二事，實一事也。

其後復禁鑄錢云。（九上）

樹達按：此言山之先識。

胡馬遂進窺於邯鄲，越水長沙，還舟青陽。（十上）

張晏曰：青陽，地名。還舟，聚舟船也。言胡爲越難，越爲吳難，不可恃也。劉奉世曰：越水長沙者，陽蓋謬言：越先以水軍攻長沙，而後還舟侵吳也。下文云：水章邯，是其爲文如此。青陽，吳地。沈欽韓曰：水經注引蘇林曰：「青陽，長沙縣也。」輿地廣記：「潭州，長沙縣，故青陽地。秦始皇二十六年，荆王獻青陽以西，是也。」先謙曰：文選注：「蘇林曰：青陽，水名也。言胡越水陸共伐漢

也。善云：此同孟康之義也。」按水長沙，劉說是。韓退之龍說：「水下土，」亦用此爲文。青陽，沈說是。越至青陽，已據上游，將爲吳患。下文越亦益深，則其辭又進，然不敢斥言侵吳也。其隱顯之義，善注備之。

樹達按：胡助趙而反言之曰窺，實則謂胡與趙爲一耳。越水長沙，還舟青陽，亦言吳與越爲一，青陽吳地之說得之。王說殊非鄒意。還當音旋。

臣聞：交龍襄首奮翼，則浮雲出流，霧雨咸集。（十一上）

樹達按：襄假爲驤。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驤，馬之低仰也。

故願大王之無忽，察聽其志。（十一上）

先謙曰：志不可聽。文選志作至，李善注云：劉瓛周易注：至，極也，謂極言之。據此志爲至之譌。

樹達按：聽，從也。察聽其志，謂察其意而從之。至但訓極，無極言之義。善注增字爲釋，不可從。王說非是。

臣聞：鷙鳥絫百，不如一鶚。（十一上）

樹達按：宋人芥隱筆記云：二語出史記，趙簡子語。樹達按：百鶚古鐸部韻。

陸擊則荆王以失其地。（十二下）

如淳曰：荆亦楚也，謂項羽敗走。

樹達按：上文言西楚大破，故此變楚言荆，此避複變文之例也。

介於羊勝公孫詭之間。(十三上)

師古曰：介謂間廁也。周壽昌曰：介，特也。言陽特立於勝詭之間，不肯苟合，故勝等疾之。

樹達按：顏說是也。

勝等疾陽，惡之孝王。(十三上)

師古曰：惡謂讒毀也。其下亦同。

樹達按：惡本字作証。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証，相毀也。从言，亞聲。」徐音宛古切。

此二人者，皆信必然之畫，捐朋黨之私，挾孤獨之交，故不能自免於嫉妒之人也。(十五上)

先謙曰：信必然之畫，以爲計畫必行，果於自信。

樹達按：王於信字如字讀之，非是。余謂信當讀爲伸。

此二國豈係於俗，牽於世，繫奇偏之浮辭哉。(十六下)

先謙曰：奇偏無義，史記作阿偏，奇與阿形近致誤也。

樹達按：奇當讀爲倚。禮記中庸篇云：「中立而不倚。」又云：「夫焉有所倚？」倚皆謂偏也。掎說文亦訓偏引，踦訓一足，大抵奇聲字皆具偏義也。倚與偏同義，故文以奇偏連文。史記作阿者，阿倚古音同，假阿爲倚耳。王說奇偏無義，謂奇爲阿之誤字，此疏於訓詁之說也。

是以聖王覺寤，捐子之之心而不說田常之賢。(十六下)

先謙曰：官本捐作損，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損。

終與之窮達，無愛於士。（十七下）

王文彬曰：窮，盡也。言舉情素德厚盡達之於士，無所愛惜也。

樹達按：孟子盡心上篇云：「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窮與達爲對文。終與之窮達，猶言與之同憂樂，共甘苦耳。王說誤。

然則軻湛七族，要離燔妻子，豈足爲大王道哉！（十八上）

師古曰：此說云湛七族，無荆字也。尋諸史籍，荆軻無湛族之事，不知陽所云者定何人也。劉敞曰：王充書言：秦怨荆軻，并殺其九族，殺則是湛矣，非必沈之水也。宋祁曰：湻化本作荆軻，景祐本無荆字。按浙本郭本去荆字，云據注無荆字，南本徐鍇亦減荆字。錢大昭曰：閩本則下有荆字。王念孫云：劉說是也。論衡語增篇仲任不信町町之說，而信滅九族之語，九族七族小異而大同，則漢時傳語固有荆軻滅族之事矣。且荆軻湛七族，要離燔妻子，相對爲文，則正文內當有荆字。若無荆字，則應注當云：軻，荆軻也。今直云荆軻爲燕刺秦始皇，則正文原有荆字甚明。師古所見本偶脫荆字，遂云不知何人，誤矣。諸校本去荆字，卽惑於師古之說也。史記新序文選皆有荆字。先謙曰：治要引此文亦有荆字。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云：約同要離焚妻子，誓殉荆軻湛七族，卽用此文，明有荆字，師古未深考耳。

樹達按：今景印景祐本有荆字，與宋說景祐本無荆字者不同。然細繹今本，荆字上下數字字體特

小。明是出於剜補。據文判字當有，二王之說是也。

是使布衣之士不得爲枯木巧株之資也。（十九上）

先謙曰：巧官本作朽，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朽。

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阜。（十九下）

師古曰：阜，歷也。楊雄方言云：「梁宋齊楚北燕之間謂歷曰阜。」阜音在早反。

樹達按：阜本字當作槽。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槽，畜獸之食器。

書奏，孝王立出之，卒爲上客。（二十下）

樹達按：史記鄒陽傳文至此止。

夫仁人之於兄弟，無藏怒，無宿怨，厚親愛而已。（二十二上）

樹達按：孟子萬章上篇云：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

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二十二上）

師古曰：公羊之說也。言季友親其兄也。

樹達按：見閔公二年公羊傳。免字今傳文作逸，隱公元年穀梁傳同。鹽鐵論周秦篇云：「聞兄弟緩追以免賊，」作免與此同。疑此與桓寬所據皆是嚴氏春秋，故與何休本異也。

漢既破吳，齊王自殺，不得立嗣。濟北王亦欲自殺，幸全其妻子。（二十二下）

樹達按：以齊濟北初皆與吳通謀也。

權不足以自守，勁不足以扞寇。（二十二下）

王念孫曰：勁當爲埶，字之誤也。權輕則不足以守國，埶弱則不足以扞寇，埶與權正相對。若作勁，則與權不相對矣。師古云：權謀勁力不能扞守，加謀力二字以曲通其義，而不知勁爲埶之譌也。漢紀孝景紀作勢不足以扞寇，以是明之。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勁，彊也。言濟北之彊不足以扞寇也。必勁字句義乃貫，作埶則泛而不切矣。漢紀喜竄改班書，往往點金成鐵，豈可據信耶！

濟北王得不坐，徙封於淄川。（二十三下）

樹達按：淄當作菑。

欲湯之滄。（二十四下）

沈欽韓曰：逸周書：天地之閒有滄熱，善用道者絕無竭。孔晁注：滄，寒也。

樹達按：逸周書見周祝解，絕無竭原書作終無竭，絕字誤。

不如絕薪止火而已。（二十五上）

先謙曰：文選注：呂氏春秋曰：夫湯止沸，沸愈不止，去火則止矣。

樹達按：呂氏春秋見盡數篇。原書作夫以湯止沸，此奪以字。

不絕之於彼而救之於此，譬猶抱薪而救火也。（二十五上）

樹達按：抱讀如抛，說詳五十四李廣傳。

福生有基，禍生有胎。納其基，絕其胎，禍何自來？（二十五上）

樹達按：基、胎、來，古韻同在咍部。

夫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過。（二十五下）

樹達按：差、過，古韻同在歌部。

夫十圍之木，始生如蘖，足可搔而絕，手可擢而拔。（二十五下）

樹達按：蘖、絕、拔，古韻同在月部。

據其未生，先其未形也。（二十五下）

樹達按：生形古韻同在青部。

夫吳有諸侯之位，而實富於天子；有隱匿之名，而居過於中國。（二十七上）

師古曰：隱匿謂僻在東南。

樹達按：僻在東南，不得言有隱匿之名，顏說非也。僖公十五年左氏傳云：「於是展氏有隱慝焉。」隱匿與隱慝同。中國指漢言。吳有叛亂之心而迹未顯，故云隱慝，然天下皆知其事，故云有隱慝之名。漢誅三公以謝前過，是居其過於漢也。文義甚明，顏殊誤解。

皋不通經術，詼笑類俳倡，爲賦頌，好嫚戲，以故得媟黷貴幸，比東方朔郭舍人等，而不得比嚴助等得尊官。（二十九下）

樹達按：郭舍人事見東方朔傳。嚴助傳云：「朔皋不根持論，上頗俳優畜之，唯助與壽王見任用。」數語可與此參證。

又自詆娸，其文骫骳曲隨其事，皆得其意。（三十上）

師古曰：骫古委字也。骳音被。骫骳猶言屈曲也。

樹達按：倉頡篇云：骫，曲也。

臣聞：春秋正卽位，大一統而愼始也。（三十一下）

樹達按：大一統見隱公元年公羊傳。

陛下初登至尊，與天合符，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命之統。（三十一下）

王念孫曰：命字涉上文受命而衍。上文云：春秋正卽位，大一統而愼始也，故此云正始受之統，且與改前世之失對文，則本無命字明矣。漢紀及說苑貴德篇皆無命字。

樹達按：王氏校衍命字，但云始受，則受者爲何物乎？文不可通矣。因求字數之對稱而損文義，王氏校書之失，此爲最甚矣。說苑貴德篇明云始受命之統，王氏云無命字，尤爲疏失。

遏過者謂之妖言。（三十一下）

師古曰：遏，止也，音一曷反。

樹達按：遏疑當讀爲謁，謁，白也。

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飢寒之患。（三十一下）

樹達按：恩厚說苑作厚恩。
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三十二上）
師古曰：虞書大禹謨載咎繇之言。
樹達按：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楚聲子引夏書如此，僞古文尚書大禹謨襲用之。
上奏畏卻，則鍛練而周內之。（三十二下）
先謙曰：說文：鍛，小冶也。練，練繒也。錬，冶金也。鍛練二字義不相屬，練當爲錬之借字。
樹達按：說苑正作錬字。下文「成練者衆，」字亦作錬。
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三十二下）
樹達按：語又見司馬遷傳遷報任安書。
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三十三上）
樹達按：正讀爲政，說苑貴德篇字作政。
省法制寬刑罰以廢治獄。（三十三上）
先謙曰：廢，除也，謂除去治獄之弊政。
樹達按：治獄不可廢，王亦強說。說苑作煩獄，於義爲長。
上善其言。（三十三上）
樹達按：宣帝因溫舒言詔置廷平，見卷二十三刑法志。

時，詔書令公卿選可使匈奴者，温舒上書：願給廝養，暴骨方外。（三十三下）

師古曰：求爲卒而隨使至匈奴也。周壽昌曰：求以廝養卒給之，出使匈奴，非自求爲卒也。

樹達按：顏說固誤，周駁之，是也。然給廝養猶云効犬馬，乃臣下謙卑之辭，周認實，亦非是。

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漢書五十二）

孝景三年，吳楚反，上察宗室諸竇，無如嬰賢。（二下）

樹達按：鼂錯傳：錯請讁削諸侯，公卿列侯宗室莫敢難，獨嬰爭之。當此禍發，景帝賢嬰，殆由於此。蓋時帝已有悔用錯計之意，亦即錯被殺之見端。錯愚不知，袁盎則已窺見帝隱而進其讒矣。不然，盎於淮南厲王之驕，固亦嘗主讁削諸侯矣。今則自違前議，忽獻計誅錯，不憚以反覆見詰者，正非無故也。

太后亦慙。（二上）

樹達按：慙前遇嬰過甚也。

嬰言爰盎、欒布諸名將賢士在家者進之。（二上）

樹達按：爰盎傳，盎與嬰素相善，盎時又夜見嬰，爲言吳所以反，願至上前對狀，故嬰薦之。盎傳云：是時諸陵長安中賢大夫爭附嬰盎，車騎隨者日數百乘。

七年，栗太子廢，嬰爭，弗能得。（二下）

樹達按：栗太子廢爲臨江王，有罪對簿，欲得刀筆，郅都弗予，嬰使人間予之，見都傳。

用建陵侯衞綰爲丞相。（三上）

樹達按：綰性醇謹敦厚，與魏其正相反也。

竇嬰已爲大將軍，方盛，蚡爲諸曹郎。（三上）

先謙曰：史記方盛上有後字，則似竇嬰七字與上生長陵相屬爲義。王皇后生武帝在景帝元年，其前尙生三公主，嬰爲大將軍在景帝四年，豈有臧兒晚嫁至是方生田蚡之理。且蚡以是時生，至孝景末年甫及十餘歲，何能以材辯稱。漢書刪後字，以「竇嬰已爲大將軍」爲句，連下爲文，是也。疑史文失實。

樹達按：縱有後字，竇嬰句決無上屬之理。王氏強誣史記，輒肆非難，疏謬甚矣。

辯有口。（三下）

樹達按：外戚傳云：田蚡勝貪，巧於文辭。

蚡以舅封爲武安侯，弟勝爲周陽侯。（三下）

樹達按：周壽昌云：王田別族，蚡勝猶得以母舅封侯，故成帝云：「封田氏非正也。」見元后傳。

藉福賀嬰，因弔，曰：君侯資性喜善疾惡。（四上）

樹達按：國策燕策記蘇秦說齊王，再拜而賀，因仰而弔。蒯通傳記通說范陽令，又先弔而後賀。蓋戰國以來風習如此。

嬰、蚡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四上）

樹達按：綰臧皆申公弟子，見儒林傳。

令列侯就國。（四下）

樹達按：文紀云：二年，詔令列侯之國。三年，又遣丞相率列侯之國。蓋此事迄未實行，故今復有此議耳。

以禮爲服制。（四下）

樹達按：此欲革文帝短喪之制也。

二年，御史大夫趙綰請毋奏事東宮。（四下）

樹達按：史記二年上有建元二字，是。

迺罷逐趙綰、王臧。（四下）

樹達按：卷二十五郊祀志云：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

以柏至侯許昌爲丞相。（四下）

樹達按：昌爲功臣許盎之孫，見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卷四十二申屠嘉傳云：昌爲相，備員而已，無所發明。

蚡雖不任職，以王太后故親幸，數言事，多效。（四下）

樹達按：六十四嚴助傳：建元三年，東甌告急於漢，帝以問蚡，蚡欲不救，亦見兩粵傳，正蚡不任職

而言事之證也。

上以蚡爲丞相。（五上）

樹達按：蚡徵張湯爲丞相史，見五十九湯傳。言瓠子決河不必塞，見二十九溝洫志。

又以爲諸侯王多長，上初卽位，富於春秋，蚡以肺附爲相，非痛折節以禮屈之，天下不肅。（五上）

樹達按：時數奏暴諸侯王過惡，諸侯王多自以侵冤，見卷五十三中山靖王勝傳，與此文可相參證。

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橈，由此滋驕。（五下）

樹達按：卷五十汲黯傳云：中二千石拜謁，蚡弗爲禮，亦蚡驕之一事也。

夫以千人與父俱。（六上）

樹達按：靳歙傳注：如淳曰：騎將率號爲千人。漢儀注：邊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也。別詳七十六卷韓延壽傳補注。

孟年老，潁陰侯彊請之，鬱鬱不得意。（六上）

先謙曰：孟年老，太尉亞夫不欲用之，潁陰侯強請而後可，故孟不得意也。

樹達按：孟年老，不欲行，潁陰侯強請，不得已而行，故不得意耳。

吳軍敗。（六下）

先謙曰：官本敗作破。

樹達按：景祐本作破。

以爲淮陽天下郊，勁兵處。（七上）

師古曰：郊謂四交輻湊，而兵又勁彊。

樹達按：郊假爲交。顏注意是，而不明言其爲通假，非也。

夫不好文學，喜任俠。（七上）

樹達按：三十七卷季布傳：季心爲任俠，弟畜灌夫，正以氣類相合故爾。

潁川兒歌之曰：潁水淸，灌氏寧；潁水濁，灌氏族。（七下）

樹達按：淸、寧，古靑部韻，濁、族，古屋部韻。

福惡兩人有隙，乃謾好謝蚡曰：魏其老，且死，易忍，且待之。（八下）

樹達按：三十七卷季布傳，季心弟畜灌夫籍福之屬。然則福亦游俠之徒，故頗有排難解紛之意也。

夫亦持蚡陰事，爲姦利，受淮南金與語言。（九上）

樹達按：下篇韓安國傳：蚡受安國五百金。受王恢千金，爲恢言於太后，皆其爲姦利之事也。受淮南金與語言，見本傳下文。

賢方與程不識耳語。（九下）

樹達按：不識事詳見五十四卷李廣傳。

蚡吏皆爲耳目，諸灌氏皆亡匿。夫繫，遂不得告言蚡陰事。（十下）

樹達按：朱安世在獄中，尙得上書告公孫敬聲，夫竟不得告者，蚡多耳目之故也。

主爵都尉汲黯是魏其。（十一下）

樹達按：五十卷黯傳云：黯善灌夫鄭當時。

今日廷論，局趣效轅下駒。（十一下）

應劭曰：局趣，蹴小之貌也。

樹達按：趣假爲促。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促，迫也。趣促通假，本書屢見。

且帝寧能爲石人邪？（十一下）

師古曰：言徒有人形耳，不知好惡也。一曰：石人者，謂常存不死也。李慈銘曰：一說是也。

樹達按：武帝意本不直武安，特以太后故，不欲出之於己，故借羣臣廷辯之言以張目。觀鄭當時不敢堅對，帝怒責之，可以見矣。太后亦知此意，故以石人責之，謂其不應不自主張，反問羣臣也。下文帝以俱外家故廷辯之爲解，尤可證明。顏前說是。李拘於下文百歲後之語，謂後說爲是，非也。

君何不自喜！（十二上）

師古曰：何不自謙遜爲可喜之事也。先謙曰：言何用多怒爲也。集解引蘇林曰：何不自解釋爲喜樂邪？得此文意。顏說非。

樹達按：黃生云：史記外戚世家：壹何不自喜！酈生傳：足下何不自喜也！諸云不自喜，卽今俗云好不思量之意，必當時方言如此。史記蘇林注何不自解釋爲喜樂，與顏說俱牽強，且於外戚世家

酈傳不可通。

魏其必媿，杜門齰舌自殺。（十二上）

師古曰：杜，塞也。齰，齧也，音仕客反。先謙曰：史記齰作齚，同。

樹達按：杜說文三篇下攴部字作敗，云：閉也。二篇下齒部云：齰，齧也。或作齚。

劾繫都司空。（十二下）

樹達按：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魏其，大將也，衣赭衣，關三木。

春，蚡疾，一身盡痛，若有擊者，謼服謝罪。（十三下）

樹達按：論衡死僞篇云：田蚡病甚，號曰：諾諾。

元朔中，有罪免。（十三下）

樹達按：十八卷外戚恩澤侯表云：坐衣襜褕入宮，不敬，免。

唯梁最親，爲限難。（十四上）

周壽昌曰：言七國自東向西，梁限止其間，與之爲難。

樹達按：難猶阻也。鹽鐵論險固篇云：吳有三江五湖之難，謂吳有三江五湖之阻也。又云：君子爲國，必有不可犯之難，謂君子爲國必有不可犯之險阻也。此難字義亦當訓阻，謂梁爲之限阻也。限難義近，故連云限難，周析言之，非是。

言之，帝心迺解，而免冠謝太后曰：兄弟不能相教，迺爲太后遺憂。（十四下）

樹達按：此與五十卷張釋之傳文帝謝教兒子不謹事正同。合觀之，可見漢廷家法。

獄吏田甲辱安國。（十五上）

樹達按：不知其名，故云甲，與五十九卷張湯傳田甲同。

王新得齊人公孫詭，說之，欲請爲內史。竇太后所，乃詔王以安國爲內史。（十五上）

先謙曰：於太后所請之也。史記作竇太后聞，句讀不同。

樹達按：所是誤字，當從史記作聞。若作所字，下文乃詔句無所承矣，明是字誤也。

語曰：雖有親父，安知不爲虎；雖有親兄，安知不爲狼。（十五下）

樹達按：父、虎，古模部韻，兄、狼，古唐部韻。

此二聖之迹，足以爲效矣。（十七下）

樹達按：外戚傳顏注云：效，徵驗也。

此仁人之所隱也。（十八上）

張晏曰：隱，痛也。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㥯，痛也，此假隱爲之。

至如猋風，去如收電。（十八上）

師古曰：猋，疾風也，音必遙反。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下風部云：飆，扶搖風也。猋，省借字。

幷國十四。(十八下)

樹達按：韓非十過篇及史記秦本紀十四作十二。

單于可禽，百全必取。(十九下)

齊召南曰：安國與王恢論馬邑之計，反覆折辨，較史記爲最詳。

樹達按：文具新序善謀下篇，班氏蓋采之彼。

安國爲人多大略，知足以當世取舍，而出於忠厚。(二十下)

樹達按：劉劭人物志流業篇云：術家之流，不知創制垂則，而能遭變用權，權智有餘，公正不足，是曰智意：陳平韓安國是也。

上欲用安國爲丞相，使使視，蹇甚，迺更以平棘侯薛澤爲丞相。(二十一下)

樹達按：四十二卷申屠嘉傳附載諸丞相，班氏所謂齰齰廉謹爲相備員者，澤亦其一人也。

安國壁迺有七百餘人。(二十一下)

樹達按：迺，裁也，僅也。說詳項籍傳。

壺遂與太史遷等定漢律歷，官至詹事。(二十二上)

樹達按：遂定律歷事詳二十一卷律歷志。志稱大中大夫壺遂。

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漢書五十三）

賈夫人生趙敬肅王彭祖、中山靖王勝。（一上）

樹達按：賈夫人卽賈姬，又見九十卷酷吏郅都傳。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一上）

樹達按：姚振宗云：金樓子說蕃篇云：昔蕃屏之盛德者，則劉德字君道，造次儒服，卓爾不羣。獻王字君道唯見於此。又按：衞綰爲王太傅，見四十六卷綰傳。

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二上）

師古曰：造次謂所嚮必行也。先謙曰：索隱引顏注，「謂所嚮必行也」作「謂所向所行皆法於儒者」，此文傳寫誤也。顏訓造次爲所向所行，義尙微隔。造當訓行，次當訓止，造次必於儒者，言其行止皆有矩度。史記作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則謂不服奇衺，不苟行止也。集解引杜業奏亦云：「被服造次必於仁義。」皆以被服造次平列。後儒訓造次爲急遽苟且之時，與古義異矣。

樹達按：廣雅釋詁云：造，猝也。次字說文作趑，二篇上走部云：倉卒也。論語里仁篇云：「造次必於是。」集解引馬融云：「造次，急遽也。」造次雙聲連語，二字義同，不得分訓。王分訓爲行止而以訓急遽者爲非古義，是以不狂爲狂矣。

山東諸儒者從而游。（二上）

錢大昕曰：者閩本作多。先謙曰：官本作多，史記亦作多從之游，者字誤。

樹達按：景祐本作多。又按：錢說出漢書辨疑，大昕當作大昭。

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二上）

樹達按：二十二卷禮樂志云：獻王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三十卷藝文志云：獻八佾之舞。

其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二上）

樹達按：說苑君道建本二篇屢引獻王語，其云堯存心於天下，及禹稱民無食則我不能使云云，皆推本儒術之言。

中尉郅都簿責訊王，王恐，自殺。（三下）

樹達按：時王欲得刀筆，都禁弗予，後得之，爲書謝上，乃自殺，見九十卷酷吏郅都傳。

好治宮室苑囿狗馬。（四上）

樹達按：田叔傳云：魯王好獵，與傳此文合。又云：「叔初至官，民以王取其財物，自言者百餘人。」然則王固非令主也。

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四下）

先謙曰：藝文志：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

樹達按：三十六卷劉歆傳云：得逸禮三十九篇，書十六篇。

非好氣力。（五上）

樹達按：非入朝武帝，從獵上林，見九十三卷佞幸韓嫣傳。

蚡宣言曰：子洒與其公爭妻。（五上）

樹達按：廣雅釋親云：公，父也。

建自殺，后成光等皆棄市。（七上）

樹達按：建有女細君，武帝元封中，以妻烏孫，見九十六卷西域傳。

膠西于王端。（七上）

樹達按：端嘗議淮南王安爲逆事，見四十四卷安傳。

彭祖爲人巧佞，卑諂足共。（八上）

師古曰：共讀曰恭。足共謂便辟也。

樹達按：論語公冶長篇云：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之恥。集解孔安國云：足恭，便僻貌。

二千石欲治者，則以此迫劫，不聽，洒上書告之及汙以姦利事。（八下）

樹達按：彭祖告主父偃受諸侯金，告張湯與魯謁居有姦，偃湯皆以此被誅，其中傷人之力且及中朝矣。

彭祖立六十餘年。（八下）

樹達按：彭祖嘗議淮南王安大逆事，見四十四卷安傳。

彭祖上書寃訟丹。(九上)

樹達按：書見四十五卷江充傳。

議者勿寃晁錯之策。(十上)

先謙曰：官本勿作多，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多。據錢大昭校，閩本亦作多，王氏漏采。

皆以諸侯連城數十，泰強，欲稍侵削，數奏暴其過惡。(十上)

樹達按：此田蚡之策也，五十二卷蚡傳文可證。

勝聞樂聲而泣，問其故：勝對曰。(十上)

沈欽韓曰：或謂此對疑亦文士寓言，非當時辭令。

樹達按：沈引或說，乃何焯說，見義門讀書記。

臣聞：悲者不可爲累欷，思者不可爲歎息。(十上)

樹達按：爲字當讀去聲。

故高漸離擊筑易水之上，荆軻爲之低而不食。(十上)

樹達按：息、食，古德部韻。

雍門子壹微吟，孟嘗君爲之於邑。今臣心結日久，每聞幼眇之聲，不知涕泣之横集也。(十下)

樹達按：邑、集，古合部韻。

夫衆喣漂山，聚蟁成靁，朋黨執虎，十夫橈椎。（十下）

樹達按：靁、椎，古微部韻。

是以文王拘於牖里，孔子阨於陳蔡，此乃烝庶之成風，增積之生害也。（十下）

樹達按：蔡、害，古曷部韻。

塵埃抪覆，昧不泰山。（十一上）

錢大昭曰：泰山上脫見字。 先謙曰：官本有見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見字。

有子百二十餘人。（十二上）

樹達按：六十六卷劉屈氂傳：屈氂，王子也。

子剌王建德嗣。（十三下）

樹達按：近年長沙建德后墓被掘，出器物甚多。

去卬繆王齊太子也，師受易論語孝經，皆通。（十四下）

先謙曰：受疑當作授。 下文云：事師受易，言事師則可云受易，師但可云授易也。

樹達按：文本當云從師受易，省從字耳。 王說非。

更愛之。（十四下）

樹達按：更，改也，謂舍昭平地餘而改愛昭信。

崔修成爲明貞夫人，主永巷。（十五上）

錢大昭曰：永巷二字誤，南監本閩本皆作衣服。

樹達按：景祐本作永巷。

昭信知去已怒，卽誣言：望卿歷指郎吏臥處，具知其主名，又言郎中令錦被，疑有姦。（十五下）

樹達按：此以望卿主繒帛，疑郎中令之錦被爲受之望卿也。

無令出敖。（十六上）

師古曰：敖謂游戲也。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放部云：敖，出游也。从出，从放。

愁莫愁，居無聊。（十六下）

樹達按：愁、聊，古韻同在幽部。

內茀鬱，憂哀積，上不見天，生何益。（十六下）

師古曰：茀音拂。

樹達按：茀本字作怫。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怫，鬱也。積、益，古韻同在錫部。

日崔隤，時不再，願棄軀，死無悔。（十六下）

樹達按：再、悔，古韻同在咍部。

倡辭：本爲王敎修靡夫人望卿弟都歌舞。(十六下)

樹達按：九十七卷外戚傳，賈長兒妻貞及從者師遂辭。顏注云：辭，對辭。

望卿前亨煮，卽取他死人與都死幷付其母。(十六下)

師古曰：死者，尸也，次下求其死亦同。先謙曰：都死之死卽屍字省文。說文：屍，終主。从尸，从死。今作尸，非也。史記魯世家「以其死與之，」與此同。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𣦵部云：𣦵，澌也，人所離也。从歺人。段氏云：形體與魂魄相離，故其字从歺人。按段說是也。𣦵卽屍之初字，葬字从死在茻中，是其證也。死加尸旁爲屍，乃後起字，王謂死爲屍之省文，非也。他死人疑當作他人死。

有司請廢勿王，與妻子徙上庸。(十七上)

先謙曰：去妻卽昭信，下云昭信棄市，不得與去俱徙，明妻字衍。

樹達按：王說固有因，然恐非當時事實。去得與妻子徙上庸者，漢廷之寬典，此與下常山嗣王勃以家屬處房陵事同。及去道自殺，昭信本首惡之人，漢廷初以寬去而並及昭信者，今則不必矣。特漢廷當日必有棄市之令，而班書偶遺之耳。王以後事疑前文，殆未能心知其意矣。

又海陽女弟爲人妻，而使與幸臣姦，又與從弟調等謀殺一家三人，已殺。(十七下)

樹達按：海陽及調事詳七十六卷張敞傳。

於是上聞寄有長子賢，母無寵，少子慶，母愛幸，寄常欲立之。（十八上）

樹達按：寄后爲樂成侯之姊，無子，見二十五卷郊祀志，則賢慶之母皆諸姬也。

清河哀王乘以孝景中三年立。（十八下）

樹達按：儒林傳：轅固生景帝時爲清河太傅，蓋傅乘也。

常山憲王舜以孝景中五年立。（十八下）

樹達按：儒林傳：韓嬰景帝時官常山太傅，蓋傅舜也。

子共王普嗣。（十九下）

樹達按：共王有女嫁郭昌，見後書光武郭后紀。

泗水思王商。（十九下）

樹達按：傳世有泗水王虎符，見吳大澂恆軒吉金錄。

何則，沈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二十上）

樹達按：居勢二字平列，或倒云勢居。淮南子原道篇云：形性不可易，勢居不可移也。鹽鐵論險固篇云：險阻固而勢居然也。

夫唯大雅，卓爾不羣，河間獻王近之矣。（二十上）

樹達按：司馬相如傳云：揜羣雅。張揖曰：「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史記孟荀傳云：「騶衍覩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

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按史記及此文大雅，皆謂大雅之材也。

李廣蘇建傳第二十四（漢書五十四）

典屬國公孫昆邪爲上泣曰。（二下）

錢大昕曰：郎平曲侯公孫昆邪，丞相賀之大父也。

樹達按：錢說據賀傳文，功臣表則云賀爲昆邪之子。

匈奴入上郡。（二下）

先謙曰：官本入作侵。

樹達按：景祐本作侵。

已縛之上山，望匈奴數千騎。（二上）

周壽昌曰：史記作上馬，是。若廣先上山，匈奴又何以上山陳耶！

樹達按：周說誤。上山望匈奴數千騎，文意正相貫，戰地豈只有一山耶！

莫府省文書。（三上）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媘，減也。省乃省借字。

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吏治軍簿至明，軍不得自便。（三下）

樹達按：顏於軍簿下置注，今按「吏治軍簿至明」六字當連讀。

還至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四上）

譚宗浚曰：按說文無呵字，呵當作抲。說文抲下云：撝也。从手，可聲。周書曰：盡執抲。疑此及江充傳館陶公主行馳道中充「呵止之」皆作抲爲是。抲止謂撝止不使行也。呵字或淺人所改耳。又說文訶下云：「大言而怒也，」與抲止之抲義相通而微異。

樹達按：呵字从口，與从言之訶義同。廣韻七歌謂訶呵同字，是也。譚說非是。

司馬法曰：登車不式，遭喪不服，振旅撫師，以征不服。率三軍之心，同戰士之力，故怒形則千里竦，威振則萬物伏，是以聲名暴於夷貉，威稜憺乎鄰國。（四下）

樹達按：式、服、力、伏、國，古德部韻。

彌節白檀。（四下）

先謙曰：顧炎武云：彌與弭同。司馬相如傳：「於是楚王乃弭節徘徊。」郭璞曰：「弭猶低也。節，所仗信節也。」

樹達按：彌讀爲弭，是也。此文當訓止，訓低不合。

諸將多中首虜率爲侯者。（五下）

如淳曰：中猶充也，充本法得首若干封侯也。師古曰：率謂軍功封賞之科，著在法令者也。中音竹仲反。其下率亦同。

樹達按：穆天子傳注：中猶合也。禮記月令注：中猶應也。此文中字當訓合訓應，言與首虜率相合

相應而封侯也。 訓充不切。

而廣身自以大黃射其裨將。（五下）

服虔曰：黃肩弩也。晉灼曰：黃肩卽黃間也。大黃，其大者也。師古曰：服晉二說是也。沈欽韓曰：文選射雉賦：「奉黃間以密彀。」鐘鼎款識：右中郎將弩機上字云：「中郎將曹悅赤黑間。」按所謂黃間白間，皆在弩機上名之也。先謙曰：集解韋昭曰：角弩色黃而體大也。索隱：韋說是。

樹達按：晉舉黃間，沈舉赤黑間，外尙有紫間。李光廷吉金志存卷四載漢弩機云：「章和元年八月朔日，中尙△當是方字造所△當是置字紫間△一，臂師衡。」馮雲鵬金索載晉太和弩機云：「太和元年十二月三日，左尙方治弩一具，監作史旲雋，司馬楊式，臂師黑所置紫間。」陸機七導云：「操紫間之神機」，並其事也。 沈引鐘鼎款識，見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

初，廣與從弟蔡俱爲郎，事文帝，景帝時，積功至二千石。武帝元朔中，爲輕車將軍。（六上）

樹達按：衞青傳云：代相李蔡爲輕車將軍。 按諸侯王相秩二千石，此云積功至二千石，謂代相也。

蔡爲人在下中。（六上）

樹達按：外戚傳云：「曾孫體近，下人乃關內侯。」及此文言「蔡爲人在下中，」下文又云：「材能不及中。」漢人以上中下差別人之法如此。

大將軍陰受上指，以爲李廣數奇。（七下）

樹達按：黃生云：後漢書桓譚傳云：「陛下聽納讖記，其事雖有時合，譬猶卜數奇偶之類。」蓋古有此

占法，以偶爲吉，奇爲凶。霍去病傳：「諸將留落不偶，」亦此意也。

大將軍弗聽，令長史封書與廣之莫府，曰：急詣部，如書！（八上）

先謙曰：此靑面告廣之言，詣部卽下所云就部也。不明示之，但令詣部如書指而行，然弗聽之意已在言外，故廣不謝而起行也。正義謂令廣如其文牒急引兵徙東道，是以爲靑明告廣徙東道，則上封書爲贅文矣。

樹達按：急詣部如書，乃長史致書時之辭，非靑面告廣也。靑旣不聽廣請，又不欲面拒，故封書與廣莫府告以不從之意。揣此時靑務欲避廣，不與相見，何至有面告之事乎！若如王說，不惟於事理不合，文理亦絕不可通。正義說並無差誤，王則全未瞭然耳。

廣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八下）

樹達按：黃生云：結髮猶今人攏頭之謂。本文及蘇武詩：「結髮爲夫妻，恩愛兩不疑，」皆指初攏頭時而言。今人以結髮之義屬妻言，誤也。

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九上）

師古曰：雍之所在地形積高，故云上也。

樹達按：史記索隱引大顏云：雍地形高，故云上，知師古此說乃襲之於游秦。

敢男禹有寵於太子，然好利，亦有勇。嘗與侍中貴人飲，侵陵之，莫敢應。後愬之上，上召禹，使刺虎。（九下）

樹達按：儒林傳云：「竇太后怒轅固，使固入圈擊彘，上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迺假固利兵，下圈刺彘，正中其心，彘應手而倒，太后默然，無以復罪。」與此事正相類。按此乃古以解廌觸人之遺法而小變者。說文十篇上廌部云：「廌，解廌獸也，似山羊，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又云：「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去。」蓋古者令獸觸人，事近殘暴，漢人用古人遺意而以人刺獸，刺獸死者爲無罪，視古爲進矣。以是古人之遺，相承爲之，故刑法志不載也。

陵曰：吾士氣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軍中豈有女子乎！（十一下）

樹達按：杜詩云：「婦人在軍中，兵氣恐不揚。」本此。

尙四五十里得平地，不能破，迺還。（十二上）

樹達按：尙，更也。

父韓千秋，故濟南相，奮擊南越，戰死。（十二下）

樹達按：事具南粵傳，濟南彼傳作濟北。

其後乘隅，下壘石。（十二下）

師古曰：言放石以投人，因山隅曲而下也。壘音盧對反。錢大昭曰：陵居谷中，虜在山上，故以壘石投之。亦謂之礧石：鼂錯傳云：「具礧石。」服虔曰：「礧石，可投人石。」如淳曰：「礧石，城上雷石。」先謙曰，周禮量人注，軍壁曰壘。廣雅釋詁：壘，重也。又云：積也。石重積而下，高若軍壁然，故云壘石。陵入谷欲南出，而匈奴遮其後，乘山隅下石以壘斷谷口也。若投人之石，無壘石之

名，顏錢說亦誤也。

樹達按：左傳襄公十年云：「親受矢石。」孔疏云：周禮職金：「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鄭玄云：「用金石者，作槍雷之屬。」雷即礧也。兵法：「守城用礧石以擊攻者。」陳思王征蜀論云：「下礧成雷，榛殘木碎，」是也。以上孔疏語據此，礧石壘石雷石並同。礧蘭雙聲字，亦名蘭石，錢說得之。王乃據壘字字形為說，又云投人無壘石之名，疏謬甚矣。

財令陵為助兵。（十四上）

師古曰：財與纔同，謂淺也，僅也。史傳通用字。他皆類此。王念孫曰：廣雅，菫，少也。菫與僅同。凡言財幸裁幸財察裁察財擇財哀財覽，義皆訓少。

樹達按：此王氏校賈誼傳語，補注於誼傳已采錄之。葵園以王氏雜志原文引及此注，復節錄於此。然此文顏訓財為僅，其義已明，復訓為少，義轉迂矣。

而數數自循其刀環。（十五下）

師古曰：循謂摩順也。周壽昌曰：環者還也，故循刀環。先謙曰：官本注順作循，是。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揗，摩也。从手，盾聲。文假循為揗。釋名釋兵云：刀，其本曰環，形似環也。

握其足，陰諭之，言可還歸漢也。（十五下）

樹達按：文公十三年左傳：晉人謀復士會，魏壽餘至秦，履士會之足於朝。立政握武足，意正同也。

又按：荀子大略篇云：絕人以玦，反絕以環。楊倞注云：古者臣有罪，待放於境，三年不敢去，與之環則還，與之玦則絕，皆所以見意也。此古人以環示還之事也。

後陵、律持牛酒勞漢使，博飲。（十五下）

樹達按：竇嬰爲田蚡張具，所市者牛酒，此漢故丞相飲今丞相也。陵律以匈奴王勞漢使，所持者亦僅牛酒。當時中外儉約相同，視後世餚饌紛陳者大異矣。

元平元年，病死。（十六上）

先謙曰：天漢二年至宣帝元平元年，二十六年。

樹達按：當云昭帝元平元年，宣字誤。

以校尉從大將軍青擊匈奴。（十六上）

樹達按：建嘗說青招士，見衞青霍去病傳贊。

以右將軍再從大將軍出定襄。（十六下）

樹達按：朱一新云：右將軍功臣表作前將軍。

失軍，當斬，贖爲庶人。（十六下）

樹達按：事詳衞青霍去病傳。

賢爲騎都尉。（十六下）

樹達按：賢字孺卿，見下文。

中子武，最知名。(十六下)

樹達按：建八世孫章，後書有傳。

盡歸漢使路充國等。(十六下)

樹達按：匈奴傳云：「漢使之不降者路充國等。」

衞律驚，自抱持武，馳召毉。鑿地爲坎，置熅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十七下)

樹達按：背不可蹈，況在刺傷時耶！蹈當讀爲搯。國語魯語云：「無搯膺。」韋注云：「搯，叩也。」馬融長笛賦云：「搯膺擗摽。」搯膺謂叩胸也。搯背者，輕叩其背使出血，不令血淤滯體中爲害也。

女爲人臣子，不顧恩義，畔主背親，爲降虜於蠻夷，何以女爲見？(十八上)

師古曰：言何用見女爲也。王念孫曰：見字本當在女字上，何以見女爲，猶論語言「何以文爲」「以伐爲」耳。若云何以女爲見，則文不成義矣。漢紀孝昭紀作何用見女爲兄弟乎，爲下加兄弟字，遂失其指。然據此知漢書本作何以見女爲也。

樹達按：顏王說皆非也。荀子禮論篇云：「故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與此句例同。此爲字與左傳「固敗是求」「唯余馬首是瞻」之是字用法同。何以女爲見，言何用女也。

使牧羝，羝乳乃得歸。(十八下)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乙部云：「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産。」按許氏析言之，統言則可互通，此言

乳是也。

教使者謂單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係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二十一上）

王念孫曰：某澤二字文義不明，某當爲荒，字之誤也。藝文類聚鳥部中引作某澤，則此字之譌已久。漢紀正作荒澤。

樹達按：某澤者，當時敎使者時必質言何澤，故單于聞之而驚。史家不詳澤名，故但云某澤耳。若云荒澤，泛言無所確指，單于必不聞之而驚矣。荀悅妄改可笑如此，而王氏從之，傎矣。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云：「漢紀與漢書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眞篤論也。或疑荒澤是當時澤名，此不可信。班氏所不詳，荀悅無由知之也。

如惠語以讓單于。（二十一上）

師古曰：讓，責也。

樹達按：貴字誤，當作責。景祐本作責，不誤。

庶幾乎曹柯之盟。（二十一下）

李奇曰：欲劫單于如曹劌劫齊桓公柯盟之時。

樹達按：劉台拱云：陵自以敗軍之將，欲立功自贖，故引曹劌爲比。而李云欲劫單于，不近事情。

歌曰：徑萬里兮度沙幕，爲君將兮奮匈奴。路窮絕兮矢刃摧，士衆滅兮名已隤，老母已死，雖欲報恩，將安歸？（二十一下）

樹達按：幕、奴，古韻同在模部，隤、死、歸，同在微部。

常惠、徐聖、趙終根皆拜爲中郎。（二十二上）

樹達按：惠傳云：「漢嘉其勤勞，拜爲光祿大夫，」與此異。

自丞相黃霸，廷尉于定國，大司農朱邑，京兆尹張敞，右扶風尹翁歸，及儒者夏侯勝等，皆以善終，著名宣帝之世，然不得列於名臣之圖，以此知其選矣。（二十三下）

樹達按：論衡須頌篇云：宣帝之時，畫圖漢列士，或不在於畫上者，子孫恥之。李慈銘云：蘇武惟畫麒麟閣一事足以伸眉身後，故班氏特以此事系之傳後，以慰讀史者之心。良史用心之苦，非晉宋以後史家所知。如以後世史法論，圖畫麒麟功臣事必當屬之霍光傳矣。此知班氏猶得春秋微而顯志而晦之旨者也。樹達按：李說至確，可謂善讀書者矣。

衛青霍去病傳第二十五（漢書五十五）

人奴之生。（二上）

沈欽韓曰：人奴謂衛媪本主家僮也。

樹達按：母爲家僮，青無自言之理，沈說殊戾人情。按上文云：「父使青牧羊。」牧羊奴虜之事，故青云爾。公孫弘傳贊云：「衛青奮於奴僕，」亦謂青身爲奴僕，其確證也。

上曰。（三下）

樹達按：姜宸英湛園集書史記衞霍傳後云：「驃騎戰功三次，皆於天子詔辭見之，此良史言外褒貶法也。」按姜說甚諦。衞青戰功，史漢亦如此敍之，不獨驃騎也。

已封爲列侯。（四上）

樹達按：此五字疑當在下文「益封青三千八百戶」句上，史記亦同誤。

青問其罪正閎，長史安，議郎周霸等。（六下）

先謙曰：集解徐廣曰：霸，儒生。索隱：案郊祀志議封禪有周霸，故知儒生也。

樹達按：安殆即下文之任安。霸爲申公弟子，明見儒林傳。小司馬引郊祀志，迂矣。

自歸而斬之，是示後無反意也，不當斬。（六下）

樹達按：示後無反意，謂欲示後人以遂降匈奴不必反歸漢朝之意。

霍去病，大將軍青姊少兒子也。（七上）

樹達按：霍光傳云：「光，去病弟也，父中孺，河東平陽人也。」邑里已具於彼，故此傳不及。賈捐之傳云：「捐之，賈誼之曾孫也。」不復敍其爲洛陽人，此班書精密處。後漢馬融爲馬援之兄孫，范書於援融兩傳兩云扶風茂陵人，於文爲繁矣。

甯乘說青曰：將軍所以功未甚多，身食萬戶，三子皆爲侯者，以皇后故也。（八上）

樹達按：此史家見意處。

元狩二年春，爲票騎將軍，將萬騎，出隴西。（八上）

樹達按：時去病道出河東，迎其父霍仲孺，爲買田宅奴婢，見霍光傳。

捷首虜八千九百六十級。（九上）

先謙曰：捷猶斬也。下文捷首虜三萬二百，史記捷作斬，可證。

樹達按：王說是也。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云：「大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捷字用法同。捷古韻在帖部，斬在添部，二部爲對轉音。

悉以李敢等爲大校，當裨將，出代右北平二千餘里，直左方兵。（十四上）

先謙曰：左方當爲左王。匈奴傳：票騎之出代二千餘里，與左王接戰，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人，左王將皆遁走，是其證。功臣表：路博德、復陸支、伊卽軒下皆作擊左王，無作左方者。方與王音近而誤也。史記亦誤。此與左王接戰，故云直左王兵，若左方，但虛指其地，則所直爲誰之兵乎？史文擧無此例。胡注以爲匈奴分其國爲左右，故謂之左右方，亦曰左右地，說雖有據，以釋此文，未當也。

樹達按：王說是也。左王卽左賢王。李廣傳云：敢以校尉從票騎將軍擊胡左賢王，力戰，奪左賢王旗鼓，是其事也。

上嘗欲敎之吳孫兵法，對曰：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十六上）

樹達按：不至與今語不必同，說詳本書卷九匡衡傳。

其在塞外，卒乏糧，或不能自振，而去病尙穿域蹋鞠，也事多此類。（十六上）

樹達按：史記無也字，孟堅於史記虛助之字往往節去，此文史記本無也字，而班獨增之，與全書體例不合。余謂也它古同字，此也字當讀爲它，與下事多此類連讀。

青仁喜士退讓。（十六下）

先謙曰：史記作爲人仁，善退讓，不言喜士。

樹達按：贊云：「青言：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此不當又言其喜士。蓋喜善二字形近，古書多相亂，善誤爲喜，後人又妄增士字耳。又按：汲黯不拜青而青愈賢黯，遇之加於前，足爲青退讓之證。

以和柔自媚於上。（十六下）

樹達按：汲黯傳云：「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視之。」觀此語可知其故。

嬗字子侯，上愛之，幸其壯而將之。爲奉車都尉，從封泰山而薨。（十七上）

樹達按：郊祀志云：「子侯暴病，一日死。」文心雕龍哀弔篇云：「漢武封禪而霍子侯暴亡，帝傷而作詩。」黃注引漢武帝集云：「嬗死，上甚悼之，乃自爲歌詩。」史記封禪書索隱云：顧胤案：武帝集，帝與子侯家語云：「道士皆言子侯仙去，不足悲。」帝愛嬗之深，可以推見。又案初學記十八離別門引武帝與奉車子侯家詔，史記注語字乃詔字之誤。

無子，國除。（十七上）

樹達按：霍光傳，光病時，請分國邑封兄孫山爲列侯以奉去病祀。光既葬，山封樂平侯。

再益封，凡萬六千三百戶。（十七下）

宋祁曰：景德本無益字。

樹達按：據上文益封二次，益字當有。景祐本亦脫益字。

李廣、張騫、公孫賀、李蔡、曹襄、韓說、蘇建皆自有傳。（十七下）

樹達按：蔡附見李廣傳，襄附見曹參傳，說附見韓王信傳。

七歲，復以因杅將軍再出擊匈奴，至余吾。（十八下）

樹達按：時武帝遣敖迎李陵，見陵傳。

坐妻爲巫蠱族。（十八下）

樹達按：事在征和二年。

以校尉從大將軍，封岸頭侯。（十八下）

樹達按：義縱傳云：以勇悍從軍敢深入有功封。

路博德，西河平州人。（十九下）

錢大昕曰：地理志：西河郡有平周，無平州。先謙曰：史記亦作平州。王莽傳：民棄城郭，流亡爲盜賊，幷州平州尤甚。西河郡平州在幷州部內，故云，或當時周州通假也。

樹達按：左傳華周，古今人表作華州。韓非子難三篇云：「遂以東州反，」東州卽東周，此皆州周通作之證。

爲強弩都尉。(十九下)

樹達按：天漢二年，李陵擊匈奴，武帝詔博德將兵半道迎陵軍，正其爲強弩都尉時事。

居匈奴中十歲，復與其太子安國亡入漢。(二十上)

宋祁云：越本國作定。

樹達按：景祐本作定。

靑謝曰：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常切齒，彼親待士大夫，招賢黜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票騎亦方此意，爲將如此。(二十下)

樹達按：論衡講瑞篇及定賢篇並云：漢將軍衛靑及將軍霍去病門無一客。自，雖也，說詳本書卷一高帝紀。

董仲舒傳第二十六(漢書五十六)

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一上)

樹達按：論衡別通篇云：董仲舒睹重常之鳥，劉子政曉貳戶之尸，皆見山海經。董劉不讀山海經，不能定二疑。又按古文苑載董子士不遇賦。

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一上)

師古曰：言新學者但就其舊弟子受業，不必親見仲舒。劉氏曰：久，衍字。先謙曰：史記亦有久字，

文義較足，劉說非。據顏注，授業當作受業，且上言傳，則下不得復言授，轉寫誤授耳。史記正作受業。

樹達按：傳讀爲轉，謂轉相授業，授字義長。王誤讀傳爲傳授之傳，故欲改授爲受，非也。顏注詳說其事，故與正文授業字不同耳。又案：久次爲漢人恆語，謂年時久暫之次序。漢官陞遷有以久次者：孔光傳云：「竊見國家故事，尚書以久次轉遷，」是也。此卽後世之年資。有以功次者：兒寬傳云：「以射策爲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是也。董生以在門下較久之弟子教授後至之學者，故亦云久次，刪久字則非其義矣。王駁劉說雖是，而云文義較足，則猶非眞知灼見者。又按：仲舒弟子有褚大、嬴公、段仲、呂步舒，見儒林傳，步舒亦見本傳。又有吾邱壽王，見壽王傳。

或夭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四下)

樹達按：有讀爲又。

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五下)

樹達按：禮樂志作成歲功。

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

樹達按：刑者禮樂志作刑罰，是也。者字誤。

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嚚頑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七上)

樹達按：殊扞孰爛句與上文不相承，疑有訛奪。禮樂志有此文，但云習俗薄惡，民人抵冒，無殊扞以下十字。

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無益也。（七下）

宋祁曰：越本甚作其，甚與其小差，則成誤矣。然其字施於此，則未安也。

樹達按：抱字古有抛音。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補云：「抱之山中。」集解云：抱，普茅反。索隱云：抱，普交反。按普茅普交皆抛字之音也。宋校其爲誤文，是也。禮樂志作甚。景祐本亦誤作其。

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七下）

宋祁曰：越本無上一善字，然善治要須複語，不容上言治而下言善治也。浙本亦同有善字。

樹達按：禮樂志作常欲善治。

臨淵羡魚，不如蛛而結網。（七下）

錢大昭曰：蛛南監本閩本竝作退。先謙曰：官本作退。

樹達按：景祐本作退。

未始云獲也。（九上）

樹達按：云猶有也，見經傳釋詞。

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九上）

樹達按：下文又云：「廉恥異路，賢不肖異處，」皆以廉恥與賢不肖爲對文。然則廉謂廉士，恥謂可

恥之人，與恆言廉恥異義。

故詳延特起之士，意庶幾乎！（九上）

宋祁曰：古浙本有意字，他本無。

樹達按：景祐本無意字。

動作應禮，從容中道。（九下）

樹達按：廣雅釋訓云：從容，舉動也。

故太公起海濱而卽三公也。（十上）

樹達按：新語道基篇云：太公自布衣昇三公之位。

臣聞：良玉不瑑，資質潤美，不待刻瑑。（十下）

樹達按：說苑反質篇云：孔子曰：丹漆不文，白玉不雕，寶珠不飾，何也？質有餘者不受飾也。

行韓非之說。（十一上）

先謙曰：韓非至秦卽死，秦未嘗行其說，秦所行與非說合耳。

樹達按：韓非力詆儒術，五蠹篇言明王無書簡之敎，以吏爲師，秦焚書坑儒正行其說也。王說殊誤。

非有文德以敎訓於天下也。（十一上）

宋祁曰：景德本無天字，古本有。

樹達按：景祐本無天字。按有天字文雖可通，然下文云：今吏旣亡敎訓於下，則無天字者是也。

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十一下）

樹達按：光與廣古音同，光當讀爲廣，光大卽廣大也。

貧窮孤弱，冤苦失職。（十二上）

樹達按：冤讀爲怨。鹽鐵論毀學篇云：「是以終日言無口過，終身行無冤尤。」用孝經之文，以冤尤爲怨尤，是古冤怨字通之證。

晏然自以如日在天。（十六上）

樹達按：尙書大傳云：桀云：「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

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捄，當用此也。（十六下）

樹達按：鹽鐵論亦云：「夏忠，殷敬，周文，」與他書言殷質者不同，蓋公羊家說如此。

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十七下）

樹達按：動字無義，疑勤字形近之誤。

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十八下）

樹達按：左傳成公十一年：「晉郤至與周爭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然則爭田者實周王，此言卿大夫，蓋恐直斥武帝，故曲言之歟！

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爲者矣。（十九上）

樹達按：武帝他日興利之政，仲舒蓋早有所窺見，故其言如此。

粵王句踐與大夫泄庸、種、蠡謀伐吳，遂滅之。孔子稱殷有三仁，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十九上）

師古曰：泄庸，一也；大夫種，二也；范蠡，三也。

樹達按：春秋繁露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篇云：「今以越王之賢與蠡種之能，此三人者，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是以句踐蠡種爲三仁，與此文異。又繁露以爲膠西王問，與漢書以爲江都王者又不同，疑繁露得其實也。

繇此言之，粵本無一仁。（十九下）

樹達按：「粵本無一仁，」語意未了，當據繁露補「而安得三仁」五字。此由句末並有仁字，傳寫混脫耳。

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十九下）

師古曰：謂若閉南門，禁舉火，及開北門，水灑人之類是也。

樹達按：北史魏孝靜帝紀：天平二年夏五月，大旱。勒城門殿門及省府寺署坊門以水澆人，不簡王公，無限日，得雨而止。宋邵博聞見後錄云：「汾晉間祈雨，裸袒叫呼，奮臂爲反覆手狀，又以水洒行道之人，殆可笑。」是水灑人之法，後世猶有行之者。

公孫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二十下）

師古曰：希，觀相也。

樹達按：希字無觀相之義，蓋假爲睎。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睎，望也。从目，希聲。

膠西王亦上兄也，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弘迺言於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二十下）

樹達按：王鳴盛謂此事弘欲死仲舒，是也。

教令國中，所居而治。（二十下）

樹達按：循吏傳序云：江都相董仲舒居官可紀。

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二十下）

樹達按：春秋繁露郊祀對篇云：臣湯承制以郊事問故膠西相仲舒云云，即其事也。仲舒請令關中民種宿麥及限民名田，見食貨志，又論匈奴事見匈奴傳贊。

年老，以壽終於家。（二十一上）

樹達按：平江蘇厚庵先生著董子年表，繫董生卒於太初元年。今考食貨志上云：「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據武紀，關東郡國飢，人相食，事在元鼎三年。又食貨志下云：「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修，繇此日麗。是時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所敍與上篇爲同時事。築柏梁臺、關東水災，據紀皆在元鼎二年。則董生之卒，當在元鼎二年以前，不及至元封太初時矣。先生云：「止雨篇有二十一年之文，知董生元狩四年尚存，」此說甚是。然則董之卒當在元狩五六年及元鼎元年三年間也。又按：夏侯始昌傳云：「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

甚重之。始昌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果災。」據五行志上及武紀，柏梁臺之災在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此十一月，實爲太初元年之第二月。計董生死而帝始得始昌，始昌先言柏梁臺當災，而後柏梁臺始災，其間爲時自當不少。然則董生不得卒於太初元年，又甚明也。

至向子歆，以爲伊呂迺聖人之耦，王者不得則不興，故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余！唯此一人爲能當之。（二十一下）

師古曰：事見論語。噫，歎聲也，言失其輔佐也。

樹達按：哀公十四年公羊傳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何注云：「天生顏淵子路爲夫子輔佐，皆死者，天將亡夫子之徵。」按此公羊家說。劉歆素主左氏，此謂唯顏淵一人爲能當伊呂，則謂子路不足當輔佐之目，實暗駁公羊家義也。

自宰我、子贛、子游、子夏不與焉。（二十一下）

樹達按：自，雖也，詳卷一高祖紀。

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上（漢書五十七）

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迺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二下）

樹達按：呂公客沛令所，沛人以令有重客，皆往賀，與此事正同，可見秦漢間風俗。

相如爲不得已而強往。（二上）

樹達按：爲與僞同。

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琴心挑之。（二上）

師古曰：寄心於琴聲以挑動之也。挑音徒了反。

樹達按：相重謂相引重。灌夫傳云：「兩人相爲引重，」是也。挑假爲誂，相呼誘也。此謂以琴心誘之。

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二上）

韋昭曰：都邑之容也。師古曰：都，閑美之稱也。韋言都邑，失之遠矣。

樹達按：都鄙對文，都謂都邑，鄙謂鄉邑也。由都邑引申之，則都訓皆美義。廣雅釋詁云：都，大也。詩有女同車傳云：都，閑也。史記相如傳索隱引郭璞云：都，雅也。又集解引韋昭云：都，姣也。及此注顏訓美，皆美義也。鄙爲鄉邑，引申之，鄙訓皆惡義。廣雅釋詁云：鄙，小也。孟子盡心篇注云：鄙，狹也。史記樂書云：鄙，陋也。昭公十六年左傳注云：鄙，賤也。文選稽叔夜幽通詩注云：鄙，俚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五引廣雅云：鄙，猥也。本書董仲舒傳注云：鄙，不通也。皆惡義也。本書都固訓美，韋云都邑之容者，乃探語源爲說，以都邑之容無不美也。顏不知其意而斥之，妄矣。

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心說而好之，恐不得當也。（二上）

師古曰：當謂對偶之。

樹達按：周壽昌云：當音丁浪切，言恐不得當其意也。禮記學記：水無當於五色。哀公問：求得當

欲，不以其所。昏義：而後當於夫。注：當，合也。一曰稱也。不當如顏說。

獲多乎？曰：少。（四上）

樹達按：說文十篇上犬部云：獲，獵所獲也。

樝梨梬栗。（九下）

樹達按：梬即曾子所嗜之羊棗也。今北京俗呼為黑棗。

右夏服之勁箭。（十一上）

伏儼曰：服，盛箭器也。師古曰：箭服即今之步叉也。

樹達按：如注說，字當作箙。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箙，弩矢箙也。

洞胷達掖，絕乎心繫。（十二下）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掖，臂下也。

衯衯裶裶，揚衪戌削。（十三下）

張揖曰：衪，衣袖也。師古曰：揚，舉也。衪，曳也。或舉或曳，則戌削然見其降殺之美也。錢大昭曰：說文：衯，長衣貌。裵，長衣貌。先謙曰：史記戌作卹。衪史記文選並作袘。玉篇：衪，衣緣也。士昏禮：纚袘。注：袘謂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也。類篇：𧞤，裳下緣也。衪袘𧞤同一字，訓為裳緣。

樹達按：文言揚衪，裳緣不可揚，王說非也。下文云：「曳獨繭之褕袣，眇閻易以恤削。」張揖曰：褕，

襜褕也。袘，褏也。郭璞曰：閻易，衣長皃也。勘校兩文，旨義相同，則張訓袘爲衣袖者是也。後人改耳。

浮文鷁。（十五下）

樹達按：鷁字說文四篇上鳥部作鶂，又或體作䳓，云：司馬相如說从赤。然則此賦原文當作䳓字，後人改耳。

榜人歌，聲流喝。（十六上）

郭璞曰：言悲斷也。先謙曰：喝讀若曖，所謂曖廼之聲，卽櫂歌也。曖廼與欸乃同，參諸郭說，若今歌之尾聲羨字，激楚含哀矣。

樹達按：莊子庚桑楚釋文引崔譔云：喝，啞也。後漢書張酺傳云：王青被矢貫咽，音聲流喝。然則流喝謂音聲嘶散，郭王說並非也。

泊乎無爲，澹乎自持。（十六下）

師古曰：泊澹皆安靜意也。先謙曰：泊澹文選作怕憺。

樹達按：澹借字，憺乃本字。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憺，安也。

二者無一可，而先生行之，必且輕於齊而累於楚矣。（十八上）

師古曰：言楚使者失辭，自爲累重，而於齊無所負擔，故云輕也。先謙曰：文選注：使者失辭爲輕於齊，使非其人，爲累於楚也。較顏說爲長。

樹達按：輕於齊謂見輕於齊。呂氏春秋審分篇注云：累猶負也。按累又有害義，論衡有累害篇。顏

云累重，非是。

射平之罘。（十八上）

樹達按：閻若璩四書釋地云：秦始皇三十七年，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射巨魚之罘，此暗用秦皇事。

橫流逆折，轉騰潎洌。（二十一下）

孟康曰：轉騰，相過也。

樹達按：騰當讀爲滕。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滕，水超涌也。轉滕謂或轉或滕，非相過也。孟說非。

明月珠子，的皪江靡。（二十四上）

樹達按：的皪本字當爲玓瓅。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玓瓅，明珠色。

隨風澹淡。（二十五下）

樹達按：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澹，水搖也。

黃甘橙榛。（三十四下）

樹達按：沈欽韓云：香櫞卽榛也。

亭奈厚朴。（三十四下）

張揖曰：厚朴，藥名也。

樹達按：張文虎云：此文所舉皆爲果。李時珍注本草云：「厚朴實如冬青子，有核，七八月采之，味甘美，」是亦果也。注以爲藥名，失之。

沙棠櫟櫧。(三十五下)

樹達按：櫧味苦，長沙呼苦櫧子。

柴池茈虒，旋還乎後宮。(三十七下)

郭璞曰：柴音差。

樹達按：柴古音在支部，差在歌部，二部音近多通。詩君子偕老云：玼兮玼兮。周禮內司服注引作瑳兮瑳兮。是此聲差聲相通之證也。

偃蹇杪顛。(三十九上)

師古曰：杪顛，枝上端也。

樹達按：顛假爲槙。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槙，木頂也。

江河爲阹。(三十九上)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阹，依山谷爲牛馬圈也。

絝白虎。(四十二上)

張揖曰：著白虎文絝也。師古曰：絝，古袴字。先謙曰：集解引郭璞曰：絝謂絆絡之，不如張說爲合。

樹達按：說文三篇下㼱部云：「𤿭，羽獵韋絝。」是獵絝以韋爲之。此蓋謂以白虎之皮爲絝耳。張說非。

羂要褭。(四十二下)

師古曰：羂謂羅繫之也。

樹達按：羂說文四篇下网部字作䍐，云：綱也。聲類云：䍐，以繩係取獸也。楊雄傳：絹嘄陽，以絹字爲之。

流離輕禽，蹵履狡獸。（四十三上）

師古曰：流離，困苦之也。先謙曰：文選注：張揖曰：流離，放散也。案流離當如顏說，與蹵履意對。

樹達按：流離張訓放散，是也。王說非是。困苦與蹵履意對，放散獨不對乎？

彎蕃弱。（四十三下）

文穎曰：彎，牽也。蕃弱，夏后氏之良弓名。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弓部云：彎，持弓關矢也。文訓牽，非是。

揜焦明。（四十四下）

先謙曰：文選作焦朋，楚辭遠遊：「從玄鶴與鷦朋。」王注：「鷦朋，俊鳥。」吳都賦作鷦鵬。廣雅釋鳥又云：焦明，鳳凰屬也。是明朋互寫，其來已久，疑以朋爲正。此鳥鳳屬，朋鵬二字並鳳之異文，且非焦朋，吳都賦無緣作鷦鵬也。

樹達按：楚辭作鷦明，吳都賦作鷦鵬，王據誤本爲說，殊爲疏失。且本文以凰明羊鄉爲韻，說文四篇上鳥部鷫字下亦以明明鷞昌皇爲韻。皆古韻唐部果如王說明字作朋，朋爲登部字，與唐部不相通，豈不皆失其韻耶！且吳都賦以鳴鶩鵬鶬爲韻，惟漢人讀明入靑部，與今讀同，故可相叶，若朋則漢

時與青部亦不相通也。

鏗鎗闛鞈。(四十六下)

師古曰：闛鞈，鼓音也。先謙曰：汲古本史記作鏗鏘鐺鼛。文選注：毛詩曰：擊鼓其鏜。字書曰：鞨，鼓聲。闛與鏜，鞨與鞈，古字通。

樹達按：說文五篇上鼓部云：鼞，鼓聲也。鼛，鼓聲也。古文鼛从革作鞈。毛詩之鏜，史記之鐺，及此文之闛，皆以音近通假耳。

實陂池而勿禁。(四十九上)

師古曰：實謂人滿其中，言恣其有所取也。先謙曰：文選注引司馬彪曰：養魚鼈滿陂池，而不禁民取也。與顏說異，於義並通。

樹達按：陂池不可實人，司馬說是。

僕恐百姓被其尤也。(五十下)

師古曰：尤，過也。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訧，過也。尤乃省借字。

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下(漢書五十七)

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衞使者不然。(二上)

樹達按：墨子辭過篇云：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

唐蒙已略通夜郎，因通西南夷道，發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二歲，道不成，士卒多物故。（三下）

樹達按：食貨志云：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饟，率十餘鍾致一石，數歲而道不通。

蜀民及漢用事者多言其不便。（三下）

樹達按：用事者言其不便，公孫弘其一人也，時弘爲御史大夫。

且因宣其使詣。（六上）

錢大昭曰：詣當作指，史記及閩本俱作指。先謙曰：官本作指。

樹達按：景祐本作指。

耆老大夫搢紳先生之徒二十有七人儼然造焉。（六上）

樹達按：秦策云：今先生儼然不遠千里而庭敎之。高注云：儼然，矜莊貌。

今割齊民以附夷狄。（六下）

何焯曰：附，附益之也。割齊民謂賂以巴蜀吏幣物。先謙曰：文選注：附謂令之親附也，非是，當從何說。

樹達按：附字文選注說是也。

僕尚惡聞若說！（六下）

師古曰：尙，猶也。若，如也。言僕猶惡聞如此之說，況乎遠識之人也。惡音一故反。宋祁曰：若，汝爾也。莊子「予語若」之類，不容詁爲如。先謙曰：宋說是。索隱引張揖云：惡聞若曹之言也。

樹達按：惡，於何也，顏音誤。若字張宋訓固可通，惟語氣較促。今按：若當訓此，文言巴蜀不變，則君等至今爲夷人，僕無由聞此論也。

夏后氏戚之，乃堙洪原。（七上）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慼，憂也。經傳通假戚爲之。

常稱疾閒居，不慕官爵。（十上）

樹達按：嚴助傳云：「其尤親幸者，東方朔，枚皐，嚴助，吾丘壽王，司馬相如，相如常稱疾避事。」與此文合。

信讒不寤兮，宗廟滅絕。（十二上）

師古曰：信讒，謂殺李斯也。

樹達按：信讒但謂信任趙高耳，不必專指殺李斯事言。

魂亡歸而不食。（十二上）

樹達按：文心雕龍哀弔篇云：相如之弔二世，全爲賦體，桓譚以爲其言惻愴，讀者歎息。

乃遂奏大人賦。（十二下）

先謙曰：史記奏作就。案上文云：「嘗爲大人賦未就，請具而奏之。」後文云：「相如奏大人賦，」則此

處作就者是，疑涉下奏大人賦而誤耳。

樹達按：史作就，班改史作奏，於義爲長。上文「請具而奏，」猶未奏也。下文「旣奏大人賦，」則已奏也。此云奏，與上下相承，最適宜爾。

靡屈虹而爲綢。（十三上）

張揖曰：綢，韜也。

樹達按：爾雅釋天云：「素錦綢杠。」郭注云：「以白地錦韜旗之竿。」以綢爲韜，爲相如所本。

踸踱輵螛，容以骫麗兮。（十四上）

張揖曰：踸踱，互前卻也。師古曰：踸音丑日反。踱音丑略反。先謙曰：集解引徐廣曰：踸踱，乍前乍卻也。

樹達按：踸踱說文作彳辵。二篇下彳部云：彳，小步也。又辵部云：辵，乍行乍止也。

吾欲往乎南娭。（十五下）

先謙曰：娭史記作嬉。楚辭招魂注：娭，戲也。廣雅釋詁：嬉，戲也。義得兩通。

樹達按：娭嬉同字，上卷「娭游往來」補注引王念孫說已詳言之。此處忽忘前說，作此游移之詞，非也。

騷擾衝蓯其相紛挐兮。（十五下）

樹達按：史記衞霍列傳正義引倉頡解詁云：紛挐，相牽也。

杭絕浮渚涉流沙。(十六下)

張揖曰：杭，船也。

樹達按：說文八篇下方部云：斻，方舟也。此與下文「躍魚隕杭」皆假杭爲之。

其遺札書言封禪事，所忠奏焉，天子異之。(十九下)

樹達按：武帝奇其書，以問兒寬，後因封禪，詳寬傳。

伊上古之初肇，自顥穹生民。(十九下)

樹達按：此文多以訓詁之字代通用之字，爲楊子雲文所自昉。

皇皇哉斯事，天下之壯觀，王者之卒業，不可貶也。(二十四上)

師古曰：皇皇，盛貌也。卒，終也，字或作本，或作丕。丕，大也。先謙曰：史記作丕。

樹達按：王念孫云：「爾雅云：『壯，大也。』壯觀丕業，皆承上皇皇哉斯事言之，則作丕者是也。作卒作本，則非其旨矣。隸書丕或作𠀾，本或作本，卒或作卒，三者皆相似，故丕譌作卒，又譌作本。」史記正作丕，五臣本文選同。

滋液滲漉，何生不育？(二十五下)

樹達按：滋液連言，滋亦液也。鄒陽酒賦云：「甘滋泥泥。」楊雄羽獵賦云：「上獵三靈之流，下決醴泉之滋。」滋皆謂液也。

蓋聞其聲，今視其來。(二十六上)

師古曰：來合韻音郎代反。瞿鴻機曰：來與之哉喜態皆叶，顏讀非也。

樹達按：之古韻在哈部，與哉喜態固爲同韻，然上文匪唯雨之以下六句乃以古韻模鐸部之雨澤護慕爲韻，之字不入韻也。名山顯位以下十二句以來哉囿喜態來爲韻，瞿不舉囿字，亦非也。瞿氏不瞭古音，故出入兩失之如此。

厥之有章，不必諄諄。（二十六下）

文穎曰：天之所命，表以符瑞，章明其德，不必諄諄然有語言也。

樹達按：孟子萬章上篇云：「萬章曰：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孟子曰：否。」此爲相如語意所本。之字當與萬章篇下文「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諸之字義同，當訓爲往。此謂龍之所往，卽所以章顯天意，不必由天諄諄然命之也。文說未是。

采其尤著公卿者云。（二十七上）

樹達按：武帝令相如作詩頌，見李延年傳。

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要其歸引之於節儉，此亦詩之風諫何異。（二十七下）

樹達按：亦當作目，目，與也。音近誤耳。景祐本亦誤作亦。

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風一，猶騁鄭衞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戲乎！（二十七下）

張揖曰：不亦輕戲乎哉。宋祁曰：已當作亦。先謙曰：謂楊雄之論過輕相如也。

樹達按：已，太也，過也。宋謂當作亦，非也。文謂先騁淫聲，曲終奏雅，不太輕戲乎！王說誤。

公孫弘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漢書五十八）

公孫弘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一上）

樹達按：此以諸人同爲御史大夫合傳。

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一下）

何焯曰：雜說，雜家之說，兼儒墨，合名法者也。藝文志亦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以宏所對「智者術之原也」一條味之，其學蓋出於雜家，則此雜說非春秋經師之雜說也。

樹達按：弘受春秋於胡母生，見儒林傳。何說春秋與雜說爲二事，是也。韓安國傳云：「受韓子雜說，」謂韓子與雜說也。燕刺王旦傳云：「博學經書雜說，」謂經書與雜說也。與此並同，足以爲證。

是時弘年六十，以賢良徵。（一下）

樹達按：時弘仄目視轅固生，生諷弘以無曲學阿世，見儒林傳。

問子大夫。（二上）

先謙曰：官本問上有敢字，是。

樹達按：景祐本有敢字。

大厚當重刑。（二下）

錢大昭曰：當閩本及漢紀並作賞。先謙曰：官本作賞，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賞。

通塞之塗。（三下）

錢大昭曰：通下脫壅字，南監本閩本及鼂錯所引竝有壅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壅字。　又按錢說本云鼂錯傳注所引，補注脫去傳注二字。

順之和起，逆之害生。（四上）

王念孫曰：和當爲利，草書之誤也。　順逆利害皆對文，若作和，則與害不相對矣。　漢紀作和，亦後人以誤本漢書改之。　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此正作利。

樹達按：王校大誤。　上文「氣同則從」以下一節專論和，和字凡十餘見，大意謂人主有和德則天地之和應之。　此節承彼爲言，意謂水旱爲主德不和所致，順天則和起，逆天則害生，害謂災害，非利害之害也。　但求文字爲對文，不顧立言之主旨，王氏之疏，斯爲甚矣。

及其敎馴服習之。（四下）

師古曰：馴，順也。

樹達按：馴當讀爲訓。　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訓，說敎也。　訓馴二字同從川聲，故得通用耳。

習文法吏事。（四下）

樹達按：何焯云：弘習文法吏事，以少爲獄吏力也。

緣飾以儒術。（四下）

樹達按：食貨志云：「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所謂緣飾儒術者也。

一歲中至左內史。（五上）

樹達按：循吏傳序云：內史公孫弘居官可紀。

常與主爵都尉汲黯請間，黯先發之，弘推其後，上常說，所言皆聽。（五上）

樹達按：何焯云：他人先發而推其後，則先以他人試上之喜怒也。

齊人多詐而無情，始爲與臣等建此議，今皆背之，不忠。（五上）

先謙曰：史記情下有實字，始下無爲字。爲讀曰僞。

樹達按：如王說，始僞建議而今背之，但爲不信於友耳，非不忠也。今按爲猶將也。孟子梁惠王篇云：「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趙注云：「君將欲來，」是也。史記衞將軍驃騎傳云：「驃騎始爲出定襄，當單于。捕虜，虜言單于東，乃更令驃騎出代郡。」始爲出定襄，始將出定襄也。以始爲爲始將，句例與此正同。若云始僞出定襄，不可通矣。

遷御史大夫。（五上）

樹達按：弘爲御史大夫，止武帝勿以甯成爲郡守，見酷吏義縱傳。議殺郭解，見游俠傳。

元朔中，代薛澤爲丞相。（五下）

樹達按：弘爲相，請禁民毋得挾弓弩，見吾丘壽王傳。數稱張湯之美，見湯傳。

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六上）

樹達按：文帝時申屠嘉爲相嘗封侯，但不爲故事，爲故事實自弘始。宋程大昌攷古編卷六謂丞相封侯實始於申屠嘉，不始於弘者，似是而實非也。

於是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六上）

樹達按：朱雲傳：「薛宣爲丞相，語雲：且留我東閣，可以觀四方奇士。」是客館後雖就廢，東閣之名固終漢世存也。

弘身食一肉，脫粟飯。（六下）

樹達按：食貨志云：公孫弘以宰相食不重味爲下先，然而無益於俗。

殺主父偃，徙董仲舒膠西，皆弘力也。（六下）

樹達按：徙董事詳仲舒傳。

後淮南衡山謀反，治黨與方急。（六下）

樹達按：淮南王傳：弘以審卿之言，深探淮南之獄，則治黨與之急亦弘爲之。

陛下過意擢臣弘卒伍之中。（七上）

樹達按：周衍齡云：貢禹傳：「陛下過意徵臣，」亦用過意字。

守成文。（七上）

錢大昭曰：成下脫上字，南監本閩本皆有。先謙曰：官本有上字。據下注顏本有上字，史記亦作尚文。

樹達按：景祐本有上字。

年八十，終丞相位。（八上）

先謙曰：陳鵬年云：按史記，弘以建元元年徵爲博士，罷歸年六十。樹達按：弘以元狩二年卒，年八十，則當生於漢高帝七年辛丑。徵博士罷歸事在建元元年，其年弘年當爲六十一也。姚振宗云：恩澤侯表云：平津獻侯公孫弘元朔三年十一月乙丑封，則其謚曰獻。

其後李蔡、嚴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繼踵爲丞相。（八上）

樹達按：蔡爲李廣之從弟，事詳廣傳。

自蔡至慶，丞相府客館丘虚而已，至賀屈氂時，壞以爲馬廐車庫奴婢室矣。（八上）

樹達按：鹽鐵論救匱篇云：「公孫丞相兒大夫側身行道，分祿以養賢，卑己以下士，而葛繹澎侯之等隳壞其緒，紕亂其紀，毁其客館議堂，以爲馬廐婦舍，無養士之禮，而尙驕矜之色，廉恥陵遲而爭於利矣。」按賀封葛繹侯，屈氂封澎侯。

唯慶以惇謹復終相位，其餘盡伏誅云。（八上）

樹達按：慶雖不見誅，然武帝以慶乞休，詔報深責，至有勸慶引決者，其不見誅亦僅矣。

今天下不幸有事，郡縣諸侯未有奮繇直道者也。（十上）

孟康曰：未有奮迅樂出身勞於徭役者也。臣瓚曰：言未有奮厲於正直之道也。師古曰：二說皆非也。奮，憤激也。繇讀與由同，由，從也。直道謂報怨以直，征南越也。言無欲奮厲而從於報怨之道。

樹達按：臣瓚說是也。爾雅云：「繇，於也。」詩大雅抑云：「無易由言。」箋云：「由，於也。」繇由字通，孟顏說並非。

其賜式爵關內侯，黃金四百斤，田十頃，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十下）

先謙曰：官本作黃金四十斤，以理度之，十字是也。史記作金六十斤，又詔文與此多不同。

樹達按：食貨志作四十斤。

式既在位，言郡國不便鹽鐵而船有算，可罷，上由是不說式。（十下）

樹達按：詳見食貨志下卷。據志文，式因孔僅言之。又此類皆桑弘羊主其事，武帝正信賴弘羊甚，而式力詆羊，亦見食貨志故武帝不說也。

治尚書，事歐陽生，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孔安國。（十下）

樹達按：論衡正說篇謂鼂錯從伏生受尚書而傳於兒寬，與此及儒林傳並不同。儒林傳云：寬授歐陽生之子，歐陽大小夏侯之學，皆出於寬也。

寬爲人溫良，有廉知自將。（十一上）

樹達按：有當爲以。蓋以古字作㠯，形近誤爲有耳。張敞傳云：「以經術自輔，」句例同。

善屬文，然懦於武，口弗能發明也。（十一上）

樹達按：鹽鐵論刺復篇云：曹丞相日飲醇酒，兒大夫閉口不言。

寬既治民，勸農桑，緩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十一下）

樹達按：周壽昌云：鹽鐵論救匱篇云：倪寬練袍，衣若僮僕，食若庸夫。又賢良曰：倪大夫側身行道，分祿以養賢，卑己以下士。

課吏以最。（十二上）

樹達按：循吏傳序云：孝武之世，惟江都相董仲舒，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

官屬易之。（十四上）

師古曰：易，輕也。

樹達按：易本字作傷。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傷，輕也。

公孫弘卜式兒寬皆以鴻漸之翼，困於燕爵。（十四上）

樹達按：說文四篇上隹部云：「雀，依人小鳥也。讀與爵同。」又五篇下鬯部云：「爵，禮器也，象雀之形。所以飲器象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二字音近，故經傳多假爵為雀。

始以蒲輪迎枚生。（十四上）

樹達按：枚乘也，事具乘傳。

張湯傳第二十九（漢書五十九）

訊鞫論報。（一上）

樹達按：鞫當作𥷜。說文十篇下㚔部云：「𥷜，窮治罪人也。从㚔，从人，从言，竹聲。」又云：「報，當

罪人也。从㚔，从𠬝。𠬝，服罪也。」

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一下）

樹達按：說文五篇下桀部云：磔，辜也。从桀，石聲。

治方中。（二上）

孟康曰：方中，陵上土作方也。蘇林曰：天子即位，豫作陵，諱之，故言方中，或言斥土。

樹達按：趙廣漢傳又云方上。

與趙禹共定諸律令。（二上）

樹達按：晉書刑法志云：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太平御覽刑法部引張裴律序云：張湯制越宮律，趙禹作朝會正見律。

湯爲廷尉。（二上）

樹達按：湯爲廷尉，汲黯罵湯，見黯傳。爲湯廷尉史者有杜周王溫舒，見周及溫舒傳。

始爲小吏，乾沒。（二下）

樹達按：黃生云：此言以公家財物入己，如水之淹物，沉沒無迹也。不水而沒，故曰乾沒，與陸沉意同。

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二下）

先謙曰：用兒寬是其一證。

樹達按：兒寬傳載廷尉有疑奏，再見卻，寬爲奏，卽時得可。武帝以問湯，湯言兒寬，湯由是鄉學。然則湯決獄欲傅古義，正是由寬啓之，王說倒因爲果。

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二下）

韋昭曰：在板挈也。師古曰：著謂明書之也。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以爲後式也。先謙曰：言上所允行者，則受而書之於板，著其上請之事爲定法，復舉此令以宣布上美。杜周傳云：後主所是疏爲令也。挈，舉也。史記作絜，借字，挈絜古通用。

樹達按：沈家本云：著讞法廷尉挈令，言著其所讞之法於廷尉之挈令也。顏注不明。按王說繳繞，沈說是也。

遷御史大夫。（三下）

樹達按：湯爲御史大夫，問通褒斜道事，見溝洫志。治顏異罪論死，見食貨志。見使立齊懷王閎，見武五子傳。劾奏徐偃矯制，見偃傳。爲御史者有尹齊，見齊傳。

湯承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四上）

樹達按：指讀爲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恉，意也。

湯之治淮南、江都，以深文痛詆諸侯，別疏骨肉，使藩臣不自安，臣固知湯之爲詐忠。（四下）

樹達按：固與故同。

河東人李文，故嘗與湯有隙，已而爲御史中丞，薦數從中，文事有可以傷湯者，不能爲地。（五上）

服虔曰：薦，藉也。文與湯故有隙，已而爲御史中丞，藉已在內臺，中文書有可用傷湯者，因會致之，不能爲湯作道地。

蘇林曰：薦，仍也。師古曰：薦數義同，蘇說是也。數數在其中，其有文書事可用傷湯者，不爲作道地也。先謙曰：不能爲地，不爲湯餘地也。

樹達按：不能爲地，服蘇釋不爲作道地，是也。酷吏田延年傳云：「霍將軍召問延年，欲爲道地。」是其證矣。灌夫傳云：「程李俱東西衞尉，今衆辱程將軍，仲孺獨不爲李將軍地乎？」單用地字，與此傳同，蘇亦釋爲不除道地。

湯常排趙王。（五下）

樹達按：趙王彭祖也。

遂自殺。（七上）

樹達按：食貨志云：湯死而民不思。

復稍進其子安世。（七上）

樹達按：湯有子卬爲漢中守，見溝洫志。

王行淫亂，光復與安世謀廢王。（八上）

樹達按：時光以夏侯勝言臣下有謀上者，疑安世泄語，安世實不言，見勝傳。

功次大將軍光。（八上）

樹達按：據杜延年傳，當時論功，以誅諸呂事爲比，光功過周勃，安世比陳平也。

毋空大位以塞爭權。（八上）

師古曰：大臣位空，則起爭奪之權也。

樹達按：注當云則起爭權之事。

君而不可，尙誰可者？（八下）

樹達按：而，如也。

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衞將軍。（八下）

樹達按：時安世薦蘇武明習故事，奉使不辱命，見武傳。蓋寬饒劾奏安世居位無補，見寬饒傳。

安世瘦懼，形於顏色。（八下）

樹達按：瘦懼二字義不貫，懼疑臞字之誤。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臞，少肉也。

其欲匿名迹、遠權埶如此。（九上）

樹達按：何焯云：宣帝尤多忌，不欲權在臣下。觀趙充國傳，安世始亦嘗不快上，故務爲畏謹抑退，求自免也。

及曾孫壯大，賀教書，令受詩。（九下）

樹達按：宣帝紀云：受詩於東海澓中翁。

爲取許妃。（九下）

樹達按：事詳外戚傳。

賀聞知，爲安世道之，稱其材美，安世輒絕止。以爲少主在上，不宜稱述曾孫。（十上）

樹達按：少主謂昭帝也。賀嘗欲以女孫妻曾孫，安世止之，見外戚傳。

彭祖又小與上同席研書，指欲封之。（十上）

先謙曰：書指欲封之，言詔書意欲封之。

樹達按：帝欲封則竟封矣，書意欲封，於事理不合。佞幸傳云：「彭祖少與帝微時同席研書，」知當於書字句絕。研蓋研討之謂，王氏誤讀也。

上自處置其里，居冢西鬭雞翁舍南，上少時所嘗游處也。（十上）

樹達按：宣帝紀云：帝喜游俠鬭雞走馬。

其封賀弟子侍中關內侯彭祖爲陽都侯。（十下）

樹達按：佞幸傳云：彭祖以舊恩封陽都侯，出常參乘，號爲愛幸。其人謹敕，無所虧損，爲其小妻所毒，薨，國除。

天子甚尊憚大將軍，然內親安世，心密於光焉。（十下）

樹達按：霍光傳云：「光驂乘，宣帝若芒刺在背；安世驂乘，則從容肆體，甚安而近焉。」又按趙充國

傳：「上欲誅安世，充國爲言，乃得免。」然則宣帝於安世，亦非能魚水無間也。

諡曰敬侯。（十一上）

樹達按：安世爲麒麟閣畫象第二人，見蘇武傳。

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薨。（十一下）

樹達按：宣帝嘗遣延壽問蕭望之以匈奴事，見望之傳。

大官私官並供具第。（十二上）

錢大昭曰：具南監本閩本作其。先謙曰：官本作其，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其。

常從爲微行出游。（十二上）

樹達按：周壽昌云：成帝與放游行，自稱富平侯家，時童謠所云張公子也。

數月，復徵入侍中，太后以放爲言。（十三上）

樹達按：敍傳載太后與帝書云：前所道尙未效，富平侯反復來，其能默虖！

歎曰：霍氏世衰，張氏興矣。（十三下）

樹達按：世謂後世，卽今言後裔或子孫也。王莽傳云：「博采二王後及周公孔子世，列侯在長安者適子女。」又云：「不忍以一知之罪，滅稽侯狦之世。」義並同。

放子純嗣侯，恭儉自修，明習漢家制度故事，有敬侯遺風。王莽時不失爵。（十三下）

樹達按：後書純傳亦云：「純王莽時至列卿，以敦謹守約保全前封。」今按列侯九百二人爲莽求九錫，純名居首，然則純實以阿莽得全也。此殆以班修書時張氏正盛，不免曲筆，范氏不察，仍用班說耳。

其推賢揚善，固宜有後。（十四上）

樹達按：沈欽韓云：湯之深文導諛，毒被天下，區區之善，足以食其報乎！矧彼之推賢揚善，即其獻媚工諛以熒惑主心者乎！天道若遠若近，未可以是定之。

杜周傳第三十（漢書六十）

大氐盡詆以不道目上。（二下）

先謙曰：罪至不道極矣，更無所謂不道以上也。索隱道字絕句，以上屬下讀，謂吏具獄以上之廷尉及中都官也。似當從之。

樹達按：索隱讀是，而說則非。此文敍周爲廷尉事，不得云以上之廷尉及中都官，乃謂決其獄以之上奏於天子耳。

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三上）

樹達按：後書郭躬傳云：「躬父弘習小杜律。」又荊州從事范鎭碑云：「韜律大杜。」丹陽太守郭旻碑云：「治律小杜。」蓋延年父子所定律法爲世所重如此。

上官桀父子與蓋主燕王謀爲逆亂，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三上）

樹達按：燕王旦傳云：蓋主舍人父燕倉，彼敍其關繫，此書其官稱，史家互見之例也。

由是擢爲太僕右曹，給事中。（三上）

樹達按：延年爲太僕，承詔問路溫舒求出使匈奴狀，罷溫舒，見溫舒傳。奇張敞，見敞傳。簿責田廣明，白霍光欲救田延年，並見酷吏傳。

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重，皆論棄市，而不以及丞相，終與相竟。（四上）

師古曰：謂終丞相之身無貶黜也。先謙曰：姚範云：言不窮竟其事耳。十字一句讀。案顏姚二說並通。

樹達按：終與相竟，謂終不傷丞相。顏說意是，姚說非也。

詔有司論定策功，大司馬大將軍光功過太尉絳侯周勃。（五上）

樹達按：此及下皆以誅諸呂時功爲比也。

皆封侯益土。（五下）

樹達按：霍光以武帝遺詔封侯，張安世、杜延年以告上官桀反事封，楊敞、蔡誼以爲丞相封，與韓增之侯皆在昭帝時。據宣紀，此時封侯者僅趙充國、田延年、史樂成三人。蓋未侯者則封侯，已侯者則益土。

延年迺選用良吏，捕繫豪強。（五下）

劉奉世曰：繫當爲擊，字之誤也。

樹達按：劉說是也。景祐本作擊。

延年遂稱疾篤。（六上）

錢大昭曰：疾南監本閩本作病。先謙曰：官本作病。

樹達按：景祐本作病。

後數月薨，謚曰敬侯。（六上）

樹達按：據蘇武傳，延年爲麒麟閣圖象功臣之一人。

子緩嗣。（六上）

樹達按：後書杜篤傳，篤爲延年玄孫。

茂陵杜鄴與欽同姓字，俱以材能稱京師，故衣冠謂欽爲盲杜子夏以相別。（六下）

王念孫曰：「俱以材能稱」絕句，故字當在京師上，而以「故京師衣冠」五字連讀。京師衣冠，謂京師士大夫也。白帖十二引此作「京師衣冠謂欽爲盲杜子夏，」御覽疾病部三同，則「京師衣冠」四字連讀明矣。漢紀作「俱好學，以才能稱，故京師謂欽爲盲子夏，」則「故京師」三字又連讀明矣。

樹達按：王氏歷引漢紀及類書作證，欲乙故字於京師二字之上，似覺言之成理矣，然實非也。此文當以「俱以材能稱京師」爲句，稱京師者，見稱於京師也，班省去於字耳。漢紀及類書不知文有省略，疑京師二字當下屬，故妄倒乙其文，不足據也。余意：校勘者改字乙字，必原文決不可通，萬不

得已而後爲之，若原文可通，則不當改，不當乙也。王氏可謂善於校書矣，往往爲漢紀及類書所誤，惜哉！抑思班孟堅本一能文之人，其學識超出荀悅輩遠甚。今不信孟堅可通之文，而盲從若輩低能之改竄，豈非大不智乎？

迺爲小冠，高廣財二寸。（六下）

師古曰：財與纔同，古通用字。

樹達按：李慈銘云：財與才通。才，物之始生也。纔乃假字，說文：纔，帛雀頭色也。

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七下）

師古曰：女德不厭，言好色之甚也。

樹達按：說文五篇上甘部云：猒，飽也。此假厭爲之，不厭謂無厭足。

男子五十好色未衰，婦人四十容貌改前。以改前之容，侍於未衰之年，而不以禮爲制，則其原不可救，而後徠異態，則正后自疑，而支庶有間適之心。（七下）

樹達按：韓非子備內篇云：「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疑見疏賤，而子疑不爲後，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此鴆毒扼昧之所以用也。」此爲欽語意所本。按成帝後竟死於趙氏姊妹之手，此孟堅贊所以稱欽爲識微也。

後有日蝕地震之變。（九上）

樹達按：谷永傳云：建始三年冬，日食地震同日俱發。又見五行志。

臣欽愚戇，經術淺薄。（九下）

樹達按：谷永傳云：永於經書汎爲疎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洽浹如劉向父子及楊雄也。

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九下）

樹達按：李慈銘云：本朝謂朝廷也，自晉以前語皆如此。

戊夫，士也。（九下）

錢大昭曰：夫當作未，南監本閩本皆不誤。先謙曰：官本作未。

樹達按：景祐本作未。

數御安車，由輦道。（十上）

樹達按：成帝好微行，故欽有此言。又按：成紀載鴻嘉元年始爲微行出，據此疏上於建始三年冬，欽已爲此言，則紀文似未審也。

近觀其所爲，遠觀其所主。（十一上）

師古曰：所爲主謂託人以爲援而自進也。其所主爲令援而進也。劉攽曰：當云近觀其所爲主。注文舊有，妄刊去之。宋祁曰：爲字下南本浙本並有主字。先謙曰：據下顏注，明有主字，是也。

樹達按：孟子萬章上篇云：「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此欽語所本。景祐本爲字下亦奪主字。

此則衆庶咸說，繼嗣日廣，而海內長安。萬事之是非，何足備言。（十一下）

樹達按：此皆刺趙氏姊妹專寵事也。其論不爲不正，然谷永傳載永黨於王氏，專攻後宮，欽亦王氏私人，爲人正與谷永類，此亦猶永之所爲也。又按永傳云：「時對者數十人，永與欽爲上第，上皆以其書示後宮。」

欽以前事病，賜帛罷。（十一下）

樹達按：前事蓋卽上文司馬君力與欽兄子私通事。前事病殆謂因前事爲累，故賜罷，非謂稱病也。王說非是。

先謙曰：因前事稱病，故未錄用。

及繼功臣絶世，塡撫四夷，當世善政，多出於欽者。（十二上）

樹達按：欽上疏追訟馮奉世誅莎車之功，見奉世傳。又匈奴傳載欽諫止受匈奴使伊邪莫演之降，西南夷傳載欽說王鳳請討夜郎王興等，西域傳載欽諫遣使送罽賓使者，皆其塡撫四夷之事也。欽說王鳳遣楊焉等與王延世等治河，見溝洫志。

心不介然有間。（十二上）

樹達按：孟子盡心下篇云：「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趙岐注以介然屬上讀。此文用孟子，以「介然有間」連文，是亦屬上讀。今讀以介然屬下讀，非也。

毋使范雎之徒得間其說。（十二下）

樹達按：欽嘗說鳳尊重成帝后父許嘉，見外戚傳。

雖然，是無屬之臣，執進退之分，絜其去就之節者耳。（十二下）

師古曰：無屬，無親屬於上也。分音扶問反。字或作介，介，隔也，其義兩通。先謙曰：分，別也，介亦別也。合則進，不則退，辨之畫然，守而不移，故曰執進退之分。分介隸形相亂，經典字多互用，陸氏釋文中不可枚舉。

樹達按：分介兩字皆可通。惟顏訓介爲隔，王訓爲別，說皆非是。楚辭悲回風注云：介，節也。執進退之介，絜其去就之節，介與節文異意同。絜今字作潔。

夫欲天下治安變異之意，莫有將軍。（十三上）

師古曰：言衆人之意皆不如也。

樹達按：有當作若，形近致誤。顏注云：皆不如，則所見本不誤。景祐本亦誤。

如是，塞爭引之原，損寬明之德。（十三下）

樹達按：爭讀爲諍。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諍，止也。

欽之補過將美，皆此類也。（十三下）

樹達按：後王商輔政時，翟方進爲丞相，欽過方進，欲爲陳咸解說，見方進傳。

長舅紅陽侯立與業書曰：誠哀老姊垂白，隨無狀子出關，願勿復用前事相侵。（十四上）

樹達按：以業爲關都尉，長出關當過之，故立以爲請也。

今在長者歸故郡，已深一等。（十四下）

錢大昭曰：在當作坐，南監本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作坐。

樹達按：景祐本作坐。

刑罰無平，在方進之筆端。（十四下）

樹達按：金樓子雜記篇云：子路問夫子：上士殺人，如之何？曰：用筆端。

方進素與司直師丹相善，臨御史大夫缺，使丹奏咸爲姦利，請案驗，卒不能有所得，而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十四下）

樹達按：據方進傳，時陳咸、逢信與方進三人俱在選中，故方進亟排咸也。

今聞方進卒病死。（十五上）

樹達按：方進實自殺死，以成帝祕其事，故此云病死也。

業復上書言：王氏世權日久，朝無骨骾之臣，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自佐史以上至於大吏，皆權臣之黨。（十五下）

樹達按：何焯云：此因哀帝素惡王氏之專，故爲此奏，與請爲恭王立廟同耳。

高陽侯薛宣有不養母之名。（十五下）

樹達按：詳見宣傳。

前後所言，皆合指施行。（十六上）

樹達按：業疏請繼功臣絕世，見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漢書窺管卷七

張騫李廣利傳第三十一(漢書六十一)

竟不能得月氏要領。(二上)

師古曰：要，衣要也。領，衣領也。凡持衣者則執要與領。言騫不能得月氏意趣，無以持歸於漢，故以要領爲喩。

樹達按：儀禮既夕禮云：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禮記雜記上篇云：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此古人執衣要領之證也。

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二下)

服虔曰：布，細布也。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纗，蜀細布也。

迺封騫爲博望侯。(三下)

師古曰：取其能廣博瞻望。周壽昌曰：地理志：南陽博望縣。注：侯國。水經注亦以爲卽騫所封。後宣帝復以封王舜爲侯。顏不引地志，但取美名，幾疑無此地名矣。

樹達按：李慈銘云：漢中世後封侯或於地名取義，如霍去病之冠軍，田千秋之富民，李廣利之海西，及騫之博望，皆是。

其秋，渾邪王率衆降漢，而金城河西西竝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四上）

錢大昭曰：南監本閩本皆不重西字。先謙曰：官本不重西字，史記重。

樹達按：景祐本不重西字。

則是斷匈奴右臂也。（五上）

樹達按：趙策張儀說趙王云：楚與秦爲昆弟之國，而韓魏稱爲東蕃之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臂也。

騫還，拜爲大行。（六上）

樹達按：騫爲大行，被遣驗問常山憲王子梲告言王太后事，見景十三王傳。

初，天子發書易。（六上）

鄧展曰：發易書以卜。宋祁曰：古本作發易書。先謙曰：史記亦作發書易。然詳鄧說，則古本是也。

樹達按：易猶云占，乃動字。西域傳云：「易之，卦得大過爻九五」。是其證也。宋引古本，果何自來？未可信也。

來還不能無侵盜幣物及使失指。天子爲其習之，輒覆按致重罪，以激怒令贖復求使。（七上）

樹達按：顏注「天子爲其習之」云：言其串習，不以爲難，必當更求充使也。又注「以激怒令贖」云：令立功以贖罪。郭嵩燾云：顏注非也。漢法：死罪皆聽贖罪，罪愈重則贖金愈多。所侵盜幣不足當重罪，輒加覆按致之重罪，使蠲所侵盜以贖。既贖而復求使，是以其事益習而其法益輕。

樹達按：「以激怒令贖復求使，」八字當作一句讀。武帝意以諸人既習外國事，故因其有過失，傅致以重罪，激怒之使復求使以自贖。蓋欲往使者之衆，不在罪其侵盜失指，卽上文所謂廣其道之意也。顏全未了，郭說尤繳繞不通，全非史意，王氏取之，疏矣。

騫孫猛，字子游，有俊才，元帝時爲光祿大夫。（九下）

樹達按：時猛止元帝乘樓船，見薛廣德傳。

使匈奴。（九下）

樹達按：時猛與呼韓邪單于盟約，見匈奴傳。

爲石顯所譖，自殺。（九下）

樹達按：顯譖猛事詳劉向傳。石顯傳云：自殺於公車，云太中大夫張猛。向傳初稱光祿大夫，後稱太中大夫，是猛曾任太中大夫，而本傳脫之。

漢所爲攻宛，以王毋寡。（十一下）

王念孫曰：「其外城壞」至「以王毋寡」錯簡正文六十九字，當依史記移置「攻之四十餘日」下。

樹達按：自「其外城壞」至「以王毋寡」正文只三十二字，非六十九字也。王氏雜志原文標題稱「誤

簡正文六十九字」者，以自「匿善馬」至「共殺王」凡三十七字錯簡在上，二事合數之，則爲六十九字也。雜志原文本極明白，補注不細審核，籠統言之，疏略甚矣。

漢軍取其善馬數十匹。（十二上）

樹達按：陳湯傳云：三十四匹。

校尉王申生、故鴻臚壺充國等。（十二上）

樹達按：充國嘗副司馬相如使西夷，見相如傳。

四人相謂：郁成，漢所毒，今生將，卒失大事。（十二下）

師古曰：卒讀曰猝。先謙曰：恐其猝佚去，事重大也。

樹達按：如顏說，則文義未了。如王說，則卒失當爲一讀，大事又爲一讀，文亦未安。余謂卒當如字讀，義當訓終，謂終失大事也。失大事猶今言害大事也。

天子爲萬里而伐，不錄其過。（十三上）

樹達按：陳湯傳載劉向疏論此事云：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錄其過。而字作征，於義爲長。

危須以西及大宛皆合約殺期門車令、中郎將朝及身毒國使。（十三下）

樹達按：車令事見張騫傳。

司馬遷傳第三十二(漢書六十二)

夫陰陽、儒、墨、名、法，此務爲治者也。(四下)

樹達按：武帝尊儒術，而太史談尚黃老，論六家獨首陰陽者，蓋談職掌天官，官守所在故耳。

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四下)

師古曰：言發迹雖殊，同歸於治，但學者不能省察，昧其端緒耳。直猶但也。

樹達按：爾雅釋詁云：省，善也。有善不善，如下文所舉是也。顏訓省爲省察，似非。

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九下)

樹達按：太初歷爲遷與兒寬所共定，見律歷志及寬傳。

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勝數。(十一上)

先謙曰：春秋書弒君三十四，亡國四十一，說見向傳。

樹達按：蘇先生云：向傳顏注正作三十六五十二。又按淮南子主術篇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弒君三十六。

春秋采善貶惡。(十二上)

樹達按：論衡案書篇云：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趙岐孟子注云：孔子舉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故皆錄之於春秋。

而賈誼、朝錯明申韓。（十五上）

樹達按：誼持儒家言甚篤，故上疏有云：今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以其主挫抑諸侯王，與朝錯說同，遂謂誼明申韓，非事實也。

罔羅天下放失舊聞。（十五上）

先謙曰：索隱：有舊聞遺失放逸者，網羅而考論之。

樹達按：失讀爲佚，後世多作逸字。索隱云放逸，是矣，又云遺失，非也。

是以抑鬱而無誰語。（十六下）

師古曰：無誰語者，言無相知心之人，誰可告語。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誰，何也。」呂氏春秋貴信篇云：「信而又信，誰人不親？」誰亦何也。此自謂己無何語，非謂無人可共語也。顏注非。武五子傳云：「立者誰子？」誰亦當訓何。

僕又薄從上上雍。（十七下）

李奇曰：薄，迫也，迫當從行也。如淳曰：還時從上在鹵簿中也。師古曰：李說是也。

樹達按：楊王孫傳云：僕迫從上祠雍，字作迫，足以證明李說。

闕然不報，幸勿過。（十七下）

樹達按：莊子盜跖篇云：今者闕然數日不見。

爲埽除之隸，在闒茸之中。（十八下）

樹達按：中書令本名尚書令，武帝游宴後庭，始改今名，初以士人爲之，帝改用宦者。還以下蠶室後爲此職，身同宦豎，非復士類，故有此語也。

僕少負不羈之材。（十九上）

師古曰：負者，亦言無此事也。先謙曰：負才猶言恃才。說文：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本書訓負爲恃者甚多，顏解失之。

樹達按：淮南子說林篇注云：負，抱也。顏訓固誤，王說亦非。人豈有自言其恃才者乎！

誠欲効其欵欵之愚。（二十下）

樹達按：說文八篇下欠部云：歀，意有所欲也。或作款。徐音苦管切。

而僕又茸以蠶室。（二十一上）

師古曰：茸音人勇反，推也，謂推致蠶室之中也。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搑，推擣也。顏訓茸爲推，乃讀茸爲搑。

至孔氏篹之，上繼唐虞，下訖秦繆。（二十五上）

樹達按：吳承仕云：繼字無義，字當爲斷。藝文志云：斷自堯典。儒林傳云：上斷唐虞。並其證也。

接其後事，訖於大漢。（二十五下）

樹達按：大漢無義，當作天漢。天漢，武帝年號。司馬貞史記索隱序云：「太史公記事，上始軒轅，下訖天漢。」張守節史記正義序云：「上起軒轅，下暨天漢。」並本此文爲說，是唐人所見漢書並不

誤。裴駰史記集解序引此文作天漢，尤其明證矣。

武五子傳第三十三（漢書六十三）

太子急，然德言。征和二年七月壬午，乃使客爲使者收捕充等。（二下）

樹達按：五行志云：「太子與母皇后議，恐不能自明，乃殺充舉兵。」是與議者不止石德也。

父子不和則室家散亡。（三下）

錢大昭曰：散南監本閩本作喪。先謙曰：官本作喪。

樹達按：景祐本作喪。

張富昌爲題侯。（五上）

樹達按：據金日磾傳及功臣表，是役封者尚有莽通、景建二人。

及泉鳩里加兵刃於太子者，初爲北地太守，後族。（五下）

周壽昌曰：失其名，疑者下有脫文。

樹達按：失名說是，無脫文。

允執其中，天祿永終。（七下）

樹達按：論語堯曰篇云：「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按天祿永終，古注作美義解之，朱子集注訓終爲絕，以爲惡義。今按雋不疑傳云：「威行施之以恩，然後樹

功揚名，永終天祿。」敍傳載王命論云：「毋貪不可幾，爲二母之所笑，則福祚流于子孫，天祿其永終矣。」後漢書禮儀志注引靈帝立皇后詔云：「無替朕命，永終天祿。」獻帝禪位冊云：「允執其中，天祿永終。」合此諸文，知漢人皆不以爲不祥義。閻若璩謂永終猶洪範之言「考終命」，大雄之言「高朗令終」。必如王嘉傳「亂國亡軀，不終其祿」，薛宣朱博敍傳「位過厥任，鮮終其祿」之言不終或鮮終者，始屬不祥之義，是也。三國以後始有用天祿永終爲不祥義者矣。

毋迺廢備。（八下）

樹達按：史記亦作毋乃廢備，於文不順。疑當作「毋廢迺備」，文誤倒耳。上傳云：「迺凶於乃國」，文例同。

須期日。（十上）

師古曰：須，待也。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立部云：䇓，待也。須省借字。

平聞左將軍素輕易，車騎將軍少而驕。（十二上）

樹達按：昭紀云：票騎將軍上官安。此車字誤，當作票。

長安中民趣鄉之。（十二上）

師古曰：鄉讀曰嚮。

樹達按：匈奴傳云：國人鄉之。顏注云：鄉讀曰嚮，謂悉皆附之。

飲井水，水泉竭。(十二上)

宋祁曰：越本無泉字。王念孫曰：越本是也，景祐本亦無。井水二字卽承上文言之，不當更有泉字。此是一本作水，一本作泉，而後人誤合之也。開元占經虹蜺占篇初學記天部下白帖二引此並作井水竭，漢紀同。先謙曰：官本作井水泉竭。

樹達按：王氏雜志所據本作「飲井水，井水泉竭，」王校刪泉字，故云井水二字卽承上文言之，開元占經諸書並作「井水竭」也。補注用毛本作「飲井水，水泉竭，」與王氏所據本不同。顧亦錄雜志之文，不加別白，致注文與正文不合，亦與王氏本意乖違，疏誤甚矣。

殿上戶自閉，不可開。(十二下)

樹達按：論衡別通篇云：旦在明光宮，欲入所臥，戶三百盡閉。使侍者二十人開戶，戶不開。

大風壞宮城樓，折拔樹木。(十二下)

樹達按：五行志下之上云：燕王都薊，大風雨，拔宮中樹七圍以上十六枚，壞城樓。

流星下墮。(十二下)

樹達按：天文志云：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

樊、酇、絳、灌攜劍推鋒，從高帝，墾菑除害，耘鉏海內。(十三下)

師古曰：菑古災字。錢大昭曰：此下脫正文「當此之時頭如蓬葆」八字，又註文「頭久不理如蓬草羽葆也。師古曰：草叢生曰葆，音保」二十字，當據南監本閩本補。先謙曰：官本有此二十八字。又

引宋祁曰：浙本注文頭字上有「服虔曰」三字。

樹達按：甾災義不相屬。顏以文有害字，遂以菑爲災字，其說殊誤。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菑，不耕田也。引易曰：不菑畬。鄭注禮記云：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此猶左傳云：「篳路藍縷以啓山林」耳。又按景祐本有二十八字，注無「服虔曰」三字。

動作無法度，故終不得爲漢嗣。（十五上）

先謙曰：霍光傳：昭帝崩，羣臣議立王，有郎上書，言不可承宗廟，遂立昌邑，故云終不得。

樹達按：昭紀云：「武帝末，戾太子敗，燕王旦廣陵王胥行驕嫚。後元二年二月，遂立昭帝爲太子。」是胥不得爲漢嗣，出於武帝之意。此昭帝未立以前事，王專據昭帝崩後事言之，非也。

左右皆服。（十五下）

錢大昭曰：服南監本閩本作伏。先謙曰：註言伏而聽之，是顏所見漢書本作伏也。官本正作伏。

樹達按：景祐本作伏。

後延壽坐謀反誅。（十五下）

樹達按：事詳楚元王傳。

蒿里召兮郭門閱。（十六下）

師古曰：蒿里，死人里。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死部云：薨，死人里也。蒿，假字。

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十六下）

師古曰：言死當自去，不如他傜役得顧庸自代也。王念孫曰：代字句絕。庸用古字通。蒼頡篇：用，以也。言死不得取代，當以身自往也。如顏說，則當以死不得取代庸爲句，大爲不詞矣。

樹達按：方言云：庸，次，比，侹，更，佚，代也。代庸同義，故得連文。代庸亦可倒云庸代。鹽鐵論禁耕篇云：「責取庸代，」是也。顏云顧庸自代，非是。淮南子繆稱篇云：「取庸而強飯之，莫之愛也。」本書景帝紀云：「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周勃傳云：「取庸，苦之，不與錢。」後漢書光武紀云：「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取庸爲漢人恆語，本文云取代庸，猶諸書云取庸也。顏於代庸斷句，是矣，不知代庸同義，以顧庸自代爲釋，則非是。王以庸字下屬，尤失之。

幸而得葬，薄之，無厚也。（十七上）

李慈銘曰：阮元揅經室三集甘泉山獲石記云：嘉慶十一年，甘泉山惠照寺階下獲四石，其一石有中殿第廿八字，體在篆隸間。江鄭堂謂卽淮南厲王冢上石也。

樹達按：阮集原文作淮南厲王胥，淮南二字明是廣陵之誤。李引阮文，王采李說，皆不加校正，何也？又按石疑廣陵王宮殿石，江云冢上石，不知何據。

立二十年，薨。（十七下）

先謙曰：表：十七年薨。案宏以居攝二年嗣，則守薨於居攝元年，距元延二年立恰十七年，表是，

此誤。

樹達按：表下王氏云：「傳作二十年，皆誤。元延二年至居攝元年十八年。」與此自相違異。據表，彼說是也。

昌邑哀王髆，天漢四年立，十一年，薨。（十七下）

樹達按：表亦作十一年。據武帝紀，髆以後元元年薨，則當云十年，傳表皆誤。

其日中，賀發，晡時至定陶，行百三十五里。（十八上）

樹達按：張敞傳敞諫昌邑王有云：「東迎之日，唯恐屬車之行遲，」故急迫如此。

侍從者馬死相望於道。（十八上）

先謙曰：從人衆也。

樹達按：此以行疾，故馬多死耳。王說誤。

道買積竹杖。（十八上）

樹達按：據太平御覽卷七百十引新序，於滎陽買之。

賜湯沐邑二千戶。（十九上）

樹達按：表作三千戶。

嘗見白犬高三尺，無頭，其頸以下似人，而冠方山冠。後見熊，左右皆莫見。又大鳥飛集宮中，王知，惡之，輒以問郎中令遂，遂爲言其故，語在五行志。（十九上）

樹達按：五行志記問遂者止犬熊二事，大鳥事未見。論衡遭虎篇云：「王以問遂，遂對曰：夷鴣，野鳥，入宮，亡之應也。」

王夢青蠅之矢積西階東，可五六石，以屋版瓦覆。（十九下）

樹達按：論衡商蟲篇記此事作西階下。

願詭禍爲福。（二十上）

師古曰：詭猶反。

樹達按：詭當讀爲恑。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恑，變也。廣雅釋言云：恑，反也。

心內忌賀，元康二年，遣使者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二十上）

樹達按：敞傳云：宣帝心憚賀，徙敞爲山陽太守。

傳子至孫，今見爲。（二十二上）

錢大昭曰：爲下南監本閩本有矦字。先謙曰：官本有矦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矦字。

頭盧相屬於道。（二十三上）

樹達按：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顱，頊顱，首骨也。盧，省假字。

是以倉頡作書，止戈爲武。（二十三上）

樹達按：宣公十二年左傳：楚莊王云：夫文，止戈爲武。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上（漢書六十四）

上令助等與大臣辨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臣數詘。（二下）

樹達按：下記助詘田蚡，及朱買臣難詘公孫弘築朔方，吾丘壽王難弘禁民挾弓弩，皆其事也。

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二上）

朱一新曰：案武紀及兩粵傳，建元三年事。

樹達按：上文明云建元三年，朱說殊贅。朱氏管見無此條，宜矣。

越，方外之地，劗髮文身之民也。（二下）

晉灼曰：淮南云：越人劗髮，張揖以爲古翦字也。師古曰：劗與翦同，晉說是也。先謙曰：治要正作翦。官本下晉作張，是。

樹達按：晉引淮南書見齊俗篇。晉說是也，景祐本作張說是也。

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三上）

服虔曰：竹叢也，音皇。師古曰：竹田曰篁。先謙曰：顏說是。說文及史記樂毅傳引徐廣同。

樹達按：竹叢所在，卽是竹田，服顏說不異也。且下文不云：夾以深林叢竹乎？王是顏而非服，頗難索解。

以地圖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過寸數，而間獨數百千里。（三上）

師古曰：間，中間也。或八九百里，或千里也。郭嵩燾曰：說文：間，隙也，言其隙地與所著山川要塞曠遠不相屬，其中險阻林叢必尙多，弗能詳也。間讀爲古莧切，謂相間隔之意。樹達按：顏說是也。此謂地圖中相距寸數之地，中間實有數百千里也。文義甚明，郭說誤甚。養知先生卓識宏文，訓詁非其所擅。王氏屢加稱引，適彰先生之短，殊無謂也。

輿轎而隃嶺。（四上）

服虔曰：輿，車也。

樹達按：輿當讀爲舁。說文三篇上舁部云：舁，共舉也。輿轎與下拕舟爲對文。輿字从舁聲，故得通用。

前時南海王反，陛下先臣使將軍間忌將兵擊之，以其軍降，處之上淦。（四下）

樹達按：五行志下之上云：文帝二年六月，淮南王都壽春大風，毁民室殺人。劉向以爲：是歲南越王反，攻淮南邊，淮南王長破之云云，則事在文帝二年也。

長老至今以爲記。（四下）

先謙曰：書其事爲監戒。

樹達按：王讀記爲書記之記，故云書其事，以意不了，又增爲監戒以足之，可謂迂矣。今按記假爲諅。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諅，誡也。此言至今以爲誡耳。

鼂不及夕。（五上）

師古曰：鼂古朝字也。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下黽部云：鼂，匽鼂也。从黽，从旦。杜林以爲朝旦，非是。按顏所云古字，多不可信。此字用杜林說，較爲有據耳。

歷歲經年，則士卒罷勌，食糧乏絕。（六下）

師古曰：勌亦倦字。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倦，罷也。故顏說云然。惟說文十三篇下力部又云：券，勞也。从力，卷省聲。勌从力从卷，當爲券之或字，从卷聲不省耳。

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持久，士卒勞倦，越迺出擊之。秦兵大破，迺發適戍以備之。（六下）

樹達按：淮南子人間篇云：秦皇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愚者言而智者擇焉。（八上）

沈欽韓曰：語見文子上德篇。趙策：武靈王胡服，趙文諫，語同。

樹達按：語亦見淮南子說林篇。

助還，又諭淮南曰。（八下）

樹達按：此言諭淮南，下又有「助諭意曰」云云，文似複沓，實則不然。蓋此爲武帝諭王之辭，載之簡策者也。下文則助申述帝意之辭，由助口說者也。宣元六王傳元帝遣王駿賜淮陽王欽璽書，又別有駿諭指之辭，與此傳正同。特彼文明記璽書，較爲明晰，然正可以彼證此也。

是以比年凶菑害衆。（八下）

師古曰：菑古災字。

樹達按：菑爲菑畬字，與災字略不相涉。書傳以音同假菑爲災，非古災字也。

事效見前。（十上）

師古曰：見，顯也。前謂目前。先謙曰：言事效已見於前所云也，顏注非。

樹達按：顏說是也。

助侍燕從容。（十下）

樹達按：助嘗爲汲黯請告，因言黯之爲人，見黯傳。

君厭承明之廬。（十下）

樹達按：承明，殿名，在未央宮。霍光傳：皇太后車駕幸未央承明殿，是也。亦見翼奉傳。

間者闊焉久不聞治，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十下）

樹達按：武帝崇儒術，罷黜百家，賜助書云云，猶此志也。

朱買臣字翁子。（十一上）

李慈銘曰：翁子即公子也。如儒林傳劉公子，游俠傳高公子羽公子，尹翁歸傳暴公子之比。後漢薛漢亦字公子。

樹達按：字以表德，無勞改字爲說。郭解字翁伯，金日磾字翁叔，趙充國字翁孫，貢禹字少翁，疏廣字仲翁，豈可盡改作公字耶？尹翁歸傳無暴公子，雋不疑傳有之。

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今子何如？（十二下）

樹達按：此項籍語也，當時君臣間脫略如此。

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十二下）

樹達按：古者居官一人一印。宋書五十六孔琳之傳云：傳國之璽，歷代迭用；襲封之印，奕世相傳。今世唯尉一職獨用一印，至於內外羣官，每遷悉改。愚請衆官卽用一印，無煩改作。知六朝時猶與漢制同也。

會東郡盜賊起，拜爲東郡都尉。上以壽王爲都尉，不復置太守。（十四下）

樹達按：論衡定賢篇云：上以壽王之賢，不置太守。

及至連十餘城之守。（十四下）

樹達按：守字論衡作勢，義似較長。

職事並廢，盜賊從橫。（十四下）

樹達按：論衡云：盜賊浮船，行攻取於庫兵。

是以巧詐並生，知者陷愚。（十五上）

錢大昭曰：南監本閩本是以二字俱在巧詐並生之下。先謙曰：官本與監、閩本同，治要亦同。

樹達按：景祐本是以二字在巧詐句下。

是日賜壽王黃金十斤。（十六下）

樹達按：壽王爲武帝計建上林苑事，見東方朔傳。

晚迺學易春秋百家之言。（十六下）

樹達按：儒林傳：偃受易於王同。

元光元年，迺西入關。（十七上）

樹達按：偃候董仲舒，竊其說災異書奏之，見仲舒傳。

天下既平，天子大愷。（十七下）

應劭曰：大愷，周禮還師振旅之樂也。沈欽韓曰：見司馬法仁本篇。

樹達按：說文五篇上豈部云：豈，還師振旅之樂也。此本字，文假愷爲豈。

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自銷弱矣。（十九下）

樹達按：銷讀爲削，二字同從肖聲，故得通用。

尊立衞皇后及發燕王定國陰事，偃有功焉。（十九下）

樹達按：偃之尊立衞后，所以報衞將軍薦己之德也。

偃始爲布衣時，嘗游燕趙。及其貴，發燕事。趙王恐其爲國患，欲上書言其陰事。爲居中，不敢發。（二十下）

先謙曰：趙王，景帝子彭祖。

樹達按：彭祖太子與女弟及同產姊姦，後爲江充所告，此正與燕王事同，彭祖之恐蓋以此。

公孫弘爭曰：齊王自殺，無後，國除爲郡入漢。偃本首惡，非誅偃，無以謝天下。（二十下）

樹達按：誅首惡乃春秋義，見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夏陽公羊傳。弘本學春秋，此弘傳所謂緣飾以儒術者也。

迺遂族偃。（二十下）

樹達按：偃之獄咸宣所治，見宣傳。

金石絲竹之聲不絕於耳，帷幄之私俳優朱儒之笑不乏於前，而天下無宿憂。（二十二下）

樹達按：齊策蘇秦說齊閔王云：「故鐘鼓竽瑟之音不絕，地可廣而欲可成；和樂倡優侏儒之笑不乏，諸侯可同日而致也。諸侯無成謀，則其國無宿憂矣。此樂語所本。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下（漢書六十四）

臣聞鄒衍曰。(一上)

錢大昭曰：衍南監本閩本並作子。先謙曰：官本作子。

樹達按：景祐本作子。

故姦軌浸長。(一下)

樹達按：說文七篇下宀部云：宄，姦也。外爲盜，內爲宄。文假軌爲宄。

心既和平，其性恬安，恬安不營，則盜賊銷。(一下)

樹達按：營當讀爲䁝。說文四篇上目部云：䁝，惑也。不䁝謂不爲物欲所惑。

及秦皇帝崩，天下大畔。(三上)

樹達按：畔假爲叛。

禍拏而不解。(三下)

師古曰：拏，相連引也。音女居反。錢大昭曰：拏當作紛挐之挐。霍去病傳：漢匈奴相紛挐。先謙曰：官本正文及注皆作挐，此本誤也。觀顏音，則所見本亦作挐。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拏，牽引也。挐，持也。顏訓連引，正是拏字之訓。王云挐之誤，非也。

今野獸幷角，明同本也。(六上)

樹達按：論衡講瑞篇云：終軍曰：「野禽幷角，明天下同本也。」不正名麟而言野禽者，終軍亦疑，無

以審也。

衆支內附，示無外。（六上）

樹達按：支字當作枝。上文云：其枝旁出，輒復合於木上，可證。論衡指瑞篇正作枝。

斯拱而竢之耳。（六上）

樹達按：爾雅釋獸云：豹文，鼮鼠。郭注云：「鼠文采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是軍於白麟奇木二事外尚有所對也。

偃以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六下）

樹達按：莊公十九年公羊傳云：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

故春秋王者無外。（六下）

樹達按：見公羊隱公元年，桓公八年，成公十一年傳。

此言與實反者非？（七上）

師古曰：重問之。先謙曰：謂此明係言與實反，偃能以此語爲非情實乎？詰責之辭，故顏云重問之。

樹達按：非字用於句末，與否字用同。此言與實反者非，即此言與實反否也。後漢書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云：「天子出到宣平門，當度橋，汜兵數百人遮橋，曰：是天子非？」是天子非，即是天子否也。王云偃能以此語爲非情實乎？增字釋之，非是。

闞吏予軍繻。（七下）

張晏曰：繻音須，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繻頭，合以爲符信也。師古曰：蘇說是也。

樹達按：繻說文字作𦃃。七篇下巾部云：𦃃，繒耑裂也。

啓前行。（八上）

先謙曰：啓當作開，此後人回改。

樹達按：詩大雅公劉云：爰方啓行。毛傳釋啓行爲開道路。又小雅六月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軍正用詩文，王說誤。

臣年少材下，孤於外官。（八上）

師古曰：孤，遠也。外官謂非侍衞之臣也。先謙曰：外官，官於外而捍邊境也。自言孤負所願，不任一方之寄。軍給事中，得列宿衞，顏以爲非侍衞之臣，非也。

樹達按：王釋句義較顏爲晰。至顏云非侍衞之臣，乃釋外官二字，不謂軍也。王駁誤矣。

益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八下）

樹達按：御覽二百二十一引劉向別錄云：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張子喬卽此張子僑。

宣帝召見武等觀之。（九上）

樹達按：武傳云：召見於宣室。

褒既爲刺史作頌，又作其傳。(九上)

師古曰：解釋頌歌之義及作者之意。郭嵩燾曰：顏注非也。傳者，依聲應律，傳其音容節奏以合雅樂，作蓋興起之義，卽上中和樂職宣布詩所依鹿鳴之聲，不宜異訓。

樹達按：文選卷五十一載褒四子講德論序云：「褒既爲益州刺史王襄作中和樂職宣布之詩，又作傳，名曰四子講德以明其意焉。」是所謂傳者，卽四子講德論也。其文正所以解釋頌歌之義及作者之意者，則顏注不誤。郭氏不求訓詁之安，不考諸事實，喜爲憑臆之談，王氏取之，疏矣。又按講德論云：刺史見太上聖明，股肱竭力，德澤洪茂，黎庶和睦，天人並應，屢降瑞福，故作三篇之詩以歌詠之也。是上文中和樂職宣布詩，顏釋爲詩三篇，亦不誤。郭謂中和樂職爲協律之意，亦是臆說。

夫荷旃被毳者，難與道純綿之麗密。(九下)

師古曰：純，絲也。謂織爲繒帛之麗，絲纊之密也。一說：純綿，不雜綿也。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純，絲也。八篇上毛部云：氈，撚毛也。此假旃爲氈。

羹黎唅糗者，不足與論太牢之滋味。(九下)

先謙曰：黎官本作藜。王闓運云：說文：黎，履黏也。黏以黍米，蓋若今漿粉，故可羹以充飢，與糗之熬米以爲乾糧，二者皆窮餓聊自救之物。若作藜，不甚與糗對。

樹達按：景祐本作藜，是也。羹藜，所謂藜藿之羹也。闓運據誤文曲說，不可從。

所任賢，則趨舍省而功施普。(十上)

先謙曰：省亦少也。趨舍省言不煩改變。

樹達按：趨舍與少義不貫，王氏強說。爾雅釋詁云：省，善也。

越砥斂其咢。（十上）

師古曰：咢，刃旁也。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刀部云：㓵，刀劒刃也。咢，省借字。

剖符錫壤而光祖考。（十二下）

樹達按：錫作予義用者皆假爲賜。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賜，予也。以同从易聲通假。

不單頃耳而聽已聰。（十四上）

師古曰：單，盡極也。頃讀曰傾。

樹達按：單假爲殫。說文四篇下歺部云：殫，極盡也。

其後太子體不安，苦忽忽善忘，不樂。（十四下）

先謙曰：事詳外戚傳。

樹達按：此以悲司馬良娣之死故也。事具元后傳，非外戚傳也。

太子喜褒所爲甘泉及洞簫頌。（十四下）

樹達按：藝文類聚六十二引褒甘泉宮頌，文選及類聚四十四並載洞簫賦全文。

後方士言：益州有金馬碧雞之寶，可祭祀致也。宣帝使褒往祀焉。（十四下）

沈欽韓曰：後漢西南夷傳注：王褒碧雞頌曰：持節使者王褒謹拜，南崖敬移金精神馬縹碧之雞，處南之荒，深谿回土，非上之鄉。歸來歸來，漢無疆。廉平唐虞，澤配三皇。

樹達按：文選廣絕交論注引云：黃龍見兮白虎仁，歸來歸來，可以爲倫。歸來翔兮，何事南荒。

含氣之物，各德其宜。（十五下）

錢大昭曰：德南監本閩本作得。先謙曰：官本作得，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得。

及其衰也，南征不還。（十六上）

樹達按：此用左傳「昭王南征而不復」語。賈誼傳左氏，捐之蓋承其家學也。

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十七上）

師古曰：粟久腐壞則色紅赤也。

樹達按：紅假爲紅。說文七篇上米部云：紅，陳臭米。

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十七上）

樹達按：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貫，錢貝之貫。

相枕席於道路。（十八上）

樹達按：淮南子本經篇云：民之專室蓬廬無所歸宿，凍餓飢寒死者相枕席也。枕席與枕藉同，席與藉音義並相近。

詩云：蠢爾蠻荆，大邦爲讎。（十八上）

師古曰：詩，小雅采芑之詩。蠢，動貌也。蠻荆，荆州之蠻也。言敢與大國爲讎也。

樹達按：大邦爲讎，猶言大邦是讎也。蘇武傳云：何以女爲見？句例同。師古釋非。

臣愚以爲：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爲。（十八下）

師古曰：爲猶用也。王引之曰：皆可且無以用殊爲不辭。今案：無以者無用也，爲，語助耳。言非禹貢所及，春秋所治者，其他皆可無用也。凡言無以爲，何以爲者；皆謂無用也。郊祀志：「寶鼎事已決矣，尙何以爲？」言此書尙何用也。論語：「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言無用毀也。又曰：「何以文爲！」「何以伐爲！」言何用文，何用伐也。又曰：「雖多，亦奚以爲？」言雖多何用也，爲字皆是語助。古書若是者多矣，詳見經傳釋詞。

樹達按：王釋無以爲無用，是也，而以爲爲語助，則非。爲猶治也，無以爲猶今語言不用做不用辦也。論語之「無以爲，」亦言不用毀也。與諸言「奚以爲」「何以爲」爲反詰語氣者不同，不當混視。無以爲又或但云無爲。高紀云：「沛今共誅令，擇可立立之以應諸侯，卽室家完。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是也。

而長安令楊興新以材能得幸。（十九下）

樹達按：劉向傳云：興者，傾巧士也。

顯鼎貴。（二十上）

如淳曰：鼎音釘，言方且欲貴矣。師古曰：方且是也，讀如本字。

樹達按：鼎本字無方且之義，當讀爲正。史記五帝紀曰：「我思舜，正鬱陶。」此正字之義也。顯鼎貴者，顯正貴也。賈誼傳云：「天子春秋鼎盛，」謂春秋正盛也。匡衡傳云：「毋說詩，匡鼎來，」謂匡正來也。鼎與正古音同，故得通假。

持正六年，未嘗有過。（二十下）

樹達按：正讀爲政。

用之介冑，則冠軍侯。（二十下）

樹達按：冠軍侯，霍去病也。

東方朔傳第三十五（漢書六十五）

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一上）

樹達按：水經注五河水篇云：厭次縣西有東方朔冢，冢側有祠。

臣少失父母，長養兄嫂。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一下）

先謙曰：十三官本作十二，引宋祁曰：十二景本作十三。先謙案三冬謂三年，學書三年，除十五數之，則十二是也。

樹達按：風俗通正失篇云：「十二失父，長養兄嫂。十三學書。」則作十三者是也。王云十五除三爲

十二，豈必文史足用之後而後始學擊劍耶？

十五學擊劍。(二下)

樹達按：風俗通云：十四擊劍。

臣朔年二十二。(二上)

樹達按：二十二風俗通作二十三。

目若懸珠，齒若編貝。(二上)

沈欽韓曰：韓詩外傳九引傳曰：「目如擗杏，齒如編貝。」古語已久。

樹達按：莊子盜跖篇云：脣如激丹，齒如齊貝。

捷若慶忌。(二上)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手部云：捷，獵也，軍獲得也。八篇上人部云：倢，佽也。佽，便利也。此假捷爲倢。

久之，朔給騶朱儒。(二下)

樹達按：淮南子繆稱篇云：「侏儒瞽師，人之困慰者也，人主以備樂。」按侏儒卽後世之伶官。給假爲詒。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詒，相欺詒也。

耕田力作，固不及人；臨衆處官，不能治民；從軍擊虜，不任兵事：無益於國用，徒索衣食。(二下)

樹達按：人民，古眞部韻。事，咍部。食，德部。咍德平入爲韻。按下文云：「朔口諧辭給；出言成韻，」所謂口諧也。故此傳韻語皆詳記之。

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臣言可用，幸異其禮！不可用，罷之，無令但索長安米。(三上)

樹達按：死、禮、米，古微部韻。

因使待詔金馬門。(三上)

樹達按：後書馬援傳云：孝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

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虵又有足，跂跂脈脈善緣壁，是非守宮卽蜥蜴。(三上)

師古曰：跂跂，行貌也。脈脈，視貌也。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蚑，行也。此本字。二篇下足部云：跂，足多指也。此假跂爲蚑。脈假爲眽。四篇上目部云：眽，目財視也。角足，屋部韻。壁蜴，錫部韻。

臣願令朔復射，朔中之，臣榜百；不能中，臣賜帛。(三下)

樹達按：射、百、帛，古鐸部韻。

朔曰：生肉爲膾，乾肉爲脯。著樹爲寄生，盆下爲寠數。(四上)

樹達按：脯，模部。數，侯部。二部音近，漢人多合用。

朔笑之曰：咄！口無毛，聲謷謷，尻益高。(四上)

樹達按：口無毛，謂後竅。毛、眘、高，古豪部韻。

朔曰：夫口無毛者，狗竇也；聲謷謷者，鳥哺鷇也；尻益高者，鶴俯啄也。（四下）

師古曰：啄，鳥嘴也。啄音竹救反。

樹達按：據顏音訓，乃讀啄爲咮。然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啄，鳥食也。文謂鶴俯食則尻益高，文義至明，無煩改讀。竇，覺部。鷇、啄，屋部。二部合韻。

令壺齟，老柏塗，伊優亞，狋吽牙，何謂也？（四下）

樹達按：齟、塗、亞、牙，古模部韻。

齟者，齒不正也。（五上）

樹達按：齟說文作齇。二篇上齒部云：齇，齬齒也。齬，齒不相值也。

柏者，鬼之廷也。（五上）

師古曰：言鬼神尙幽闇，故以松柏之樹爲廷府。沈欽韓曰：陵寢兆域爲柏城。齊書王僧虔傳：鬼惟知愛深松茂柏。

樹達按：古人墓上樹柏。史記晉世家云：「重耳妻笑曰：犂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龔勝傳云：「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知漢世猶如此。顏說鑿空，沈亦未能探本。

伊優亞者，辭未定也。（五上）

樹達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嚘，語未定貌。優嚘聲類同。

狋吽牙者，兩犬爭也。（五上）

樹達按：說文十篇上犬部云：「狋，犬怒貌。从犬，示聲。讀又若銀。」按許讀與上注應劭音銀者同。又云：「犾，兩犬相齧也。从二犬。」音語斤切。按語斤切卽銀音，此與兩犬爭義正合。又云：「狺，犬吠聲。」亦語斤切。狋吽牙，殆象犬吠聲，則狺其本字矣。盛、正、敬、廷、徑、定、爭，古青部韻。命或入眞部，然恆與青部通叶。

臣聞：謙遜靜愨，天表之應，應之以福；驕溢靡麗，天表之應，應之以異。（七下）

樹達按：福、異，古德部韻。

弋獵之處恐其不廣也。（七下）

樹達按：說文四篇上隹部云：「雉，繳射飛鳥也。从隹，弋聲。」弋，省借字。

夫殷作九市之宮而諸侯畔，靈王起章華之臺而楚民散，秦興阿房之殿而天下亂。（八下）

樹達按：畔、散、亂，古寒部韻。

是乃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蜮。（十二下）

師古曰：蜮，魅也。音或。說者以爲短狐，非也。短狐，射工耳，於此不當其義，今俗猶云魅蜮也。

劉攽曰：劉向說春秋，蜮，南方淫氣所生以應哀姜。然則溯正用指偃爾，何必遷就魅蜮也。

樹達按：蜮當讀爲蟘。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蟘，食苗葉者。」呂氏春秋任地篇云：「又無螟蜮。」高注云：「蜮或作螣，食心曰螟，食葉曰螣。兗州謂蜮爲螣，音相近也。」按螣亦蟘之音假字，蓋蟘之

假爲螣，猶黱之今字作黛，幐之今字作袋也。爾雅釋蟲云：「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此文蟘與賊對，蟘賊正爲一類，顏劉說俱未是。賊、蟘，古德部韻。

伯姬燔而諸侯憚。（十二下）

應劭曰：憚，敬也，敬其節直也。蘇輿曰：襄三十年經：諸侯會于澶淵，宋災故。公羊傳：會言其所爲者，錄伯姬也。何注：重錄伯姬之賢，爲諸侯所閔憂。憚與怛同，怛，憯也，卽閔憂意。

樹達按：穀梁傳云：「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疏引徐邈云：「晉趙武、楚屈建感伯姬之節，故爲之息兵。」據此應劭敬憚之說是也。第云閔憂，似與朔立言之意不合。燔、憚，古寒部韻。

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十二下）

樹達按：賈誼傳記文帝受釐宣室，宣帝嘗齋居之以決事，足爲朔語之證。

故淫亂之漸，其變爲篡。是以豎刁爲淫而易牙作患，慶父死而魯國全，管蔡誅而周室安。（十二下）

樹達按：篡、患、全、安，古寒部韻。

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十三下）

樹達按：子、海，古咍部韻。

身衣弋綈，足履革舃，以韋帶劍，莞蒲爲席。（十三下）

樹達按：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及其後大夫士蒲平單莞。」又云：「庶人鞔鞮革舃。」然則文帝所御，乃大夫士庶常用之物也。舃、席，古鐸部韻。

兵木無刃，衣縕無文。（十三下）

樹達按：刃、文，古痕部韻。

狗馬被繢罽。（十四上）

師古曰：罽，織毛也。卽氍毹之屬。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䋖，西胡毳布也。罽乃省借字。

飾文采，藂珍怪。（十四上）

樹達按：采、怪，古咍部韻。

撞萬石之鐘，擊雷霆之鼓，作俳優，舞鄭女。（十四上）

樹達按：靁，古雷字。鼓、女，古模部韻。

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豪氂，差以千里。（十四上）

樹達按：理、里，古咍部韻。

朔雖詼笑。（十四上）

師古曰：詼，謿戲也。詼笑，謂嘲謔發言可笑也。詼音恢。

樹達按：詼說文字作悝。十篇下心部云：悝，啁也。

宋萬爲式道候。(十五下)

樹達按：續漢書百官志云：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

臣觀其臿齒牙，樹頰胲，吐脣吻，擢項頤，結股腳，連脽尻。(十六上)

樹達按：此謂其徒具人形也。胲、頤，古咍部韻。尻，古幽部。二部音近通叶。

遺蛇其迹。(十六上)

樹達按：遺蛇即逶蛇。莊子田子方篇注云：遺蛇其迹。釋文云：遺又作逶。

指意放蕩。(十六下)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恉，意也。愓，放也。此假指爲恉，假蕩爲愓。

著於竹帛，脣腐齒落，服膺而不釋。(十六下)

樹達按：帛、落、釋，古鐸部韻。

自以智能海內無雙。(十六下)

沈欽韓曰：鹽鐵論毀學篇：東方朔自稱辯略消堅釋石，當世無雙。

樹達按：見褒賢篇，沈誤記。

得士者彊，失士者亡，故談說行焉。身處尊位，珍寶充內，外有廩倉。澤及後世，子孫長享。(十七上)

樹達按：彊、亡、行、倉、享，古唐部韻。

今則不然。聖帝流德，天下震慴，諸侯賓服。(十七上)

樹達按：德、服，古德部韻。

連四海之外以爲帶，安於覆盂。(十七上)

周壽昌曰：此下文選有天下均平，合爲一家八字。先謙曰：史記同。

樹達按：八字當有。盂、家，古模部韻。

遵天之道，順地之理，物無不得其所。故綏之則安，動之則苦，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抗之則在青雲之上，抑之則在深泉之下，用之則爲虎，不用則爲鼠。雖欲盡節效情，安知前後。夫天地之大，士民之衆，竭精談說，並進輻輳者不可勝數。悉力慕義，困於衣食，或失門戶。使蘇秦張儀與僕並生於今之世，曾不得掌故。(十七上)

樹達按：所、苦、虜、下、虎、鼠、戶、故，古模部韻。後、數，侯部。二部合韻。

太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迺設用於文武，得信厥說。封於齊，七百歲而不絕。(十七下)

樹達按：說、絕，古月部韻。

此士所以日夜孳孳，敏行而不敢怠也。(十八上)

樹達按：孳、怠，古咍部韻。

辟若鸎鴒，飛且鳴矣。(十八上)

樹達按：鴒、鳴，眞青二部合韻。

傳曰：天不爲人之惡寒而輟其冬，地不爲人之惡險而輟其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而易其行。（十八上）

樹達按：冬，鍾部。廣、行，唐部。合韻。

天有常度，地有常形，君子有常行。君子道其常，小人計其功。詩云：禮義之不愆，何恤人之言！（十八上）

樹達按：荀子天論篇云：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詩曰：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

故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十八上）

樹達按：魚、徒，古模部韻。

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十八下）

樹達按：六語見大戴禮記入官篇。直、得，德部。柔、求，幽部。度、索，鐸部韻。

今世之處士，魁然無徒，廓然獨居，上觀許由，下察接輿，計同范蠡，忠合子胥，天下和平，與義相扶。（十八下）

樹達按：徒、居、輿、胥、扶，古模部韻。

寡耦少徒，固其宜也，子何疑於我哉！（十八下）

樹達按：宜、我，古歌部韻。

說行如流，曲從如環，所欲必得，功若丘山，海內定，國家安。（十八下）

樹達按：環、山、安，古寒部韻。

至則靡耳，何功之有。（十九上）

師古曰：靡，碎滅也。

樹達按：靡假爲爢。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爢，爛也。

談何容易。（二十上）

師古曰：不見寬容，則事不易，故曰何容易也。

樹達按：顏訓容爲寬容，其說非也。楊敞傳云：「事何容易，」豈亦謂寬容乎！左傳昭公元年云：「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後書李固傳云：「竊感古人一飯之報，況受顧遇而容不盡乎！」容與可義近，談何容易猶言談何可易耳。

宗廟崩阤，國家爲虛。（二十下）

師古曰：阤，頹也。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阤，小崩也。

遂居家山之間。（二十一上）

錢大昭曰：家，閩本作深。先謙曰：官本作深。

樹達按：景祐本作深。

損車馬之用。（二十一下）

先謙曰：官本損作捐，是。

樹達按：車馬不能捐，損字是。景祐本亦作損。

及皇太子生禖。（二十二上）

樹達按：武五子傳云：朔作禖祝。

而揚雄亦以爲朔言不純師，行不純德，其流風遺書蔑如也。然朔名過實者，以其詼達多端，不名一行，應諧似優，不窮似智，正諫似直，穢德似隱。（二十二下）

樹達按：語見法言淵騫篇。

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故詳錄焉。（二十三上）

樹達按：文選四十七東方朔畫贊注引風俗通云：東方朔是太白星精，黃帝時爲風后，堯時爲務成子，周時爲老聃，在越爲范蠡，齊爲鴟夷子，言其變化無常也。按此蓋卽班氏所謂奇言怪語者也。

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第三十六（漢書六十六）

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第三十六。（一上）

樹達按：諸人皆武帝時丞相御史大夫。

賀祖父昆邪，景帝時爲隴西太守。（一上）

樹達按：昆邪嘗爲典屬國，稱李廣於景帝，見廣傳。此失載其典屬國官。

不知其始所以進。（二上）

樹達按：陳豨傳云：「豨者，不知始所以得從。」劉賈傳云：「不知其初起時。」循吏傳云：「王成，不知何郡人也。」與此文皆守不知爲不知之義，古史闕文之遺法也。

內者令郭穰。（四下）

樹達按：穰又見丙吉傳，作內謁者令。

數月，遂代劉屈氂爲丞相，封富民侯。（五下）

樹達按：食貨志云：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爲富民侯。西域傳云：封丞相車千秋爲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養民也。

單于曰：苟如是，漢置丞相，非用賢也，妄一男子上書，卽得之矣。（五下）

蘇輿曰：妄一男子，當作一妄男子。晏子諫下：則嬰有一妄能書，足以治之矣。語意正同。

樹達按：此謂一男子妄上書耳。荀子正論篇云：湯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此言天下之至善禁者令也。田蚡傳云：素天下士歸之。言天下士素歸之也。與此句例相同，蘇說未諦。

終不肯有所言。（六下）

樹達按：杜延年傳云：「丞相素無所守持而爲好言於下，其素行也。」謂千秋也。

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士，問以民所疾苦，於是鹽鐵之議起焉。（七上）
樹達按：詔舉賢良文學，據昭紀事在五年。問民疾苦事，據鹽鐵論在六年，此連言之。
桑弘羊爲御史大夫八年，自以爲國家興榷筦之利，伐其功。（七上）
樹達按：鹽鐵論有伐功篇，本此義也。
子譚嗣，以列侯與謀廢昌邑王，立宣帝。（七下）
樹達按：霍光傳載廢昌邑奏有宜春侯臣譚，是也。
楊敞，華陰人也，給事大將軍莫府，爲軍司馬，霍光厚愛之，稍遷至大司農。（八上）
先謙曰：又爲長史，見昭記及燕王旦傳。
樹達按：燕王旦傳云：大將軍長史敞無功勞，爲搜粟都尉；是敞又嘗爲搜粟都尉。
代王訢爲丞相。（八上）
樹達按：據表在元鳳六年。
汗出洽背。（八上）
樹達按：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洽，霑也。
以敞居位定策安宗廟，益封三千五百戶。（八下）
樹達按：杜延年傳，時論定策功，敞與張安世功比誅諸呂時之陳平。
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爲春秋。（八下）

樹達按：遷傳云：惲祖迺太史公書，遂宣布焉。又按古史皆稱春秋，藝文志太史公書屬春秋家。

霍氏謀反，惲先聞知，因侍中金安上以聞。（八下）

樹達按：據霍光傳，長安男子張章先發覺，以語期門董忠，忠告惲，惲告侍中金安上也。又按：敞敢告上官桀，而惲告霍氏，可謂幹蠱之子矣。

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九上）

樹達按：沈欽韓云：管子輕重甲：「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並謂公家羨餘。

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九上）

樹達按：惲爲光祿勳，宣帝遣問蕭望之計策，又使詰問望之，又使策詔望之左遷，並其親近之證。

長樂常使行事隸宗廟。（九下）

錢大昭曰：隸閩本作肆。下副帝隸及注同。先謙曰：官本同。

樹達按：景祐本作肆。

指桀紂畫謂樂昌侯王武曰：天子過此，一二問其過，可以得師矣。（十上）

樹達按：武，宣帝舅也。一二又見劉向傳。

古與今如一丘之貉。（十上）

樹達按：說文九篇下豸部云：「貉，北方豸種。」此乃今蠻貊字。獸名之貉，說文作貈，云：似狐善獸。引論語狐貈之厚以居。今論語作貉。

不當治產業，通賓客，有稱舉。（十一上）

朱一新曰：監本作稱譽。文選注引漢書仍作稱舉。先謙曰：官本作稱譽。

樹達按：景祐本作稱譽。按惲答書云：尙何稱譽之有！則作稱譽者是也。

仰天拊缶。（十二上）

應劭曰：缶，瓦器也，秦人擊之以節歌。

樹達按：說文五篇下缶部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應說本之。史記藺相如傳云：「相如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奏盆缻秦王。」秦王爲一擊缻。」缻卽缶後起字，然則爲秦聲者必擊缶矣。

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爲萁。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十二上）

樹達按：治、萁、時，古咍部韻。

漂然皆有節槩，知去就之分。（十二下）

師古曰：漂然，高遠意。漂音匹遙反。先謙曰：漂，飄借字。

樹達按：漂然與有節槩義不相屬。文選漂字作凛，是也。漂乃形近誤字，顏王並據誤文爲說，疏矣。

蔡義，河內溫人也。（十三下）

樹達按：杜延年傳霍光傳儒林傳義字皆作誼。

久之，詔求能韓詩者，徵義。（十三下）

樹達按：儒林傳，蔡誼受詩於河內趙子，爲韓嬰再傳弟子。

遷御史大夫。（十三下）

樹達按：時義與羣臣合奏廢昌邑王，見霍光傳。

代楊敞爲丞相。　封陽平侯。（十三下）

樹達按：時義劾夏侯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見勝傳。

又以定策安宗廟益封，加賜黃金二百斤。（十三下）

樹達按：據杜延年傳，義定策功與韓增同，比誅諸呂時之灌嬰。

萬年廉平，內行修。（十四上）

樹達按：萬年事後母孝，見丙吉傳。

丞相丙吉病，中二千石上謁問疾。（十四上）

樹達按：漢官儀云：丞相有疾，御史大夫三日一問起居，百官亦如之。

萬年竟代定國爲御史大夫。（十四上）

樹達按：萬年爲御史大夫，　建議當擊珠崖，　見賈捐之傳。　與于定國幷位八年，　論議無所拂，見定國傳。

子咸，字子康，年十八，以萬年任爲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爲左曹。（十四上）

樹達按：蕭育傳云：咸年十八，爲左曹；二十餘，御史中丞：則卽以任郎之年遷左曹也。又按咸爲左曹時，薦王駿，見王吉傳。

咸睡，頭觸屏風。（十四上）

樹達按：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睡，坐寐也。

下獄掠治。（十四下）

樹達按：時朱博救助咸，詳見博傳。

坐爲京兆尹王章所薦，章誅，咸免官。（十四下）

樹達按：據章傳，章與咸相善也。

或私解脫鉗釱。（十四下）

樹達按：御覽六百四十四引晉律云：鉗重二斤，翅長一尺五寸。

爲少府三歲，與翟方進有隙。（十五下）

樹達按：時詔使五二千石雜問丞相薛宣及御史大夫翟方進，而咸詰責方進也，詳方進傳。

方進爲丞相。（十五下）

樹達按：方進初爲相，咸令杜欽往方進所解說，見方進傳。

而官媚邪臣陳湯以求薦擧。（十六上）

樹達按：朱一新云：官猶公也。

不宜處位。（十六上）

樹達按：此奏互見方進傳，文不同，可互參。

次卿爲太原涿郡太守。（十六上）

樹達按：刑法志載昌疏請删定律令，正其爲涿郡太守時事。又按蓋寬饒傳載諫大夫鄭昌上書訟寬饒，則昌又嘗爲諫大夫。

皆著治迹。（十六上）

樹達按：循吏傳序云：王成、黄霸、朱邑、龔遂、鄭弘、召信臣等所居民富，生有榮號，死見奉祀。

代韋玄成爲御史大夫。（十六上）

樹達按：時元帝嘗令弘入議隴西羌反事，弘漠然不對，見馮奉世傳。議郡國廟宜毋修，見韋玄成傳。

六年，坐與京房論議免。（十六上）

齊召南曰：案公卿表，弘以永光二年爲御史大夫，五年有罪，自殺。据京房傳，但言房見道幽厲事，出爲弘言之，弘坐免爲庶人，與此傳合。表云自殺，誤也。

樹達按：五行志中之下亦云弘坐免爲庶人。

中山劉子推言王道。（十七上）

錢大昭曰：鹽鐵論作子雍。

樹達按：鹽鐵論雜論篇無推字，雍疑卽推字之誤。彼文上下皆不出名字也。

鉅儒宿學不能自解。(十七上)

樹達按：史記莊周傳云：周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

楊胡朱梅云傳第三十七(漢書六十七)

楊胡朱梅云傳第三十七。(一上)

樹達按：此以狂狷諸人合傳。范蔚宗書有獨行傳，本此傳也。

樹達按：他傳皆記郡縣，此獨記其時世，特爲變例。

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一上)

及病且終，先令其子。(一上)

樹達按：何並傳：並疾病，召丞掾作先令書，與此同。

欲從其，心又不忍。(一上)

錢大昭曰：閩本其作之。先謙曰：官本作之。

樹達按：景祐本作之。

反眞冥冥，亡形亡聲，迺合道情。(二上)

樹達按：冥、聲、情，古靑部韻。

夫飾外以華衆。(二上)

樹達按：華讀爲譁。藝文志云：苟以譁衆取寵，可證。

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二上）

樹達按：二語見淮南子精神篇及列子天瑞篇。

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迺得歸土，就其眞宅。繇是言之，焉用久客。（二上）

樹達按：鬲與隔同。以上十二句皆韻。帛、槨、石、腊，古鐸部韻。後、腐，侯部。宅、客亦鐸部。

故聖王生易尙，死易葬也。（二下）

樹達按：尙、葬，古唐部韻。

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三上）

師古曰：室無四壁曰皇。沈欽韓曰：廣雅釋器：堂皇，壂也。

樹達按：說文九篇下广部云：廣，殿之大屋也。廣從黃聲，音亦如黃，廣乃堂皇之皇正字。章君太炎說如此，與沈引廣雅訓壂義合。

亡以帥先士大夫。（三上）

樹達按：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達，先道也。帥，同音借字。

建自殺。（四上）

周壽昌曰：據鹽鐵論賢良文學議在昭帝始元六年二月，已云建不得其死，則此必是年正二月事。

樹達按：上文稱故京兆尹樊福。據公卿表，福昭帝始元六年始守京兆尹，然則建死當在六年後。蓋鹽鐵論爲桓次公推演之文，不必盡出當時議文也。周說似未審。

欲以匹夫徒走之人。（五上）

錢大昭曰：走南監本閩本作步。先謙曰：官本作步。

樹達按：景祐本作步。

是時少府五鹿充宗貴幸，爲梁丘易。（五上）

樹達按：據儒林傳，梁丘賀傳子臨，臨傳五鹿充宗。臨傳之傳字，今本漢書誤作代，說詳後儒林傳。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亦云：臨傳少府五鹿充宗。是充宗爲梁丘賀再傳弟子也。

五鹿嶽嶽，朱雲折其角。（五下）

樹達按：嶽、角，古屋部韻。

遷杜陵令。（五下）

樹達按：雲勸蕭望之自裁，蓋在此時，望之本居杜陵也。據此雲爲令當在元帝初元二年矣。

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六下）

樹達按：論語陽貨篇云：惡居下流而訕上者。

孝文皇帝好忠諫。（八上）

錢大昭曰：文南監本閩本作武。先謙曰：官本作武，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武。

是以天下布衣各厲志竭精以赴闕廷，自衒鬻者，不可勝數。（八上）

樹達按：東方朔傳云：武帝初卽位，四方士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

故淮南安王緣間而起。（八下）

錢大昭曰：安王二字當乙。朱一新曰：監本作王安。先謙曰：官本作王安。

樹達按：景祐本作王安。

所以計慮不成而謀議泄者，以衆賢聚於本朝，故其大臣不敢和從也。（八下）

樹達按：當時淮南王心憚汲黯，伍被亦忌衞青，謀欲先刺之，與福此數語正合。

方今布衣迺窺國家之隙，見間而起者，蜀郡是也。（八下）

樹達按：迺，始也。

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不逆，欲以致大也。（九上）

師古曰：九九，算術，若今九章五曹之輩。

樹達按：敦煌木簡載九九術，起九九八十一訖二二而四。羅振玉云：孫子算經乘法載此四十五句，亦起九九而訖一一，末言從九九至一一，總成一千一百五十五，是古法始九九之證。以木簡及孫子算經證之，九九蓋卽乘法。其術始於九九，故稱九九之術。顏注以爲九章五曹之輩者，誤矣。

一色成體謂之醇。（十上）

先謙曰：官本醇作純，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醇。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醇，不澆酒也。不澆謂不薄，引申爲醇駁之醇。純訓絲，無不雜義也。此文正用本字，王以後世用字通假純爲醇，純字爲是，謬矣。

白黑雜合謂之駁。（十上）

樹達按：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駁，馬不純。駁與駮同。

且惡惡止其身。（十下）

樹達按：惡惡止其身，昭公二十年公羊傳文。

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此何景也。（十下）

蘇林曰：景，象也，何象言將危亡也。

樹達按：上文言不見其形，願察其景，景卽今影字。此何景卽承上文爲言。

莽以爲惡人黨皆當禁固。（十三下）

錢大昭曰：固南監本閩本作錮。先謙曰：官本固作錮。

樹達按：景祐本作錮。

全性市門。（十四上）

樹達按：性讀爲生。

淸則濯纓，何遠之有！（十四上）

師古曰：楚辭：漁父之歌曰：滄浪之水清，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可以濯我足。遇治則仕，遇亂則隱，云俶謝病去職，近於此義也。

樹達按：滄浪歌首見孟子離婁篇，不當稱楚辭，清則濯纓用孟子引孔子語，尤當引孟子也。又按此贊多用韻語。狷、遠，古寒部韻，成、刑，耕部，聞、門，痕部，實是以至支二部合韻，外、隊，以曷沒二部合韻，府，有，以矦咍二部合韻。此以漢人用韻較寬，故不盡合於周秦古音耳。

霍光金日磾傳第三十八（漢書六十八）

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一上）

樹達按：平陽侯曹參之後也。

去病死後，光爲奉常都尉、光祿大夫。（一下）

錢大昭曰：常當作車。先謙曰：官本作車。

樹達按：景祐本作車。

帝年八歲，政事壹決於光。（二上）

樹達按：光始行寬緩，欲以說下，見五行志中下卷。及上官蓋主之難後，光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羣下，由是俗吏上嚴酷，見黃霸傳。又按光以妖言罪誅眭弘，見五行志中下卷及弘傳。白遣傅介子斬樓蘭王，見介子傳。遣任立政等至匈奴招李陵，見陵傳。寢廷尉逮捕蘇武之奏，見武傳。

責魏相不當斥逐武庫令，見相傳。

遺詔封金日磾爲秺侯，上官桀爲安陽侯，光爲博陸侯，皆以前捕反者功封。（二上）

先謙曰：日磾擒何羅，桀光蓋共捕誅通也。

樹達按：王說是矣。然昭紀：始元二年，光桀以前捕斬馬通功封，是事有明文也。

帝病，忽在左右，安得遺詔封三子事！羣兒自相貴耳。（二上）

樹達按：沈欽韓云：武帝以後元二年二月崩，光等以昭帝始元二年封，果有遺詔，何至自逾兩年，遺詔信妄也。蓋上官氏銳欲自侯託之。今按沈說非也。以日磾傳參之，可知當時情事。蓋日磾以帝少不肯受封，桀光未能獨封，故遺詔閣置未行。及始元元年時，日磾病困，光白封日磾，日磾旋薨。日磾既封，則光桀以遺詔故，亦不得不受封矣。此當時情事顯然可知者，不得以遲封爲疑，沈說殊未審考。

數月，立爲皇后。（三上）

樹達按：事詳外戚傳。

光時休沐出，桀輒入代光決事。（三上）

樹達按：胡建傳：蓋主劾建，光寢其奏。後光病，上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知光病亦由桀代決事也。

桀安欲爲外人求封，幸依國家故事，以列侯尙公主者。（三上）

樹達按：納女事由安請外人言之，蓋主成之，安說外人，嘗以封侯之說動之，此欲實其言也。

道上稱趩。（三下）

樹達按：說文二篇上走部云：趩，止行也。此卽今之斷絕交通。趩傳記多作蹕，燕王傳亦然，獨此傳字與說文合。

又引蘇武前使匈奴，拘留二十年，不降，還迺爲典屬國。（三下）

樹達按：呂氏春秋義賞篇注云：乃猶裁也。迺與乃同。燕王傳作亶，亶同但。說詳本書卷四項籍傳。

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四上）

師古曰：屬耳，近耳也。屬音之欲反。先謙曰：耳，語詞，郎羽林皆郎屬也，屬不當訓近。

樹達按：顏訓屬爲近，是也。屬耳猶言此近日事耳。中山策：「田簡謂司馬憙曰：趙使者來，屬耳，獨不可語陰簡之美乎？」是此文所本。王氏不審考而以郎屬連讀，誤矣。

卽日承皇太后詔遣行大鴻臚事，少府樂成宗正德、光祿大夫吉、中郎將利漢迎昌邑王賀。（四下）

樹達按：皇太后謂昭帝后，此時，無皇太后，史家追稱耳。

中黃門宦者各持門扇。（六上）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戶部云：扇，扉也。

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六上）

樹達按：武帳又見汲黯傳，彼注詳之。

大子所以永保宗廟，總壹海內者。（七上）

錢大昭曰：大當作天。先謙曰：官本大作天。

樹達按：景祐本作天。

遣宗正大鴻臚光祿大夫奉節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縗。（七上）

師古曰：典喪服，言爲喪主也。錢大昭曰：典喪，爲喪主也。下言賀服斬縗無悲哀之心，顏以典喪服爲句，失其指矣。

樹達按：錢說是也。昌邑王傳云：霍光徵王賀典喪，其明證也。

居道上，不素食。（七上）

師古曰：素食，菜食無肉也。沈欽韓曰：居喪之禮，亦不火食，只以糒糗菜果爲膳，亦不當以釋氏說爲解。

樹達按：顏解不誤。王莽傳云：「每有水旱，莽輒素食。太后語莽曰：聞公素食，憂民深矣。今秋幸孰，公勤於職，以時食肉，愛身爲國。」若如沈說，元后亦知釋氏之說乎？

會下還，上前殿。（八上）

如淳曰：下謂柩之入冢。葬還不居喪位，便處前殿也。

樹達按：傳文但言上，未言居也。如說非。今謂上前殿當與下「擊鼓磬」六字連讀，此謂上殿時不當奏樂耳。

召內泰壹宗廟樂人輦道牟首。（八上）

孟康曰：牟首，地名也，上有觀。臣瓚曰：牟首，池名也，在上林苑中。師古曰：牟首，瓚說是也。

先謙曰：牟首似孟說是。

樹達按：孟說地字蓋池字之誤。惟爲池，故云上有觀也。顏不辨其誤，又引瓚說，王又以孟說爲是，皆無事自擾者也。

取諸侯王列侯二千石綬及墨綬黃綬以并佩昌邑郎官者免奴。（八下）

先謙曰：者字當衍。

樹達按：者疑諸之誤。御覽六八二引新序記龔遂諫云：高皇帝造花綬五等，陛下取之與賤人，臣以爲不可，願陛下收之。

文學光祿大夫夏侯勝等及侍中傅嘉數進諫以過失。（九上）

樹達按：諫者尙有于定國，見定國傳。

使人簿責勝，縛嘉繫獄。（九上）

樹達按：勝傳云：王謂勝爲祆言，縛以屬吏，則勝亦見縛與嘉同。

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倉議。（九上）

樹達按：王國維云：霸，孔霸。倉，后倉。樹達按諸人皆只具名，不言姓，雋舍虞舍以同官博士，又同名舍，故二人皆具姓。

陛下未見命高廟。（九下）

先謙曰：未見高廟而受命。

樹達按：文帝紀：元年冬十月，皇帝見於高廟。下文記宣帝謁於高廟。

王曰：聞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九下）

師古曰：引孝經之言。

樹達按：後書荀爽傳記：漢制：使天下誦孝經，故以昌邑之狂惑，猶能稱引其文也。

王西面再拜曰：愚戇不任漢事。（十上）

樹達按：朱一新云：觀昌邑臨廢兩言，猶非昏悖，特童騃不解事耳。班氏載此，具有深意。

王行自絕於天。（十上）

樹達按：谷永傳引書曰：「迺用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此今文泰誓之辭，亦見史記周本紀。

昌邑羣臣坐亡輔導之誼陷王於惡，光悉誅殺，二百餘人。（十上）

樹達按：王吉與龔遂以數諫正得免死，髡爲城旦，王式以詩諫，亦免死，見吉傳及儒林傳。又諫昌邑者皆超遷，見于定國傳。

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十上）

樹達按：史記春申君傳贊引二句作語曰，蓋自古相傳之語。斷、亂，古寒部韻。

近親唯有衞太子孫號皇曾孫在民間，咸稱述焉。（十上）

樹達按：稱述曾孫可考知者有丙吉杜延年，各見本傳。

大宗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十下）

樹達按：言此者，嫌於以戾太子爲大宗，寃其死而立其後，故特明言支子以釋其嫌，文隱而志則顯也。

與故所食凡二萬戶。（十一上）

樹達按：王莽傳云：光益封三萬戶。

自昭帝時，光子禹及兄孫雲皆中郎將。（十一上）

樹達按：禹爲中郎將，將兵隨范明友擊烏桓，見張安世傳。

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十一下）

樹達按：閻若璩云：時宣帝已立六七年，久尊上官氏爲太皇太后。此稱皇太后，未核。

既葬，封山爲樂平侯。（十二下）

樹達按：此及下雲封冠陽侯，恩澤表皆失載。

善善及後世。（十二下）

樹達按：昭公二十年公羊傳云：善善及子孫。

他人壹閒，女能復自救邪？（十三下）

樹達按：方言卷三云：閒，非也。石顯傳云：有以閒己，義同。

於是上始聞之而未察。（十四上）

樹達按：據魏相傳，蓋相白之。

更以禹爲大司馬，冠小冠，亡印綬，罷其右將軍屯官兵屬，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十四下）

樹達按：百官公卿表云：「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卽此事也。蓋宣帝欲削禹權，而特變武帝以來之舊制。

廷尉李种王平，左馮翊賈勝胡，及車丞相女壻少府徐仁皆坐逆將軍意，下獄死。（十五上）

先謙曰：官本考證云：王平徐仁賈勝胡事詳杜延年傳。

樹達按：杜延年傳無賈勝胡事。

百官以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十五上）

樹達按：古詩羽林郎云：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依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

熒惑守御星，御星，太僕、奉車都尉也，不黜則死。平內憂山等。（十六上）

樹達按：天文志云：熒惑守房之鉤鈐，鉤鈐，天子之御也。占曰：不太僕，則奉車，不黜卽死也。按山爲奉車都尉，故平憂之。

巷端人共見有人居雲屋上，徹瓦投地。（十六下）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徹，發也。徹，省借字。

上迺下詔曰。（十七上）

樹達按：此詔又見宣帝紀而文不同。

言無入霍氏禁闥。（十七上）

樹達按：入，納也。言無納霍氏戚屬於禁闥也。

上內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十八上）

樹達按：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芒，艸耑也。七篇上朿部云：朿，木芒也，象形。文假刺爲朿。

元始二年，封光從父昆弟曾孫陽爲博陸侯，千戶。（十八下）

樹達按：後書韋彪傳載章帝詔求霍光後，以光無苗裔，無所封。據此文觀之，則平帝時光已無後矣。

日磾子二人，皆愛，爲帝弄兒，常在旁側。（十九上）

王先愼曰：旁卽側也，二字不當連文，疑旁是帝形近而誤。

樹達按：元后傳云：太后旁弄兒病在外舍，莽自親候之。知弄兒爲漢宮中所常有。五行志載董仲舒云：「視近臣在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鮑宣傳云：「罷退外親及旁仄素餐之人。」旁仄旁側同，旁字非誤，古人自有複語耳。王說陋甚。

日磾捽胡投何羅殿下。（二十上）

晉灼曰：胡，頸也，捽其頸而投殿下也。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胡，牛頷垂也。詩豳風云：狼跋其胡。史記封禪書有龍胡髯。胡在頸，故引申之胡有頸義。

賞爲奉車，建駙馬都尉。（二十下）

王念孫曰：車下有都尉二字，而今本脫之。百官表云：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藝文類聚人部十七御覽儀式部三引此並作賞爲奉車都尉，建駙馬都尉。

樹達按：此因下都尉二字省。類聚御覽引有都尉二字，乃二書補足之耳。儒林傳云：上於是出龔等補吏，龔爲弘農，歆河內，鳳九江太守。弘農河內下各省太守二字。王莽傳云：又置師友祭酒及侍中諫議六經祭酒各一人，凡九祭酒。琅邪左咸爲講春秋，穎川滿昌爲講詩，長安國由爲講易，平陽唐昌爲講書，沛郡陳咸爲講禮，崔發爲講樂祭酒。講春秋，講詩，講易，講書，講禮下各當有祭酒二字，因下講樂祭酒字而省，與此句例正同。又翟方進傳云：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律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劉歆下省師字，與此亦略同。魏志董卓傳云：以暹爲征東，才爲征西，樂爲征北將軍。征東征西下各省將軍二字，亦襲此句法。王說知其常而不知其變也。

霍氏有事萌芽，上書去妻。（二十下）

樹達按：有事義不可通，有當爲反字之誤。疑反誤爲友，又改爲有耳。孫寶傳云：馮氏反事明白，句例正同。

安上字子侯，少爲侍中，惇篤有知，宣帝愛之。（二十一上）

樹達按：宣帝時安上得徑出入省中，見上霍光傳。爲侍中，宣帝使諭意於蕭望之，見望之傳。

頗與發舉楚王延壽反謀。（二十一上）

樹達按：事詳楚元王傳。

至建章衞尉，薨。（二十一上）

樹達按：安上爲衞尉，宣帝使詰問蕭望之，見望之傳。安上奏海昏侯賀不宜得奉宗廟朝聘之禮，見昌邑哀王傳，未詳其奏於何時。

帝卽位，爲騎都尉、光祿大夫、中郎將，侍中。（二十一上）

樹達按：敞爲侍中，與蕭望之周堪劉向等同心輔政，見望之向傳。元帝使敞語貢禹，欲祿禹子，見禹傳。

涉明經儉節，諸儒稱之。成帝時，爲侍中。（二十一下）

樹達按：涉言王莽之賢，見莽傳。

欽從父弟遷爲尙書令。（二十二上）

樹達按：欽是明子，見下文，然則遷乃岑之子也。按常亡子，見下文。遷光武時爲侍中，見後書竇融傳。

欽使護作。（二十二上）

王文彬曰：欽使疑當作使欽。

樹達按：使護作謂見使護作也。下卷云：義渠安國使行諸羌。平當傳云：使行流民幽州。又云：使行河。王尊傳云：鄭寬中使行風俗。蕭望之傳云：侍中謁者良使丞制詔蕭望之。孔光傳云：諫大夫持節，與謁者二人使護喪事。句例皆同。王說非。

當上南大行爲太夫人。(二十二下)

鄧展曰：當上南爲太夫人，恃莽姨母故耳。

樹達按：漢法：凡侯之夫人，子爲侯者，乃得爲太夫人。當雖爲侯，其父未侯，故鄧云恃莽姨母也。

太皇太后懲艾悼懼，逆天之咎、非聖誣法大亂之殃。(二十二下)

樹達按：懲艾悼懼應與下十二字連讀，顏於悼懼下注斷，非是。

霍光以結髮內侍。(二十二上)

樹達按：此言光十餘歲即侍中也。

七世內侍。(二十三下)

樹達按：日磾至湯不過五世，七字疑誤。即謂日磾母死得圖畫宮中，生時必嘗內侍，亦不足七世也。

趙充國辛慶忌傳第三十九(漢書六十九)

與大將軍霍光定册尊立宣帝，封營平侯。(二上)

樹達按：宣帝論定策功，充國與田延年史樂成同比誅諸呂時之劉揭，見杜延年傳。

本始中，爲蒲類將軍，征匈奴，斬虜數級。（二上）

樹達按：趙廣漢時爲充國屬將，見廣漢傳。

還，爲後將軍、少府。（二上）

樹達按：充國爲後將軍，宣帝嘗與充國議，欲因匈奴衰弱擊其右地，見魏相傳。

抵冒渡湟水。（二下）

師古曰：抵冒，犯突而前。冒音莫北反。宋祁曰：冒作莫報反。

樹達按：冒本有莫北反之音，冒頓單于是也。然此冒字實是假字。說文八篇下見部云：覓，突前也。一切經音義卷九云：「覓，莫勒反。國語：覓沒輕儳。賈逵曰：覓沒猶輕弱也。」又卷十二云：「覓猶輕觸直進也。字从冃从見。今皆作冒。」據此覓爲本字，冒乃假字，顏訓犯突而進，音莫北反，與說文覓字之訓及一切經音義音正合。周禮太史：「若約劑亂則辟法。」注云：「謂抵冒盟誓者。」又云：「辦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注云：「謂抵冒其職事。」又司約注云：「治者，謂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本書禮樂志、董仲舒傳皆云民人抵冒，是抵冒乃漢人常語。

以尤桀黠，皆斬之。（三下）

樹達按：說文十篇上黑部云：黠，堅惡也。

於是諸降羌及歸義羌侯楊玉等恐怒，亡所信鄉。（三下）

師古曰：恐中國汎怒，不信其心而納嚮之。鄉讀曰嚮。劉奉世曰：恐怒，且恐且怒也。羌未有變，而漢吏無故誅殺其人，故楊玉等謂漢無所信向，於是與他族皆叛也。王念孫曰：案顏劉二說皆非也。恐怒二字義不相屬，恐當爲怨，字之誤也。怨怒無所信嚮，謂怨怒漢吏，不親信而歸嚮之也。後漢西羌傳述其事曰：「安邦召先零豪四十餘人斬之，因放兵擊其種，斬首千餘級，於是諸羌怨怒，遂寇金城。」此文大略本於漢書，怨怒二字亦本漢書也。王莽傳：五威將師出，改句町王以爲侯，王邯怨怒不附，文義亦與此相似。

樹達按：王校恐怒爲怨怒，是也。釋亡所信鄉爲不親信歸嚮漢吏，則未合文義。周壽昌引方扶南說云：亡所信鄉，言欲信匈奴而不及聯謀，欲鄉漢朝而已爲所擊也。今按方說是也。

有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閒虜。（五上）

蘇林曰：疏，搜索也。師古曰：疏字本作跡，言尋跡而捕之也。沈欽韓曰：小司徒注：胥，伺捕盜賊也。疏胥字義並通。

樹達按：後書馬融傳云：廋疏嶁領。李注云：疏猶搜索也。蓋本蘇林此註爲說。又按顏注云：疏字本作跡。說文迹字从辵亦聲，或體籀文从朿聲作速。竊疑此字本作踈，卽跡字，故或又作跡。後人誤以爲疎字，故又寫作疏耳。

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六上）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佗，負何也。

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六下）

師古曰：殆，僅也。

樹達按：殆無僅義，當訓近。

將軍士寒，手足皸瘃。（七上）

樹達按：皸說文作⿰足囷。二篇下足部云：⿰足囷、瘃足也。七篇下疒部云：瘃，中寒腫覈。

今先零羌楊玉，此羌之首帥名王。（八上）

錢大昭曰：閩本無此羌句。

樹達按：景祐本無此羌句。

行攻釋致虜之術，而從爲虜所致之道。（八下）

師古曰：釋，廢也。宋祁曰：廢也姚改作廢棄。先謙曰：通鑑注引作廢也。

樹達按：說文二篇上釆部云：釋，解也。解釋者堅凝之反。如下文所云：虜交堅黨合而後攻之，則爲攻堅，與攻釋正相反也。顏訓釋爲廢，未的。注廢也景祐本作廢弃。

鹵馬牛羊十萬餘頭，車四千餘兩。（九上）

樹達按：鹵字假爲虜。說文十三篇下力部云：虜，獲也。

將軍年老加疾。（九下）

樹達按：龔勝傳云：年老被病，加疾猶言被病。

今虜亡其美地薦草。(十一下)

師古曰：薦，稠草。沈欽韓曰：韓非內儲說：獸鹿唯薦草而就。齊物論音義：司馬云：美草也。

樹達按：說文十篇上廌部云：薦，獸之所食草。

貧破其衆。(十二上)

錢大昭曰：貧漢紀作分。案說文：貧，財分少也，則貧亦有分意。

樹達按：貧破其衆，使其衆貧而破之。不令得歸肥饒之地，則貧矣。錢說非是。

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頗罷，且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略人民？(十二下)

樹達按：且，將也。

部曲相保，爲壍壘木樵。(十三上)

師古曰：樵與譙同，謂爲高樓以望敵也。

樹達按：樵本字作樔。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樔，澤中守艸樓。

校尉臨衆幸得承威德。(十三下)

樹達按：臨衆，辛武賢之弟也。見後文。

不足以故出兵。(十四上)

王念孫曰：不足以故出兵，本作不足以疑故出兵。疑故者，疑事也。宣帝以罕幵前言而疑其變，故急欲出兵。充國則謂罕幵雖有前言，而既聞明詔，宜皆鄉風，無有異心，不足因此疑事而出兵也。

今本脫去疑字，則文不成義。漢紀孝宣紀正作不足以疑故出兵。

樹達按：陳勝傳云：「諸將以故不親附。」項籍傳云：「以故事皆已。」王温舒傳云：「以故齊趙之郊，盜不敢近廣平。」他傳言以故者，多不可勝舉，句例與此同。以故者，以此也。荀紀妄增疑字，不足據也。

定計遺脫與煎鞏、黄羝俱亡者不過四千人。（十四下）

先謙曰：胡注：定計，以定數計算也。

樹達按：定計猶今言確實計算。項籍傳：「項梁聞陳王定死，」定字亦確實之義。胡說非。

所善浩星賜迎說充國。（十四下）

樹達按：顧炎武謂浩星姓，卽孟子浩生不害之浩生，是也。

有詔更用臨衆。（十五下）

樹達按：更，改也。

湯數醉酗羌人。（十五下）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酗，醉醟也。醟，酗也。通俗文云：酗酒曰醟。

卬道：車騎將軍張安世始嘗不快上，上欲誅之。（十六上）

樹達按：安世爲車騎將軍在昭帝崩後，則上謂宣帝也。不快上者，本當言不快於上，此省於字。不快於上，言不爲上所悅。

元始中，修功臣後，復封充國曾孫伋爲營平侯。（十六下）

樹達按：一九四五年甘肅出土三老掾趙寬碑記復封充國曾孫纂，不作伋。

征烏孫至敦煌，後不出。（十七上）

樹達按：事詳西域烏孫傳。不出謂不出塞也。

始武賢與趙充國有隙，後充國家殺，辛氏至慶忌爲執金吾。（十七下）

樹達按：殺字句斷，辛氏屬下讀。殺乃衰殺之義，與下文坐子殺趙氏句義不同。周壽昌以殺辛氏爲讀，非也。

坐子殺趙氏。（十七下）

樹達按：句疑有脫誤。

歲餘，徙爲左將軍。（十八下）

樹達按：時慶忌救劉輔，見輔傳。

於是司直陳崇舉奏其宗親隴西辛興等侵陵百姓，威行州郡。（十九上）

樹達按：興又見鮑宣傳。

傅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漢書七十）

傅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一上）

樹達按：此傳諸人皆經營西域者。

匈奴使屬過。（一上）

樹達按：魯語注云：屬，適也。

發兵殺略衞司馬安樂，光祿大夫忠，期門郎遂成等三輩，及安息大宛使，盜取節印獻物。（二上）

樹達按：忠，王忠。匈奴傳云：馬宏者，前副光祿大夫王忠使西國，爲匈奴所遮，忠戰死，是也。

食邑七百戶。（二上）

樹達按：朱一新云：功臣侯表：七百五十九戶。

介子薨。（二上）

樹達按：據表，介子元康元年薨。

遂封惠爲長羅侯，復遣惠還賜烏孫貴人有功者。（三上）

樹達按：神爵三年，使惠送公主，見蕭望之傳。辛慶忌隨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見慶忌傳。

宣帝不許，大將軍霍光風惠以便宜從事。（三上）

樹達按：據此知霍光未死前宣帝非絕不問政，所謂霍光死後帝始親政者，亦據大體言之耳。

惠與吏士五百人俱至烏孫，還過發西國兵二萬人，令副使發龜茲東國二萬人，烏孫兵七千人，從三面攻龜茲。（三上）

樹達按：西國者，龜茲西國。因下有龜茲東國之文，故此文省稱。

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黎，積穀，因發諸國兵攻破車師。(四上)

樹達按：此地節二年事。西域傳云：吉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

故號都護。(四上)

樹達按：吉爲都護時，烏孫狂王子細沈瘦圍漢使及公主於赤谷城，吉護發諸國兵救之，見西域傳。

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拊循外蠻，宣明威信。迎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衆，擊破車師兜訾城，功效茂著，其封吉爲安遠侯，食邑千戶。(四上)

樹達按：據表，吉以校尉光祿大夫侯，與此異，疑彼誤。又按：漢無安遠縣，此以美名封。

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四上)

樹達按：孟子公孫丑下篇云：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墨子非攻中篇云：中楚國而朝宋與魯。新書屬遠篇云：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魏志張遼傳云：遼將親兵數十人，中陣而立。句例並同。

吉薨。(四下)

樹達按：據表，吉當薨於宣帝黃龍元年。

試弁，爲期門。(五上)

樹達按：哀帝紀贊云：時覽卞射武戲。注晉灼說引此文作卞。按弁卞字同。詩小弁，杜欽傳作小

卞，是其證。延壽爲期門時，宣帝遣之爲副送馮夫人，見西域烏孫傳。

封義成侯，薨。（五上）

樹達按：據表，延壽當薨於成帝河平四年。

傳國至曾孫，王莽敗迺絕。（五上）

樹達按：據表，曾孫相嗣，建武四年爲兵所殺。

少好書，博達，善屬文。（五上）

樹達按：法言先知篇云：或曰：載使子草奏，曰：吾不如陳湯。

湯待遷，父死不犇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選舉故不以實。會薨，因賜謚曰繆侯，湯下獄論。（五上）

樹達按：元帝崇儒術，故有此事，前此罕見也。

御史大夫貢禹博士匡衡以爲：春秋之義，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五下）

樹達按：見文公九年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文公九年何注云：嫌夷狄質薄，不可卒備，故且以漸。

不宜敢桀。（六上）

師古曰：言郅支畏威，不敢桀黠也。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受部云：敢，進取也。敢桀乎列字，顏注非。

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吉等死。（七上）

師古曰：死，尸也。先謙曰：死，屍省文。廣川王傳：卽取他人死與都死付其母。都死謂都屍也，與此同。

樹達按：說文歺訓人所離，又葬字从歺在茻中，知制字時死卽是今屍字之義。後人習用爲動字生死之義，本義爲其所奪，故復造屍字耳。王以死爲屍字之省文，非也。說詳余釋死篇。

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七上）

王念孫曰：二國當爲三國。三國謂烏孫、大宛、康居也。漢紀孝元紀作如得此三國，是其證。

樹達按：王說大誤。是時康居已全爲郅支所用，且文方言郅支爲康居畫計降服烏孫大宛，何得復言得康居乎！二國自謂烏孫大宛。漢紀三國正是誤字，王乃欲據以改此不誤之文，不亦傎乎！

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七下）

王念孫曰：郅支單于雖所在絕遠，本作郅支單于分離，所在絕遠。上文曰：郅支單于西奔康居。康居在大宛之西北，去匈奴甚遠，故曰郅支單于分離，所在絕遠也。去國旣遠，又無金城強弩之守，則攻之易克。下文守則不足自保，承無金城強弩而言；亡則無所之，承所在絕遠而言。若云雖所在絕遠，則與下文義不相屬矣。隸書離字或作離，形與雖相似，因誤爲雖，雖上又脫去分字耳。御覽職官部四十九不得其解而删去離字，謬矣。漢紀正作郅支分離所在絕遠。

樹達按：此亦當如本文，王說非是，此又王氏據漢紀改字之失也。上文貢禹匡衡議云：郅支單于鄉化未湻，所在絕遠，是以郅支爲遠，乃當時衆意。此文言郅支雖如人言所在絕遠，漢往攻之，似屬

不易，然彼無金城強弩之守，則攻之必可破滅耳。文義甚明，本無難解，荀悅妄改雖爲分離，不知郅支奔居康居，何得謂爲分離乎！昔顧亭林先生嘗云：漢紀與漢書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日知錄集釋廿陸卷玖葉 王氏不知此，乃恆據漢紀以改漢書，可謂蔽之甚者矣。

故使都護將軍來迎單于妻子。（八下）

齊召南曰：案都護不稱將軍，延壽湯自稱以耀遠人耳。下文見將軍受事者同。

樹達按：將字與陛下不善將兵之將字同，將軍猶言率兵耳。齊說誤。

單于下騎，傳戰大內。（九下）

師古曰：大內，單于之內室也。周壽昌曰：傳戰大內，蓋傳呼大內諸人助戰。

樹達按：大內二字因下文走入大內而衍。顏周並強說，不可通。

夜過半，木城穿，中人郤，入土城，乘城呼。（九下）

先謙曰：穿，塹穴也。木城穿中人卽上文重木城中人也。胡注：中人，木城中人也，是以木城穿爲句，誤。

樹達按：木城穿當爲句，胡說是也。

御史大夫繁延壽。（十下）

樹達按：百官表及馮野王傳皆作李延壽。表云：一姓槃。槃繁形近，未知孰審。

湯素貪，所鹵獲財物入塞，多不法。（十下）

師古曰：不法者，私自取之，不依軍法。先謙曰：胡注：不法者，以外國財物闌入邊關也。

樹達按：依文義，顏說是也。

今司隸反逆收繫按驗。（十一上）

先謙曰：胡注：當勞來而收，是於事理爲反也。逆，迎也。

樹達按：反，顧也。逆，不順也。當迎勞而收繫，是逆於事理也。反逆同義連文，胡訓逆爲迎，非也。

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十一上）

何焯曰：匡衡之上冠以石顯，史家之辭嚴矣。

樹達按：衡議意固在阿顯，然宣帝時馮奉世誅莎車，蕭望之議奉世不當封，奉世竟不得封。衡此時即據以爲言，見奉世傳，是更有先朝故事可以藉口矣。

故宗正劉向上疏曰。（十一上）

樹達按：向傳云：向雅奇陳湯智謀，與相親友。

其詩曰：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十一下）

師古曰：小雅采芑之詩也。嘽嘽，衆也。焞焞，盛也。言車徒既衆且盛有如雷霆，故能克定玁狁，而令荆土之蠻亦畏威而來也。

樹達按：蠻荆來威猶言蠻荆是威，顏說爲畏威而來，非也。

雖斬宛王毋鼓之首。(十三上)

師古曰：西域傳作毋寡，而此云鼓，鼓寡聲相近，蓋戎狄之言不甚諦也。

樹達按：近人汪榮寶謂魚虞模部之字，漢魏人讀如厤部，其說甚確。若然，則鼓古音本同寡，故或作毋鼓，或作毋寡，非如顏說由音不諦也。

其私罪惡甚多。(十三上)

樹達按：廣利出征，戰死不多，而將吏侵牟，士卒物故者衆，所謂私罪惡，殆指此類。

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十三上)

樹達按：兩侯者，廣利及趙弟也。廣利傳云：軍官吏為九卿者三人，諸侯相郡守二千石百餘人，與此相合。

太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曰。(上四上)

樹達按：永為谷吉之子，其訟湯，宜矣。

臣聞：楚有子玉得臣，文公為之仄席而坐。(十四上)

樹達按：鹽鐵論崇禮篇云：楚有子玉得臣，文公側席。

蓋君子聞鼓鼙之聲，則思將率之臣。(十四下)

樹達按：說文二篇下行部云：衛，將衛也。率，省借字。

雪邊吏之宿恥。(十四下)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刷，刮也。雪，同音假借字。
告類上帝。（十五上）
張晏曰：謂以所征之國事類告天也。
樹達按：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禷，以事類祭天神。類爲禷之省借字。
病兩臂不屈申。（十五下）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伸，屈伸。申爲省借字。
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亦當蒙重賞。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
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十六上）
樹達按：俱善謂兩人俱有利。
果起昌陵邑，後徙內郡國民。（十六下）
樹達按：五行志上云：徙郡國吏民五千餘戶以奉陵邑。
羣臣多言其不便者。（十六下）
樹達按：王閎淳于長言不便，見成紀及平當傳。
下至衆庶，嗷嗷苦之。（十六下）
師古曰：嗷嗷，衆愁聲。
樹達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嗸，衆口愁也。嗷乃同音借字。

弘農太守張匡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有詔卽訊。（十七上）

師古曰：就其所居考問之。周壽昌曰：卽訊謂卽時定讞也，無有司就所居考問之理。王文彬曰：卽訊，來就鞫訊也。先謙曰：二說並通。

樹達按：此謂就弘農訊之。本書言卽訊者多矣，皆謂就而訊之，顏說是也。周王二說殊陋，王氏是之，疏矣。

父早死。犯不封。（十七上）

錢大昭曰：犯南監本閩本作獨。先謙曰：官本作獨，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獨。

許謝錢二百萬，皆此類也。（十七上）

樹達按：陳咸傳云：咸數賂遺湯，竟得少府。按事在王音輔政時。

議郎耿育上書言便宜。（十八上）

樹達按：育又見外戚孝成趙后傳。

竟寧中，以杜陵令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祿大夫。（十九上）

樹達按：會宗爲都護，爲烏孫大昆彌招還亡叛安定之，見西域傳。

明年，末振將殺大昆彌。（二十上）

樹達按：大昆彌雌栗靡也。時會宗見遣持金幣與都護圖方略，因立伊秩靡，見西域傳。

元延中，復遣會宗發戊己校尉諸國兵即誅末振將太子番丘。（二十上）

樹達按：據西域傳，此元延二年事。

明年，會宗病死烏孫中。（二十一上）

樹達按：誅番丘事在二年，則會宗卒於三年也。

廉褒以恩信稱，郭舜以廉平著，孫建用威重顯。（二十一上）

樹達按：此班書附著之例。

陳湯儻蕩，不自收斂。（二十一上）

師古曰：儻蕩，無行檢也。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愓，放也。蕩，同音假字。

漢書窺管卷八

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漢書七十一）

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一上）

樹達按：劉咸炘云：此六人皆宣元以來名公卿也。

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三上）

先謙曰：句似未了，疑有奪文。通鑑作當用有經術明於大誼者，漢紀作當用經術士方明於大義。

樹達按：用，以也。此謂公卿大臣當以通經術之故明大誼耳。荀悅司馬光皆誤釋此用字爲用人之用，故爾加字，王氏疑其有奪文，皆誤。

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三上）

師古曰：凡不知姓名及所從來者皆曰何人，他皆類此。王文彬曰：竟，究也，謂窮究。

樹達按：後書來歙傳云：「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傷。」宦者曹節傳云：「竇太后崩，有何人書朱雀闕。」魏志夏侯玄傳云：「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玄門吏。」與此句例並同，足以證成顏說。又按：竟，遂也，終也。竟得姦詐猶言果得姦詐。上句已言驗治，不必更言考竟也。王說非是。

少好學，明春秋。（三下）

樹達按：據儒林傳，廣受春秋於孟卿，爲董生三傳弟子。廣著有疏氏春秋，亦見儒林傳，藝文志不載。

家居教授，學者自遠方至。（三下）

樹達按：廣弟子著者有琅邪筦路，見儒林傳。

辭禮閑雅。（三下）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嫺，嫺雅也。」閑借字。

相免冠謝，曰：此非臣等所能及。（三下）

樹達按：宋戴埴鼠璞卷上云：相豈眞念不到此。蓋相之進由許伯，感汲引之恩，不敢諫耳。

父子並爲師傅。（四上）

周壽昌曰：漢時從父從子稱父子。

樹達按：周說是也。後書蔡邕傳云：「言事者欲陷臣父子，」父謂邕叔父，與此傳同。

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四上）

樹達按：意林四引風俗通云：俗說，有功得賜金，皆黃金也。按孫子兵書，「日費千金。」千金，百萬錢也。陳平間楚千金，贈二疏金五十斤，並黃金也。或云：一金亦是一萬錢也。

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基阯。（四下）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自部云：阯，基也。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郯人也。（五上）

樹達按：沈欽韓云：說苑貴德篇郯作下邳，二縣同屬東海。

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斷之，咎黨在是乎！（五下）

樹達按：淮南子天文篇云：「殺不辜則國赤地，」是漢人有此信念也。

條奏羣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六上）

樹達按：張敞以太僕丞擢爲豫州刺史，其一人也。見敞傳。

定國繇是爲光祿大夫，平尙書事。（六上）

樹達按：據張敞傳，時定國與敞同平尙書事，敞與定國相善也。

超爲廷尉。（六上）

樹達按：據刑法志，宣帝欲平刑，故選定國爲廷尉也。時定國治楊惲之獄，見惲傳。

遷御史大夫。（六下）

樹達按：丙吉病篤，宣帝臨問，吉薦杜延年、陳萬年及定國，帝用定國，見吉傳。定國爲御史大夫，與黃霸議呼韓邪單于朝儀，見蕭望之傳。

代黃霸爲丞相。（六下）

樹達按：時定國是賈捐之捐珠崖之議，見捐之傳。

時陳萬年爲御史大夫，與定國竝位八年，議論無所拂。（六下）

樹達按：珠崖之議，萬年以爲當擊，定國以爲當棄，持議不同，此就其大體言之。

由是以列侯爲散騎光祿勳。（八上）

樹達按：時永舉馮逡茂材，見馮奉世傳。除王嘉爲掾，見嘉傳。

以魯詩教授。（八上）

樹達按：廣德受詩於王式，爲申公三傳弟子，見儒林傳。

以明經爲博士。（九下）

樹達按：時當議河間樂當領屬雅樂，見禮樂志。

文雅雖不能及蕭望之、匡衡，然指意略同。（九下）

樹達按：陳咸傳云：「其治放嚴延年，其廉不如。」張敞傳云：「其治京兆，略循趙廣漢之迹，方略耳目，發伏禁姦，不如廣漢。」朱博傳云：「其治左馮翊，文理聰明殊不及薛宣，而多武譎。」谷永傳云：「永於經書汎爲疏達，與杜欽、杜鄴略等，不能洽浹如劉向父子及楊雄也。」何武傳云：「功名略比薛宣，其材不及也，而經術正直過之。」黃霸傳云：「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甯成傳云：「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韋玄成傳云：「玄成爲相七年，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采過之。」與此傳皆取漢世人物互爲較量以定其長短，知班氏於一代人材，高下在心，

其書之非苟作，亦可以見矣。

復徵入爲太中大夫，給事中。（十下）

樹達按：時當奏劾丞相司直翟方進，見方進傳。勸成帝存張霸百兩篇，見儒林傳。

當以經明禹貢，使行河。（十下）

樹達按：地理志平原郡鬲下云：平當以爲鬲津，是當行河學說之僅存者。

爲騎都尉，領河隄。（十一上）

樹達按：當領河隄，奏請博求能疏河者，見二十九卷溝洫志。

復爲光祿勳，御史大夫。（十一下）

樹達按：當再爲光祿勳時，雜治夏賀良等，見李尋傳。

子晏明經，歷位大司徒，封防鄉侯。（十一下）

樹達按：晏與王莽議復長安南北郊，見郊祀志。時晏爲長樂少府。

治易，事張禹。（十一下）

樹達按：儒林傳，易施家有張彭之學，彭卽宣也。宣爲人恭儉有法度，禹敬而疏之，並見禹傳。

復入爲大司農，光祿勳，右將軍。（十一下）

樹達按：宣爲光祿勳，議武帝廟宜毀，見韋玄成傳。

哀帝卽位，徙爲左將軍。（十一下）

樹達按：宣爲左將軍，受詔問朱博趙玄請免傅喜封爵事，因劾奏博玄，見博傳。

諫大夫鮑宣數薦宣。（十二上）

樹達按：鮑宣兩薦宣，其辭皆具鮑宣本傳。

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十二上）

樹達按：莽傳，太后詔公卿舉可大司馬者，宣與孔光舉莽爲大司馬。觀下宣之求退，莽之恨宣，舉莽或非宣之本意乎！

使光祿勳豐册詔君，其上大司空印綬，便就國。（十二上）

樹達按：豐，甄豐也。

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二（漢書七十二）

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二下）

沈欽韓曰：君平作老子指歸。

樹達按：弘明集二宋宗炳明佛論云：君平之說一生二，謂神明是也。此君平老子學說之僅存者。

或問：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盍埶諸。名，卿可幾。曰：君子德名爲幾。（二下）

孟康曰：盍，何不也。言何不因名卿之埶以求名。韋昭曰：言有勢之名卿庶幾可不朽，楊子以爲不然，唯有德者可以有名。師古曰：或人以事有權力之卿，用自表顯，則其名可庶幾而立。揚雄以爲

自著其德則有名也。

樹達按：近人汪榮寶注法言，以名一字爲句，卿可幾三字爲句，是也。諸說以名卿連讀，非是。幾當讀爲冀。德名爲幾猶言德名是幾。韋顏釋幾爲庶幾，亦誤。

鄭子眞、嚴君平皆未嘗仕。（三上）

樹達按：藝文類聚引益部耆舊傳載嚴遵爲揚州刺史行部事，據班云未嘗仕，則彼說未確，殆別一人也。

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三下）

樹達按：吉學韓詩，藝文志詩下有韓說四十一卷，此其遺文之僅存者矣。

馮式撙銜。（四上）

先謙曰：胡注：馮讀曰憑。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几部云：「凭，依几也。从任几。讀若馮。」此馮依本字。

遣大鴻臚宗正迎昌邑王。（五上）

樹達按：大鴻臚史樂成，宗正劉德。

唯吉與郎中令龔遂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髡爲城旦。（五下）

樹達按：減死者吉、遂外尙有王式，見儒林傳。又于定國傳云：「霍光條奏羣臣諫昌邑王者，皆超遷，定國繇是爲光祿大夫。」蓋初減死而後皆超遷也。

起家復爲益州刺史。（五下）

樹達按：吉行部至九折阪而歎，見王尊傳。

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六下）

樹達按：韓詩外傳卷一論男女之道云：「不肖者精化始具而生氣感動，觸情縱欲，反施亂化，是以年壽亟夭而性不長也。」知吉此文云云，本師說也。

又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七上）

樹達按：晉語云：「非德不及世。」韋注云：「世，嗣也。」秦策云：「澤可以遺世。」高注云：「世，後世也。」論語顏淵篇云：子夏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東家有樹，王陽婦去；東家棗完，去婦復還。（七下）

樹達按：樹在古侯部，去在古模部，二部漢人多通用。完還古同寒部韻。

吉兼通五經。（八上）

樹達按：論衡初稟篇云：「白魚入于王舟，王陽曰：偶適也。」按此蓋吉說書太誓之語，殆不以說爲周家受命之符者爲是也，可謂卓識矣。

以詩論語教授。（八上）

樹達按：吉受詩於蔡誼，爲韓太傅三傳弟子；吉弟子有長孫順，並見儒林傳。張禹從吉問論語，見

禹傳。

光祿勳匡衡亦舉駿有專對材。（八上）

樹達按：杜欽嘗稱達駿，見欽傳。

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至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八上）

樹達按：此上三十三字乃文中自注。說詳本書卷九儒林傳。張王古韻同在唐部。

會御史大夫缺。（八上）

樹達按：據薛宣傳，于永卒也。

谷永奏言：聖王不以名譽加於實效，考績，用人之法。薛宣政事已試。（八上）

樹達按：永奏詳具薛宣傳。

駿爲少府時，妻死，因不復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非華、元，亦何敢娶。（八下）

如淳曰：華與元，曾參之二子也。韓詩外傳曰：曾參喪妻，不更娶。人問其故，曾子曰：以華元善人也。

樹達按：駿世學韓詩，此可謂能尊其所聞者矣。

成帝舅安成恭侯夫人放寡居，共養長信宮。（八下）

樹達按：文稱安成恭侯者，以恭侯亦名王崇，與本傳之王崇名姓皆同，故特改稱以免相混也。

以明經絜行著聞。（九下）

樹達按：據儒林傳，禹學公羊春秋，初事嬴公而成於眭孟，爲董生三傳弟子。禹傳學於堂谿惠，亦見儒林傳。

復舉賢良。（九下）

樹達按：觀禹奏事，持議與桓寬鹽鐵論所述文學賢良語多同，則禹舉賢良疑在昭帝始元五年，而禹嘗與議鹽鐵也。

徵禹爲諫大夫。（九下）

先謙曰：爲石顯所薦，詳佞幸傳。

樹達按：禹爲諫大夫，劾奏劉向，見向傳，疑其事亦承石顯旨爲之。班以禮讓進退稱禹，非其實也。

秣馬不過八匹。（九下）

師古曰：秣，養也。謂以粟米飯也。

樹達按：說文五篇下食部云：䬴，食馬穀也。經傳通用秣字。

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十上）

樹達按：周禮考工記鄭注引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賈疏引公羊昭公二十五年傳文爲證。今本公羊傳云：「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無天子僭天語。孫志祖讀書脞錄以爲脫文，是也。禹本學公羊春秋，此語全用公羊傳文，亦有天子過天道語，足證孫脫文之說爲確。云過天道，

不云僭天者，以有所忌諱而變文耳。

昭帝晏駕，光復行之。至孝宣皇帝時，陛下烏有所言。（十一上）

師古曰：不能自言減省之事。何焯曰：諒闇不言也。先謙曰：官本烏作惡。胡注：惡有所言者，惡以天下儉其親，此語承上園陵事。

樹達按：景祐本作惡，是也，烏字誤。

獨可以聖心參諸天地，揆之往古，不可與臣下議也。若其阿意順指，隨君上下。臣禹不勝拳拳，不敢不盡愚心。（十一下）

樹達按：若其二句似謂恐其如此，然文意不明。

妻子穅豆不贍。（十二上）

樹達按：說文七篇下禾部云：穅，穀之皮也。或作康。

夫以王命辨護生家，雖百子何以加？（十三上）

先謙曰：辨與辦同。

樹達按：墨子號令篇云：「養吏一人，辨護諸門。」後書胡廣傳注引續漢書云：「及拜郎，恪勤職事，所掌辨護。」宣公五年公羊傳注云：「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

傳曰：亡懷土。（十三上）

師古曰：論語孔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

樹達按：明楊愼云：不直引論語者，嫌於以小人目禹也。

禹代爲御史大夫。（十三上）

樹達按：時禹除諸葛豐及鄭賓爲屬，見豐傳及鄭崇傳。議送郅支單于子，以爲宜但送至塞，見陳湯傳。數駁議丞相于定國，見定國傳。

捽屮杷土，手足胼胝。（十三下）

師古曰：杷，手掊之也，其字从木。

樹達按：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杷，收麥器也。把，握也。掊，把也。又四篇下刀部云：刮，掊把也。據此把字於把握一義外，別有掊把一義，字仍當從手，不當从木。

賤貪汙。（十四上）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婪，㐫貪也，此貪汙之汙本字。

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十四下）

朱一新曰：監本無於字，是。

樹達按：朱氏管見原書此條乃下文「能操切於百姓」句下校語，朱所據本操切下有於字。王據毛本，操切下無於字，與監本同，乃誤將朱校置此句之下，疏失甚矣。

目指氣使，是爲賢耳。（十五上）

沈欽韓曰：以上語與新書時變篇同，彼正言孝文時風俗如此。

樹達按：禹言指武帝時，沈說誤。

爲御史大夫數月，卒。（十六上）

樹達按：百官表，禹以初元五年六月爲御史大夫，十二月卒。

竟下詔罷郡國廟，定迭毁之禮，語在韋玄成傳。（十六上）

先謙曰：禮下官本有「然通儒或非之」六字，引宋祁曰：「然通儒或非之，」江南兩浙本無此六字。

錢大昭云：閩本有六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六字。

少皆好學明經。（十六上）

樹達按：勝舍事薛廣德受魯詩，見廣德傳。勝受尙書於陳翁生，見儒林傳。

大司空何武執金吾閻崇薦勝。（十六上）

樹達按：武傳云：武爲楚內史，厚兩龔。

徵爲諫大夫。（十六下）

樹達按：時勝議朱博趙玄傅晏等罪，見博傳。

其言祖述王吉、貢禹之意。（十六下）

樹達按：觀此可明合傳之旨。

遷丞相司直。（十六下）

樹達按：下鮑宣傳宣奏云：「勝爲司直，郡國皆愼選舉，三輔委輸官不敢爲姦。」

徙光祿大夫。（十六下）

樹達按：時勝救孫寶，見寶傳。　按勝三爲光祿大夫，救寶不知確在何時，姑記於此。

左將軍公孫祿、司隸鮑宣、光祿大夫孔光等十四人皆以爲嘉應迷國不道法。（十六下）

樹達按：據嘉傳，持此議者尙有右將軍王安，光祿勳馬宮，當在十四人之中。

聞之白衣，戒君勿言也。（十七下）

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　沈欽韓曰：白衣謂庶人耳，何必以官府給使爲白衣。　韓昌黎詩：白衣長衫紫領中，差科未動是閒人。

樹達按：後書酷吏董宣傳云：「文叔爲白衣時，臧亾匿死。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此白衣爲庶人之證，沈說是也。

婧謾亡狀。（十七下）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惰，不敬也。或省𠂤作憜，古文作媠。

勝常稱疾臥，數使子上書乞骸骨。（十八上）

樹達按：劉歆傳云：「歆移書責讓太常博士，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蓋卽此事。

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十八上）

樹達按：儒林韓嬰傳云：「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所謂韓生，殆卽福也。

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十八上）

齊召南曰：韓福事昭紀作郡縣常以正月賜羊酒，紀係錄詔書原文，疑此八月當爲正月之訛。

樹達按：後書劉平傳序記毛義事云：「章帝下詔褒寵義，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羊酒。」又江革劉般傳亦皆作八月。東京用西京故事，則八字是，昭紀誤也。

使者至縣，請舍，欲命至廷拜授印綬。（十八下）

樹達按：授當作受。

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十九上）

樹達按：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古者不封不樹，無壇宇之居，廟堂之位。今富者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屛閤，垣闕罘罳。」知作祠堂乃漢時通俗矣。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好學，明經。（二十上）

樹達按：宣受尙書於平當，徒衆尤盛，見儒林傳。又按：論衡命祿篇云：「儒者明說一經，習之京師，明如匡稺圭、深如鮑子都，今本論衡鮑誤趙，說詳趙廣漢傳。初階甲乙之科，遷轉至郎博士。」本傳但云爲郎，不云爲博士，王語足補本傳之缺。

復爲州從事。（二十上）

樹達按：魏文帝列異傳云：故司隸校尉上黨鮑子都少時舉上計掾，于道中遇一書生，獨行無伴，卒得心痛。子都下車爲掩摩，奄忽而亡，不知姓氏。有素書一卷，銀十鉼，卽賣一鉼以資殯殮，餘銀及素書著腹上埋之。謂曰：若子魂靈有知，當令子家知子在此。今使命不獲久留。遂辭而去京師，有駿馬隨之，人莫能得近，唯子都得近。子都歸，行失道，過一關內侯家，日暮往宿，見主人，呼奴通刺。奴出，見馬，入白侯曰：外客盜騎昔所失駿馬。侯曰：鮑子都，上黨高士，必應有語。問曰：若此乃吾昔年無故失之，君何以致此馬？子都曰：昔上計，遇一書生卒死道中。具述其事，侯乃驚愕曰：此吾兒也。侯迎喪開椰，視銀書如言。侯乃舉家詣闕上薦，子都聲名遂顯。」按宣本高城人，後乃徙上黨。故稱上黨鮑子都也。

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官，重高門之地哉！（二十一下）

晉灼曰：高門，殿名也。師古曰：在未央宮中。

樹達按：顏說本翼奉傳。據奉言文帝時尚無之，蓋武帝所築。

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二十二上）

劉德曰：視酒如漿，視肉如霍也。師古曰：霍，豆葉也，貧人茹之也。

樹達按：劉顏讀霍爲藿，然漿與酒爲類，藿非肉之類也。霍當假爲臛。說文四篇下肉部云：臛，肉羹也。竹部靃或作䨥，知靃聲隺聲字可通用矣。霍乃靃之省字

臣宣吶鈍於辭。（二十三上）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㕯部云：㕯，言之訥也。從內，從口。吶與㕯同。

今日蝕於三始。（二十三上）

如淳曰：正月一日爲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始猶朝也。

樹達按：尙書大傳洪範傳注云：自正月盡四月爲歲之朝，自五月盡八月爲歲之中，自九月盡十二月爲歲之夕。上旬爲月之朝，中旬爲月之中，下旬爲月之夕。平旦至食時爲日之朝，禺中至日昳爲日之中，下側至黃昏爲日之夕。此與如說不同。

行夜吏卒皆得賞賜。（二十三下）

師古曰：爲賢第上持時行夜者。

樹達按：宋孔平仲珩璜新論云：行夜如今持更，持時如今報時。漢官儀：黃門持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亦如今五更也。

拜宣爲司隸。（二十四上）

樹達按：時宣議丞相王嘉迷國不道，見本卷上文兩龔傳。

使吏鉤止丞相掾史。（二十四下）

師古曰：鉤，留也。

樹達按：鉤當讀爲拘。

時名捕隴西辛興。（二十五上）

樹達按：興爲辛慶忌宗親，以陳崇奏見捕，見慶忌傳。又按此四句乃自注文，說詳本書卷九儒林傳。

沛郡則唐林子高，唐尊伯高，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二十五上）

樹達按：林與尊皆學尚書夏侯氏學，林受學許商，爲大夏侯四傳弟子；尊師事張無故，爲小夏侯三傳弟子；並見儒林傳。

紀逡兩唐皆仕王莽，封侯貴重，歷公卿位。（二十五上）

樹達按：逡封封德侯，林封建德侯，尊封平化侯，並見莽傳。

唐林數上疏諫正，有忠直節。（二十五上）

樹達按：林薦云敞可典郡，見敞傳。救孫寶，見寶傳。爲尚書令，上疏訟傳喜，見喜傳。上疏救師丹，見丹傳。爲莽胥附，見莽傳。

被虛僞名。（二十五下）

樹達按：被虛僞名者，莽傳載公孫祿云：「太傅平化侯飾虛僞以媮名位，賊夫人之子，」是其事也。尊與莽同死於漸臺，亦見莽傳。

越散其先人訾千餘萬，以分施九族州里，志節尤高。（二十五下）

樹達按：後書周燮傳論云：「荀恁少修清節，資財千萬。父越卒，悉散與九族，隱居山澤。」然則越又有肖子矣。

莽太子遣使裞以衣衾。（二十五下）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贈終者衣被曰裞。

著詩賦數十篇。（二十五下）

樹達按：藝文志不載。

奏免豫州牧鮑宣，京兆尹薛修等。（二十六上）

樹達按：修爲薛宣之弟。

齊栗融客卿、北海禽慶子貢、蘇章游卿、山陽曹竟子期，皆儒生去官，不仕於莽。（二十六上）

齊召南曰：宣傳特附薛方諸人，皆不仕莽，淸節著名者。據後書卓茂傳，茂與孔休、蔡勳、劉宣、龔勝、鮑宣六人同志，又申徒剛、宣秉、王丹、王良、郭丹、蔡茂、及陳寵之曾祖咸，各見本傳，而儒林傳載高詡、包咸，獨行傳載譙玄、李業、王皓、王嘉、劉茂，逸民傳載向長、逢萌、王君公、周黨、譚賢、殷謨、王霸、戴遵，皆立志較然，不汚新室爵命，宜與薛方諸賢牽連書之。

樹達按：後書所載，尙有楊震父寶，與兩龔、蔣詡俱徵，遁逃不知所處，見震傳。又儒林傳載牟長及孔僖曾祖父建，皆不仕王莽。齊氏漏舉，故補之。

世祖卽位，徵薛方，道病卒。兩龔、鮑宣子孫皆見褒表，至大官。（二十六下）

樹達按：光武擢龔勝子賜爲上谷太守，見後書卓茂傳。

故曰：山林之士，往而不能反；朝廷之士，入而不能出。（二十六下）

樹達按：韓詩外傳卷五云：「朝廷之士爲祿，故入而不出；山林之士爲名，故往而不返。」亦見風俗

通十反篇。

韋賢傳第四十三(漢書七十三)

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一上)

樹達按：此傳追敍韋孟及玄成事特爲詳盡。考史通正史篇，續史記者有韋融，疑融爲孟之後人，而班本融辭，下文所言子孫好事述先人之志作詩者亦指融言也。

迭彼大彭。(一上)

應劭曰：國語曰：大彭豕韋爲商伯。師古曰：迭，互也。自言豕韋氏與大彭互爲伯於殷商也。

樹達按：顏說於文不順，疑迭當訓代。據國語，知大彭爲商伯在前，豕韋在後，故云代彼大彭也。

饗國漸世，垂烈于後。(二上)

師古曰：元王立二十七年而薨，垂遺業於後嗣也。先謙曰：文選注：漸，沒也。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卅部云：三十年爲一世。漸世謂漸及一世。元王立二十七年，故云爾。

致隊靡嫚。(三上)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隊，從高隊也。羣書多作墜，此用正字。

赫赫天子，明悊且仁。(三下)

樹達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哲，知也。或从心作悊。又十篇下心部云：悊，敬也。此文當從知訓。

其夢如何？夢爭王室。其爭如何，夢王我弼。（四上）

師古曰：弼，戾也，言夢爭王室之事，王違戾我言也。

樹達按：爭當讀爲諍，諫也。爭王室謂諍於王室。

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四下）

樹達按：據儒林傳，賢學詩於瑕丘江公及魯許生，爲申公再傳弟子。

賢以與謀議，安宗廟，食邑。（四下）

樹達按：霍光傳廢昌邑王奏署名有大鴻臚賢，是也。

代蔡義爲丞相，封扶陽侯。（四下）

樹達按：時宣帝問穀梁春秋事於賢，見儒林傳。

出遇知識步行，輒下從者與載送之。（五上）

樹達按：知識謂所識之人，即朋友也。莊子至樂篇云：反子父母妻子閭里知識，子欲之乎？

以明經擢爲諫大夫。（五上）

樹達按：據張禹傳，玄成嘗說論語，五經異義引治魯詩丞相玄成說。

室家問賢當爲後者。（五下）

周壽昌曰：室蓋宗之誤。

樹達按：室家乃家人之意，此不必與下文同。平當傳云：「室家或謂當：不可強起受侯印，爲子孫

邪？」後書獨行李業傳云：「融見業辭志不屈，復曰：宜呼室家計之。」知室家爲漢人恆語，周說失考。

玄成不得已，受爵。（六上）

樹達按：法言重黎篇云：「或問賢，曰：爲人所不能爲。請人，曰：顏淵、黔婁、四皓、韋玄。」蓋稱其讓爵也。

厥賜祁祁，百金洎館。（七上）

師古曰：洎，及也。錢大昭曰：謂賢乞骸骨，賜黃金百斤也。

樹達按：詩公劉疏云：「館者，宮室之名。」此指賢加賜第一區而言。

遷太子太傅。（八上）

樹達按：時玄成與貢禹及廷尉劾劉向，見向傳。

貶黜十年之間。（八上）

周壽昌曰：據百官表，玄成以太常免官在五鳳三年，至永光二年爲丞相，十五年。此云十年之間，約辭也。

樹達按：據恩澤侯表韋賢魏相丙吉三條及百官表，玄成免太常及削爵，事並在甘露元年，至永光二年，十二年耳。周說誤。

於肅君子，既令厥德。（八上）

師古曰：於，歎辭也。肅，敬也。令，善也。言君子之人皆肅敬以善其德也。

樹達按：古人稱其先人曰君子。禮記檀弓上篇云：「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子思稱其祖孔子也。此君子乃玄成稱其父賢。下云：「咨余小子，既德靡逮，」自言德不及其父也。顏以君子爲泛稱，誤矣。

供事靡惰。（八下）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憜，不敬也。或體省作惰。下文媠字，亦說文憜字之或體。

玄成爲相七年，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采過之。（九上）

樹達按：馮奉世傳記玄成爲相，元帝令議西羌反事，玄成漠然無所對。京房傳記房語云：「丞相韋侯久亡補於民，可謂亡功矣。」朱雲傳雲上疏言：「丞相韋玄成容身保位，亡能往來。」匡衡傳云：「玄成畏石顯，不敢失其意。」綜合諸傳觀之，玄成相業可知矣。

子僖侯育嗣。（九上）

樹達按：育舉杜鄴方正，見鄴傳。

玄成兄高寢令方山子安世，歷郡守、大鴻臚、長樂衛尉，朝廷稱有宰相之器，會其病終。（九上）

樹達按：杜欽傳目安世爲名士，欽嘗稱之。

賞以舊恩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列爲三公，賜爵關內侯，食邑千戶，亦年八十餘，以壽終。

（九上）

樹達按：賞孫虒，後書有傳。

謹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義。（十四下）

宋祁曰：義越本作禮。錢大昭曰：閩本義作禮。

樹達按：景祐本作禮。

禮：公子不得爲母信，爲後，則於子祭，於孫止。（十五下）

樹達按：隱公五年穀梁傳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

迺封丞相爲富民侯。（十八上）

樹達按：車千秋也。

禮記祀典曰：夫聖王之制祀也，功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救大災則祀之。（十九上）

蘇輿曰：案今見禮記祭法篇，或漢時一名祀典與。

樹達按：律歷志引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即今祭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顏注：「祭典卽禮經祭法也。」蘇說不爲無本。然祭典或祀典，要是汎稱，猶言祭祀之法則耳。篇名祭法，亦以是得稱，非祭法篇又名祭典或祀典也。禮記祀典，猶言禮書記述祀典耳。蘇以禮記爲書名，似非。

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漢書七十四）

遷御史大夫。（二上）

樹達按：時相除蕭望之爲屬，見望之傳。上封事請尊張安世爲大將軍，見安世傳。

兄子樂平侯山復領尚書事。（二上）

師古曰：山者，去病之孫，今言兄子，此傳誤。齊召南曰：案依顏注，當如張敞傳稱兄孫山。然下文魏相封事曰：「兄子秉樞機，」卽說此事，蒙霍禹言之，可稱兄子。蕭望之傳亦曰：「光薨、子禹復爲大司馬，兄子山領尚書。」與此文同，非誤也。

樹達按：若如齊說蒙禹爲言，則當云禹兄子山，此及蕭望之傳文仍不晰。

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爲大夫。（二上）

先謙曰：公羊傳：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取也。爲當作無。

樹達按：無字與相立言之意不合，此疑誤用，或本有異文。

相遂代爲丞相。（二下）

樹達按：時相奏劾杜延年，見杜周傳。言善鼓雅琴者趙定龔德，見王褒傳。言羌事趙充國策可用，見充國傳。不許馮野王自請守長安令，見馮奉世傳。不行張敞入穀贖罪之議，見蕭望之傳。

練羣臣。（二下）

樹達按：說文六篇下束部云：「柬，分別簡之也。」此假練爲柬。

核名實。（三上）

樹達按：說文七篇下襾部云：「覈，實也，考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此假核爲覈。

匈奴遣兵擊漢屯田車師者，不能下。（三上）

先謙曰：不能下者，謂不能勝匈奴也。時鄭吉往救，爲匈奴所圍。

樹達按：王說殊誤。若然，宣帝何至謂匈奴衰弱，欲出兵擊之乎。匈奴傳上云：「是時匈奴不能爲邊寇，遣左右奥鞬各六千騎與左大將再擊漢之田車師城者，不能下。」馮奉世傳云：「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即此事也。王說據西域傳，然西域傳明言圍城後數日罷去也。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三下）

樹達按：語本淮南王安，見嚴助傳。

案今年計。（三下）

樹達按：計謂郡國所上計簿。

相明易經，有師法。（四上）

樹達按：師法不言何家，據下文相奏有震司春云云，與孟喜卦氣之說同，蓋治孟氏易也。

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四下）

樹達按：藝文志有雅琴趙氏七篇，班氏自注云：「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知相所奏尚多，不止如傳文

所記也。

臣相幸得備員。（五上）

樹達按：說文六篇下員部云：員，物數也。備員猶今云備數矣。

而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五下）

樹達按：藝文志儒家有高祖傳十三篇。班氏自注云：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

神爵三年，薨，謚曰憲侯。（六下）

樹達按：相爲麒麟閣圖功臣之一人，見蘇武傳。

武帝亦寤，曰：天使之也。（七上）

樹達按：寤天子氣應在曾孫也。

遷大將軍長史，霍光甚重之。（七下）

樹達按：時吉薦儒生王仲翁與蕭望之等數人於光，見望之傳。

遷御史大夫。（八上）

樹達按：時宣帝遣吉以羌事問趙充國，見充國傳。

辭引使者丙吉知狀。（八下）

樹達按：使者謂治獄使者，見下文。

分別奏組等共養勞苦狀。（八下）

樹達按：共讀如供。昭紀云：共養省中。顏注云：共讀曰供。

臨當封，吉疾病，上將使人加紼而封之，及其生存也。（八下）

師古曰：紼，繫印之組也。

應劭曰：吉時病不能起，欲如君視疾加朝服拖紳就封之也。

樹達按：加紼義不可通，紼字當爲紳，形近誤也。古印佩於帶，加紳者，以印繫於紳加於其身耳。應劭據論語「君視疾加朝服拖紳」爲說，是應氏所見漢書作紳不作紼。顏氏不能正傳文之誤，而以繫印之組爲釋，謬矣。說苑復恩篇記此事正作紳，其明證也。

及居相位，上寬大。（九上）

樹達按：此如韓延壽傳記「延壽放散東郡官錢，吉以爲更大赦不須考」之類是也。

客或謂吉曰：君侯爲漢相，姦吏成其私，然無所懲艾。（九上）

王念孫曰：然猶乃也。言姦吏成其私而君乃無所懲艾也。古者然與乃同義，說見釋詞。

樹達按：然爲轉語之詞，當如字讀之。王釋爲乃，非也。

公府不案吏自吉始。（九上）

樹達按：後書馬嚴傳嚴上封事云：「丞相御史親治職事，惟丙吉以年老優游，不案吏罪，於是宰府習爲常俗，更共罔養以崇虛名。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誠非建官賦祿之意。」則此事之流弊可知。

吉馭吏耆酒，數逋蕩。（九下）

師古曰：逋，亡也。蕩，放也。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愓，放也。」蕩，借字。下文云：「皇孫敖盪，」又假盪爲愓。顏彼注云：盪讀與蕩同，不知蕩亦假字也。

西曹主吏白欲斥之。（九下）

何焯曰：續志：西曹主府史署用。

樹達按：據陳遵傳，遵曹事數廢，以故事適遵者，亦西曹也。

吉薨，謚曰定侯。（十一上）

樹達按：吉亦麒麟閣圖象之一人，見蘇武傳。

選擇復作胡組養視皇孫。（十一下）

樹達按：漢舊儀云：「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又按：宣紀孟康注云：「弛刑徒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律名爲復作。」皇孫本當云曾孫，此省稱之。

少內嗇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十二上）

師古曰：少內，掖庭主府臧之官也。

樹達按：周禮天官序官鄭注云：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疏引王隆漢官解詁云：少官嗇夫各擅其職，謂倉庫少內嗇夫之屬各自擅其條理所職主。

夫善善及子孫。（十二下）

樹達按：昭公二十年公羊傳文。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漢書七十五)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一上)

樹達按：諸人皆通術數說災異者。

從嬴公受春秋。(一上)

樹達按：弘傳春秋於嚴彭祖、顏安樂及貢禹，論學數爲榮廣所困，並見儒林傳。

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一下)

樹達按：此謂堯禪舜，漢亦宜然也。

廷尉奏賜孟妄設祆言惑衆，大逆不道。(二上)

樹達按：祆說文一篇上示部字作䄏。

以齊詩尚書教授。(二上)

樹達按：始昌爲轅固生弟子，見儒林傳。

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果災。(二上)

蘇輿曰：下日字當衍。

樹達按：期日謂所期約之日也，蘇說非。趙策云：「二君即與張孟談陰約三軍，與之期日，夜遣入晉陽。」期日謂期約時日，與此義同，而用法微異。韓非子十過篇云：「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

隄之吏。」後書申屠剛傳注引烈士傳云：「角哀夢伯桃曰：今月十五日，當大戰以決勝負。角哀至期日，陳兵馬詣其冢。」與此文用法同。

族子勝亦以儒顯名。（二上）

錢大昕曰：始昌習尚書，名已見儒林傳。其說災異祇有言柏梁臺災事，附見勝傳可矣。乃以兩夏侯題其篇目，何也？朱一新曰：班以兩夏侯標題，蓋謂勝及建爲大小夏侯氏學，故以此題其篇，並未數始昌也。今本提行皆後人分併，非復班舊，錢議過矣。先謙曰：朱說祖班，然失其敍次列傳微意。且下文勝上冠以夏侯，建上不冠夏侯，明本書勝傳提行與始昌別傳，而建係帶敍，不當謂兩夏侯爲勝、建也。

樹達按：王說是也。此以說災異諸人合傳，贊語有始昌而無建，其明證也。始昌先知柏梁之災，勝豫言臣下之謀，正與眭弘京房爲類，若建則不類也。若以始昌附見勝傳，則合傳之旨不明。錢議爲不知義例，朱說又失其實，皆非也。

勝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二下）

樹達按：此云洪範五行傳，在劉向五行傳記之前。據沈約云：「伏生創記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文益備。」又隋志云：「伏生之傳，惟劉向父子所著是其本法。」則此洪範五行傳乃伏生所記，今見尚書大傳中者是也。趙翼以爲始昌所爲，非也。

善說禮服。（二下）

樹達按：蕭望之從勝問論語禮服，見望之傳。

遷長信少府。（三上）

樹達按：時宣帝問勝穀梁春秋事，見儒林傳。

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四上）

師古曰：物故謂死也。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歺部云：歾，終也。从歺，勿聲。或作殁。文以聲類同假物爲歾。

勝出爲諫大夫，給事中，霸爲揚州刺史。（四下）

樹達按：時勝令左馮翊宋畸舉霸賢良，勝亦口薦霸，故擢霸，見霸傳。

遷太子太傅。（四下）

樹達按：時勝言丙吉不即死，見吉傳。

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也。（五下）

蘇輿曰：房與夏侯勝復於儒林中著小傳以明學派，此班氏緻例之精。

樹達按：史記仲尼弟子傳中有子貢，復見貨殖傳，班氏效法史公，非其緻例也。

贛貧賤，以好學得幸梁王，王共其資用。（五下）

師古曰：共讀曰恭。

樹達按：共當讀爲供。說文八篇上人部供下云：「一曰供給。」是其義也。恭字殆傳寫之誤，顏似不

應慣慣如此。景祐本注亦作恭。

察舉補小黄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五下）

樹達按：太平御覽二百六十八引陳留風俗傳云：「昭帝時，蒙人焦貢爲小黄令，路不拾遺，囹圄空虚，詔遷貢。百姓揮涕守闕，求索還貢，天子聽增貢之秩千石。」按貢與贛同，據御覽知贛爲梁國蒙人。

以風雨寒温爲候。（六上）

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兑坎爲方伯監司之官。

樹達按：張文虎云：爻主一日，則六十卦爲三百六十日，故下文云餘四卦也。注中六十四卦四字衍。今案張説是也。宋本易林序引孟註無四字。

好鍾律，知音聲。（六上）

樹達按：馬融長笛賦云：「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

風俗通聲音篇文略同。

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温室。（六下）

師古曰：溫室，殿名也。

樹達按：殿在未央宮，見下翼奉傳。

齊桓公、秦二世亦嘗聞此君而非笑之，然則任豎刁、趙高，政治日亂。（七上）

樹達按：然則與然而義同。

房上中郎任良、姚平。（八上）

樹達按：平河東人，見儒林傳。

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八上）

樹達按：王氏於八百石下補注，以居字屬下讀，誤也。居字當屬上讀。黃霸傳云：「有詔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西南夷傳云：「復以立爲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居。」句例並同。王於此傳旣誤讀，於西南夷傳謂居是衍字，皆非也。

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八下）

樹達按：拜謂拜官。何焯以拜上封事連讀，非是。

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九上）

樹達按：外戚傳云：「數守大將軍光，爲丁外人求侯。」顏註云：「守，求請之。」後書竇融傳云：「於是日往守萌，圖出河西。」李注云：「守猶求也。」諸守字義同。

平又曰：房可謂小忠，未可謂大忠也。（九下）

樹達按：韓非子十過篇云：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好律歷陰陽之占。（十一下）

樹達按：論衡別通篇云：「昔有商瞿，能占爻卦，末有東方朔、翼少君，能達占射覆，道雖小，亦聖人之術也。」

毀落太上廟殿壁木飾。（十五下）

樹達按：元紀作太上皇廟，此脫皇字。景祐本亦脫皇字。

宜爲設員，出其過制者。（十八下）

樹達按：說文六篇下員部云：「員，物數也。」設員謂設一定人數。

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十九上）

樹達按：詳文紀贊。

左據成皋，左阻黽池。（十九下）

錢大昭曰：左阻疑當作右阻。葉德輝曰：德藩本閩本作右。先謙曰：官本作右。

樹達按：景祐本作右阻。

寬中等守師法敎授。（二十一上）

樹達按：儒林傳記張無故守小夏侯說文，正此所謂守師法也。

事丞相翟方進，方進亦善爲星歷，除尋爲吏，數爲翟侯言事。（二十一上）

樹達按：方進傳，以尋爲議曹。方進將敗時，尋奏記言之。

哀帝卽位，召尋待詔黃門。（二十四下）

樹達按：時朱博受拜丞相，有大聲如鐘鳴，帝以問尋，見五行志中之下卷。

毋聽女謁邪臣之態，諸保阿乳母甘言悲辭之託，斷而勿聽。（二十六上）

樹達按：時哀帝寵幸董賢及乳母王阿，故尋言此也。

設羣下請事、若陛下出令有謬於時者。（二十九上）

先謙曰：若猶及也。

樹達按：若猶或也。王訓及，非。

大本彊則精神折衝。（三十上）

師古曰：折衝，言有欲衝突爲害者，則能折挫之。

樹達按：衝謂衝車，顏注誤。

天下未聞陛下奇策固守之臣也。語曰：何以知朝廷之衰，人人自賢，不務於通人，故世陵夷。馬不伏歷，不可以趨道；士不素養，不可以重國。（三十上）

樹達按：此節文義不屬，必有錯亂。「語曰」二字似當在馬不伏歷之上，餘無以訂之，景祐本與此同。

中人皆可使爲君子。（三十下）

樹達按：荀悅申鑒政體篇云：敎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敎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

初，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

受命於天。(三十一上)

樹達按：梁玉繩云：據此，則讖緯不始於哀平。

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三十一下)

樹達按：光又見外戚孝成趙后傳。

遂下賀良等吏，而下詔曰。(三十二下)

樹達按：此詔亦見哀紀。

六月甲子詔書，非赦令，也皆蠲除之。(三十三上)

師古曰：唯赦令不改，餘皆除之。先謙曰：官本注在下句下，是也。

樹達按：也當爲它，與下皆蠲除之五字爲句。顏注餘字正釋它字，今本誤。又哀紀亦載此詔，顏注云：「也字有作他字者。」尤其明證。

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漢書七十六)

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一上)

樹達按：據贊語，趙尹韓傳蓋劉向之文，王尊傳蓋馮商或楊雄之文。

趙廣漢字子都。(一上)

沈欽韓曰：論衡命祿篇：趙子都明經，階甲科至郎博士。

樹達按：本傳不言明經，亦未爲郎博士。論衡「趙」字當爲「鮑」，音近誤耳。鮑宣傳：「宣字子都，好學明經，舉孝廉爲郎，」與仲任言正合。沈引證失考。

廣漢以與議定策，賜爵關內侯。（一下）

樹達按：霍光傳廢昌邑王奏，廣漢列名，是也。

廣漢故漏洩其語，令相怨咎。（二上）

樹達按：故與見知故縱之故同，特也。今語言故意。

事推功善，歸之於下，曰：「某掾卿所爲，非二千石所及。」行之發於至誠。（二下）

樹達按：此謂不同張湯之矯僞也。

從軍還，復用守京兆尹，滿歲爲眞。（二下）

樹達按：廣漢爲京兆尹，自言朝廷事不及雋不疑，見不疑傳。

及吏受取請求，銖兩之姦皆知之。（三上）

樹達按：求當讀爲賕。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

廣漢疑其邑子榮畜教令。（四下）

師古曰：蘇賢同邑之子也。

樹達按：謂廣漢邑子，非謂蘇賢。

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爲丞相府門卒，令微司丞相門內不法事。（四下）

樹達按：微假爲職。說文八篇下見部云：職，司也。

願下明使者治廣漢所驗臣相家事。（五上）

樹達按：下明景祐本同，二字疑倒。

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六上）

王念孫曰：謂除補翁歸卒史，遂使從歸府中案事也。今本使作便，則非其指矣。御覽職官部五十一引此正作使。

樹達按：王說非也。下張敞傳云：「便從闕下亡命。」又云：「便歸臥家。」便字義同，非誤字也。漢書從字有二義：其一爲己從他人，又其一則爲使他人從己。如何並傳「並自從吏兵追林卿」及此文，皆使人從己之義。便從歸府，謂卽令翁歸從己歸府也。類書多不明文義而妄改，豈可信也。

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託。（七下）

錢大昭曰：託南監本閩本並作脫。先謙曰：官本作脫，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脫。

使斫莝，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七下）

師古曰：員，數也，計其人數及日數爲功程。

樹達按：員程謂定數之程課，如每日斫莝若干石之類。下文不中程云云，謂不滿此數則責之也，與人數無涉。顏注非。

父義爲燕郎中，刺王之謀逆也，義諫而死，燕人閔之。（八上）

樹達按：義事見燕王旦傳。

是時昭帝富於春秋，大將軍霍光持政，徵郡國賢良文學，問以得失，時魏相以文學對策。（八上）

樹達按：昭帝始元六年，詔問賢良文學以民所疾苦。相對中及燕王事，在元鳳元年，在始元後，或詔問不止一次也。

舉行喪讓財。（九上）

樹達按：行喪謂依古禮行喪服者。

延壽遂待用之。（十上）

王念孫曰：待讀爲特，若讀徒亥反，則待用二字義不可通。謂特用此門卒爲掾也。莊子逍遙遊篇：「彭祖乃今以久特聞，」崔譔本特作待。待特聲相近，故字相通，而師古無音，則已不知其爲特之借字矣。漢紀正作遂特用之。

樹達按：上文云：「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待用謂接待而拔用之也，何不可通之有！王據漢紀讀待爲特，近於無事自擾。又云特用爲掾，尤爲無據。

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十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此處當疊「延壽」二字。

郡中歙然，莫不轉相敕厲，不敢犯。（十下）

樹達按：爲此亦存乎其人。何並傳記嚴詡爲潁川太守，卽以此致亂，可以知矣。

延壽聞知，卽部吏案校望之在馮翊時廩犧官錢放散百餘萬。（十一上）

樹達按：此與趙廣漢之脅魏相壹何相似也！

居馬上，抱弩負籣。（十一下）

樹達按：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籣，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

事下公卿。（十二上）

樹達按：時楊惲上書訟延壽，見惲傳。

威又坐奢僭誅，延壽之風類也。（十二下）

樹達按：疑當爲類延壽之風也。

敞本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十二下）

樹達按：漢官云：鄉戶五千則置有秩。

國輔大臣未褒，而昌邑小輩先遷。（十二下）

李奇曰：挽輩小臣也。

樹達按：挽輩小臣不得云小輩，李說非。然句不可通，輩或輂之誤字邪！

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大夫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官邑。（十三上）

先謙曰：案宣紀，疇其爵邑。張晏注云：律：非始封，十減二。疇者等也，言不復減也。

樹達按：疇當讀爲醻。詩小雅彤弓篇云：一朝醻之。毛傳云：醻，報也。此文謂醻報以官邑，張晏訓疇爲等，非也。

故仲尼作春秋，迹盛衰，譏世卿最甚。（十三上）

樹達按：譏世卿見隱公三年公羊傳。

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十四上）

齊召南曰：案地理志，山陽郡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與此文大相懸殊，蓋元始中戶口十倍於宣帝時矣。

樹達按：志數尚不及此數之倍，何云十倍耶！齊氏誤。

事卽有業，所至郡條奏其所由廢及所以興之狀。（十四下）

樹達按：後書隗囂傳注云：「張敞書曰：蒼蠅之飛，不過十步，自託騏驥之尾，乃騰千里之路。然無損於騏驥，得使蒼蠅絕羣也。見敞傳。」疑是此書之文，而此傳不載，豈李本之敞別傳耶！

拜膠東相。（十四下）

樹達按：時敞致書朱邑，勸其薦士，見邑傳。

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十五上）

如淳曰：壹切，權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遊徼獄史秩百石，又循吏傳：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此

之謂尤異也。劉攽曰：下言上名尙書調補縣令，然則三輔尤異如此。

樹達按：強汝詢云：如說非也。尤異者，課績之美稱，猶之報最云爾。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九年，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又趙廣漢、魯恭、杜詩、劉祐、董恢、伏恭、陳義，皆以縣舉尤異，是其證也。郡吏舉尤異，史闕不載。或他郡無此科，而三輔獨有之，要其賞最優，得補縣令，故敞得調補縣令數十人。

楚嚴好田獵，樊姬爲之不食鳥獸之肉。（十五上）

師古曰：樊姬，楚莊王姬也。

樹達按：樊姬事見列女傳賢明篇。

其以膠東相敞守京兆尹。（十五下）

樹達按：時敞諫請斥遠方士，見郊祀志下卷。奏丞相黃霸，見循吏傳。書戒嚴延年，見酷吏傳。上書請入穀隴西八郡贖罪，見蕭望之傳。

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十五下）

師古曰：比，頻也。更，歷也。

樹達按：更乃更易之義，顏說非。

然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十六下）

周壽昌曰：敞蓋治左氏春秋，前封事所引公子季友、晉趙衰、齊田完事皆與左傳合。

樹達按：敞修左氏傳，儒林傳明言之。經典釋文敘錄云：貫長卿傳敞。周舍明文不引，別爲推測之辭，何也？

以此能自全，竟免於刑戮。（十六下）

樹達按：此蓋勘比趙廣漢、韓延壽言之。

敞爲京兆，朝廷每有大議，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天子數從之。（十六下）

樹達按：郊祀志載敞議美陽鼎不宜薦見宗廟，制曰：京兆尹議是，是也。

定國爲大夫，平尙書事。（十七上）

樹達按：大夫上疑脫光祿二字。

公卿奏惲黨友不宜處位，等比皆免。（十七下）

師古曰：比，例也，音必寐反。

樹達按：韋玄成傳云：「等輩數人皆削爵爲關內侯。」等比與等輩同，顏訓比爲例，大謬。

因劾奏廣川王，天子不忍致法，削其戶。（十八下）

樹達按：時敞又舉奏河間王元取廣陵厲王等故姬事，見景十三王傳。

敞所誅殺太原吏，吏家怨敞。（十九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下吏字疑衍。

敞孫竦。（十九下）

樹達按：歆子吉，竦乃吉子，見杜鄴傳。歆有女，鄴之母也。

王莽時至郡守，封侯。（十九下）

樹達按：竦爲丹陽太守，封淑德侯。

博學文雅過於歆。（十九下）

樹達按：歆受倉頡，見藝文志。辨汾脽寶鼎銘文，見郊祀志。論衡齊世篇云：揚子雲作太玄，法言，張伯松不肯一觀。

竦死，歆無後。（十九下）

樹達按：王莽敗，竦見殺，見陳遵傳。

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十九下）

師古曰：以施行詔條問之，皆曉其事。

樹達按：行事猶言往事故事，與詔書別爲一事，顏說繳繞不可通。

不以時皆奏行罰。（二十三上）

錢大昭曰：皆南監本閩本作白。先謙曰：官本作白，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白。

衡又使官大奴入殿中，問行起居，還言：「漏上十四刻行。」臨到，衡安坐，不變色改容，怵惕肅敬之心，驕慢不謹，皆不敬。（二十三下）

宋祁曰：行臨到當作行臨時。

樹達按：行字上屬爲句。臨到，臨車駕將到也。韓延壽傳云：「延壽當出，臨上車，騎馬吏一人後至。」丙吉傳云：「臨當封，吉疾病。」杜鄴傳云：「臨拜，日食。」句例皆同。宋因上文云衡知行臨，故以行臨連讀，非是。

有詔左遷尊爲高陵令。（二十三下）

樹達按：時羣下多是尊，見匡衡傳。

將迹射士千人逐捕。（二十四上）

師古曰：迹射，言能尋跡而射取之也。

樹達按：跡射或作積射。後書鄧晨傳：晨發積射士千人，是也。李注：積與迹同，古字通用。

外爲大言，倨嫚姍嫌。（二十四下）

師古曰：姍，古訕字也。訕，誹也，音所諫反，又音刪。錢大昭曰：嫌南監本閩本作上。先謙曰：官本作上，是。無注訕誹也三字。

樹達按：景祐本作姍上，注有訕誹也三字。

尊坐先。（二十四下）

錢大昭曰：先當作免。先謙曰：官本作免。

樹達按：景祐本作免。又按：杜欽傳，欽嘗救解尊之罪過，不知即此事或他事也。

湖三老公乘興等。(二十五上)

先謙曰：三老爵爲公乘，興其名。

樹達按：陳餘傳云：「富人公乘氏以其女妻之，」則公乘蓋氏也。下文云：「白馬三老朱英，」姓名連舉，與此同。

上書訟：尊治京兆，功效日著。(二十五上)

劉攽曰：日當作曰，著字衍。劉敞說同。

樹達按：漢書無此類句法，二劉臆說。

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翦張禁，酒趙放。(二十五上)

晉灼曰：翦張禁，酒趙放，此二人作翦作酒之家。宋祁曰：翦張禁江南本浙本並作箭張禁。予案注意，正文當依校本作箭張禁，注中悉作箭，乃安。朱一新曰：西，西市賈也。東市賈萬城，監本作萬城，是。先謙曰：詳游俠傳。

樹達按：游俠萬章傳云：「章在城西柳市，號曰城西萬子夏。」又云：「酒市趙君都，賈子光，皆長安名豪。」彼文賈子光及此文賈萬，賈皆姓也。朱不知賈爲姓，而讀爲商賈之賈，誤於城字讀斷，以萬城爲人姓名，可謂巨謬。王旣云詳游俠傳，略不檢校，何也？章傳又云：「王尊爲京兆尹，捕擊豪俠，殺章及箭張回、酒市趙君都、賈子光。」翦張禁卽彼文箭張回，然則宋說此文翦當作箭，是也。彼文服虔注云：「作箭者，姓張名回，」與此文晉注同。今案章傳旣云「長安熾盛，街閭各有豪俠。」又此

文趙放卽彼文酒市趙君都，然則箭、酒亦皆市名，特承上東市之文省去二市字，張禁、趙放但各居其市而已，不必如服晉之說爲作箭作酒之家也。朱氏漢書管見無此條。

更數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討。（二十五下）

先謙曰：官本無十字，是也，不能至二十年之久。

樹達按：景祐本作二十，與此同。若止二年，何至更數二千石，淸官本臆删而王是之，謬矣。

功岩職修。（二十六下）

錢大昭曰：岩當作著，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作著。

樹達按：景祐本作著。

章奏封事，召見，言鳳不可任用，宜更選忠賢。（二十七下）

樹達按：章召見，薦馮野王代王鳳。又據翟方進傳，章又嘗言陳咸可御史大夫也。

章小女，年可十二。（二十八上）

劉奉世曰：云年可十二，辭太俚，蓋衍可字。或者章女名可，誤倒書之。宋祁曰：可十二猶言約十二，不煩曲解，當存之。沈欽韓曰：案列女傳無可字。

樹達按：史記高帝紀云：「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本書天文志云：「五殘星，其狀類辰，去地可六丈。」句例並同，宋說是也。

平生獄上呼囚，素常至九，今八而止。我君數剛，先死者必君。（二十八上）

樹達按：素字景祐本作數，數字作素。皆是也。此本二字互誤。

然劉向獨序趙廣漢、尹翁歸、韓延壽，馮商傳王尊，楊雄亦如之。（二十八下）

張晏曰：劉向作新序，不道王尊，馮商續史記，爲作傳，雄作法言，亦論其美也。

樹達按：史通正史篇云：「史記所書，止于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衞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此文劉向揚雄並舉，疑皆指其所續撰之史記而言，與向之新序，雄之法言無涉也。又按：今存新序頗序漢事，然則已佚之二十卷中亦必多序漢事，疑向續撰之史記嘗編入新序中，故張晏云云也。

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第四十七（漢書七十七）

蓋寬饒字次公，魏郡人也，明經。（一上）

樹達按：寬饒受易於孟喜與涿韓生，見儒林傳。

是時上方用刑法，信任中尙書宦官。（三下）

樹達按：後來元帝之任弘恭石顯，實宣帝啓之也。

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三下）

沈欽韓曰：御覽一百九十三引韓詩外傳有此語。

樹達按：御覽百五十九引亦作韓詩外傳。據儒林傳，韓嬰本有易傳，蓋二傳并有其文。又御覽百五十九引並有「家以傳子，官以傳賢」二語，知下文二語亦易傳之文。

諫大夫鄭昌愍傷寬饒忠直憂國。（四上）

樹達按：昌爲鄭弘之兄，見卷六十六弘傳。

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託。（四下）

應劭曰：許伯，宣帝皇后父。史高，宣帝外家也。金，金日磾也。張，張安世也。此四家屬無不聽。師古曰：此說非也。許氏史氏有外屬之恩，金氏張氏自託在於近狎也。屬讀如本字也。何焯曰：屬當讀之欲反，謂屬託也。應說是。以下文直道而行多讐少與之語求之，自見。

樹達按：屬託並顏說是也。

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四下）

樹達按：據宣紀，事在神爵二年。

京師爲之語曰：間何闊？逢諸葛。（四下）

師古曰：言間者何久闊不相見，以逢諸葛故也。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門部云：闊，疏也。蓋謂近爲諸葛所糾彈，故久不相見也。一說：近日爲司隸校尉者一何疏闊無賢者，今乃得諸葛耳。於義亦通。闊葛，古月部韻。

德無以報厚。（五上）

錢大昭曰：當作無以報厚德，南監本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不誤。

樹達按：景祐本不誤。

臣聞：伯奇孝而棄於親，子胥忠而誅於君，隱公慈而殺於弟，叔武賢而殺於兄。（五下）

樹達按：韓詩外傳卷七云：「傳曰：伯奇孝而棄於親，隱公慈而殺於弟，叔武賢而殺於兄，比干忠而誅於君。」文稱傳曰，則固古傳記之文也。

獨恐未有云補。（六上）

樹達按：昭帝紀云：「通保傅，傳孝經、論語、尙書，未云有明。」與此云字皆句中助詞。

終於家。（六下）

樹達按：蜀志諸葛亮傳、魏志諸葛誕傳並云是豐之後。

然猶君臣祇懼，動色相戒。（六下）

樹達按：周禮太祝疏引今文太誓云：「使使上附以周公書報誥于王，王動色變。」檀弓疏引尙書太誓云：「火流爲烏，王動色變。」此輔語所本。

考卜窈窕之女。（六下）

樹達按：詩大雅文王有聲云：「考卜惟王，宅是鎬京。」箋云：「考猶稽也。稽疑之法，必契灼龜而卜之。」

里語曰：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七上）

樹達按：柱主古同侯部韻。

元首無失道之愆。（七下）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愆，過也。或作諐。

鄭崇字子游。（八下）

樹達按：崇爲康成八世祖，見後書。

上怒，下崇獄。（十上）

樹達按：時孫寶上書救崇，見下寶傳。

以明經爲郡吏。（十上）

樹達按：據儒林傳，寶受公羊春秋於筦路，爲董生五傳弟子。

設儲偫。（十上）

師古曰：謂豫備器物也。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儲，偫也。偫，待也。外戚傳云：「主見所偫美人。」顏注云：「偫，儲偫也。」

禮有來學，義無往教。（十上）

樹達按：禮記曲禮上篇云：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春秋之義，誅首惡而已。（十下）

樹達按：僖公二年公羊傳云：虞師晉師滅夏陽。虞，微國也，曷爲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

掾部渠有其人乎？（十一上）

師古曰：言掾所部內豈有其人乎。

樹達按：據尹翁歸傳，田延年爲河東太守，徙翁歸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閎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以彼證此，侯文爲東部督郵，知東部外尙有他部。此言掾部，卽謂文所主之東部也。

卽度稱季而譴它事。（十一下）

樹達按：上文云：「度立而用根。」此傳兩用度字，他傳絕未見。蓋班書采擷頗多，此傳又自一人之作。

自禁門內樞機近臣，蒙受冤譖。（十二下）

樹達按：自，雖也。下毋將隆傳：「自乘輿不以給共養，」義同。說詳高祖紀。

我與稱季幸同土壤，素無睚眥。（十二上）

樹達按：同土壤謂同郡縣，猶今言同鄉也。後漢書循吏傳云：侯覽同郡符融謂覽曰：「與先生同郡壤。」義同，可證。又按二千石署掾屬皆用本郡人，京房爲魏郡太守，請得除用他郡人，以非常例，故房特請之也。文與稱季皆京兆人，故其言如此。

會淳于長敗，寶與蕭育等皆坐免官。（十二上）

樹達按：以丞相翟方進之奏也，見方進傳。

馮氏反事明白，故欲擿觖以揚我惡。（十二下）

師古曰：擿觖謂挑發之也。

樹達按：說文無觖字。顏訓挑發，疑字當作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抉，挑也。

會越嶲郡上黃龍游江中。（十三上）

王念孫曰：通鑑漢紀二十七同。案上下本有言字，上言二字見於本書者多矣。今本脫言字，則文義不明。漢紀孝平紀有言字。

樹達按：上謂上其事，無言字文可通。

及其具獄於市。（十六下）

樹達按：其具當作具其，疑此誤倒。景祐本同誤。

孫寶橈於定陵。（十七上）

師古曰：橈亦曲也。謂受淳于長託而不治杜穉季也。

樹達按：淳于長封定陵侯。

蕭望之傳第四十八（漢書七十八）

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一上）

師古曰：近代譜牒妄相託附，乃云：望之蕭何之後，追次昭穆，流俗學者共祖述焉。但酇侯漢室宗

臣，功高望重，子孫亂緒，具詳表傳。長倩鉅儒達學，名節並隆，博覽古今，能言其祖。市朝未變，年載非遙，長老所傳，耳目相接。若其實承何後，史傳焉得弗詳？漢書既不敍論，後人焉所取信？不然之事，斷可識矣。錢大昭曰：梁書武帝紀云：「漢相國何生酇定侯延，延生侍中彪，彪生公府掾章，章生皓，皓生仰，仰生太傅望之。」此顏注所指妄相託附者也。

樹達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二云：「南齊書本紀敍述先世，以望之爲何六世孫，顏譏其附會不可信耳。師古精於史學，於私譜雜志不敢輕信，識見非後人所及。」樹達按：竹汀謂顏譏蕭子顯說較乃弟謂譏姚思廉者爲長，蓋齊書爲托附之始，思廉爲祖述之人也。

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二下）

樹達按：勝傳，勝善說禮服，故望之從學也。通典卷八十九云：「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又卷百三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爲稍輕也。已除喪服，未葬者，皆反服，庶人爲國君亦如之。」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惟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除。」末條亦見禮記喪服小記正義引，此望之禮服之遺說也。

署小苑東門候。（二上）

先謙曰：黃圖：長安十二城門無小苑東門名，此宮苑門。

樹達按：王說是也。下文云：「坐弟犯法不得宿衞免，」其爲宮苑門明矣。

不肯錄錄，反抱關爲？（二上）

師古曰：錄錄謂循常也。

樹達按：說文二篇下辵部云：逯，行謹逯逯也。錄錄同音假字。

及御史大夫魏相。（二上）

宋祁曰：浙本無及字。

樹達按：浙本是也，景祐本同衍。

除望之爲屬。（二上）

樹達按：儒林傳云：「張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正此時事。除爲屬即御史也。

徵入守少府。（三下）

樹達按：時望之論馮奉世誅莎車王不宜受封，見奉世傳。

京兆尹張敞上書言：國兵在外，軍以夏發，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三下）

王念孫曰：「國兵在外軍以夏」，本作「充國兵在外軍以經夏，」後將軍即趙充國也。以與已同。充國兵在外軍已經夏，言其在外已久也。宣紀：「神爵元年夏四月，遣後將軍趙充國，彊弩將軍許延壽擊西羌。」此傳下文曰：「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飢乏病死於道路，」則敞之上書已在秋時，

故曰軍已經夏也。今本脫去充字經字，則文不成義。藝文類聚刑法部所引已與今本同，漢紀正作充國兵在外已經夏。

樹達按：李慈銘云：王說謂國上脫一充字，是也。謂以下脫一經字，則未然。此當以「軍以夏發」四字爲句。樹達按：李以「軍以夏發」四字爲句，是也。余謂充字亦不當增。國兵謂國家之兵，項籍傳云：「國兵新破，」是二字連用之證，不當屬之充國也。此又王氏依漢紀校改本書之失也。

有金選之品。（五上）

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師古曰：音刷是也。字本作鋝，鋝即鍰也。

樹達按：考工記治氏云：重三鋝。鄭司農云：鋝，量名也，讀爲刷。

故曰不便。（六上）

樹達按：敞與望之相善，見敞傳，而望之論事不苟同敞如此。

先是烏孫昆彌翁歸靡因長羅侯常惠上書。（六上）

樹達按：事亦見西域傳，在元康二年。

遣長羅侯惠使送公主配元貴靡。（六上）

樹達按：此非眞公主，乃取楚主解憂弟子相夫，名爲公主耳。

代丙吉爲御史大夫。（六下）

樹達按：時望之除薛廣德爲屬而薦之，見廣德傳。劾韓延壽，見延壽傳。

太僕戴長樂問望之計策。(六下)

樹達按：長樂詳楊惲傳。

是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上善之。望之非壽昌。(七上)

樹達按：時壽昌又白增海租，望之亦非之，見食貨志。

御史中丞王忠並詰問望之。(七上)

樹達按：忠又見匈奴傳及傅介子傳。

本朝所仰。(八上)

周壽昌曰：本朝猶言中朝。

樹達按：漢時中朝與外朝對言，本朝但謂朝廷爾。說詳杜欽傳。

踞慢不遜攘。(八上)

師古曰：攘古讓字。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倨，不遜也。十二篇上手部云：攘，推也。踞，倨之假字。

便道之官。(八上)

沈欽韓曰：道當為導。敕楊惲收印綬，便導往太傅官署，猶唐時云送上也。

樹達按：宋程大昌考古篇卷十六云：望之所任新舊官俱在朝著，而曰便道之官者，漢官舊儀載御史大夫初拜策曰：惟五鳳三年正月乙巳，御史大夫之官。皇帝延登，親詔之曰云云。據此，入見延登

而後之官，是其常也。今許不入謝，徑往受任，故曰便道，猶曰卽行不得入見耳。樹達按：程說是也。

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𠴱，靡有後言。（八上）
樹達按：宣帝於望之倚信甚深，及事涉丙吉，遂決絕如此。蓋感微時知遇之德獨深，非他人所能間也。

望之旣左遷。（八上）
樹達按：望之爲太子太傅，承詔問匡衡詩義，薦衡經明，見衡傳。又承詔問張禹，薦禹經學精習可試事，見禹傳。與諸儒平公穀同異，薦清河張禹，並見儒林傳。

爲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八下）
樹達按：張禹傳云：望之說論語，篇第或異。

言其來荒忽亡常。（九上）
錢大昭曰：閩本來下有服字。先謙曰：官本有服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服字。

多所欲匡正，上甚鄉納之。（九下）
樹達按：元帝欲以張敞輔太子，望之言非宜，見敞傳。

修農圃之疇。（十上）

師古曰：美田曰疇。

樹達按：疇說文作𤰝，耕治之田也。顏訓美田，義隔。

推所言許、史事，曰：皆周堪、劉更生教我。（十下）

樹達按：推今言推諉。觀此，知漢時早有此語矣。

於是侍中許章白見朋。（十下）

樹達按：章又見諸葛豐傳。

其賜望之爵關內侯，食邑六百戶。（十一下）

樹達按：元紀亦載此詔，六百戶作八百戶。

而教子上書，稱引亡辜之詩。（十一下）

先謙曰：胡注：史不載伋書，不知其所稱引者何詩。變雅云：「無罪無辜，讒口嗸嗸。」豈伋所引者卽此詩乎？

樹達按：李慈銘云：詞字誤作詩。

望之以問門下生朱雲。（十二上）

樹達按：據雲傳，雲從望之受論語，傳其業。又按雲嘗爲杜陵令，豈卽在此時，故望之得問之乎？

竟飲鴆自殺。（十二下）

樹達按：望之爲麒麟閣圖象功臣之一人，見蘇武傳。

歷冀州青州兩郡刺史。(十三上)

錢大昕曰：育又爲朔方刺史，見馮野王傳，本傳失書。

樹達按：郡字誤，當作部。

泰山太守。(十三上)

樹達按：時育令王章家屬贖還故田宅，見章傳。章，泰山人也。

坐與定陵侯淳于長厚善免官。(十三下)

樹達按：以丞相翟方進之奏也，見方進傳。

年十八，爲左曹，二十餘，御史中丞。(十四上)

宋祁曰：餘字下當添爲字。

樹達按：此承上文省，宋說非。

時朱博尙爲杜陵亭長，爲咸育所攀援，入王氏。(十四上)

樹達按：朱博傳云：「大將軍王鳳秉政，奏請陳咸爲長史，咸薦蕭育朱博，除莫府屬，鳳甚奇之。」是其事也。

咸字仲。(十四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咸字仲君，此脫君字。

張掖、弘農、河東太守。(十四上)

樹達按：咸由張掖徙弘農，由張禹之請也。見禹傳。

至大司農，終官。（十四上）

樹達按：咸嘗爲王嘉所薦，見嘉傳。

馮奉世傳第四十九（漢書七十九）

其先馮亭爲韓上黨守。（一上）

錢大昕曰：此傳敍馮氏世系百餘言，與司馬遷楊雄自序略相似。竊意馮商續太史公書，亦當有自序，而班史承用之，故與它傳不同。

樹達按：錢氏讀書可謂得閒，然謂此文本之馮商，則非也。商陽陵人，與奉世非同族。據史通正史篇，續史記者有馮衍，衍爲奉世之曾孫，此必衍有自序，班氏承用之也。

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顓之可也。（二下）

樹達按：見莊公十九年公羊傳。

奉世代爲右將軍、典屬國，加諸吏之號。（三上）

樹達按：時奉世議遣郅支單于侍子事，以爲可遣谷吉送至庭，見陳湯傳。

拜太常弋陽侯任千秋爲奮武將軍。（四下）

樹達按：元紀作奮威將軍。

羌虜破散創艾，亡出塞。（五下）

錢大昭曰：南監本閩本亡下有逃字。先謙曰：官本有逃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逃字。

奉世病卒。（五下）

樹達按：馮衍爲奉世曾孫。後書衍傳云：「先將軍葬渭陵。哀帝之崩也，營之以爲園，於是以新豐之東，鴻門之上，壽安之中，地勢高敞，遂定塋焉。」

奮武將軍任千秋者，其父宮，昭帝時，以丞相徵事捕斬反者左將軍上官桀封侯。（五下）

樹達按：功臣表封弋陽侯。

宣帝時，爲太常，薨，千秋嗣。後復爲太常。（六上）

宋祁曰：後疑作侯。

樹達按：宋誤於後字斷句，故欲改字。今按後字當下屬。

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八上）

王念孫曰：令當爲今，此涉上下諸令字而誤。上文云：「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下文云：「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甚違闕疑從去之意。」此云「今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三今字文同一例，則當作今明矣。藝文類聚刑法部、白帖四十三、御覽治道部十五引並作今。

樹達按：令字不誤，王校非也。告有予告賜告之分：予告由於令，賜告出於詔恩，故文以令告與詔恩爲對文。若作今告，則文混淆無別矣。王氏但欲求文例之同，不顧立言之實，過信類書，輒欲改字，其蔽甚矣。

子座嗣爵。（八下）

樹達按：後書馮衍傳注引東觀記云：座生衍。又引華嶠書云：衍祖父立，立生滿，滿生衍。

補謁者。（九上）

樹達按：時逡嘗因召見言石顯顓權，見顯傳。

參字叔平，學通尚書。（九下）

樹達按：野王通詩，逡通易，立通春秋，參通尚書，諸子人治一經，不始於東京之鄧禹矣。

宗族徙歸故郡。（十下）

樹達按：後書方術李郃傳有上黨馮冑，爲奉世後人，知東京末葉馮氏猶居上黨也。

宣元六王傳第五十（漢書八十）

上以故丞相韋賢子玄成陽狂讓侯兄。（一下）

宋祁曰：兄字上疑有於字。

樹達按：漢人文於字多省去，宋說非。

春秋之義，大能改變。（四下）

樹達按：荀子大略篇云：春秋賢穆公，以其善變也。

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言臣子之道，改過自新，絜己以承上，然後免於咎也。（四下）

樹達按：王吉傳云：「吉好梁丘賀說易，令子駿受焉。」則此蓋梁丘氏易說也。

楚孝王囂，甘露二年立爲定陶王。三年，徙楚。（五上）

樹達按：囂於元帝時夢祖宗譴罷郡國廟，見韋玄成傳。

今迺遭命，離於惡疾。（五下）

樹達按：論衡命義篇云：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遭命者，行善得惡，非所冀望，逢遭於外而得凶禍，故曰遭命。

夫子所痛，曰：蔑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五下）

樹達按：白虎通壽命篇論遭命亦引此事，云：「冉伯牛危行正言而遭惡疾，」蓋論語舊說也。

不自它於太后。（七上）

李奇曰：不自它者，親之詞也。師古曰：言不自同他人。

樹達按：吳王濞傳云：「吳王不敢自外，使使臣諭其愚心。」不自它與不自外同。

我見尚書晨夜極苦，使我爲之，不能也。（七下）

樹達按：能當讀爲耐。

有詔奏請逮捕。（八上）

錢大昭曰：詔當作司，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作司。

樹達按：景祐本作司。

或明鬼神，信物怪。（八下）

師古曰：物亦鬼。

樹達按：物當讀爲魅。說文九篇上鬼部云：魅，老物精也。或作魅。物與魅古音同，故相通假。魅字从鬼，而與人死爲鬼者不同，顏云物亦鬼，非也。

三十三年，薨。（八下）

樹達按：翟義傳載莽詔云：東平王雲親毒殺其父思王，本傳不言，蓋莽之誣辭也。

建平二年。（九上）

朱一新曰：案諸侯王表及帝紀，乃三年事。先謙曰：官本作三年，是。

樹達按：張文虎云：二字誤。水經汶水注引作三年，與哀紀合。廣本正作三。樹達按：景祐本作三。

雲自殺，謁棄市。（九上）

樹達按：廷尉梁相疑雲獄有寃，見王嘉傳。

母昭儀又幸，幾代皇后太子。（十上）

樹達按：母下疑當有傅字。

成帝即位，緣先帝意，厚遇異於它王。（十上）

樹達按：入朝時，賞賜十倍於他王。又命留京師，不遣歸國，並見元后傳。

御史大夫孔光以爲尙書有殷及王，兄終弟及。（十下）

樹達按：據光傳指言盤庚，以其繼兄陽甲也。

又兄弟不得相入廟。（十下）

宋祁曰：入上當有繼字。

樹達按：孔光傳亦作相入廟。

外家王氏與趙昭儀皆欲用哀帝爲太子，故遂立焉。（十下）

樹達按：王氏謂王根也。根受傅太后賂，故欲立哀帝。

漢書窺管卷九

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漢書八十一）

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一上）

樹達按：四人皆儒而佞者，故合傳。

家貧，庸作以供資用。（一上）

師古曰：庸作，言賣功庸爲人作役而受顧也。周壽昌曰：庸作即司馬相如傳所云與庸保雜作也。

樹達按：周勃傳注云：「庸，賃也。」庸作謂被顧作役。顏云作役受顧，是矣，又云賣功庸，非是。周說支離不合。

無說詩，匡鼎來。（一上）

服虔曰：鼎猶言當也，若言匡且來也。應劭曰：鼎，方也。師古曰：服應二說是也。賈誼曰：天子春秋鼎盛，其義亦同。

宋祁曰：祝季張云：匡鼎來，來音離，協上。僕檢左傳宣公二年，「棄甲復來，」來亦音離。

樹達按：應說是也。訓方者，蓋讀鼎爲正。史記五帝紀云：「我思舜，正鬱陶，」謂方鬱陶也。春秋

鼎盛亦謂春秋正盛也。寺聲臣聲之字古音皆在之咍部。宋以來字就詩頤二字之今讀，非也。又按儒林傳：衡受齊詩於后蒼，爲轅固生三傳弟子。五經異義引匡衡說。

匡說詩，解人頤。（一下）

樹達按：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六云：匡說詩，解人頤，此言其善於講誦，能使人喜而至於解頤也。今俗諺以人喜過甚者云兜不上下頦，卽其意。本朝盛度以第二名登第，其父喜甚，頤解而卒。又岐山縣樊紀登第，其父亦以喜而頤脫，有聲如破甕。按醫經云：喜則氣緩，能令致脫頤，信非戲語也。

長安令楊興說高曰。（二上）

樹達按：劉向傳云：興，傾險士。興事又見賈捐之傳。

將軍以親戚輔政，貴重於天下無二。然衆庶論議，令問休譽不專在將軍者，何也？彼誠有所聞也。（二上）

師古曰：以其不能進賢也。先謙曰：彼謂望之，聞謂薦達也。

樹達按：彼謂衆庶論議之人。有所聞謂知高不能薦賢，卽下文但舉私門賓客乳母子弟之事也。興說未嘗及望之事，何至突兀言之乎？王說殊誤。又按文意本云令聞休譽不在將軍，而云不專在者，詞之婉也。

夫富貴在身，而列士不譽，是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也。（二上）

王念孫曰：譽當爲舉，此涉上文令聞休譽而誤也。列士不舉，正對上文所舉不過私門賓客乳母子弟而言。白帖十二四十三引此並作不舉，漢紀同。

樹達按：譽字不誤。高不舉賢，故列士不稱譽之。此就其果言之，不就其因言之也。有狐白之裘而反衣之，則其美不見。富貴在身而列士不譽，則其美亦不見，故以爲比也，且上文云：「衆庶論議，令問休譽不專在將軍。」又云：「一夫竊議，語流天下。」下文云：「以此顯示衆庶，名流於世。」知與立言之旨在列士之譽也。舉乃誤字，不可從。

人情以不自知。（二上）

錢大昭曰：以南監本閩本作忽。先謙曰：官本作忽，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忽。

遷博士，給事中。（二下）

樹達按：時衡議遣郅支單于侍子事，以爲當令使者送至塞卽還，見陳湯傳。

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三下）

先謙曰：克勝謂忌克求勝其民。

樹達按：本書屢云克獲，克與勝義同，非謂忌克。王說誤。

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三下）

樹達按：鹽鐵論本議篇云：「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說苑貴德篇

云：「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桓公十五年公羊傳注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

遷衡爲光祿大夫，太子少傅。（五下）

樹達按：衡爲太子少傅，議華陰守丞嘉薦朱雲爲御史大夫之非，見雲傳。

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六下）

樹達按：韓詩外傳卷二云：「原天命，治心術，理好惡，適情性，而治道畢矣。」又見淮南子詮言篇、文子符言篇。淮南文子畢作通。

能盡其性，然後能盡人物之性；能盡人物之性，可以贊天地之化。（六下）

樹達按：禮記中庸篇云：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必審己之所當戒，而齊之以義。（六下）

樹達按：齊讀爲劑，和也。

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之道衰莫不始乎梱內。（七下）

錢大昭曰：之道二字當乙。先謙曰：官本作道之衰。

樹達按：李慈銘云：之道南監本作道之。

由是爲光祿勳，御史大夫。（七下）

樹達按：衡爲光祿勳，舉王駿有專對才，見王吉傳。舉孔光方正，見光傳。

代韋玄成爲丞相。（七下）

樹達按：時衡議郅支王首宜勿懸，甘延壽陳湯不可封，以盜收康居財物奏免湯，並見湯傳。言郡國廟不可復，見韋玄成傳。

傳曰：君子愼始。（九上）

樹達按：大戴禮記保傅篇云：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愼始也。

上敬納其言。（九上）

樹達按：衡戒成帝留神動靜之節，而成帝紀贊云：「成帝善修容儀，臨朝淵嘿，尊嚴若神。」帝納衡言，信而有徵矣。

今司隸校尉尊妄詆欺，加非於君。（九下）

樹達按：羅振玉排印敦煌殘卷子本漢書非下有法字。

方下有司問狀。（九下）

師古曰：問司隸。

樹達按：王尊傳明云下御史丞問狀，顏說謬。

越騎官屬與昌弟且謀篡昌。（十上）

樹達按：殘卷且作日。

南以閩佰爲界。(十上)

樹達按：佰殘卷皆作伯。

初元元年，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積十餘歲，衡封。(十上)

蘇林曰：平陵佰在閩佰南。積十餘歲，衡乃始封此鄉。

樹達按：殘卷本蘇注在下「臨淮郡」三字下，曰字下有「平陵閩，僮縣千佰名也」九字，南字誤作而，鄉下有也字。下又有「晉灼曰：舉郡而言耳，自封縣也，」十二字。據此，殘卷本以「衡封臨淮郡」五字屬讀，而小顏則改於封字爲句也。

顧當得不耳，何至上書？(十下)

樹達按：何至猶今言何必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從昆弟假貸，猶足爲生，何至自苦如此！」漢書同。又汲黯傳云：「且匈奴畔其主而降漢，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令天下騷動，罷弊中國而以事夷狄之人乎！」漢書略同。句例皆同。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云：「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春秋繁露王道篇云：「春秋紀纖芥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鹽鐵論憂邊篇云：「夫治亂之端，在於本末而已，不至勞其心而道可得也。」諸言不至，皆猶今言不必也。

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足故而以閩佰爲界，解何？(十下)

師古曰：不足故者，不依故圖而滿足也。解何者，以分解此時意，猶今言分疏也。先謙曰：詰問郡

不依故圖而以此爲解，是何意也？本書何字爲句，如周亞夫傳：「君侯欲反，何？」伍被傳：「公獨以爲無福，何？」汲黯傳：「不早言之，何？」皆其例也，顏說非。

樹達按：不足故敦煌殘卷本作不從故。又按：顏以「解何」二字連讀，是也。外戚傳：「太后獨有帝，今哭而不悲，君知其解未？陳平曰：何解？」解何猶言何解也。解猶今言理由，顏以分疏爲說，王以何一字爲句，並非是。

衡遣從史之僮，收取所還田租穀千餘石入衡家。（十下）

樹達按：殘卷本作九千餘石。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十下）

樹達按：駿，王駿也。

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十一上）

樹達按：義見桓公元年公羊傳。衡丞相封侯，故以春秋時諸侯擬之。

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十一上）

樹達按：殘卷本作統領計簿。

張禹字子文。（十一上）

樹達按：殘卷本作字文子。

徙家蓮白。（十一上）

錢大昭曰：白當作勺。先謙曰：官本作勺。
樹達按：殘卷本景祐本並作勺。
從沛郡施讎受易。（十一下）
樹達按：儒林傳：禹先事梁丘賀，由賀介之於讎。
奏寢，罷歸故官。（十一下）
樹達按：匡衡以宣帝不用儒遣歸，此亦同也。
薦言禹善論語。（十一下）
宋祁曰：善字下疑有說字。
樹達按：薦言殘卷本作爲言，善下有說字。
是時，帝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輔政，專權。（十一下）
樹達按：殘卷本作帝長舅。史丹傳云：太子長舅陽平侯爲衞尉，亦云長舅。
而上富於春秋，謙讓，方鄉經學，敬重師傅。（十一下）
樹達按：敍傳云：時上方鄉學，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尙書論語於金華殿中，卽此。蓋成帝卽位後，仍繼修太子時所習之業也。
禹成就弟子尤著者，淮陽彭宣至大司空。（十二上）
樹達按：宣傳及儒林傳，宣受禹易學。

沛郡戴崇，至少府。（十二上）

樹達按：崇字子平，受易於禹，見儒林傳。少府者，長樂少府，崇嘗薦王莽，並見莽傳。

宣未嘗得至後堂。（十二下）

樹達按：宣傳，禹薦宣經明有威重，可任政事，則禹之於宣，固有厚之者在也。

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十二下）

師古曰：肥牛，亭名，欲以置亭處之地爲冢塋。

樹達按：如顏注，則原文部字爲虛設，其說非也。今按：此句亭部二字當連讀。說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埍，徒隸所居也，一曰女牢，一曰亭部。」後書靈帝紀云：「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蓋亭有繫囚之所，名曰亭部。注當云：「欲得亭部所處之地爲冢塋，」乃合。下文但言徙亭者，乃略文。蓋亭部隸屬於亭，亭徙則亭部亦隨之而徙耳。顏注未晰。又按殘卷本無顏注，有「文穎曰肥牛地名也」八字。

禹每病，輒以起居聞。（十三下）

樹達按：病殘卷本作疾。

上親拜禹牀下，禹頓首謝恩，歸誠。（十三上）

宋祁曰：恩字下當有因字。王念孫曰：宋說是也。因歸誠三字下屬爲義，若無因字，則語意不完。此以恩因二字相似，故寫者脫去因字耳。通典禮二十七有因字。

樹達按：殘卷本有因字。

拜爲黃門郎，給事中。（十三上）

樹達按：後書楊賜傳云：賜仰天歎曰：吾每讀張禹傳，未嘗不憤恚歎息。不能竭忠盡情，極言其要，而反留意少子，乞還女壻。朱游欲得尚方斬馬劍以理之，固其宜也。

禹雖家居，以特進爲天子師。（十三上）

樹達按：以特進殘卷作以特進侯。

國家每有大政，必與定議。（十三上）

師古曰：與讀曰豫。

樹達按：與當如字讀。據朱博傳，成帝建三公官，問禹，禹以爲然，乃定。是其事也。

永始元延之間。（十三上）

樹達按：殘卷本無之字。

上懼變異數見，意頗然之，未有以明見。（十三上）

宋祁曰：未字上當有而字。

樹達按：殘卷本有而字。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蝕三十餘，地震五十六。（十三下）

樹達按：殘卷本四十作卌，三十作卅。

上雅信愛禹，由此不疑王氏。（十三下）

樹達按：杜業上書，謂安昌侯張禹姦人之雄，此類是也。

禹見時有變異，若上體不安，擇日絜齋，露蓍。（十三下）

先謙曰：若，及也。

樹達按：若當訓或，王訓及，非。擇日殘卷本作常擇日。

如有不吉，禹爲感動憂色。（十四上）

宋祁曰：感動字下疑有有字。

樹達按：殘卷本作有憂色。

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十四上）

樹達按：論衡正說篇云：「武帝發取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讚或是或誤。」又按：夏侯勝傳：勝受詔撰論語說。

欲爲論，念張文。（十四上）

周壽昌曰：念，背誦也，今猶云讀書爲念書。

樹達按：念假爲唸。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唸，吚也，」引詩「民之方唸吚」。又吚下云：「唸吚，呻也。」唸吚今詩作殿屎。毛傳云：「殿屎，呻吟也。」今長沙謂新授書爲點書，點疑卽唸字。段注云：

「郭音坫。」按今云唫書，亦從呻吟義來，非謂背誦也。周說非。論文，古痕部韻。

孔子生伯魚鯉。（十四下）

師古曰：名鯉，字伯魚，先言其字者，孔氏自爲譜牒，示尊其先也。

樹達按：名字連舉，必先字後名，此古書通例。文公十一年左傳云：「彤班御皇父充石。」陳湯傳云：「楚有子玉得臣。」並其例也。顏說非其實。

上欲致霸相位，自御史大夫貢禹卒，及薛廣德免，輒欲拜霸。霸讓位，自陳至三，上深知其至誠，迺弗用。（十五上）

宋祁曰：三字下當有日字。

樹達按：殘卷本有日字。

長子福嗣關內侯。（十五上）

宋祁曰：監浙二本皆云嗣爵。

樹達按：殘卷本作嗣爵。

徙光祿勳，爲御史大夫。（十六上）

樹達按：上文云，爲光祿勳，此徙光祿勳則謂從光祿勳徙也。光爲御史大夫，擧師丹，見丹傳。

左遷廷尉。（十六下）

樹達按：時光使持節賜許廢后藥自殺，見成紀及外戚傳。

是歲，右將軍褒後將軍博坐定陵、紅陽侯，皆免爲庶人。(十七上)

師古曰：廉褒朱博坐與淳于長王立交厚也。

樹達按：博傳，博坐立黨友免，則褒坐長免也。此傳合言之。

即其夜於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綬。(十七上)

樹達按：光爲丞相，與何武奏定樂人數，見禮樂志。請議毀宗廟，見韋玄成傳。薛況使人傷申咸事，是御史中丞之奏，見薛宣傳。不允劉歆立左氏之請，見儒林傳。以卓茂爲長史，稱茂爲長者，見後書茂傳。

羣下多順指言：母以子貴。(十八上)

樹達按：母以子貴，見隱公元年公羊傳。

由是傅氏在位者與朱博爲表裏，共毀譖光。(十八上)

樹達按：博傳：博言：光志在自守，不能憂國。

歲之朝曰三朝。(十九上)

師古曰：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謂之三朝。

樹達按：三朝說詳鮑宣傳三始下。

拜爲光祿大夫。(二十上)

樹達按：時光議丞相王嘉迷國不道，見嘉及兩龔傳。

敞以舉故，爲東平太守。（二十下）

宋祁曰：舉字上當有光字。

樹達按：此追述前事，與光薦無涉，宋說非。

二月，爲丞相。（二十下）

樹達按：王嘉傳：成帝感嘉言，復相光也。

光更爲大司徒。（二十下）

樹達按：時董賢過光，光拜謁送迎，哀帝喜，遂拜光兩兄子爲諫大夫，見賢傳。

會哀帝崩，太皇太后以新都侯王莽爲大司馬。（二十下）

樹達按：哀帝崩時，太后詔，公卿舉可大司馬者，光舉莽，見莽傳。又哀帝崩時，光劾奏張由史立，見外戚傳。

所欲搏擊，輒爲草，以太后指風光，令上之。（二十一上）

樹達按：莽傳云：「爲請奏，令光女壻甄邯持與光。光素畏愼，不敢不上之。」又按：何武、公孫祿、毋將隆、丁、傅、董賢等之免，王立之就國，皆依此法爲之。

明年，徙爲太師。（二十一上）

樹達按：時光與莽議復長安南北郊，又與莽議定地祇名及五帝兆居，並見郊祀志。

其令太師毋朝，十日一賜餐。（二十一下）

先謙曰：官本毋作每，是。

樹達按：每朝十日一賜餐，文義不屬。此以前詔光朝朔望，此則令其朔望亦免朝也。景祐本作毋，與此本同，清官本誤。

徵爲詹事，光祿勳，右將軍。（二十三上）

樹達按：宮爲光祿勳，議劾王嘉迷國罔上，見嘉傳。

代孔光爲大司徒。（二十三上）

樹達按：時宮與莽議定地祇名及五帝兆居，見郊祀志。優士薦陳遵，見游俠傳。辟胡剛，見後書胡廣傳。北宋本後漢書作大司徒馬宮辟之，毛本徒誤作農。

本姓馬矢，宮仕學，稱馬氏云。（二十三下）

何焯曰：宮與平晏事莽，尤儒之賤者，著此以別於他馬。沈欽韓曰：矢疑適之轉變。漢有執金吾馬適建，無緣取馬糞爲姓。

樹達按：宮正以馬糞爲嫌，故改稱馬氏耳。沈說殊爲憒憒。京房傳云：「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自易姓氏，史家記述，事所恆見，何說求之過深，殆非班旨。

王商史丹傅喜傳第五十二（漢書八十二）

王商史丹傅喜傳第五十二。（一上）

樹達按：三人皆外戚中之賢者，故不入外戚傳而特傳之。

王商字子威，涿郡蠡吾人也。(一上)

樹達按：張熷云：案外戚傳，宣帝求得外祖母王媼，媼言：「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嫁爲廣望王迺始婦，產子男無故、武。」商爲武子，乃廣望人，非蠡吾也。

元帝時，至右將軍，光祿大夫。(一上)

樹達按：賈捐之傳云：上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捐之。是商於元帝時嘗爲駙馬都尉，本傳未及。商爲右將軍時，議甘泉河東祠宜如禮徙就正陽大陰處，見郊祀志。議郅支單于首宜縣，見陳湯傳。

長安中大亂。(一下)

先謙曰：官本長安上有正文「老弱號呼」四字，注文「師古曰呼音火故反」八字，此本脫。

樹達按：景祐本有正文四字及注文八字。

從外制中，取必於上。(二下)

樹達按：外謂外朝，中謂中朝。商爲丞相，在外朝，故云從外制中也。

遣票輕吏微求人罪。(二下)

師古曰：微謂私求之也。

樹達按：微當讀爲覹。說文八篇下見部云：「覹，司也。从見，微聲。」按司與伺同。

故應是而日蝕。(三上)

樹達按：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

易曰：日中見昧，則折其右肱。(三上)

宋祁曰：易作見沬，王弼云：沬，微昧之明也。王觀國云：昧與沬義同。蘇輿曰：王莽傳引亦作昧，不作沬。易釋文云：鄭作昧，與此合。服虔說易昧義云：日中而昏也。案此引以證日蝕，莽傳引以指日中黑氣，知服說是。西漢舊義子夏傳以爲星之小者，字林以爲斗杓後星，皆爲異訓。今易無則字，王觀國學林九引此傳亦無，疑衍文。

樹達按：五行志下之下劉歆引字亦作昧，無則字。

卒無怵悐憂。(三下)

師古曰：悐，古惕字。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惕，敬也。或作悐。

宜窮意考問。(三下)

錢大昭曰：意當作竟。南監本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作竟。

樹達按：景祐本作竟。

且失道之至，親戚畔之。(三下)

樹達按：孟子公孫丑下篇云：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

高侍中，貴幸，以發舉反者大司馬禹功封樂陵侯。（五上）

樹達按：宣帝問穀粱春秋事於高，見儒林傳。黃霸薦高可太尉，見循吏傳。

建昭之間。（五上）

宋祁曰：間考作後，越本作後。

樹達按：景祐本作後，是也。凡二元號之間乃言間。張禹傳云：永始元延之間，是也。此單言建昭，不得云間明矣。

隤銅丸以擿鼓。（五下）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隤，下隊也。

丹進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温故知新。（五下）

樹達按：論語公冶長篇云：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又爲政篇云：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上以責謂丹。（五下）

師古曰：謂者，告語也。

樹達按：謂疑誚字形近之誤，顏強說之。

臣誠見陛下哀痛中山王，至以感損。（六上）

樹達按：感當作減。

後徙左將軍、光祿大夫。(六下)

樹達按：丹爲左將軍，舉班斿賢良方正，見敍傳。

以喜爲衛尉。(七下)

樹達按：時哀帝遣喜問李尋以災異，見尋傳。

明年正月，迺徙師丹爲大司空，而拜喜爲大司馬，封高武侯。(八上)

樹達按：百官表，綏和二年十月，丹爲大司空。建平元年四月，喜爲大司馬。此因喜而及丹，連言不復分別。惟正月與四月不合，必有一誤。又按：喜爲大司馬時，救孫寶，見寶傳。薦鄭崇，見崇傳。

君輔政出入三年。(八下)

蘇輿曰：漢世君字上下通稱，此君稱臣也。王章傳章女云：我君素剛，先死者必君，此子稱父也。

樹達按：此是相對爲稱，與王章傳不同，不宜並論。

後又欲奪喜侯，上亦不聽。(八下)

樹達按：詳朱博傳。

薛宣朱博傳第五十三(漢書八十三)

故使掾平鐫令。(三上)

晉灼曰：王常爲光武鐫說其將帥。

樹達按：晉說本東觀記，范書作曉說其將帥。

君子之道，焉可憮也。（三下）

先謙曰：官本考證引蕭該曰：學林云：此傳直用憮字以當誣字耳。憮有空之義，可借與誣字通用。

樹達按：錢泰吉云：此語今見王氏學林中。王氏爲宋南渡以後人，蕭博士曠代遙遙，不相及也。

其以府決曹掾書立之柩以顯其魂。（四上）

樹達按：此謂書明旌也。儀禮士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禮記檀弓下篇云：「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

宣考績功課，簡在兩府。（五上）

師古曰：簡，大也，一曰：明也。

樹達按：說文五篇上竹部云：簡，牒也。此與論語堯曰篇「簡在帝心」文同而義異。

是用越職陳宣行能，唯陛下留神考察。（五下）

樹達按：據王吉傳，永此奏推宣，所以抑王駿也。

數月，代張禹爲丞相，封高陽侯，食邑千戶。（五下）

樹達按：宣爲相，奏劾張放，見張安世傳。請朱雲居東閣，見雲傳。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部刺史幷力逐捕逃亡，見翟方進傳。直何武，見武傳。

宣經術又淺。（六上）

樹達按：翟方進傳云：宣本不師受經術。

有司法君領職解嫚。（六下）

師古曰：法謂據法以劾。

樹達按：法可訓劾，不必言據法，說詳百官公卿表諸吏得舉法條下。

宣知方進名儒，有宰相器，深結厚焉。（六下）

樹達按：互詳方進傳。

位次師安昌侯。（六下）

樹達按：朱一新云：張禹爲帝師，故稱師安昌侯。

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六下）

樹達按：修爲京兆尹，爲丞相司直郭欽奏免，見鮑宣傳。修爲王嘉所薦，見嘉傳。

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七上）

樹達按：漢官儀載博士祭酒舉狀，通典二十七引後漢督郵狀文，並有「身無金痍錮疾」之語。後書張酺傳載郡吏王青以身有金夷，不被舉。知面目被創不能居位，乃漢制如此。

與謀者同罪。（七下）

樹達按：與讀曰豫。

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八下）

樹達按：春秋繁露精華篇云：「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逄丑父當斮，而轅濤塗不宜執，魯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廬，此四者罪同異論，其本殊也。」御覽六百四十引董仲舒斷獄云：「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鬭，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鬭，莫不有怵惕之心。挾杖而救之，非所以欲毆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鹽鐵論刑德篇云：「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

初，宣後封爲侯時妻死。（九上）

樹達按：後當爲復。上文云：復爵高陽侯，是其事也。

且嫂何與取妹披抉其閨門而殺之？（九下）

樹達按：爾雅釋親云：夫之女弟爲女妹。

朱博字子元，杜陵人也。（九下）

樹達按：翟方進傳：博爲京師世家。

好客少年，捕搏敢行。（九下）

師古曰：好賓客及少年，而追捕擊搏無所避也。錢大昕曰：捕搏當爲蒲博之誤。師古解爲追捕擊

搏，非也。

樹達按：好客少年謂好結納少年以爲賓客，顏云好賓客及少年，非也。蒲博敢行意不貫，顏說是也。

博出獄，又變姓名爲咸驗，治數百。（十上）

樹達按：驗謂證驗。王嘉傳云：「證驗繫治，或死獄中。」是其證也。

大將軍王鳳秉政，奏請陳咸爲長史。（十上）

樹達按：以咸前指言石顯，有忠直節，故補咸長史，見咸傳。

徙雲陽平陵三縣。（十上）

樹達按：三當作二，景祐本亦誤。

博奮髯抵几曰。（十一上）

師古曰：抵，擊也，音紙。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抵，擠也。从手，氐聲。」丁禮切。又云：「扺，側擊也。从手，氏聲。」諸氏切。據文義，字當作扺，不作抵。

官屬多褒衣大袑。（十一上）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袑，絝上也。

以爲縣自有長吏，府未嘗與也。丞掾謂府當與之邪？（十一下）

樹達按：李慈銘云：嘗疑爲當之誤，與下句當與二字相應。

久之，遷後將軍。（十三下）

樹達按：時王莽以私買侍婢奉博，見莽傳。

有司奏立黨友，博坐免。（十三下）

樹達按：此翟方進所奏也，見方進傳。

後歲餘，哀帝卽位，以博名臣，召見，起家復爲光祿大夫。（十三下）

樹達按：哀帝初卽位，杜業嘗薦博，見業傳。據孔光傳，博爲後將軍時，與議立嗣，博主立定陶王。博之召見超遷，蓋出於哀帝報德之意耳。

春秋之義，用貴治賤。（十五下）

樹達按：語見昭公四年穀梁傳。

以博代光爲丞相。（十五下）

樹達按：時博奏劾王莽，見莽傳。

博受詔與御史大夫趙玄議。（十六上）

樹達按：玄爲鄭寬中弟子，見儒林張山拊傳。

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舍。（十六下）

樹達按：姦以事君語見襄公二十六年左傳。又文公十八年左傳云：「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此文蓋渾括其義用之。下文叔孫僑如云云，亦本左傳。尋劉歆傳，歆

欲立古文左氏春秋等，移書太常博士責讓，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是勝非喜左氏傳者。此文乃一再稱引，與彼文乖異，疑此乃毋將隆傳所謂連名奏事，勝雖具名而文不必出自勝也。

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顓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十六下）

樹達按：晏與喜為兄弟，故以僑如行父事為比。

翟方進傳第五十四（漢書八十四）

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屨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一上）

先謙曰：讀字斷句，經猶歷也。

樹達按：以給當為句。讀經博士，讀經於博士也，王讀非。

以射策甲科為郎。（一下）

樹達按：時方進與何武為友，見武傳。

遷議郎。（一下）

樹達按：時方進議甘泉泰畤河東后土祠宜徙正陽大陰處，見郊祀志下。

是時宿儒有清河胡常，與方進同經。（一下）

蘇輿曰：同習經也。京房傳亦云：五鹿充宗與房同經。

樹達按：儒林傳：常受書於庸生，於春秋則明穀梁，兼傳左氏，與方進受穀梁兼習左氏者正同。五鹿充宗與京房同經，亦謂同治易也。

常爲先進。（一下）

樹達按：儒林傳：常受左氏於尹更始，方進亦從更始受穀梁，似爲同門。然常受穀梁於瑕丘江公之孫江博士，爲江公三傳弟子。方進受穀梁於更始，爲江公四傳弟子。二人皆以穀梁爲本經，故常爲先進也。

所察應條輒舉。（一下）

蘇輿曰：應條謂應科條，吏有無狀如科條所禁者，察出輒舉奏也。下云：上以方進所舉應科，義同。

樹達按：條謂詔條，所謂六條者也。鮑宣傳云：所察過詔條，是其證矣。薛宣傳云：部刺史不循守條職，亦指詔條言。

春秋之義，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二下）

樹達按：僖公八年公羊傳云：「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穀梁傳云：「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

今丞相宣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誖逆順之理。（二下）

師古曰：謂丞相掾史爲宰士者，言其宰相之屬官而位爲士也。奉使命大夫，謂司隸也。

樹達按：天子奉使命大夫，謂天子所使命之大夫也。文用奉字，似於文義未安，然古人有此用法，不能以後世文例繩之。

而宣欲專權作威，迺害於迺國，不可之大者。(三上)

師古曰：周書洪範云：「臣之有作福作威，迺凶於迺國，害于厥躬，」故引之。

樹達按：張文虎云：廣本注作乃凶于而國。案今經作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自石經以及流傳舊本，又漢書它傳屢引此文，無有如顏氏此注者。

貴戚近臣子弟賓客多辜榷爲姦利者。(四上)

宋祁曰：學林云：辜榷者，乃阻障而獨阻其利。

樹達按：錢泰吉云：學林語今見王氏觀國學林中。王氏爲宋南渡以後人，宋景文豈得引之！蓋宋氏校語爲南宋人附益不少。景文卒於嘉祐六年，而校語中往往稱熙寧監本，世人多不及辨正而錄之。

遷御史大夫。(四下)

樹達按：時與薛宣奏劾張放，見張安世傳。

會丞相薛宣坐廣漢盜賊羣起，及太皇太后喪時三輔吏並徵發爲姦，免爲庶人，方進亦坐爲京兆尹時奉喪事煩擾百姓，左遷執金吾。(四下)

樹達按：平帝紀云：「遣諫議大夫行三輔，舉籍吏民，以元壽二年倉卒時橫賦斂者償其直。」元壽二

年謂哀帝崩時也。然則宣方進雖坐是受懲，後竟成惡習不改也。

遂擢方進爲丞相，封高陵侯，食邑千戶。（四下）

樹達按：時方進又劾張放，見張安世傳。重馮參而戒之，見馮奉世傳。議立嗣主立定陶王，議淳于長妻迺始等當論罪，並見孔光傳。奏請改刺史爲州牧，見朱博傳。舉師丹，見丹傳。

如陳咸、朱博、蕭育、逢信、孫閎之屬。（五上）

樹達按：孫閎杜業傳作孫宏。

後方進爲京兆尹，咸從南陽太守入爲少府，與方進厚善。先是逢信已從高弟郡守歷京兆太僕爲衛尉矣，官簿皆在方進之右。及御史大夫缺，三人皆名卿，俱在選中，而方進得之。（五上）

樹達按：方進時令師丹奏咸爲姦利以沮咸，故方進得之，見杜欽傳杜業上書。

咸詰責方進，冀得其處，方進心恨。（五下）

樹達按：其處謂御史大夫。

初，大將軍鳳奏除陳湯爲中郎，與從事。（五下）

樹達按：湯傳云：莫府事壹決於湯。

而官媚邪臣。（六上）

樹達按：朱一新云：官猶公也。

臣請免以示天下。（六上）

樹達按：咸傳亦載此奏，文不同，當互參。

案後將軍朱博，鉅鹿太守孫閎，故光祿大夫陳咸，與立交通厚善，相與爲腹心，有背公死黨之信。（六下）

樹達按：據杜業傳，閎不與立相愛，乃方進以私怨排之，詳具彼傳。

咸既廢錮，復徙故郡，以憂發疾而死。（七上）

宋祁曰：監本楊本云以憂發疾而死，別本越本云以憂死。錢大昭曰：閩本無發疾而三字。

樹達按：景祐本作以憂死。咸傳亦云：以憂死。

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歷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七下）

樹達按：國師劉歆，本當云國師劉歆師，因下師字省。終術又見王莽傳，助莽居攝者也。

欲當大位爲具臣以全身，難矣。（八下）

樹達按：論語先進篇云：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

使議者以爲不便。（九上）

錢大昭曰：使南監本閩本作後。先謙曰：官本使作後。

樹達按：景祐本作後，是也。使乃誤字。

賜乘輿祕器，少府供張，柱檻皆衣素，天子親臨弔者數至，禮賜異於它相故事。（九下）

樹達按：成帝爲此，杜業嘗論其非，見業傳。又按至字上下屬皆不可通，當是焉字之誤。外戚傳云：幾死者數焉。

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十上）

王念孫曰：如猶將也。言猶欲令都尉自送，則將勿收邪。古者如與將同義，說見釋詞。

樹達按：釋詞如有當義，此如字當訓當，不訓將。

故擇宗室幼稚者以爲孺子。（十下）

樹達按：故與見知故縱之故字同，猶今言故意也。

設令時命不成，死國埋名，猶可以不慙於先帝。（十下）

師古曰：埋名謂身埋而名立。蘇輿曰：埋名卽以身殉名之意。爲國而死，爲名而埋也。

樹達按：焦循易餘籥錄卷八云：埋名謂汙以惡名也。事成則忠義之名明於天下，事不成而身死，則莽必加以惡名，故曰埋名也。淮南俶眞訓：塵垢薶山林。高誘注云：薶，汙也。薶卽埋字。樹達按：顏蘇二說並非是。焦說近之，然訓薶爲汙，則義仍隔。余謂：薶名謂埋沒其忠義之名耳。

移檄郡國，言：莽鴆殺孝平皇帝，矯攝尊號。今天子已立，共行天罰。（十一上）

樹達按：義未發時，高康門人上書言：候知東郡有兵。及發，莽誅康。見儒林傳。

中郎將震羌侯竇兄爲奮威將軍。（十一下）

師古曰：兄讀曰況。

樹達按：王莽傳有護羌校尉竇況，殆即一人。班書多書況作兄，蓋避班況諱改。亦有書作況者，蓋後人所改也。

大誥道諸侯王三公列侯于汝卿大夫元士御事。（十二上）

樹達按：于，與也。見經傳釋詞。

予惟以汝于伐東郡嚴鄉逋播臣。（十三下）

樹達按：于，往也。

信父故東平王雲，不孝不謹，親毒殺其父思王，名曰鉅鼠。（十七下）

師古曰：鉅，大也，莽誣雲呼其父曰鉅鼠也。

樹達按：此謂東平王雲有鉅鼠之號耳。莽雖誣謗，亦當取信於人，以子而名父曰鼠，人豈肯信之乎！

諸將東破陳留菑。（十七上）

錢大昭曰：破字誤，南監本閩本作至。

樹達按：景祐本作至。

兄宣靜言令色，外巧內嫉。（十七下）

樹達按：此用論語巧言令色語，因下句有外巧字，變巧爲靜，乃避複變文之例。靜言本尚書。

捕得義，尸磔陳都市。（十八下）

樹達按：王翁與義起兵，義敗，餘衆悉降，惟翁力戰，莽燔燒之，見後書張酺傳。又義死後，百姓思

漢，多言義不死，故王郎詐稱之，見郎傳。

樹達按：天鳳三年，王孫慶捕得，莽使人刳剝之，見莽傳中。

卒不得信。（十八下）

夷滅三族，誅及種嗣。（十九下）

樹達按：翟宣女習被捕殺，見後書城陽恭王祉傳。

初，汝南舊有鴻隙大陂，郡以爲饒。（二十上）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陂，一曰池也。

方進爲相，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掾行事。（二十下）

錢大昭曰：事當作視，南監本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作視。

樹達按：景祐本作視。

童謠曰：壞陂誰？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當復。（二十下）

樹達按：此陂光武時爲汝南太守鄧晨修復，見後書晨傳及方術許楊傳。彼文引歌云：「飴我大豆，亨我芋魁。」陂名作鴻郤，郤隙古通用。

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漢書八十五）

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一上）

樹達按：二人皆有文學，同附王氏，故合傳。

欲末殺災異，滿讕誣天。（五上）

樹達按：說文十一篇上水部云：瀎，拭滅貌。徐音莫達切。又云：泧，瀎泧也。讀若茉椴之椴。此末殺本字。

諸侯大者迺食數縣。（五下）

樹達按：迺，裁也，僅也。說詳項籍傳。

三者無毛髮之辜，不可歸咎諸舅，此欲以政事過差丞相父子中尙書宦官，檻塞大異，皆瞽說欺天者也。（五下）

朱一新曰：此當爲比。

樹達按：李慈銘云：此字疑當爲及字之誤，玩下文皆字可見。按：李說是也。

陛下誠深察愚臣之言，致懼天地之異，長思宗廟之計，改往反過，抗湛溺之意，解偏駮之愛。（六下）

師古曰：抗，舉也。

樹達按：抗當訓拒，訓舉不合。

由是擢爲光祿大夫。（七下）

樹達按：時永諫止受匈奴使伊邪莫演之降，見匈奴傳。又按永嘗再爲光祿大夫，其第二次在永始

三年，由太中大夫遷。據匈奴傳敍其事於河平元年，則其奏當在此時也。

不聽浸潤之譖，不食膚受之愬。（七下）

師古曰：食猶受納也。

樹達按：鹽鐵論相刺篇云：賢聖不能正不食諫諍之君，食字義同。

陽朔中，鳳薨。（八上）

樹達按：段會宗傳，陽朔中，會宗復爲都護，谷永閔其老復遠出，予書戒之，是此時事。

屬聞以特進領城門兵。（八下）

師古曰：屬，近也。音之欲反。蘇輿曰：屬猶頃也。史丹傳：臣竊戒屬毋涕泣。

樹達按：屬顏訓近，是也。史丹傳屬字與今囑字同；非此字義。

永數謝罪自陳，得轉爲長史。（八下）

樹達按：永嘗奏言薛宣應補御史大夫缺，見宣傳及王駿傳，其事在陽朔四年，當是永爲長史時事。

音猶不平，薦永爲護苑使者。（九下）

沈欽韓曰：典護牧苑在西北邊郡者。

樹達按：沈說是也。後書馬援傳注引續漢書云：「過北地任氏畜牧，是時員爲護苑使者，故人賓客皆依援，」是其證也。

如使危亡之言輒上聞，則商周不易姓而迭興，三正不變改而更用。（九下）

王念孫曰：案變改更三字語意重疊，改當爲政，謂變其政而更用之也。變政與易姓對文，此因字形相似而誤。

樹達按：三正變政文義不可通，改字不誤。更用與迭興爲對文，乃更互之義，與變改義不同。王疑其重疊而欲改字，誤。

秦所以二世十六年而亡者。（十一上）

樹達按：梁玉繩云：秦凡十五年，永謂十六年，誤。

許班之貴，傾動前朝。（十一下）

樹達按：頃敍傳作傾，是也。

崇聚僄輕無義小人，以爲私客。（十二上）

樹達按：小人五行志作之人。

飲醉吏民之家。（十二上）

先謙曰：通鑑飲醉作醉飽。

樹達按：五行志作醉飽，通鑑用彼文。

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十三上）

樹達按：後書東平王蒼傳注引此作一以貫行。

明年，徵永爲太中大夫。（十四下）

樹達按：時永諫宣布梁王立淫亂事，見文三王傳。上疏訟陳湯，見湯傳。救劉輔，見輔傳。

絕命隕首，身膏草野。（十四下）

錢大昭曰：草野南監本閩本竝作野草。先謙曰：官本作野草。

樹達按：景祐本作野草。

爲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十五上）

樹達按：方讀如旁，溥也。

涉三七之節紀。（十五上）

樹達按：路溫舒傳，溫舒從祖父受麻數天文，以爲漢厄三七之間，上封事以豫戒，知宣帝時已有此說。

勤三綱之嚴，修後宮之政。（十七上）

師古曰：三綱，君臣父子夫婦也。

樹達按：三綱之說，或以爲始見於白虎通，其實西漢時永已先言之矣。

易曰：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十七上）

孟康曰：膏者所以潤人肌膚，爵祿亦所以養人者也。小貞，臣也；大貞，君也。遭屯難飢荒，君當開倉廩振百姓，而反吝，則凶；臣吝嗇則吉。論語曰：出內之吝，謂之有司。

樹達按：下文云：「王者遭衰難之世，有飢饉之災，不損用而大自潤，故凶。」又云：「如此、宜損常稅

小自潤之時。」則永說易小大指潤言，孟康所云，非永意也。

大水泛濫郡國十五有餘。（十七下）

宋祁曰：十五姚本作五十。

樹達按：景祐本作五十。十五不得云有餘，作五十者是也。

前後所上四十餘事。（十八下）

樹達按：論衡效力篇云：「谷子雲唐子高章奏百上，筆有餘力，極言不諱，文不折乏。」又按：游俠傳云：「長安號曰：谷子雲筆札。」又按：鄭寬中死，永疏請加禮賜謚，見儒林傳。說成帝無事鬼神，見郊祀志。

專攻上身與後宮而已。（十八下）

王念孫曰：攻字義不可通，攻當爲政，字之誤也。政與正同，諫也。言永所諫正者唯正上身與後宮而已，不言王氏專權之事也。漢紀正作正上身與後宮。

樹達按：五行志中下載永對問，是專攻後宮之事。又按：攻字後人多訓攻擊，故王氏謂義不可通，校改爲政，其說非也。詩小雅鶴鳴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毛傳云：攻，錯也。易繫辭下傳云：愛惡相攻。虞翻注云：攻，摩也。專攻上身與後宮，謂專摩切上身與後宮也。荀悅雖漢人，不通古義，故漢紀妄改攻爲政。王氏多嫻古訓，乃亦信而從之，何哉？

徵入爲大司農。（十八下）

樹達按：時永議淳于長當封，衆人咎永，見王嘉傳。

昔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春秋亦書而譏焉。（十九上）

師古曰：秦景公母弟公子鍼有寵於其父桓公，景公立，鍼懼而奔晉，事在昭元年。故經書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曰：稱弟，罪秦伯也。

樹達按：公羊傳云：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此鄴所本。顏以左氏說之，謬矣。

商爲大司馬衞將軍，除鄴主簿，以爲腹心，舉侍御史。（二十上）

樹達按：郊祀志載鄴說商復還長安南北郊，蓋鄴爲主簿或侍御史時事。

昔鄭伯隨姜氏之欲，終有叔段篡國之禍；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而遭居鄭之厄。（二十一上）

樹達按：二事皆本左傳。隱公元年傳云：「姜氏欲之，焉避害！」所謂隨姜氏之欲也。襄王出居於鄭，事在僖公二十五年。儒林傳言張敞修左氏傳，鄴爲敞外孫，從敞子吉學，故亦稱引左氏也。

由後視前，忿邑非之，逮身所行，不自鏡見，則以爲可，計之過者。（二十二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此言視前事則忿恨而以爲非，及身行則不察而以爲可也。

臣聞野鷄著怪，高宗深動。（二十二上）

師古曰：謂雉升鼎耳，故懼而修德，解在五行志。

樹達按：漢諱呂后名，故謂雉爲野鷄。

鄴未拜，病卒。（二十二下）

樹達按：西京雜記上云：杜子夏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於后土，氣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及死，命刻石埋於墓側。

及谷永言王者買私田，彗星，隕石，牡飛之占，語在五行志。（二十二下）

樹達按：買私田在貌傳服妖條，彗星星隕並在皇極傳星辰逆行條，牡飛占見言傳木沴金條，隕石志無永說，隕石疑是星隕二字之誤。

鄴子林，清靜好古，亦有雅材。（二十二下）

樹達按：林後書有傳。

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二十二下）

樹達按：說文引杜林說。

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漢書八十六）

以射策甲科爲郎，與翟方進交志相友。（一下）

樹達按：據方進傳，方進亦以射策甲科爲郎也。

太僕王音舉武賢良方正。（一下）

樹達按：音，王鳳弟也，爲太僕在成帝河平三年，見公卿表。

武使從事廉得其罪。（二上）

師古曰：廉，察也。

樹達按：說文八篇下見部云：「覝，察視也。从見，㚒聲。讀若鐮。」音力鹽切。此爲本字。傳文作廉，音同通用。

入爲丞相司直。（三上）

樹達按：武爲丞相司直，上封事薦辛慶忌，見慶忌傳。

綏和三年。（三下）

朱一新曰：案公卿表，武爲御史大夫，乃綏和元年事。綏和止二年，此作三年，誤。別本均作元年。

先謙曰：官本作元年。

樹達按：景祐本作元年。

成帝欲修辟雍，通三公官，卽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三下）

師古曰：通，開也，謂更開置之。

樹達按：通字無義，字當作建，形近誤也。朱博傳云：「何武爲九卿，建言宜建三公官，」字作建，是其證也。顏據誤文爲說，殊爲疏失。

武更爲大司空。（三下）

樹達按：武爲大司空，上書稱薦傅喜，見喜傳。除鮑宣爲西曹掾，薦宣爲諫大夫，見宣傳。舉何並能治劇，見並傳。與丞相孔光請雜議毀宗廟，見韋玄成傳。議湻于長小妻迺始等當論罪，主傅大后居北宮，並見孔光傳。

及爲公卿，薦之朝廷。（三下）

樹達按：龔勝以武及閻崇之薦，徵爲諫大夫，見勝傳。

方當選立親近，輔幼主，不宜令異姓大臣持權。（五上）

樹達按：何焯云：武蒙王音王根之薦舉，至安危之際，不爲王氏用，所以爲貞臣也。

武自殺。（五下）

樹達按：沈欽韓云：西京雜記：何武葬北邙山薄龍坂王嘉冢東北一里。

代平當爲丞相。（六上）

樹達按：後書梁統傳云：「嘉爲丞相，虧除舊約百餘事。」息夫躬請大將軍行邊兵，斬郡守立威，嘉對駁躬議，見躬傳。

孝文時，吏居官者或長子孫。（六下）

樹達按：莊子至樂篇云：「與人居，長子老身，」此傳文長子孫所本。

衆庶知其易危。（七上）

師古曰：言易可輕危也。先謙曰：官本輕作傾，是。胡注引同。

樹達按：景祐本作傾危。

令諸大夫有材能者甚少。（七下）

先謙曰：官本諸上令作今，是。通鑑同。

樹達按：景祐本作今。

嘉因薦儒者公孫光、滿昌及能吏蕭咸、薛修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八上）

樹達按：滿昌治詩，爲匡衡弟子，見儒林傳。咸，蕭望之之子。修，薛宣之弟也。

昔楚有子玉得臣，晉文爲之側席而坐。（八下）

師古曰：已解於上。

樹達按：解見陳湯傳。

掖庭見親有加賞賜，屬其人勿衆謝。（十上）

師古曰：掖庭宮人有親戚來見而帝賜之者，屬其家勿使於衆人中謝也。屬音之欲反。先謙曰：胡注：有見親幸者，加之賞賜，則屬其人勿於衆中謝也。先謙案據下文賢家有賓婚及見親，則見親非見親幸之謂，顏注是也。二字亦見淮陽憲王傳，蓋漢世恆言。

樹達按：見與今現字同。掖庭人見親謂現在在掖庭人之親屬，此與直不疑傳「朝廷見人」句例同。顏胡二說並非是。說詳不疑傳。下文見親自謂見親戚，與此文義不同。

單貨財以富之。（十一下）

師古曰：單，盡也。

樹達按：說文四篇下歺部云：殫，極盡也。單同音通假字。

孝文皇帝欲起露臺，重百金之費。（十二上）

先謙曰：官本重作惜，引宋祁曰：惜越本作重。錢大昭曰：閩本作惜。

樹達按：景祐本作重。

今賢散公賦以施私惠，一家至受千金。（十二上）

樹達按：今字下疑當有爲字，景祐本與此同。

里諺曰：千人所指，無疾而死。（十二上）

樹達按：指死古同在微部韻。

甚傷尊卑之義。（十二上）

錢大昭曰：尊卑南監本閩本並作尊尊。先謙曰：官本作尊尊，通鑑同。

樹達按：尊卑景祐本作尊尊。

非愛死而不自法。（十二下）

先謙曰：胡注：謂不以違拒詔旨之法自劾。

樹達按：下文云：故不敢自劾，自法卽自劾也。胡說非是。說詳百官公卿表諸吏得舉法下。

恐天下聞之，故不敢自劾。（十二下）

朱一新曰：効監本作效。先謙曰：官本作效，通鑑作効。
樹達按：效字誤，景祐本作効，與此本同，是也。
主簿曰：將相不對理陳冤，相踵以爲故事。（十四下）
先謙曰：理，獄也。
樹達按：漢廷尉爲古之大理，理謂廷尉，王訓獄，非是。
誠不見其外內顧望阿附爲雲驗。（十五上）
樹達按：諸侯王表云：有附益之法。注張晏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
治詩，事匡衡。（十五下）
樹達按：據儒林傳，齊詩有師氏學，即丹也。丹授詩於班伯，見敍傳。
建始中，州舉茂材，復補博士。（十五下）
樹達按：時丹議甘泉泰畤河東后土祠宜徙正陽太陰處，見郊祀志。
徵入爲光祿大夫，丞相司直。（十五下）
樹達按：丹爲丞相司直，薦馬宮行能高絜，見宮傳。
由是爲少府、光祿勳，侍中。（十五下）
樹達按：丹爲光祿勳，救劉輔，見輔傳。

甚見尊重。（十五下）

樹達按：詳見敍傳上。

成帝末年，立定陶王爲皇太子，以丹爲太子太傅。（十五下）

樹達按：成帝時河決未塞，丹言百姓可哀，見溝洫志。

哀帝卽位，爲左將軍，賜爵關內侯，食邑，領尙書事。（十五下）

樹達按：時丹請限名田，見食貨志。

徙爲大司空。（十五下）

樹達按：丹爲大司空，奏劉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見歆傳及儒林傳。奏傅遷罪惡，見孔光傳。議薛況傷人事，見薛宣傳。

上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邑邑。（十五下）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悒，不安也。邑通假字。

會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十八上）

樹達按：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幣，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鹽鐵論錯幣篇云：「夏后氏以玄貝，周人以紫石。」

其上大司空高樂侯印綬，罷歸。（十九上）

樹達按：傅喜傳：丹與喜孔光共執正議，哀帝免丹，所以感動喜也。

時天下衰麤，委政於丹。(十九下)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縗，喪服衣，長六寸，博四寸，直心。」衰，同音省借字。

復免高昌侯宏爲庶人。(二十上)

宋祁曰：通鑑考異云：案功臣表，建平四年，董宏已死，元壽二年，子武坐父爲佞邪免，不得至今，此傳誤也。

樹達按：周壽昌云：景文何得見通鑑，乃引考異云云，豈不可笑！此作僞者太不考也。

確然有柱石之固。(二十上)

樹達按：確說文作塙。十三篇下土部云：塙，堅不可拔也。苦角切。

楊雄傳第五十七上(漢書八十七)

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三上)

李奇曰：畔，離也。牢，聊也。與君相離，愁而無聊也。宋祁曰：蕭該案牢字旁著水，晉直作牢。韋昭曰：浶，騷也。鄭氏愁音曹。王念孫曰：如李說，則畔牢愁三字義不相屬。訓牢爲聊，而又言無聊，義尤不可通。余謂：牢讀爲懰。廣韻：懰，力求切，烈也。廣雅：烈烈，憂也。是懰爲憂也。集韻：懰慄，憂也。外戚傳：懰慄不言。師古曰：懰慄，哀愴之意也。義並相近。牢字古讀若劉，故與懰通。牢愁，疊韻字也。畔者，反也。或言反騷，或言畔牢愁，其義一而已矣。

樹達按：反騷者，反離騷也。廣騷畔牢愁皆旁騷爲之，乃擬騷，非反騷也。傳文分別甚明。王以畔牢愁與反騷爲一義，誤矣。李訓牢爲聊，誠爲誤訓，王糾之，讀牢爲劉，訓爲憂，是矣。至李訓畔爲離，並未誤。畔牢愁爲離憂，亦離騷之義也。又按：牢字或作浶，韋昭訓浶爲騷。畔訓離，牢訓騷，畔牢愁爲離騷明矣。

畔牢愁、廣騷文多，不載，獨載反離騷。（三上）

宋祁曰：獨字疑可删。

樹達按：下卷云：「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亦有獨字，宋說非。

因江潭而淮記兮，欽弔楚之湘纍。（三下）

師古曰：記，書記也，謂弔文也。因江水之邊而投書記以往弔也。

樹達按：記字文義難通，顏說牽強。字當爲託，形近誤也。此文命意多本賈生弔屈原文，賈文云：「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爲此二語所本，淮託即造託也。北堂書鈔卷百二引蔡邕弔屈原文云：「迴△世而遙弔，託白水而騰文，」亦用託字，又其證也。顏據誤文爲說，非是。

資娵娃之珍髢兮，鬻九戎而索賴。（四下）

樹達按：莊子逍遙遊云：「宋人資章甫適諸越，越人短髮文身，無所用之。」此雄文意所本。資皆當讀爲齎，持也。

衿芰茄之綠衣兮，被夫容之朱裳。（五上）

師古曰：茄亦荷字也，見張揖古今字譜。沈欽韓曰：釋草：荷，其莖茄。茄非荷字明矣。師古知字詁而忘爾雅。

樹達按：吳承仕云：茄荷皆屬歌部，音義本同。張揖尋厥本始，故以爲一文。段玉裁注說文茄，正用張揖說。

芳酷烈而莫聞兮。（五上）

樹達按：司馬相如傳：芬香漚鬱，酷烈淑郁。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酷，酒味厚也。

愍吾纍之衆芬兮，颺燁燁之芳苓。（五下）

樹達按：衆芬謂於衆中獨爲芬芳，言其自表異也。灌夫傳云：「今衆辱程將軍。」王嘉傳云：「厲其人勿衆謝。」諸衆字用法同。

橫江湘以南汼兮，云走乎彼蒼吾，馳江潭之汎溢兮，將折衷乎重華。（五下）

樹達按：模部字古皆讀如麻部，故吾與華爲韻。後書馬援傳：「允吾谷。」注：允吾音鉛牙。吾讀牙，乃吾字之古音也。

陵陽侯之素波兮，豈吾纍之獨見許。（六上）

應劭曰：陽侯，古之諸侯也，有罪，自投江，其神爲大波。陵，乘也。言屈原襲陽侯之罪而欲折中求舜，未必獨見然許之也。

樹達按：見許謂被許，應劭說不明。

卷薜芷與若蕙兮，臨湘淵而投之。棍申椒與菌桂兮，赴江湖而漚之。（六下）

師古曰：棍，大束也。宋祁曰：棍疑作混。錢大昭曰：棍疑當作捆。方言：捆，同也，宋衞之間語。

樹達按：爾雅釋器云：「百羽謂之緷。」釋文引埤蒼云：「緷，大束也。」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稛，絭束也。棍與緷稛音並近，故顏亦訓棍爲大束。以離騷云「雜申椒與菌桂」言之，似宋錢說讀混捆者爲是。然此文以棍與卷爲對文，仍以顏訓爲合也。棍今字作捆，今語尙謂束物爲捆。

達靈氛而不從兮，反湛身於江皋。（六下）

晉灼曰：靈氛，古之善占者。

樹達按：楚辭注云：說文一篇上玉部云：𤫊，巫也。「或从巫」。「靈，巫也，楚人名巫曰靈子。」易林云：「學靈三年，仁聖且神。」靈氛猶云巫咸，靈巫皆舉其職爲言也。

覽四荒而顧懷兮，奚必云女彼高丘。（七下）

蘇林曰：離騷云：「哀高丘之無女。」女以喻士，高丘謂楚也。

樹達按：賈生弔屈文云：「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都也？」雄語意本於此。

昔仲尼之去魯兮，婓婓遲遲而周邁。（八上）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婓婓，往來婓婓也。孟子萬章下篇云：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

終回復於舊都兮，何必湘淵與濤瀨！溷漁父之餔歠兮，絜沐浴之振衣，弃由聃之所珍

兮，蹠彭咸之所遺？（八上）

樹達按：何必二字疑當直貫下四句，始合反騷之旨。

錄功五帝。（九上）

先謙曰：後漢和帝紀：錄謂總領之也。

樹達按：王說紀下脫注字。

歷吉日，協靈辰。（九上）

師古曰：歷選吉日而合善時也。先謙曰：靈，善也。

樹達按：顏已訓靈辰爲善時，王又訓靈爲善，失檢。

仰撟首而高視兮，目冥眴而亡見。（十二下）

師古曰：冥眴，視不諦也。冥音莫見反。眴音州縣之縣。

樹達按：孟子滕文公上篇引書云：「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趙岐說爲瞑眩憒亂。冥眴與瞑眩同。

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眩，目無常主也。

白虎敦圉虖昆侖。（十四上）

師古曰：敦圉，盛怒也。

樹達按：說文三篇下攴部云：敦，怒也。

駢交錯而曼衍兮。（十四下）

師古曰：衍音赤戰反。先謙曰：官本注赤作亦。

樹達按：赤形近誤字，景祐本作亦，不誤。

肆玉釱而下馳。（十六下）

晉灼曰：釱，車轄也。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軑，車輨也。」釱乃同音假字。阮元云：車轂中輨，古以金，後乃以玉，離騷漢書之玉軑是也。其形外方內圓，今猶有存者，俗稱缸頭是也。

厲三巒兮偈棠黎。（十八上）

師古曰：偈讀曰憩。

樹達按：詩小雅菀柳、大雅民勞毛傳並云：愒，息也。說文十篇下心部同。此文假偈爲愒。

俳佪招搖，靈遲迡兮。（十八下）

師古曰：招音上遙反，遲音丈夷反。

樹達按：吳承仕云：上遙反上當作止。招搖之字不應讀與韶同。樹達按：遲音丈夷反，清官本又作文，並誤。景祐本作丈夷反，是也。

覽鹽池。（十九下）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鹽部云：鹽，河東鹽池也。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

羲和司日。（二十上）

樹達按：義字誤，當作羲。

嘻嘻旭旭，天地稠嶅。（二十下）

師古曰：稠嶅，動搖貌。師古曰：嘻嘻旭旭，自得之貌。

樹達按：爾雅釋訓云：「旭旭，蹻蹻，憍也。」按憍即今驕字。吳承仕云：注首「師古曰」，清官本作「服虔曰」，是也。補注失校。樹達按：景祐本作服虔。

淫淫與與，前後要遮。（二十六下）

師古曰：淫淫與與，往來貌。

樹達按：說文五篇下H部云：冘，淫淫行貌。十篇下心部云：「惥，趣步惥惥也。」與與與惥惥同。

徽車輕武，鴻絅緁獵。（二十六下）

樹達按：顏不注武字。李善注訓武為健，余謂非也。淮南書謂士為武，雄文本之。輕武即輕士，與徽車為對文。

撞鴻鍾，建九流。（二十七上）

錢大昭曰：流南監本閩本竝作旒。先謙曰：官本作旒。

樹達按：景祐本作旒。

皇車幽輵，光純天地。（二十九上）

師古曰：幽輵，車聲也。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車部云：轄，車聲也。轕與轄同。

絹嘄陽。(二十九下)

先謙曰：案文選絹作羂。

樹達按：說文七篇下网部云：羉，网也。羂與羉同字，絹爲同音借字。

東瞰目盡，西暢亡厓。(三十一上)

樹達按：韓非子說林上篇云：隰斯彌見田成子，田成子與登臺。四望，三面皆暢。南望，隰子家之樹蔽之。此文暢字與韓非同，疑本之韓非也。今語言敞。

隨珠和氏，焯爍其陂。(三十一上)

師古曰：焯古灼字也。焯爍，光貌。爍音式藥反。

樹達按：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玓，玓瓅，明珠光也。灼爍與玓瓅同。

漢女水潛，怪物暗冥，不可殫形。(三十一上)

應劭曰：漢女，鄭交甫所逢二女，弄大珠，大如荆鷄子。

樹達按：應說本韓詩，見文選南都賦注引韓詩外傳。

禪梁基。(三十二上)

先謙曰：羽獵賦亦云禪梁父之基。

樹達按：羽獵當作長楊。

楊雄傳第五十七下(漢書八十七)

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菟麋鹿。(一下)

樹達按:說文九篇下帬部云:「豪,豕鬣如筆管者,出南郡。」或从豕作豪。

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一下)

樹達按:說文十篇上犬部云:獲,獵所獲也。

椓截嶭而爲弋。(二上)

先謙曰:弋讀曰杙,故言椓也。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厂部云:弋,橜也。象折木衺銳者形。文用本字,王說非是。

木雍槍纍,以爲儲胥。(二上)

樹達按:周禮秋官職金云: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鄭注云:「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椁之屬。」

按槍纍槍雷同。

窫窳其民。(三上)

應劭曰:窫窳類貙,虎爪,食人。

樹達按:爾雅釋獸云:「貗貐類貙,虎爪,食人,迅走。」說文九篇下豸部云:「貐,貗貐,似貙,虎爪,食人,迅走。」字作貗貐,乃本字也。

所麾城搟邑，下將降旗。（三下）

李奇曰：搟音車幰之幰。師古曰：搟，舉手擬之也。王念孫曰：文選搟作攕，李善注並作攕。案玉篇廣韻皆無搟字，蓋卽攕字之譌。

樹達按：景祐本正文及注皆作攕。李奇音幰，是所見本已誤作搟，攕字無緣有幰音也。

當此之勤，頭蓬不暇疏，飢不及餐。（三下）

師古曰：蓬，謂髮亂如蓬也。宋祁曰：疏與梳疑古通用。先謙曰：文選疏作梳。

樹達按：詩衞風伯兮云：「自伯之東，首如飛蓬。」此雄語所本。說文六篇上木部：梳从疏省聲，卽从疏受義。今篦字古只作比，梳與比以相對爲義。史記匈奴傳云：「比余一。」索隱引倉頡篇云：「靡者爲比，麤者爲梳。」按靡謂細密，麤謂麤疏，是其義也。說文八篇上比部云：比，密也。

七年之間而天下密如也。（四上）

師古曰：密，靜也。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謐，靜語也。一曰：無聲也。」密爲謐之假字。

砰轒輼，破穹廬。（四下）

應劭曰：轒輼，匈奴車也。沈欽韓曰：此言以轒輼攻車破穹廬也。六韜軍略：「攻城圍邑，則有轒輼臨衝。」墨子備城門篇：「攻者轒輼軒車。」孫子謀攻篇注：「轒輼四輪，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應以爲匈奴車，非。先謙曰：轒輼爲中國或匈奴之物，史傳並無明徵。文選作碎，則爲匈奴車矣。

此皆望文生義，非有塙見。

樹達按：韇韞既見六韜及墨子書，其爲中國之物可知，王說殊謬。

顧而作太玄五千文，支葉扶疏，獨說十餘萬言。（八上）

王鳴盛曰：今太元經具存，晉范望叔明所注共十卷，正文大約與五千文之數合。法言凡十三篇，分爲十卷，正文不及萬言。此云十餘萬言，不可解。

樹達按：雄自爲太玄經章句，見本傳下文及阮孝緖七錄、隋書經籍志，今其書已佚。此云十餘萬言，蓋據章句言之，非不可解之事也。文但云太玄，與法言無涉，而王氏牽及之，支離甚矣。

孟軻雖連蹇，猶爲萬乘師。（九上）

樹達按：周廣業云。齊宣王稱夫子明以敎我，梁惠王言寡人願安承敎，皆以師道尊孟子。

折脅拉髂，免於徽索。（十三上）

師古曰：髂，骨也。

樹達按：髂即骼字。說文四篇下骨部云：「禽獸之骨曰骼。」此文用引申義謂人骨耳。

叔孫通起於枹鼓之間，解甲投戈，遂作君臣之儀，得也。（十三下）

師古曰：得其所。

樹達按：蓋言得其時。

蕭規曹隨。(十四上)

錢大昭曰：蕭字上南監本閩本皆有夫字。先謙曰：官本有夫字，文選同。

樹達按：景祐本有夫字。

故默然獨守吾太玄。(十四下)

先謙曰：說文氏字注引楊雄賦曰：「響若氏隤。」徐鉉云：「解嘲之文古通謂之賦，」故下文賦者云云接續申言之。

樹達按：王氏用後世文章家文法說班書，殊爲可笑。解嘲行文偶儷，稱賦自是後世之事。下文云：「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四賦指甘泉、河東、羽獵、長楊言之，是班不謂解嘲爲賦也。

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十五上)

樹達按：法言吾子篇云：「或曰：賦可以諷乎？曰：諷乎諷則已，不已，吾恐其不免於勸也。」又云：「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然。童子彫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爲也。」

故有首、衝、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十六下)

樹達按：補注引蕭該音義有案劉向別錄云云，又引龔疇說云：不知該所謂別錄者果何書也。今按王氏此等稱引，可謂荒謬。該明言劉向別錄，豈容不知也！

皆以解剝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尙不存焉。（十六下）

師古曰：玄中之文雖有章句，其旨深妙，尙不能盡存，故解剝而離散也。劉敞曰：言此十一篇財以離散玄文，未有章句也。

樹達按：阮孝緒七錄稱太玄經九卷，雄自作章句。隋志載雄太玄經章句九卷。傳文意謂雄別有章句，不在此十一篇之內耳。顏劉說並誤。

大音必希。（十八上）

樹達按：老子云：大音希聲。

及歷楚漢，記麟止。（十九上）

錢大昭曰：記當作訖。先謙曰：官本作訖。

樹達按：景祐本作訖，是也。

仲尼之後訖于漢，德行顏閔，股肱蕭曹，爰及名將尊卑之條，稱述品藻，撰淵騫第十一。（二十下）

宋祁曰：李軌注法言本無此序，云與重黎共序。

樹達按：汪榮寶云：「音義引柳宗元云：「漢書淵騫自有序，文語俗近不類，蓋後人增之，或班固所作。」宋祁校漢書，於淵騫序下云：「李軌注法言本無此序。」是李本別無淵騫序，較然甚明。蓋重黎淵騫皆論春秋以後國君將相卿士名臣之事，本爲一篇。以文字繁多，故中析爲二，於是淵騫雖亦

爲一篇，然非別有作意，故不爲之序。漢書此文，乃淺人見此篇有目無序，疑爲缺失，遂妄撰此二十八字竄入，不僅文語俗近如子厚所云，又且意義與重黎序複重，了無所取，固非子雲舊文，亦併不得以爲班固所作也。按汪說是也。

雄之自序云爾。（二十一上）

師古曰：自法言目之前皆是雄本自序之文也。

樹達按：李詳云：法言序目亦雄自序原文。自序本放史公而作，史記自序入史記諸篇序目，故雄亦效之。顏謂法言目之前爲雄自序，非也。

除爲郎，給事黃門。（二十一下）

樹達按：雄爲黃門郎，成帝令爲趙充國頌，見充國傳。上書諫不許單于入朝，見匈奴傳。作酒箴風諫成帝，見陳遵傳。朱博受拜爲丞相，有大聲如鐘鳴，雄對問謂爲鼓妖失聽之象，博宜將不宜相，見五行志中之下。

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二十二下）

師古曰：瓿音部，小甖也。

樹達按：瓿說文作𦈣。五篇下缶部云：𦈣，小缶也。

侯芭爲起墳。（二十三上）

樹達按：桓譚新論云：雄爲中散大夫，病卒，貧無以辦喪事。以貧困故葬長安，妻子棄其墳墓而歸

於蜀。

自雄之沒，至今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二十三下）

樹達按：李詳云：漢書采法言，如王貢兩龔傳序論鄭子眞、嚴君平二人引或問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云云，此問神、問明兩篇中語。東方朔傳贊引楊雄以爲言不純師云云，見淵騫篇。又孟堅東都賦：「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全用淵騫篇語。所謂法言大行者以此。其見於東漢碑版者，郎中鄭固碑：「大男孟子有楊烏之才，苗而不毓，」出問神篇。隸釋夏堪碑，「晞驥顏，」出學行篇。孟堅之言信而有徵矣。

儒林傳第五十八（漢書八十八）

於是應聘諸侯，以答禮行誼。（一上）

師古曰：答禮，謂有問禮者，則爲應答而申明之。劉奉世曰：答禮者，迎之有禮，亦以禮答之。先謙曰：孔子周流，欲明禮義於天下，顏說是也。劉所見殊陋。

樹達按：如顏說，是答問禮，非答禮也。劉說近是。

論詩則首周南。（一下）

師古曰：以關雎爲始也。

樹達按：孔子編詩，以周南爲首，詔伯魚亦以學周南召南爲言，見論語陽貨篇。

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氂之屬。（二下）

師古曰：滑音于拔反。

樹達按：吳承仕云：于拔反，于當爲乎。集韻列胡首古忽戶八三切，無與于紐相應者，乎拔戶八二反同，是其證。

燔詩書，殺術士。（二下）

周壽昌曰：經術之士稱術士，猶別傳中有道之人稱道人也。

樹達按：道人見京房傳。

六學從此缺矣。（二下）

樹達按：平江蘇先生云：六學本春秋繁露，見玉杯篇。

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而歸之。（二下）

錢大昭曰：而歸南監本閩本並作往歸。先謙曰：官本作往。

樹達按：景祐本作往歸。

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三上）

師古曰：孔光傳云：「鮒爲陳涉博士，死陳下。」今此云孔甲，將名鮒而字甲也。先謙曰：錢東垣云：孔子世家云：「愼年五十七生鮒，爲陳王涉博士。」孔叢答問篇：「子魚名鮒甲，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

樹達按：鮒字子魚，名字相應，無緣更字甲，顏說非也。蓋班於此偶失其名，而以甲字爲代，猶石奮傳之次甲次乙也。至孔叢謂名鮒甲，尤謬。蓋作僞書者見孔光傳稱鮒死陳下，而此傳稱甲，遂合之爲鮒甲之名以爲彌縫耳。

孝文時，頗登用。（三下）

樹達按：如賈誼仕文帝，張蒼文帝時爲丞相史是。

然文帝本好刑名之言。（三下）

樹達按：張歐治刑名，文帝使侍太子，是其證也。

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三下）

樹達按：此詔在元朔五年，見武紀。

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四上）

師古曰：詳，悉也。方，道也。有道及博聞之士也。齊召南曰：案史記作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義甚明晳。當是漢書寫本脫正博二字，而師古因曲爲之說耳。

樹達按：武紀亦無正博二字，齊說非是，王念孫已駁之，具武紀。

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五下）

樹達按：李慈銘云：平當傳：當少爲大行治禮丞，蕭望之傳亦有大行治禮丞。

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五下）

樹達按：強汝詢云：郡諸曹卒史，皆太守自辟署，未有由尚書調補者。弘所言郡太守卒史，必文學掾也。匡衡爲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是其明證。

請著功令。（六上）

樹達按：沈欽韓云：掌故未有遷徙之階，故設法變通，若兒寬以掌故功次補廷尉文學卒史，匡衡以掌故調補平原文學，是也。此條作通考者亦不能盡解，蓋不知三輔有二百石史，又誤以卒史爲佐史故也。張敞傳、黃霸傳俱可考證。

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六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自魯」以下當提行另起。

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六下）

樹達按：黃生云：弓史記作弘，弘當讀爲肱。弘字从厶，古肱字。以其名臂，故字爲肱。肱與弓音相近，故或爲子弓耳。

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六下）

樹達按：徙諸田高祖九年事，見高紀。吳承仕云：田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田王孫亦稱田生，後人恐其相亂，故以地望別之，若尚書之有大小夏侯，禮之有大小戴矣。

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六下）

樹達按：司馬談受易於何，見司馬遷傳。何有弟子京房，見下文。

齊卽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爲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七上）

樹達按：此皆楊同所授，上文授字直貫至此。又按：霸又兼治尙書，見後。

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七上）

樹達按：藝文志：易有蔡公二篇。班氏注：「衞人，事周王孫。」是王孫弟子除寬外尙有人。

琅邪邴丹曼容著淸名。（八上）

樹達按：丹事見王貢兩龔鮑傳。

莫如至常山太守。（八上）

樹達按：李尋傳稱光祿大夫毛莫如。

父號孟卿，善爲禮、春秋。（八上）

樹達按：孟卿下文禮家有傳。

喜好自稱譽。（八上）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偁，揚也。經傳通假用稱字。

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九上）

樹達按：孟喜又授蓋寬饒，見下文。朱雲傳記雲從白子友受易，齊召南以爲卽白光。

先毆旄頭劍挺。（九上）

師古曰：挺，引也，劒自然引拔出也。

樹達按：顏訓挺爲引，以義不明，又云引拔出以足其義，可謂迂矣。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挺，拔也。」廣雅釋詁一云：「挺，出也。」史記陳涉世家云：「尉劒挺。」徐廣注云：「挺猶脫也。」

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九下）

樹達按：開元占經引地鏡曰：刀劒無故自拔出，憂兵傷，君有血汚。

是時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爲公車丞。（九下）

師古曰：霍光傳云：任宣，霍氏之壻，此云外孫，誤也。周壽昌曰：顏注是也。然此以外孫直貫下宣子章，如義縱傳「捕案太后外孫修成子中。」修成太后女，其子中太后外孫也。左僖二十四傳：「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與此文法微同。

樹達按：周說近是，而未盡也。此班書自注之例。本文當云：「是時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子章爲公車丞。」坐謀反誅四字，乃自注之文。下宣字乃後人不得其解而妄增者。求諸他傳，類例頗多。鮑宣傳云：「上感大異，納宣言，徵何武、彭宣，旬月皆復爲三公，拜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直。」時哀帝以下二句，班氏自注，申明司隸二字者也。上文云上，此忽稱哀帝，其爲注文甚明。王尊傳云：「守京兆尹，後爲眞，凡三歲，坐遇使者無禮，司隸遣假佐放奉詔書白尊吏捕人，放謂尊：詔書所捕，宜密。尊曰：治所公正，京兆善漏泄人事。放曰：所捕宜今發吏！尊又曰：詔書無京兆文，不當發吏。及長安繫者三月間千人以上云云，尊坐免。」司隸遣假佐以下至不

當發吏凡十句，亦文中自注，所以說明遇使者無禮者也。又如史記田叔傳云：「月餘，上遷拜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此本文爲坐太子事下吏誅死，時左丞相以下三句，乃史公自注，所以釋太子事者也。又叔孫通傳云：「於是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非所宜言四字係注文，所以說明言反者下吏之罪名也。項羽本紀云：「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亞父者、范增也」六字乃注文。又尉佗傳云：「乃爲佗親冢在眞定置守邑，歲時奉祀。」在眞定三字乃注文。又匈奴傳云：「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多步兵三字乃注文。又東越傳云：「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從諸侯滅秦。」「所謂鄱君者也」一句乃注文。後漢書董卓傳云：「君觀我方略士衆足辦郭多不？多又刧質公卿，所爲如是，而君苟欲左右之邪？汜一名多。酈曰：今汜質公卿，而將軍脅主，誰輕重乎？」「汜一名多」四字乃注文。凡此之類，以係文中插注，故直讀之皆不聯貫。在當時必有標乙之號，而後亡失之，於是有不能通其讀而妄增字或致疑者矣。

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九下）

樹達按：賀爲少府，問匡衡詩義，見衡傳。嚴延年疑賀毀己，見延年傳。

年老，終官。（九下）

樹達按：賀圖象麒麟閣，見蘇武傳。

臨代五鹿充宗君孟，爲少府。（十上）

劉奉世曰：臨代五鹿充宗，代當爲授，後人誤改之。代充宗者召信臣，亦非臨也。沈欽韓曰：上不敍充宗易所始，而下云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則授易者梁丘臨，不可言充宗。陸德明序錄云：「臨傳少府五鹿充宗及琅邪王駿，充宗授平陸士孫張等。」以朱雲傳證之，陸序是也。沈云授易者梁丘臨云云，語不可解。

樹達按：劉校意是，而改代爲授，則非。代乃傳之形近壞字耳，非由誤改也。陸氏釋文序錄云：「臨傳少府五鹿充宗」，正用漢書文，知唐時本尚未誤矣。

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沛鄧彭祖子夏、齊衡咸長賓。（十上）

樹達按：充宗又嘗授易於續史記之馮商。張湯傳贊顏注引劉歆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班氏不及，蓋但舉諸成家學者言之。

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十上）

樹達按：據房傳，房弟子尚有中郎任良。

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十下）

樹達按：許桂林易確云：文言文字，爲之字傳寫之誤。**按許說是也。**文言惟乾坤二卦有之，不得言以文言解說上下經也。

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十一上）

師古曰：衞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

樹達按：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引馮班云：藝文志：「秦燔書禁學，伏生獨壁藏之。漢興，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云壁藏而求之得二十九篇，是伏生自有本，不假口傳明矣。儒林傳：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事伏生，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傳從兄子建，則是歐陽夏侯二家漢人列於學官者，自是伏生親傳，非鼂錯所受之本明矣。伏女能傳言，應通文字，何至錯不能得者十二三，以意屬讀之耶！余嘗身至濟南潁川，語音絕不相遠，雖古今或異，大略可知，何至言語不相通耶！

是後，魯周霸、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云。（十一下）

先謙曰：閻若璩云：史記云：「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洛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此指安國通今文。下別敍孔氏有古文，起自安國。班於三人去孔安國，專歸古文，則安國非伏生一派，而史及之爲贅，甚失遷意。兒寬事歐陽生，又事孔安國，則安國先通今文矣。古文不列學官，若安國不通今文，無由爲博士教授也。

樹達按：閻說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二。「兒寬以下」云云，閻書無之。蓋補注於閻說乃據沈欽韓漢書疏證轉引，此乃沈氏說也。王氏未檢原書，並以爲閻說，誤矣。「兒寬」上當補「沈欽韓曰」四字。

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十一下）

樹達按：惠棟云：歐陽氏譜云：「歐陽欽字子敬，生三子，曰容，曰述，曰興，同受業於伏生。容爲博士，生子曰巨，巨生遠；遠生高，高生仲仁，仲仁生地餘，地餘生政，政生歙。」歐陽修云：「漢世以歙爲和伯八世孫，今譜無生而有容。疑漢世所謂歐陽生者，以其經師謂之生，如伏生之類，而其實名容。容字和伯，於義爲通。」樹達按：論衡書解篇作歐陽公孫，與此字和伯不同，豈公孫爲歐陽生子之字歟！

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十一下）

樹達按：授元帝也。

地餘侍中，貴幸，至少府。（十二上）

樹達按：地餘爲少府，與議罷郡國廟，見韋玄成傳。

而平當授九江朱普公文、上黨鮑宣。（十二上）

樹達按：後書桓榮傳云：榮學歐陽尚書，事博士九江朱普。

勝至長信少府，建太子太傅，自有傳。（十二下）

錢大昭曰：建當作遷。勝本傳云：爲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劉向傳同。若建官至太子少傅，非太子太傅也。且建本附勝傳，不得云自有傳。

樹達按：此文長信少府四字當作太子太傅，建太子太傅當作建太子少傅。建下當有至字，蒙上文而省。曹襄附曹參傳，韓說附韓王信傳，然霍去病傳末云：襄、說自有傳。下文云：玄成及兄子賞

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自有傳。按官至大司馬車騎將軍者乃韋賞，賞固附見韋賢傳也。錢謂建不得云自有傳，誤也。

霸爲博士。（十二下）

樹達按：據孔光傳，事在昭帝末年。

堪授牟卿及長安許商長伯。（十二下）

樹達按：堪弟子又有張猛，見劉向傳。班伯嘗從商講異同，見敍傳。

牟卿爲博士。（十三上）

樹達按：牟卿有章句。後書張奐傳云：牟氏章句浮碎繁多，有四十五萬餘言，奐減爲九萬言，是也。藝文志不載。

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平陵吳章偉君爲言語，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齊炔欽幼卿爲文學。（十三上）

樹達按：後漢向栩弟子有顏淵子貢季路冉有之輩，祖此。

欽、章皆爲博士，徒衆尤盛。（十三上）

樹達按：云敞傳云：章弟子千餘人，敞及王莽子宇皆章弟子也。宇師章，又見莽傳。

授同縣李尋、鄭寬中，山陽張無故子儒，信都秦恭延君，陳留假倉子驕。無故善修章句，爲廣陵太傅，守小夏侯說文。（十三下）

樹達按：李尋傳云：「尋治尙書，與張孺、鄭寬中同師，寬中等守師法教授，」守師法卽此所謂守小夏侯說文也，彼云張孺，此云子儒，未知孰是。

寬中有儁材，以博士授太子。（十三下）

樹達按：寬中爲博士，使行風俗，奏王尊治狀，見尊傳。薦言張禹善論語，見禹傳。

成帝卽位，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遷光祿大夫，領尙書事，甚尊重。（十三下）

樹達按：時寬中爲成帝講尙書於金華殿，見敍傳。

近事：大司空朱邑、右扶風翁歸，德茂夭年，孝宣皇帝愍册厚賜。（十四上）

樹達按：各賜予黃金百斤，奉祭祀，見邑翁歸本傳。

功列施乎政事。（十四上）

樹達按：列與烈同。

未得登司徒，有家臣。（十四上）

師古曰：司徒，掌禮教之官，言寬中學行堪爲之也。家臣，若今諸公國官及府佐也。王文彬曰：案家臣以治喪葬具也。論語：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子曰：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

樹達按：王說文離，顏說是也。

孔氏有古文尙書。（十四下）

樹達按：自伏生傳至張山拊，皆敍傳今文者。此敍古文，故別起。

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十四下）

何焯曰：起其家似謂別起家法。司馬貞云：起者，謂起發以出也，則當屬下逸書讀。

樹達按：孫楷第云：書序正義引劉向別錄云：「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於博士，使讀之，數月皆起。」卽此起字。凡人病困而愈謂之起，義有滯礙隱蔽，通達之，亦謂之起。論語八佾篇：「起予者商也。」包咸云：「言子夏能發明我意，」是也。司馬何說皆非。後書三十七桓郁傳注引華嶠後漢書云：「上問郁曰：子幾人能傳學？郁曰：臣子皆未能傳學，孤兒子一人學方起。上曰：努力教之！有起者，卽白之。」亦足證此起字之義。

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十四下）

樹達按：據後漢書孔僖傳，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以至於僖，則孔氏尚別有其家學，此傳未載。

庸生授淸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十四下）

樹達按：常受穀梁於江博士，受左氏於尹更始而傳之賈護，見下文。部刺史者，靑州刺史，見翟方進傳。

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眞。（十五上）

樹達按：後書賈逵傳云：父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惲。

篇或數簡，文意淺陋。（十五上）

樹達按：論衡感類篇引云：「伊尹死，大霧三日。」此百兩篇文之僅存者。

時太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十五上）

師古曰：存者，立其學。

樹達按：存之謂不毀廢其書。論衡正說篇云：「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是也。顏云勸立其學，傎矣。

中公愧之。（十五下）

樹達按：愧，恥也。

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十五下）

齊召南曰：按千餘人史記作百餘人。下文言「申公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大夫郎掌故以百數，」則此文作千餘人是也。

樹達按：下文言學官弟子至大夫郎掌故以百數者，指申公弟子爲博士者之學官弟子而言，非謂申公之弟子也。齊說殊誤。

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敎，亡傳。（十五下）

樹達按：藝文志：詩家齊詩有后氏故，又有后氏傳。韓詩有韓故，又有內外傳。魯詩但有魯故，無傳。

於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十六上）

樹達按：此建元元年事。

太皇竇太后喜老子言。(十六上)

樹達按：太皇二字疑當在竇字下，或是誤添。

申公卒以詩、春秋授。(十六下)

樹達按：穀梁春秋也，見下文。

傳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十六下)

樹達按：賢傳有賢門下生博士義倩。

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十七上)

樹達按：武帝從兒寬問書一篇，唐褚問式數篇，似漢人不必皆習全經也。

疑者丘蓋不言。(十七下)

蘇林曰：丘蓋不言，不知之意也。如淳曰：齊俗以不知爲丘。師古曰：二說皆非也。論語載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欲遵此意，故効孔子自稱丘耳。蓋者，發語之辭。劉敞曰：予案荀卿書，區蓋之閒，疑則不言，區蓋近意也。丘區聲相變，殆謂此耳。洪頤煊曰：文選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帝書云：「恐猶未信丘言。」廣雅：「丘，空也。」是丘爲空言。法言問神篇：「酒誥之說俄空焉。」蓋者，發語辭，空蓋不言，卽闕疑之意。

樹達按：段玉裁云：蓋舊音如割。丘蓋荀子作區蓋，論語作蓋闕，丘區闕三字雙聲。李慈銘云：段說是也。丘蓋者，闕之切音，讀闕爲丘蓋，亦作區蓋。如說當云齊俗以不知爲丘蓋，傳寫脫一蓋

字。吳承仕云：丘蓋二字義同，此乃雙聲連語。月令：句者畢達，蔡邕章句作區者畢達。並云：區，蓋也。可知區丘句三字音同，故與蓋爲雙聲，區亦訓蓋，知區蓋丘蓋爲連語也。顏洪以蓋爲語辭，失之。樹達按：李說甚巧，然解荀則不可通，吳說是也。

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十七下）

師古曰：爲魯詩者所宗師也。

樹達按：此卽上文瑕丘江公之孫，宗謂宗主。

至，江公著孝經說。（十七下）

樹達按：至字句絕。藝文志孝經有江氏說一篇。

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十八上）

文穎曰：庸，用也。主人禮未畢，且無用歸也。劉敞曰：尋文衍一客字。驪駒者，客將歸之歌，主人無所歸，不當歌也。

樹達按：客歌驪駒，上文服注所謂客欲去歌之者，是也。主人歌客毋庸歸，主人留客歌之也。

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尙早，未可也。（十八上）

樹達按：今日諸君爲主人者，謂諸君今日爲主人，當歌客毋庸歸以留客，不當歌驪駒，嫌於逐客也。日尙早未可者，式謂我今爲客，固當歌驪駒，然以日尙早，不欲卽行，故不歌也。

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十八上）

師古曰：意怒，故妄發言。言狗者，輕賤之甚也。今流俗書本云何曲狗，妄改之也。王念孫曰：戴先生云：當作何拘曲也。語含刺譏，不至妄詈，注非。朱一新曰：若僅刺譏，式何至引爲深恥。且狗曲本承曲禮而言，若作拘曲，是別出一義，與上文又不相應，仍當以顏注爲長。樹達按：禮記曲禮上篇云：「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此殆式所指也。然曲禮言侍坐於君子之禮，非謂客自身之事，故江翁斥其狗曲，謂其曲解經義也。顏王朱說並非是。

式恥之，陽醉，逿墜。（十八上）

師古曰：逿，失據而倒也。

樹達按：說文二篇下足部云：踼，跌也。逿與踼同。

其門人琅邪王扶爲泗水中尉，陳留許晏爲博士。（十八上）

宋祁曰：尉字下當有授字。

樹達按：宋說是也。釋文敍錄云：扶授許晏。

授龔舍。（十八下）

樹達按：據廣德傳，授龔勝、舍二人。

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而何？（十八下）

師古曰：此非受命更何爲。錢大昭曰：而何南監本閩本而並作爲。朱一新曰：案注則爲字是也。此

作而，蓋涉下非殺而何句誤。先謙曰：官本作爲何。
樹達按：景祐本作爲何。
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十八下）
樹達按：僖公八年穀梁傳云：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
固曰：必若云，是高皇帝代秦卽天子之位非耶？（十九上）
師古曰：謂必如黃生之言。
樹達按：史記作必若所云：故顏據以爲說。然班刪所字，義自不同。今案若猶如此也。書大誥云：「爾知寧王若勤哉！」翟義傳載莽誥若勤作若此勤，是若有如此義，必若云卽必如此云也。
食肉毋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言學者毋言湯武受命，不爲愚。（十九上）
師古曰：馬肝有毒，食之憙殺人，幸得無食。言湯武爲殺，是背經義，故以爲喻也。
樹達按：史記倉公傳云：「淳于司馬曰：我之王家食馬肝。」知馬肝未嘗不可食也。顏說似誤。
此家人言耳。（十九上）
師古曰：家人言僮隸之屬。
樹達按：家人，庶人也。說詳卷一惠帝紀。
安得司空城旦書乎！（十九上）
樹達按：秦焚書令云：「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

拜爲清河太傅。（十九上）

先謙曰：徐廣注：哀王嘉。

樹達按：清河哀王名乘，不名嘉。

伏理斿君。（十九下）

樹達按：據後書伏湛傳，理爲伏生八世孫。理曾祖孺，教授東武，子湛傳父業，教授數百人。

潁川滿昌君都，君都爲詹事。（十九下）

樹達按：昌爲詹事，議武帝廟宜毁，見韋玄成傳。

滿昌授九江張邯，琅邪皮容。（十九下）

樹達按：張邯事見王莽傳。後書馬援傳注引東觀記云：「馬援受齊詩，師事潁川滿昌，」按滿昌即滿昌也。

景帝時至常山太傅。（二十上）

樹達按：論衡骨相篇云：韓生名聞於天下，倪寬位至御史大夫，州郡承旨，召請擢用，舉在本朝，遂至太傅。

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二十上）

樹達按：蓋寬饒傳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云云。

涿郡韓生其後也。（二十上）

樹達按：王貢兩龔鮑傳，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此涿郡韓生殆卽福也。

誼授同郡食子公，（二十上）

樹達按：誼又授漢昭帝。

敖授九江陳俠。（二十下）

樹達按：經典釋文敍錄云：俠授九江謝曼卿。

而魯徐生善爲頌。（二十下）

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師古曰：頌讀與容同，下皆類此。沈欽韓曰：新書卷六有容經，此爲容者所誦習也。

樹達按：龔遂傳：遂勸昌邑王，「坐則誦詩書，立則習禮容，」知漢世尙重禮容也。

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二十一下）

樹達按：聖爲九江太守，行治多不法，見何武傳。

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二十一下）

樹達按：戴聖及通漢石渠議散見通典五十一以下各卷中，詳洪頤煊經典集林。

而董生爲江都相，自有傳。弟子遂之者，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温呂步舒。（二十二上）

師古曰：遂謂名位成達者。宋祁曰：遂之者當删之字。劉敞曰：遂之者，之字衍。齊召南曰：案史記作舒弟子通者。樹達按：吳承仕云：遂之疑當作之遂，傳寫誤倒。樹達按：左傳哀公二年云：庶人工商遂。杜注云：「得遂進仕。」此班語所本。又按：褚大見兒寬傳，步舒見仲舒傳。吾邱壽王從仲舒受春秋，高材通明，見壽王傳，此漏舉。

彭祖爲宣帝博士，至河南、東郡太守，以高弟入爲左馮翊，遷太子太傅。（二十二下）

宋祁曰：或無東字。

樹達按：百官表：「元帝初元五年，河南太守劉彭祖爲左馮翊。二年，遷太子太傅。」王先謙以劉爲嚴之誤，是也。據表，東字不當有。彭祖爲太子太傅，議罷郡國廟，見韋玄成傳。

始貢禹事嬴公，成於眭孟，至御史大夫。（二十二下）

樹達按：五經異義：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貢禹說：王者宗有德，廟不毀。宗而復毀，非尊德之義。

咸爲郡守九卿。（二十三上）

樹達按：咸王莽時爲講春秋祭酒，見莽傳。

傳子至孫爲博士。（二十三下）

樹達按：此卽上文之博士江公。

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二十三下）

樹達按：後書陳元傳云：「孝武皇帝好公羊，衞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案

詔不得受，故私問之也。據戾太子傳，卽從江公問之。

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二十四上）

樹達按：谷永傳云：「臣愚不能處也。」顏注云：處謂斷決也。此處字義同。

尹更始爲諫大夫，長樂戶將。（二十四下）

樹達按：更始爲諫大夫，與議罷郡國廟，見韋玄成傳。

咸至大司農。（二十四下）

樹達按：咸校中書術數，見藝文志。校經傳，見劉歆傳。

鳳九江太守，至青州牧。（二十五上）

樹達按：後書侯霸傳云：霸師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爲元都講。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二十五上）

樹達按：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

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二十五下）

樹達按：許愼五經異義引奉德侯陳欽說。欽爲莽厭難將軍，見莽傳。又按：左傳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疏云：說左氏者云：「麟生於火而遊於土。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修火德以致其子，故麟

來而爲孔子瑞也。」奉德侯陳欽說：「麟，西方毛蟲，金精也。孔子作春秋，有立言，西方兌爲口，故麟來。」鄭玄以爲：修母致子不如立言之說密也。按此欽春秋說之可考見者。

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二十五下）

樹達按：歆以左氏授孔奮，見後書奮傳。

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尙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二十五下）

樹達按：王國維漢魏博士考云：宣帝增置博士事，紀表志傳所紀互異。宣紀繫於甘露三年，百官公卿表繫於黃龍元年，一不同也。紀與劉歆傳均言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尙書、穀梁春秋、而儒林傳贊復數大小戴禮，藝文志復數慶氏禮，二不同也。又博士員數，表云增足十二人，與傳亦不同。據劉歆傳，則合新舊僅得八人，如儒林傳，則合新舊得十二人，似與表合矣。然二傳皆不數詩博士。案中公韓嬰均於孝文時爲博士，轅固於孝景時爲博士，則文景之世魯齊韓三家詩已立博士，特孝宣時於詩無所增置，故劉歆略之。儒林傳贊綜計宣帝以前立博士之經，而獨遺詩魯齊韓三家，疏漏甚矣。又宣帝於禮博士亦無所增置，儒林傳贊乃謂宣帝立大小戴禮，不知戴聖雖於宣帝時爲博士，實爲后氏禮博士，尙未自名其家，與大戴分立也。藝文志謂慶氏亦立學官者，誤與此同。今參伍考之，則宣帝末所有博士，易則施孟梁邱，書則歐陽大小夏侯，詩則齊魯韓，禮則后氏，春秋公羊穀梁，通得十二人。儒林傳贊遺詩三家，因劉歆之言而誤。贊又數大小戴禮，藝文志並數慶氏禮，

則又因後漢所立而誤也。又宣帝增置博士之年，紀表雖不同，然皆以爲在論石渠之後。然儒林傳言歐陽高孫地餘爲博士，論石渠。又林尊事歐陽高，爲博士，論石渠，張山拊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則論石渠時似歐陽有二博士，小夏侯亦已有博士，與紀傳均不合。蓋所紀歷官時代有錯誤也。又易施孟二博士亦宣帝所立，但在甘露黃龍前。則儒林傳贊所言是也。

循吏傳第五十九（漢書八十九）

惟江都相董仲舒，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一上）

樹達按：寬爲左內史，治行詳本傳。

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一下）

樹達按：宣帝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見蕭望之傳。

王成、黃霸、朱邑、龔遂、鄭弘、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見思。（二上）

樹達按：陳立爲天水太守，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見西南夷傳，此傳不及。

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二下）

樹達按：華陽國志蜀都士女贊自注云：「張寬，字叔文，文翁遣寬詣博士東受七經，還以教授。」是張叔名寬字叔文也。

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二下）

如淳曰：金馬書刀，今賜計吏，是也。作馬形於刀環內，以金鏤之。晉灼曰：刀，書刀。布，布刀也。舊時蜀郡工官作金馬書刀者似佩刀形，金錯其拊，布刀謂婦人割裂財布刀也。師古曰：少府，郡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刀，凡蜀刀有環者也。布，蜀布細密者也。二者蜀人作之皆善，故賫以爲貨，無限於書刀布刀也。如晉二說皆煩爲不當也。

樹達按：顏說是也。楊僕爲將軍，欲請蜀刀；張騫遊大夏，驚見蜀布。二物名貴，略可知矣。

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三上）

師古曰：便坐，别坐可以視事，非正廷也。坐音財臥反。

樹達按：便坐又見張禹傳，「禹見彭宣於便坐」是也。

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三上）

齊召南曰：按蜀志，秦宓曰：「文翁遣司馬相如東受七經，還敎吏民，」然則相如卽文翁所拔以爲蜀人師者，其語與地理志所云「繇文翁倡其敎，相如爲之師」者正合。但此傳及相如傳並無明文。

樹達按：李詳媿生叢錄卷一云：地理志：「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敎民讀書，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跡。後有王褒、嚴遵、楊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繇文翁倡其敎，相如爲之師。」此言王楊文章師法相如而已，非親爲之師也。秦宓誤讀班志，以相如爲敎授之師。常璩書多從承祚國志，而此獨不取宓傳，是也。相如景帝時爲武騎常侍，後病免游梁。文翁景帝末始爲蜀郡守，則相如宦游在外，固文翁馳驅所不及也。

以豪傑役使徒雲陵。(三下)

樹達按：據武帝紀，太始元年事。

光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羣下。(四下)

樹達按：五行志云：「光始行寬緩，欲以說下。及遇困，遂變而復行武帝急峻之法也。」與此文正合。

令左馮翊宋畸舉霸賢良。(四下)

樹達按：據夏侯勝傳，此宣帝本始四年事也。公卿表，是年大鴻臚宋疇爲左馮翊，此作畸，與彼異。二字形近，必有一誤。

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五上)

樹達按：屏泥蓋卽鹽鐵論散不足篇之所謂弇汗。周壽昌云：今俗謂挖泥。

鄉部書言。(五下)

樹達按：書言謂以書言之。

及姦吏緣絕簿書，盜財物。(五下)

師古曰：緣，因也。因交代之際而弃匿簿書以盜官物也。

樹達按：絕字因緣字而衍。顏強說絕爲弃匿，緣絕簿書，豈可通乎！

代邴吉爲丞相。(六下)

樹達按：時霸與于定國議呼韓邪單于朝儀，見蕭望之傳。

長吏守丞對時，臣敞舍有鶡雀飛止丞相府屋上。（七上）

樹達按：此當以「長吏守丞對時」爲句，王於「對」字下置注，誤。

霸即取爲妻，與之終身。（九上）

錢大昭曰：事見論衡骨相篇。

樹達按：亦見吉驗篇。

韓信雖奇，賴蕭公而後信。（九下）

師古曰：信謂爲君上所信任也。一說：信讀曰伸，得伸其材用也。

樹達按：朱一新云：信字當從後讀。

神爵元年卒。（十上）

樹達按：儒林傳載谷永疏云：翁歸、邑德茂夭年，知邑壽爲不高也。

面刺王過。（十上）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諫，數諫也。刺同音借字。

王至掩耳起走，曰：郎中令善媿人。（十上）

師古曰：媿古愧字。愧，辱也。

樹達按：媿人謂使人媿，顏注非。

王相安樂遷長樂衞尉。（十下）

樹達按：安樂亦見昌邑王傳。

陽狂恐知。（十一上）

樹達按：陽狂恐知，如韋玄成是也。

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十一下）

樹達按：皮錫瑞師伏堂筆記云：潢池事未知所出。後漢書東夷傳：「倭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倭王嘗僭號，盜弄潢池，或卽引倭王潢池爲比。

以官壽卒。（十二下）

樹達按：後書延篤傳：篤爲平陽侯相，表龔遂墓，擢用其後於畎畝之中，是遂卒後葬故里也。

止舍離鄉亭。（十三上）

樹達按：離字疑衍。

晝夜爇蕴火，待温氣乃生。（十三下）

師古曰：蕴火，蓄火也。

樹達按：說文十篇上火部云：熅，鬱煙也。蕴乃借字。

信臣年老以官卒。（十四上）

樹達按：後書儒林傳，召馴爲信臣曾孫。

酷吏傳第六十（漢書九十）

而吏治蒸蒸不至於姦。（二上）

樹達按：書堯典云：蒸蒸乂，不格姦。

都遷爲中尉。（三上）

樹達按：時景帝欲治捕栗氏，故以都代衞綰，見綰傳。都不敢加季心，見季布傳。

後長安左右宗室多犯法。（四上）

師古曰：長安左右，京邑之中也。

樹達按：左右疑謂天子之左右近臣，顏說似非。

徙爲內史。（四上）

樹達按：時張湯爲內史掾，見湯傳。

司馬安之文惡。（四下）

樹達按：安爲黯姊子，又見黯傳。

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五上）

樹達按：湯之死，禹責湯，見湯傳。

遷御史，上以爲能，至中大夫。（五上）

樹達按：張熷云：百官表：元光六年，中大夫趙禹爲中尉，傳失載。

嘗中廢，已爲廷尉。（五下）

樹達按：百官表：元狩三年有廷尉禹。元鼎四年又云：故少府趙禹爲廷尉。

數歲，誖亂有罪，免歸。（五下）

周壽昌曰：觀二疏傳云：「老誖。」又嚴延年傳：「丞義年老，頗悖。」可證悖卽誖字。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言部悖爲誖之或體，周說失考。

甯成家居，上欲以爲郡守，御史大夫弘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甯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成不可令治民。上迺拜成爲關都尉。歲餘，關吏稅肄郡國出入關者號曰：「寧見乳虎，無直甯成之怒。」其暴如此。（六上）

樹達按：虎怒古模部韻。又按：「甯成家居」至「其暴如此」，與義縱無涉，疑是錯簡，本當在成傳中也。

爲死罪解脫。（六下）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挩，解挩也。脫乃同音假字。

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六下）

師古曰：奏請得報而論殺。劉敞曰：縱掩定襄獄，一切捕鞫，而云是日皆報殺，則非奏請報可之報矣。然則以論決爲報。

樹達按：劉於王溫舒篇又言之，說固是矣。然說文十篇下夲部云：報，當罪人也。劉不引此，而紛紛作證，何也？

後會更五銖錢白金起。（七上）

樹達按：白金起謂收銀錫爲白金也，見武紀元狩四年。行五銖在元狩五年。

其治所誅殺甚多，然取爲小治，姦益不勝。（七上）

樹達按：佞幸傳云：「二人之寵取過庸，不篤。」顏注云：「纔過於常人耳，不能大厚也。」西域烏孫傳云：「取羈屬，不肯往朝會。」顏注云：「言纔羈縻屬之而已。」兩傳顏皆訓取爲纔。張湯傳云：「丞相取充位。」顏注云：「但充其位而已。」訓取爲但，亦與纔義同。

擇郡中豪敢往吏十餘人爲爪牙。（七下）

師古曰：豪桀而性果敢，一往無所顧者，以爲吏也。宋祁曰：豪字下當有桀字。周壽昌曰：豪即其郡人之桀出者，不必加桀字也。韓安國傳：「鴈門馬邑豪聶壹。」敢往吏言敢於前往無所畏避也。顏注似以敢字屬上讀，幾至不可通。王文彬曰：周云不加桀，是也，而詳其語意，仍以豪桀爲義。甯成傳：「所居郡必夷其豪，」安有豪桀而夷之乎！蓋郡中之渠魁豪惡，溫舒因擇用之，觀下文把其陰重罪，義自可見。

樹達按：王說非也。後世用豪桀字皆美稱，王爲所誤，不知漢書乃不然也。嚴延年傳云：「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內之。」游俠傳云：「自哀平間郡國處處有豪桀，然莫足數。」若如王說，豪桀必爲美

義，豈有侵小民而不足數者乎！

奏行不過二日，得可。（八上）

樹達按：溫舒自爲驛，故神速如此。

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盜。（八下）

樹達按：溫舒以九月至郡，至十二月，不過四月，此言其効速。

徒請召猜禍吏與從事。（八下）

樹達按：王念孫謂此文及下文從事猜禍，二猜字皆猾字之譌，詳具高祖紀。

居它，惽惽不辯。（九上）

樹達按：下文云：「官事辦，」辯與辦同。又云：「壹切爲小治辯，」字作辯。又云：「有治辦名，」又作辦。知本書二字通用不別。

至於中尉則心開。（九上）

樹達按：後書王常傳云：聞陛下卽位河北，心開目明。

光祿勳徐自爲曰。（九下）

樹達按：自爲又見匈奴傳。

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妻亡去，歸葬。（十上）

先謙曰：史記作尸亡去歸葬。徐廣注：未及斂，尸亦飛去。風俗通怪神篇說同。公羊傳：陳侯鮑甲

戊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疏亦引此事爲證。班氏蓋以爲誕而易之。

樹達按：論衡死僞篇引尸亡之說而辯之，用意與班同。蓋仲任受學叔皮，與孟堅學同源也。

使治主父偃及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十一下）

樹達按：淮南王傳云：所連引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桀數千人，皆以罪輕重受誅。宣與張湯有隙，窮竟湯事，見湯傳。石慶爲相，欲治宣而不得，見慶傳。

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十一下）

樹達按：杜周傳云：與咸宣更爲中丞者十餘歲。

及以法誅通行飲食。（十二下）

樹達按：通行飲食又見尹賞傳。

故城父令公勝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十三上）

樹達按：武紀事在征和三年。

初，四人俱拜於前，小史竊言。武帝問：言何？對曰：爲侯者得東歸不？上曰：女欲不貴矣。（十三上）

師古曰：言汝意欲歸不，吾今貴汝，謂賜之爵也。

樹達按：顏說非也。「女欲不貴矣」五字當連讀。女欲不貴矣，猶言汝將不得貴矣，卽謂將不封爲列侯也。四人同功，同當爲列侯，而小史獨爲關內侯，是其事也。後書隗囂傳云：「吾與隗囂事欲

不諧，」與此句例同。二欲字皆與將字義同也。

徵入爲大鴻臚。（十三下）

樹達按：時廣明將兵擊武都反氐，見昭紀及西南夷傳。

昭帝時，廣明將兵擊益州，還，賜爵關內侯。（十三下）

樹達按：事詳西南夷傳。

代蔡義爲御史大夫。（十三下）

樹達按：廣明劾夏侯勝非議詔書毀先帝，見勝傳。救田延年，見下篇。

以前爲馮翊與議定策。（十三下）

樹達按：霍光傳廣明列名廢昌邑王奏。

引軍空還。（十三下）

樹達按：事詳匈奴傳上。

田延年，字子賓，先齊諸田也，徙陽陵。（十四上）

樹達按：徙陽陵，高紀九年事。

選拔尹翁歸等以爲爪牙。（十四上）

樹達按：事詳翁歸傳，以此世稱延年爲知人也。

以選入爲大司農。（十四上）

樹達按：時爲嚴延年所劾，見次篇。

延年以決疑定策封陽城侯。（十四上）

樹達按：論功時延年功比誅諸呂時之典客劉揭，見杜延年傳。

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無有是事。（十四下）

師古曰：抵，拒諱也。

樹達按：後書劉隆傳云：「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李注：「抵，欺也。」按今猶云抵賴。

即無事，當窮竟。（十四下）

師古曰：既無實事，當命有司窮治盡其理。蘇輿曰：光以延年抵拒而忿言，即令無是事，亦應窮治。

顏訓即爲既，非。

樹達按：即當訓若。

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十五下）

樹達按：此嚴延年劾田延年，稱大司農自訟，舉官名者，避同名延年之混淆也。

神爵中，西羌反。（十五下）

樹達按：宣紀：西羌反在神爵元年。

吏皆股弁。（十六上）

師古曰：股戰若弁，弁謂撫手也。

樹達按：如顏說弁當作拚。說文十二篇下手部云：拚，拊手也。

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十七下)

樹達按：據宣紀係神爵四年事。

因數責延年。(十八上)

樹達按：句省曰字。

尹賞字子心。(十八下)

周壽昌曰：按後漢豫州從事尹宙碑有云：「尹吉甫元孫言多，世事景王，載在史典。」尹言多事見左傳襄三十年，卽賞之先也。碑又云：「故子心騰於楊縣，至位執金吾，」卽指賞言。宙殆賞之同族後人也。

樹達按：漢人碑版，多妄舉同姓仕宦者以相誇耀，如張遷碑並載留侯張釋之之類。尹宙碑恐亦相同，未可據也。

致令辟爲郭。(十九下)

師古曰：致謂積累之也。令辟，甋甎也。郭謂四周之內也。王文彬曰：爾雅：瓴甋謂之甓。注：甋甎也。今江東呼爲瓴甓。

樹達按：周壽昌云：致，置也。又按：甓正字，辟假字。說文十二篇下瓦部云：甓，令適也。

雜舉長安輕薄少年惡子。(十九下)

師古曰：惡子，不承父母教命者。

樹達按：子即謂人，猶諸侯人稱諸侯子。顏泥子字為說，非是。

便輿出瘞寺門桓東。(十九下)

如淳曰：瘞，埋也。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間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宋祁曰：桓徐鍇改作垣，非是。蕭該音義作寺門外垣東。又云：今漢書多作垣字。蓋後人多知墻垣，不知桓表，當從桓。劉敞曰：便讀如箯。錢大昕曰：桓和華聲皆相近。

樹達按：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桓，亭郵表也。」徐楚金既見如說，又頗讀許氏書，乃妄從蕭該，改桓為垣，何其疏也！如說桓制甚晰。清時官署門外多樹兩桓，築土四方，高柱貫板，正如如氏之言，俗名圍杆，但無屋耳，今不見矣。便猶言即，武紀云：「上便令征西南夷，平之。」便字義同。劉以張耳傳有箯輿，讀便為箯，誤矣。

楬著其姓名。(二十上)

師古曰：楬，杙也。椓杙於瘞處而書死者名也。楬音竭，杙音弋，字並從木。沈欽韓曰：秋官蜡氏職：「埋而置楬。」鄭司農云：「楬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揭櫫是也。」

樹達按：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楬，楬櫫也。」楬著其姓名者，淮南王傳云：「乃陽聚土，樹表其上曰：

開章死葬此下」是其式也。近人端方陶齋臧磚記載漢罪人葬磚數十事，其一云：「永元二年九月二十日，潁川武陽髡鉗東門當死在此下。」亦與漢書合。

安所求子死？（二十上）

師古曰：死謂尸也。

樹達按：顏說是也。說文一篇下茻部云：「葬，臧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知以死爲尸，制字時已然矣。說詳余釋死篇。

丈夫爲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効，則復進用矣。（二十下）

樹達按：宣帝之於張敞，是其例也。正者縱也，雖也。終軍傳云：「且鹽鐵郡有餘藏，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黃霸傳云：「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游俠傳云：「正復讎取仇，猶不失仁義，何故遂爾放縱爲輕俠之徒乎？」王莽傳云：「貉人犯法，不從騶起，正有他心，宜令州郡且尉安之。」正字義並同。

賞四子皆至郡守，長子立爲京兆尹。（二十下）

樹達按：公卿表未見。

張湯以知阿邑人主，與俱上下。（二十下）

蘇林曰：邑音人相悒納之悒。師古曰：如蘇氏之說，邑字音烏合反。然今之書本或作色字，此言阿

阿邑人主，謂曲從人主之意也。王念孫曰：邑當音烏合反。阿邑人主，謂曲從人主之意也。阿邑雙聲字，或作阿匼。唐書蕭復傳云：盧杞諂諛阿匼，是也。師古欲從俗本作色，以知阿色人主，則大爲不辭。乃爲之說曰：言阿諛觀人主顏色而上下，其失也迂矣。樹達按：王說是也。鹽鐵論論誹篇云：「而以意阿邑順風，」文義正同，是其證也。今本鹽鐵論邑誤作色，與顏引或本誤同。

漢書窺管卷十

貨殖傳第六十一（漢書九十一）

及至魚鼈、鳥獸、雚蒲、材幹、器械之資。（六上）

師古曰：雚，藡也。即今之荻也。

樹達按：雚字誤，當作萑。說文一篇下艸部云：萑，藡也。從艸，隹聲。景祐本亦同誤。

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二下）

樹達按：論語爲政篇云：「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云且敬，蓋讀格爲愙。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愙，敬也。此漢人論語說也。

畜至用谷量牛馬。（六上）

樹達按：姜宸英云：高歡問爾朱榮：聞公有馬十二谷云云。以谷量牛馬，乃邊陲舊俗也。

水居，千石魚波。（六上）

師古曰：波讀曰陂。言有大陂養魚，一歲收千石魚也。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陂，池也。

山居，千章之萩。（六下）

先謙曰：史記萩作材，徐廣注：一作楸。

樹達按：下文，有千樹萩，此作萩則文複，當依史記作材。

若千畝卮茜。（六上）

師古曰：茜草，卮子，可用染也。師古曰：茜音千見反。

樹達按：上師古景祐本作孟康，是也，此文誤。

刺繡文不如倚市門。（七上）

樹達按：文、門，古痕部韻。

糓糴千鍾。（七上）

師古曰：謂常糴取而居之。

樹達按：如顔說，糓糴與上文醯醬，下文薪槀、竹竿、軺車爲文不類。且此文所舉，大都謂己所有之物，若糴取而居之，非本文立言之意矣。愚按：糴當爲糶。說文七篇上米部云：糶，糓也。糓糶同義，故以爲連文。楊雄蜀都賦云：糶米肥賭，糶今誤作糴，與此正同。

蘖麴鹽豉千合。（七下）

師古曰：麴蘖以斤石稱之，輕重齊則爲合。鹽豉則斗斛量之，多少等亦爲合。合者相配偶之言耳。今西楚、荆、沔之俗，賣鹽豉者鹽豉各一升，則各爲裹而相隨焉，此則合也。說者不曉，乃讀爲升合

之合，又改作台，競爲解說，失之遠矣。王引之曰：師古以合爲相配耦，所謂曲說也。上文云：荅布皮革千石，桼千大斗。下文云：鮐鮆千斤，鯫鮑千鈞。此獨不言斗斛，不言斤石，而以相配耦爲名，有是理乎？史記貨殖傳作千荅。徐廣曰：「或作台，器名有瓵。孫叔然云：瓵，瓦器，受斗六升。台當爲瓵，音貽。」案徐說是也。爾雅：「甌瓿謂之瓵。」郭注：「瓿甊，小甖，長沙謂之瓵。」列女仁智傳：臧文仲曰：「斂小器投諸台。」台與瓵同。史記或本作台，是也。今本台作荅，乃苔字之譌。苔台古同聲，故得通用。漢書作合，則又台之譌也。師古不達，反以作台者爲誤，而強爲合字作解，其失甚矣。

樹達按：李慈銘云：上文云石，云斗，此合自當解爲升合之合。

旃席千具。（八上）

樹達按：旃假爲氈。說文八篇上毛部云：氈，撚毛也。

節駔儈，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八下）

師古曰：儈者，合會二家交易者也。駔者，其首率也。

樹達按：黃生義府卷下云：駔儈平定價直而取其酬，大率以三五爲節，謂於百分之中或取三，或取五也。貪賈嗇，故少取；廉賈寬，故多取。舊注並誤。

以鐵冶起，富至鉅萬。（九下）

王文彬曰：集解起屬下讀，云起富至鉅萬，是也。下文，刁閒起數千萬，史記起下亦有富字。

樹達按：上文云：「猗頓用鹽鹽起，」則起字爲讀自可通。

莽皆以爲納言士。（十下）

樹達按：王莽傳：更名大司農曰義和，後更爲納言。納言爲九卿之一，每一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故有納言士也。

秦之敗也，豪桀爭取金玉，任氏獨窖倉粟。（十下）

樹達按：說文七篇下穴部云：窖，藏也。

塞之斥也。（十一上）

樹達按：塞之斥也以下與任氏無關，應提行。

王莽以爲京司市師，漢司東市令也。（十一下）

樹達按：以食貨志文證之，「漢司」之司疑衍。

又況掘冢摶掩，犯姦成富。（十二上）

師古曰：摶掩，謂摶擊掩襲取人物者也。摶字或作博。一說：博，六博也。掩，意錢之屬也。皆戲而賭取財物。先謙曰：據史記，摶當爲博，一說是。

樹達按：功臣表云：「安邱侯張拾坐摶揜봉爲城旦，」揜與掩同。

游俠傳第六十二（漢書九十二）

自與殺身成名若季路仇牧，死而不悔也。（一下）

師古曰：言游俠之徒自許節操同於季路仇牧。蘇輿曰：與猶謂也，言游俠自謂殺身成名若季路仇牧。古書謂與與多互作，其義同也。

樹達按：顏說是也。

唯成帝時，外家王氏賓客爲盛，而樓護爲帥。及王莽時，諸公之間，陳遵爲雄；閭里之俠，原涉爲魁。（二下）

樹達按：據辛慶忌傳，辛通長子次兄，與衞子伯兩人俱游俠，賓客甚盛，當平帝時，此傳不及。

乘不過軥牛。（三上）

晉灼曰：軥，軥梔也。軥牛，小牛也。師古曰：軥，重挽也。音工豆反。晉說是也。沈欽韓曰：索隱：說文：軥，軛下曲者。

「大牛當軛，小爲軥牛。」據此時賤牛車，而朱家所乘幷是輓軥之小牛，言其貧薄。

樹達按：晉謂軥牛爲小牛，是矣，又以軥軛爲說，則非也。軥本字當作㸴。郭注爾雅云：青州呼犢爲㸴，是也。大抵句聲之字多具小義。爾雅釋畜云：「犬未成豪，狗。」釋獸云：「熊虎醜，其子狗。」

晉律云：「捕虎一，購錢五千，其狗半之。」說文馬部下云：「馬二歲曰駒。」㸴狗駒音義並相近。

劇孟以俠顯。（三上）

樹達按：爰盎善待孟，見盎傳。

以軀藉友報仇。(四上)

師古曰：藉古藉字也，藉謂借助也。

樹達按：古藉助二字音同，藉疑卽假爲助。孟子滕文公上篇云：「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助藉以同音爲訓。說文十三篇上虫部云：「蜡，蠅蛆也。蛆，蠅乳肉中也。」二字同義。又一篇下艸部云：「藉，祭藉也。葙，茅藉也。」二字同義。又二篇上齒部云：「齰，齧也。」十篇上犬部云：「狙，犬暫齧人者。」二字義近。此皆昔聲且聲字相通之證。顏釋助，是也。云借助，則非矣。

與人飮，使之釂。(四下)

師古曰：盡酒曰釂。沈欽韓曰：史記作嚼，與釂同。說苑尊賢篇善說篇並作嚼，荀子榮辱篇作噍。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酉部云：「釂，飮酒盡也。」乃本字。嚼噍皆借字。

解使人微知賊處。(四下)

師古曰：微，伺問之也。

樹達按：說文八篇下見部云：「覹，司也。」微爲覹之省假字。司卽今伺字。

邑中賢豪居間以十數，終不聽。(五上)

師古曰：居中間爲道地和輯之而不見許也。

樹達按：居間又見灌夫傳。

及徙豪茂陵也。(五下)

樹達按：此元朔二年事，見武紀。

季主家上書人又殺闕下。（五下）

師古曰：於闕下殺上書人。

樹達按：此謂上書人見殺於闕下。

東道佗羽公子。（六下）

樹達按：李慈銘云：「它」字上脱一「趙」字，當從史記。趙它羽公子是兩人。羽姓出鄭公子羽，漢書曹參傳有羽嬰。漢書何武傳有杜公子，此傳亦有長陵高公子，儒林傳有大中大夫劉公子，蓋皆以字爲名，如薛漢字公子比也。

酒市趙君都、賈子光。（七上）

服虔曰：酒市中人也。先謙曰：顧炎武云：服注非也。王尊傳：「長安宿豪大猾箭張禁，酒趙放。」晉灼注：「此二人作箭作酒之家。」齊召南云：賈子光當卽尊傳所云東市賈萬矣。

樹達按：顧說非是，說見前王尊傳。齊說賈子光卽尊傳之賈萬，但彼云東市，此云酒市，二者不合，似非。

長者尤見親而敬。（七下）

樹達按：而字疑當在長者二字上。

論議常依名節，聽之者皆竦。（七下）

樹達按：竦假爲愯。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愯，驚也。竦訓敬，非其義。

長安號曰：谷子雲筆札，樓君卿唇舌。（七下）

樹達按：札爲古屑部韻，舌爲曷部韻，音近合韻。

閭里歌之曰：五侯治喪樓君卿。（八上）

樹達按 喪卿同古唐部韻。

平阿侯舉護方正，爲諫大夫，使郡國。護假貸，多持幣帛過齊。（八上）

師古曰：官以物假貸貧人，令護監之。劉奉世曰：此謂樓護假貸於人，多齎幣帛過齊以施親故爾。何乃謬斷其句，云監護官貸耶？劉攽說同。

樹達按：攽爲奉世之叔父，似應先引攽說，而以奉世說同附之。

其主簿諫：將軍至尊，不宜入閭巷。（八上）

樹達按：宣帝詔云：「出入閭巷，無吏體。」吏且不出入閭巷，況將軍乎！

迺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九上）

師古曰：史皇孫名進，而此詔不諱之，蓋史家追書，故有其字耳。君寧，遂妻名，云妻知負博之狀者，著舊恩之深也。劉攽曰：顏云史家追書，妄也。詔書本字，史家何苦改之。蓋進音贐，自不犯諱也。先謙曰：顧炎武云：荀悅漢紀云：「杜陵陳遂，字長子，上微時與游戲博弈，數負遂。上卽位，稀見進用，至太原太守。乃賜遂璽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重，可以償博負矣。」進乃悼皇考之

名，宣帝不應用之，荀紀爲長。錢大昕云：博進之進本作賮，與進退字文義俱別，故詔書不諱。且戾悼二園未上尊號，當時臣民本無避諱之例，非由追書之故也。

樹達按：俞樾云：數負進下顏注兩說皆是。此遂負帝，非帝負遂，故璽書曰：「官尊祿厚，可以償博進矣，妻君寧時在旁知狀。」蓋戲爲索債之詞，故引君寧爲證，見非空言也。遂謝曰：「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明其已更赦令，雖有宿負當免也。荀紀與此正相矛盾。夫遂負帝，則可引赦令以自解，帝負遂而遂引赦令以解之，則失尊卑之分矣。仍以漢書爲長。

樹達按：俞說是矣，而以「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爲遂自解之辭，則仍誤說。此謂陳遂辭謝，詔書因稱「事在元平元年赦令前，」免其補償耳。劉錢說進不必諱，是也，而以賮字爲解，則仍非是。地節四年詔有進藥字，又將何以說之乎？

遵少孤，與張竦伯松俱爲京兆史。（九上）

樹達按：竦，敞之孫，事見張敞王莽二傳。

竦博學通達。（九下）

樹達按：竦從杜鄴問學，尤長小學，見鄴傳。

俱著名字。（九下）

樹達按：漢人云俱著名字，猶今言知名也。朱浮與彭寵書云：「伯通以名字典郡」，意同。

槐里大賊趙朋霍鴻等起。（九下）

樹達按：事在莽居攝二年。趙朋王莽傳作趙明，云明鴻起兵和翟義。

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爲榮。（十上）

樹達按：張爾岐蒿庵閒話卷一云：古人往來書疏，例皆就題其末以答，唯遇佳書心所愛玩，乃特藏之，別作柬以爲報。晉謝安輕獻之書，獻之嘗作佳書與之，謂必存錄，安輒題後答之，甚以爲恨。漢人藏遵尺牘，亦愛其筆畫也。

時列侯有與遵同姓字者，每至人門，曰陳孟公，坐中莫不震動。既至而非，因號其人曰陳驚坐云。（十下）

樹達按：郅都號蒼鷹，嚴延年號屠伯，及此陳驚坐，皆後世綽號之始也。

繇是起爲河南太守。（十下）

樹達按：後書王丹傳云：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爲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慚色。自以知名，欲結交於丹，丹拒而不許。又見東觀漢記。

司直陳崇聞之。（十下）

樹達按：陳崇事詳王莽傳。

封淑德侯。（十一上）

樹達按：竦以爲劉嘉草諫莽奏封，見莽傳。

不得左右，牽於纆徽，一旦叀礙，爲瓽所轠。（十一上）

師古曰：纆徽，井索也。叀，縣也。瓽，井以傅爲甃者也。轠，擊也。言瓶忽縣礙不得下而爲井瓽所擊，則破碎也。叀言上絹反。瓽音丁浪反。轠音雷。諸家之說或以叀爲疐，或音衞，又以瓽爲甖，皆失之。

樹達按：叀作疐者是也。說文四篇下叀部云：疐，礙不行也。從叀，引而止之也。疐礙義同，故子雲連用之。作叀者，形近誤爾。顏訓爲縣，縣礙二字義不相貫。

身提黃泉，骨肉爲泥。（十一上）

師古曰：提，擲也。擲入黃泉之中也。提音徒計反。

樹達按：提字本作擿。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擿，投也。」提以同音通假。

自用如此，不如鴟夷。（十一上）

樹達按：眉、危、懷、徽、轠、泥、夷，古韻並在微部。

鴟夷滑稽，腹大如壺，盡日盛酒，人復借酤。常爲國器，託於屬車，出入兩宮，經營公家。繇是言之，酒何過乎？（十一上）

樹達按：壺、酤、車、家、乎，古韻同在模部。

子欲爲我亦不能，吾而效子亦敗矣。（十一下）

樹達按：而猶如也，見經傳釋詞。

更始至長安，大臣薦遵爲大司馬護軍，與歸德侯劉颯俱使匈奴。（十二上）

樹達按：東觀漢記十五王丹傳云：更始時，遵爲大司馬護軍，出使匈奴，過辭於丹。丹曰：「俱遭時反覆，惟我二人爲天地所遺。今子當之絕域，無以相贈，贈子以不拜。」遂揖而別，遵甚悅之。

單于欲脅詘遵，遵陳利害，爲言曲直。單于大奇之，遣還。（十二上）

樹達按：事詳匈奴傳。

人無賢不肖，闐門。（十二下）

師古曰：闐字與窴同，音大千反。

樹達按：說文七篇下穴部云：窴，塞也。

子本吏二千石之世。（十二下）

樹達按：世謂後世子孫。說詳張湯傳及王吉傳。

人嘗置酒請涉，涉入里門，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十三上）

樹達按：漢人以疾病而徙居，謂之避疾。後書魯丕傳云：趙王商欲避疾，便時移住學官。來歷傳云：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乳母王聖舍。皆其事也。

涉何心鄉此。（十三上）

師古曰：鄉讀曰向。

樹達按：李慈銘云：鄉乃饗之省，言無心饗此食也，故下云徹去酒食。顏注非。

涉懼，求爲卿府掾史，欲以避客。（十三下）

樹達按：此蓋爲王莽從弟衞將軍林之掾，見後書馬援傳。

涉單車毆上茂陵，投暮，入其里宅。（十三下）

樹達按：石顯傳云：顯故投夜還，稱詔開門入。後書范式傳云：式便服朋友之服，投其葬日，馳往赴之。任光傳云：世祖遂與光等投暮入堂陽界。李賢注：投，至也。

原巨先奴犯法，不得。（十四上）

樹達按：得謂見捕得。

使肉袒自縛，箭貫耳，詣廷門謝辠。（十四上）

樹達按：僖公二十七年左傳記楚子玉治兵，貫三人耳。說文十二篇上耳部云：耺，軍法以矢貫耳也。是涉以軍法自罰。

外溫仁謙遜，而內隱好殺。（十四下）

樹達按：李慈銘云：隱猶陰也。內隱者，謂其中陰賊也。

諸王子弟多薦涉能得士死。（十四下）

先謙曰：官本士死作死士，引宋祁曰：越本作士死。

樹達按：作士死者是也。景祐本作士死。

尹君！何壹魚肉涉也！（十五上）

樹達按：壹，專也。

佞幸傳第六十三（漢書九十三）

侍中中郎將張彭祖，少與帝微時同席研書。（一下）

樹達按：彭祖，張安世之子也。

官至上大夫。（二上）

先謙曰：百官表有太中大夫，中大夫，無上大夫。據石奮傳，奮爲太中大夫，二千石，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是上大夫卽太中大夫也。下文上大夫義同。

樹達按：王說是也，申屠嘉傳正作太中大夫鄧通。

文帝時間如通家游戲。（二上）

樹達按：時間又見曹參傳。申屠嘉傳云：文帝常燕通家。

上使善相人者相通。（二下）

樹達按：潛夫論相列篇云：唐擧之相李兌蔡澤，許負之相鄧通條侯，雖司命班祿，追敍行事，弗能過也。據此知相通者爲許負也。

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爲上嗽吮之。（二下）

樹達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軟，吮也。此正字。

趙談者，以星氣幸。（三上）

樹達按：辯士曹丘生事談，見季布傳。

上即位。（三下）

樹達按：嫣白王太后有女在民間，見外戚傳。

延年善歌，爲新變聲。（四上）

樹達按：古今注載李延年分薤露蒿里爲二事。

延年繇是貴，爲協律都尉。（四上）

樹達按：延年與衞律善，薦律使匈奴，見李陵傳。

恭明習法令故事，善爲請奏。（四下）

樹達按：法言先知篇云：或問曰：載使子草奏。曰：吾不如弘恭。

顯代爲中書令。（四下）

樹達按：時萬章與顯善得其力，見章傳。顯議甘延壽陳湯不可封，見湯傳。

後太中大夫張猛。（五上）

樹達按：猛爲騫之孫，見騫傳。彼傳作光祿大夫。據劉向薛廣德傳皆作光祿大夫，疑此誤。

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纍纍，綬若若邪！（五上）

樹達按：石、客、若，古韻同在鐸部。

加厚賞賜。（六上）

樹達按：加厚二字疑倒。

丞相御史條奏顯舊惡及其黨牢梁陳順，皆免官。（六上）

樹達按：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也，見衡傳。

長安謠曰：伊徙鴈，鹿徙菟，去牢與陳實無賈。（六下）

樹達按：菟、賈，古韻同在模部。

至衞尉九卿。（六下）

樹達按：長爲衞尉，成帝使受谷永所欲言，見永傳。

賂遺賞賜亦絫鉅萬。（七上）

樹達按：成都羅裒賂遺長，見貨殖傳。

紅陽侯立獨不得爲大司馬輔政。（七下）

樹達按：事詳孫寶傳。

竊治長，具服戲侮長定宮。（七下）

師古曰：侮古侮字。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侮古文作侮。五行志云：慢侮之心生，亦作此字。

毋若歸故郡。（八上）

師古曰：若者，其母名。

樹達按：李慈銘云：元后傳：后姊名君俠，此名若，則非君俠矣。且元后傳言元始中封君俠爲廣恩君，此傳不言長母還長安後得封。蓋若是元后從姊，如王音亦后之從弟，未嘗不稱寵任聽也。

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賢廬，若吏妻子居官寺舍。（八下）

先謙曰：若，及也。因賢妻故，並吏妻子皆得居官寺舍。

樹達按：若，如也。謂令賢妻得止賢廬，如吏妻子之得居寺舍耳。王說誤。

又詔賢女弟，以爲昭儀。（八下）

錢大昭曰：詔南監本閩本竝作召。先謙曰：官本作召。

樹達按：景祐本作召，是也。

詔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北闕下。（八下）

樹達按：鮑宣傳云：「幷合三第，尙以爲小，復壞暴室。」其大可知矣。

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九上）

樹達按：義陵，哀帝陵。

上於是令躬寵爲因賢告東平事者。（九上）

樹達按：此從傳嘉之謀，見王嘉傳。

迺以其功下詔封賢爲高安侯。（九上）

樹達按：先賜爵關內侯，後封高安侯，見王嘉傳。賢常薦何武，見武傳。

反痛恨雲等，揚言爲羣下所寃。（九下）

樹達按：痛恨猶痛惜也。

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閎進曰：天下迺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於無窮，統業至重，天子亡戲言。上默然不說。（十一下）

樹達按：閎有諫尊寵董賢疏，見漢紀。

賢第新成，功堅。（十一下）

師古曰：言盡功力而作之，極堅牢也。功字或作攻，治也。言作治之甚堅牢。

樹達按：齊語云：辨其功苦。韋昭云：功，牢也。禮記月令云：必功致爲上。淮南子時則篇作堅致。小雅車攻篇云：我車旣攻。毛傳云：攻，堅也。顏訓功力攻治，並非。

後數月，哀帝崩。（十一下）

樹達按：後書張步傳云：哀帝臨崩，以璽綬付賢，曰：無妄以予人。

卽日賢與妻皆自殺。（十二上）

樹達按：王莽傳載陳崇奏云：賢自絞殺，贊亦云縊死。

長安中小民讙譁，鄉其弟哭，幾獲盜之。（十二下）

樹達按：周壽昌云：弟卽第字。王莽傳云：賜弟一區，亦作弟，不作第。

賢所厚吏沛朱詡自劾去大司馬府。(十二下)

樹達按：據後書朱浮傳：詡，沛國蕭人。

而王閎王莽時爲牧守。(十二下)

樹達按：後書張步傳云：王莽篡位，潛忌閎，乃出爲東郡太守。按閎後事亦具張步傳。莽傳下卷云：「詔兗州牧壽良卒正王閎迫措青徐盜賊。」壽良本東郡縣，莽蓋析爲郡，故後書云東郡太守也。莽傳中卷云：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

王者不私人以官。(十三上)

樹達按：荀子君道篇云：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無私人以官職事業。鹽鐵論除狹篇云：故人主有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

匈奴傳第六十四上(漢書九十四)

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於西戎，邑於豳。(一下二上)

樹達按：張文虎云：國語：「及夏之衰，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周本紀云：「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與國語合。此傳固略言之，然已失其故步。

至懿王曾孫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車彭

彭，城彼朔方。（二下）

樹達按：史記敍此爲襄王時事。鹽鐵論繇役篇云：「及後戎狄猾夏，中國不寧，周宣王仲山甫式遏寇虐。詩云：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始以爲宣王時詩，蓋今文家之說。班傳文承用史記，獨於此易史公襄王之說爲宣王，義與桓同。又毛傳雖以六月爲宣王北伐之詩，而出車則謂是文王時詩也。蔡邕以出車爲宣王時詩，却在桓後。

迎內襄王于洛邑。（三下）

樹達按：內與納同。

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數十萬之物。（四下）

錢大昭曰：物南監本閩本作衆。先謙曰：官本作衆，史記同，無數字。

樹達按：物景祐本作衆，有數字。

其世信官號。（六下）

錢大昭曰：信當作姓。先謙曰：官本作姓。

樹達按：景祐本作姓。

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最大國。（七上）

劉攽曰：衍國字。先謙曰：史記亦作最爲大國。

樹達按：唐人寫本張楚金翰苑雍公叡注引作最爲大國，此文脫爲字。景祐本同脫。

大會蹛林。(七下)

師古曰：蹛者，繞林木而祭也。

樹達按：翰苑注引此注文作「蹛者繞也，言繞林木而祭也。」此注脫繞也言三字。

長左而北向。(七下)

師古曰：左者，以左爲尊。

樹達按：注首疑脫長字。

日上戊己。(七下)

樹達按：後書匈奴傳云：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是日上戊己之證。

其困敗，瓦解雲散矣。(八上)

樹達按：翰苑注引瓦上有則字。

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八下)

樹達按：多步兵三字乃自注文，說詳本書卷九儒林傳。三十二萬翰苑注引作卌萬。

匈奴騎，其西方盡白，東方盡駹，北方盡驪，南方盡騂馬。(八下)

樹達按：數語與上下不相承，乃上三十餘萬騎之自注也。

迺爲書使使遺高后曰：孤僨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數至邊境，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僨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願以所有，易其所無。(九上)

樹達按：此書有韻。域、國，古德部韻。居、虞、無，古模部韻。此書史記不載，但以妄言二字括之，蓋爲國諱也。東漢初年已斥言呂后不配高祖，孟堅不諱而載之，殆以此也。

令大謁者張澤報書曰：單于不忘弊邑，賜之以書，弊邑恐懼。退日自圖：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過聽，不足以自汙。弊邑無罪，宜在見赦。（九下）

樹達按：朱一新云：日當作而。樹達又按：此報書亦有韻。書、懼、圖、度、汙、赦，模鐸部也。

服繡袷綺衣、長襦、錦袍各一。（十一上）

師古曰：服者，言天子自所服也。袷者，衣無絮也。繡袷綺衣，以繡爲表，綺爲裏也。先謙曰：綺衣下史記作繡袷、長襦、錦袷袍，凡三事。

樹達按：服謂衣服，乃總目下文之辭。顏說無理。翰苑注引作繡袷綺衣、繡袷長襦，與史記合。又據史記，繡袷長襦乃一事也。

黃金飭具帶一。（十一下）

沈欽韓曰：案具當作貝。先謙曰：具疑當作貝。

樹達按：具當作貝，沈已言之。王失照。

黃金犀毗一。（十一下）

樹達按：犀毗身上而首曲，腹有圓柱，形略似今之如意。惟如意兩端皆曲，此僅一端曲耳。端方陶齋吉金錄卷七有漢君宜高官鉤，卽犀毗也。

嗟！土室之人，顧無喋喋佔佔！冠固何當。（十三上）

師古曰：喋喋，利口也。佔佔，衣裳貌也。

樹達曰：說文六篇上口部云：呭，多言也。又三篇上言部云：詍，多言也。喋與呭詍同。顏訓佔佔爲衣裳貌，與喋喋不相承貫。愚按：佔當讀爲詹。說文言部云：詹，多言也。莊子齊物論云：小言詹詹。古占詹聲近，故从占从詹之字義或同。如說文耳部聸訓垂耳，聑訓小垂耳，是也。無喋喋佔佔，並謂無多言耳。

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十三下）

樹達按：張相如見張釋之傳，文帝稱爲長者者也。

孝文後二年，使使遺匈奴書。（十四上）

樹達按：遺字誤，當作遺。景祐本不誤。

使萬民耕織射獵衣食。（十四上）

樹達按：耕織謂漢，射獵謂匈奴。

犯今約者殺之。（十五上）

先謙曰：官本今作令，是。史記作令。

樹達按：王念孫校史記，云當依此作今。按今字義長，念孫說是也。

軍臣單于立歲餘。（十五下）

樹達按：翰苑注引此立歲餘作立四歲，是也。史記作四歲。

熢火通於甘泉長安。（十五下）

樹達按：翰苑注引甘泉長安下有「夜皆明」三字，史記與此皆無。

匈奴亦遠塞。（十五下）

樹達按：翰苑注引作「匈奴亦去，遠塞，」與史記合。

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護四將軍以伏單于。（十六上）

樹達按：四將軍見韓安國傳。伏字史記同，疑皆候字之誤。

其明年春，漢復遣大將軍衞青將六將軍十餘萬騎仍再出定襄數百里。（十八上）

樹達按：二月出復還，夏四月再出，此但以春字統之，不復別。

票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十八下）

樹達按：合騎侯公孫敖也。

昆邪王殺休屠王。（十九上）

樹達按：以休屠王後悔故。

明年春。（十九上）

先謙曰：二年。

樹達按：上文云：明年春，補注已云二年，此二字誤，當作三。

烏維單于立，而漢武帝始出巡狩郡縣。（二十下）

樹達按：翰苑注引無漢字。

吉曰：南越王頭已縣於漢北闕下，今單于即能，前與漢戰。（二十一上）

先謙曰：史記能在即上，是也。

樹達按：即猶若也，即能與下即不能爲對文。此班改史公之文，義自可通，毋庸改正。

陽許曰：吾爲遣其太子入質於漢，以求和親。（二十一上）

樹達按：其字疑衍。

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二十一下）

樹達按：翰苑注引無國字，是也。

不幸而死。（二十二上）

先謙曰：武紀「元封四年秋，以匈奴弱，可遂臣服，迺遣使詔之。單于使來，死京師。」即此事也。

樹達按：詔之武紀作說之，王引誤。

而單于年少。（二十二下）

劉攽曰：而改兒。先謙曰：史記作兒。

樹達按：翰苑注引作兒。句下有新立二字。史記與此同。

漢使光祿徐自爲出五原塞數百里。（二十三上）

樹達按：酷吏王溫舒傳作光祿勳徐自爲，武紀同，此脫勳字。

明年，浞野侯破奴得亡歸漢。其明年。（二十四上）

先謙曰：武紀在天漢二年。浞野侯上之明年二字蓋衍。

樹達按：且鞮侯之立在太初四年之冬，立而遣歸路充國等。充國等冬發，明年至漢，故武紀敍於天漢元年，此文則敍其發遣時也。天漢元年，浞野亡歸，二年貳師出軍，故不誤也。王說非。

漢使貳師將軍六萬騎，步兵七萬出朔方。（二十四上）

先謙曰：史記七作十。

樹達按：武紀作七，與此同。

其年，匈奴復入五原酒泉，殺兩部都尉。（二十五上）

先謙曰：據武紀，其年當作其明年，征和二年事也。

樹達按：武紀事在三年，二字誤。王於上文注既云征和二年，則此乃刻本之誤。

匈奴使右大都尉與衞律將五千騎要擊漢軍於夫羊句山狹。（二十五下）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陜，隘也。今作陿。狹乃借字。

詐撟單于令。（二十七上）

師古曰：撟與矯同，其字从手，矯託也。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撟，擅也。漢書正用本字。顏云與矯同，矯，託也，殊非是。

北橋余吾，令可度。(二十八上)

樹達按：莊公四年左傳云：除道梁溠。梁溠謂架梁於溠水。此橋字與左傳梁字用法同。

行攻塞外亭長。(二十八下)

錢大昭曰：長當作障，南監本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作障。

樹達按：景祐本作障。

至烏員斬首，捕虜；至候山，百餘級。(三十上)

樹達按：至烏員斬首捕虜，不詳其級數，故不言。至候山，斬首捕虜百餘級也。不言斬首捕虜者，承上文省。

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犂汙都尉千長將以下三萬九千餘級。(三十下)

樹達按：下卷注引李奇曰：居次者，女之號，若漢言公主也。當移置此下。

然匈奴民衆死傷而去者及畜產遠移死于不可勝數。(三十下)

錢大昭曰：于當作亡。先謙曰：官本作亡。

樹達按：景祐本作亡。

匈奴傳第六十四下(漢書九十四)

單于正月朝天子於甘泉宮，漢寵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三上)

樹達按：此從蕭望之議也，詳見望之傳。

漢遣長樂衞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將騎萬六千，又發邊郡士馬以千數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四上）

樹達按：宣紀於忠昌二人外尙有騎都尉虎。

願爲單于侍史於漢，不敢聽命。（八下）

先謙曰：官本史作使，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使。

長女顓渠閼氏生二子。（八下）

樹達按：此與前顓渠閼氏名同，非一人。

河平四年正月，遂入朝。（十上）

樹達按：時成帝遣班伯王舜持節迎護於塞下，見敍傳。

漢遣中郎將夏侯藩、副校尉韓容使匈奴。（十下）

樹達按：藩又見外戚傳。

自黃龍竟寧時單于朝，中國輒有大故。（十二上）

樹達按：黃龍元年正月，單于來朝，十二月，宣帝崩。竟寧元年，單于來朝，五月，元帝崩。

迺發五將之師十五萬騎獵其南。（十三上）

樹達按：本始二年事。五將者，田廣明、趙充國、田順、范明友、韓增。

曰逐、呼韓邪攜國歸死。（十三上）

王念孫曰：案歸死二字於義不可通，歸死當爲歸化，字之誤也。此承上文大化神明而言，謂單于攜一國之人來歸王化也。下文曰：今單于歸義，懷款誠之心，歸義猶歸化耳。通鑑漢紀二十六作歸死，則所見漢書本已誤。

樹達按：歸死乃漢人常語，猶言歸命耳。本書五行志下之上卷云：「事發，負斧歸死。」王莽傳云：「史熊、王況詣闕歸死。」後書李通傳云：「守從其計，卽上書歸死。」鄧訓傳云：「燒當豪帥來號稽顙歸死。」寇恂傳云：「如聞乘輿南向，賊必惶怖歸死。」並其證。王說殊誤。此又王據漢紀改字之失也。

形容魁健。（十三下）

師古曰：魁，大也。

樹達按：魁字假爲顝。說文九篇上頁部云：顝，大頭也，讀若魁。此以音同通假。

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費歲以大萬計者，豈爲康居烏孫能踰白龍堆而寇西邊哉！（十四上）

樹達按：疑當重護字。

更報單于書而許之。（十四下）

樹達按：更，改也。

元壽二年，單于來朝。上以太歲厭勝所在，舍之上林苑蒲陶宮，告之以加敬于單于，單于知之。（十四下）

樹達按：哀紀云：單于歸國不說，爲此事也。

會西域車師後王句姑、去胡來王唐兜皆怨恨都護校尉。（十五上）

樹達按：句姑西域傳屢見，皆作姑句，疑此誤。

烏桓距曰：奉天子詔條，之當予匈奴稅。（十六上）

錢大昭曰：之當作不。先謙曰：官本作不。

樹達按：景祐本作不。

酋豪昆弟怒，共入匈奴使。（十六上）

錢大昭曰：入當作殺。先謙曰：官本作殺。

樹達按：景祐本作殺。

饒燕士，果悍，卽引斧椎壞之。（十七上）

樹達按：饒還，莽以此事拜爲大將軍，封威德子，見莽傳。

漢賜單于印，言璽，不言章，又無漢字。諸王已下迺有漢，言章。今印去璽加新，與臣下無別。（十七上）

王念孫曰：案景祐本今印作今卽，是也。卽者，若也。言今若去璽加新，則與臣下無別也。今本卽

作印者，後人不曉卽字之義而以意改之耳。御覽儀式部四引此正作卽。

樹達按：印字是，景祐本作卽者，誤字也。今印與下文故印爲對文。王訓卽爲若，若乃假設之詞。去璽加新，乃已然之事，何得作假設語氣言今若邪！

故印隨將率所自爲破壞。（十七上）

樹達按：隨將率所與上文「從藩所」「從使者所」文例同，隨亦從也。詳見本書卷四曹參傳。

西域車師後王須置離謀降匈奴。（十七下）

樹達按：事互見西域傳。

時戊己校尉史陳良、終帶、司馬丞韓玄、右曲候任商等見西域頗背叛，聞匈奴欲大侵，恐并死。（十八上）

樹達按：事互見西域傳。

遣左骨都侯、右伊秩訾王呼盧訾及左賢王樂將兵入雲中益壽塞。（十八下）

樹達按：此云益壽塞，下云葛邪塞、制虜塞，皆前所未見，蓋莽所易亭障之名也。

見咸前後爲莽所拜，故遂越輿而立咸爲烏累若鞮單于。（二十上）

樹達按：咸爲兄，輿爲弟，而文云越輿者，輿爲右賢王，咸以前受莽封貶故也。不及左賢王樂者，蓋已死。下文云：烏珠留單于在時，左賢王數死，是也。

咸怨烏珠留單于貶賤己號不欲傳國。（二十下）

樹達按：呼韓邪有傳國與弟之訓，又自離陶莫皋以下四人皆兄終弟及，咸以次得爲單于，而烏珠留貶之，不欲傳與之也。

莽復遣歙與五威將王咸率伏黯、丁業等六人使送右廚唯姑夕王。（二十一上）

樹達按：黯字稚文，明齊詩，位至光祿勳，見後書儒林伏恭傳。

號匈奴曰恭奴，單于曰善于。（二十一上）

樹達按：朱駿聲云：王莽傳：改匈奴單于曰降奴服于，與此異。

所以尊寵之甚厚，終爲欲出兵立之者。（二十二上）

樹達按：古人於擬似或僞飾推度，習用者字表之。論語鄉黨篇云：「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史記游俠傳贊云：「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信陵君傳云：「於是公子立自責，似若無所容者。」此表擬似者也。鄭語云：「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本書董仲舒傳云：「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韋玄成傳云：「玄成素有名聲，士大夫多疑其欲讓爵辟兄者。」此以者字表推度者也。定公八年左傳云：「陽虎僞不見冉猛者。」史記齊太公世家云：「田乞僞事高國者。」本書翟義傳云：「大夫人可歸，爲棄去宣家者以避害。」霍光傳云：「更以禹爲大司馬，小冠，亡印綬，罷其右將軍屯兵官屬，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及此文皆表僞飾之意。

漢遣中郎將歸德侯颯。（二十二上）

樹達按：周壽昌云：功臣表，歸德侯先賢撣以匈奴日逐王率衆降侯，其孫諷。此殆卽其人，颯諷字近，又緣上展德侯颯而誤。下稱劉颯者，必賜姓，史失載也。以故侯從光武得紹封復國，建武六年使匈奴，見後書。

樹達按：見後書南匈奴傳。陳遵傳作劉颯，則颯字不誤，表諷字誤耳。

春秋：有道守在四夷。（二十二下）

師古曰：春秋左氏傳：昭三十二年，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言德及遠。王先愼曰：春秋有道，卽春秋有言也，與書戒詩稱同意。

樹達按：賈子春秋篇云：「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諸侯有道，守在四鄰。」有道明屬下讀。此春秋舊說，故賈子此文在春秋篇中。王說穿鑿可笑。

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第六十五（漢書九十五）

西夷君長以十數。（一上）

錢大昭曰：西當作南，南監本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作南。

樹達按：景祐本作南。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筰馬、僰僮、旄牛。（二上）

樹達按：旄說文二篇上牛部作犛，云：西南夷長髦牛也。史記作髦。

南粤食蒙蜀枸醬。(二上)

樹達按：食讀爲飤，以物與人食之曰飤。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枸，枸木也，可爲醬，出蜀。又一篇下艸部云：蒟，果也。段注云：可爲醬者卽蒟。

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莋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諭。(三下)

樹達按：詳見相如傳。

滇，小邑也，最寵焉。(五上)

樹達按：史記文止此。

復遣軍正王平與大鴻臚田廣明等並進。(五上)

樹達按：王平又見杜延年傳。

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頟侯韓增與大鴻臚廣明將兵擊之。(五下)

樹達按：昭紀云：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恐議者選耎，復守和解。(五下)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偄，弱也。耎乃假字。

狂犯守尉。(六上)

師古曰：言起狂勃之心而殺守尉也。

樹達按：狂犯猶言恣犯妄犯，顏說非。

若入水火，往必焦沒。（六上）

樹達按：荀子議兵篇云：若入水火，入焉焦沒耳。

興將數千人往至亭，從邑君數十人入見立，立數責，因斷頭。（六下）

樹達按：斷下似當有其字。

卽被佗書，行南海尉事。（八上）

樹達按：說文六篇下貝部云：貱，迻予也。貱佗書謂予佗書，被乃同音假字。

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九上）

師古曰：言非正嫡所生也。沈欽韓曰：內則：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鄭云：謂夫之室，次燕寢。文帝以呂后取它姓之子爲帝，故特言側室之子，明親高帝子也。

樹達按：顏說是也。沈說鑿。

朕欲定地犬牙相入者。（九下）

先謙曰：言欲以予粵，猶匈奴傳漢亦棄造陽斗辟地以與胡意也。

樹達按：定地兼指兩方，不專謂漢與粵。下文史言兩事，朕不得擅變，言不得予粵也。得王之地不足以爲大，言不欲得粵地也。王知其一，未知其二。

上褚五十衣，中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王。（十上）

師古曰：以綿裝衣曰褚。上中下者，綿之多少薄厚之差也。褚音竹呂反。沈欽韓曰：顏說非也。遺

人衣服，但計精粗，何論綿之厚薄。周禮廛人注：猪藏。釋文云：本或作貯，或作褚。左襄三十年傳：取我衣冠而褚之。注：褚，畜也。呂覽樂成篇作我有衣冠而子產貯之。一切經音義四十一引傳亦爲貯。是褚乃貯藏之義。莊子至樂篇：褚小者不可以懷大，亦所貯之器也。蓋御府所貯衣有上中下三等。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褚，裝也。顏說是，沈氏肊說。

出令曰：毋予蠻夷外粵金鐵田器。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十下）

師古曰：言非中國，故云外越。

樹達按：顏於馬牛羊注斷，非也。上文云：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不及馬牛羊也。此當於金鐵田器爲句，馬牛羊與下文即予予牡毋予牝連讀。若以金鐵田器馬牛羊連讀，而云即予予牡毋予牝，將金鐵田器亦有牝牡乎！

然其居國竊如故號。（十一下）

樹達按：竊如故號文倒，當作竊號如故。史記作竊如故號名，亦疑當作竊號名如故。

要之不可以怵好語入見。（十二上）

師古曰：怵，誘也，不可被誘怵以好語而入漢朝也。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訹，誘也。怵，同音假字。

嘉遂出，介弟兵就舍。（十三上）

李奇曰：介，被也。師古曰：介，甲也，被甲而自衞也。弟兵即上所云弟將卒居外者。王念孫曰：被弟兵，甲弟兵，皆文不成義。當依史記作分弟兵，小司馬謂分取其兵，是也。

樹達按：分弟兵就舍亦不詞。介字是。上文云：「王太后亦恐嘉等先事發，欲介使者權謀誅嘉等。」師古訓介爲恃。此介字亦當訓恃。史記分是誤字，不當據彼正此。史記索隱云：分漢書作介。介，被也，恃也。案訓被非，訓恃是也。

封其子延年爲成安侯。（十四上）

樹達按：延年後隨李陵與匈奴戰死，見陵傳。

呂嘉建德等反，自立晏如。（十四上）

師古曰：言自相置立而心安泰無恐懼。

樹達按：晏如謂爵位安然無恙。立非謂置立，晏然亦不謂心也。

主爵都尉楊僕爲樓船將軍。（十四上）

樹達按：副僕者有來漢，見後書來歙傳。

得粵船粟，因推而前，挫粵鋒，以粵數萬人待伏波將軍。（十四下）

劉攽曰：挫粵鋒，以粵，多一粵字。

樹達按：「以粵數萬人待伏波將軍」爲一句。補注於人字注斷，非是。

伏波將軍將罪人，道遠，後期，與樓船會，迺有千餘人。（十四下）

樹達按：迺，裁也，僅也。說詳本書卷四項籍傳。

樓船將軍以推鋒陷堅爲將梁侯。（十五下）

樹達按：推當讀爲摧，卽上文之挫粵鋒也。說文十二篇上手部云：摧，折也。

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所謂番君者也，從諸侯滅秦。（十五下）

樹達按：「無諸搖率粵歸番陽令吳芮從諸侯滅秦」爲一句。「所謂番君者也」六字乃番陽令吳芮之注文。說詳本書卷九儒林傳。

故爲海常侯，坐法失爵。（十八上）

樹達按：坐酎金也。

於是天子曰：東粵陿，多阻；閩粵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之間，東粵地遂虛。（十八上）

洪頤煊曰：武紀元封元年詔：東越險阻反覆，爲後世患，遷其民於江淮間，遂虛其地，而不及閩越。此傳云：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冶。朱買臣傳：故東越王居保泉山，今聞東越王更徙處南行，去泉山五百里。地理志：會稽郡有冶縣而無泉山，此亦當日僅虛東粵而不及閩粵之證。

樹達按：前文封餘善爲東粵王，與繇王並處。自後相承，未聞分地而治。餘善反，繇王居服殺之以降，知東粵始終與閩粵並處，未嘗別有土地人民也。天子曰云云，東粵舉其地勢，閩粵言其民情，雖是二文，實爲一事。武紀詔云東越險阻反覆，地勢民情並舉，而但冠以東越，正以閩粵東粵本一

地，不必別言耳。洪未瞭此，故爲此糾紛之詞。

具以素所意告遂。(二十下)

樹達按：意，疑也。

遭世富盛，能成功，然已勤矣。追觀太宗填撫尉佗，豈古所謂招攜以禮，懷遠以德者哉！(二十二上)

樹達按：此班氏之微詞，意謂武帝之興師不如文帝之德化也。

西域傳第六十六上(漢書九十六)

漢使西域者益得職。(六下)

師古曰：賞其勤勞，皆得拜職也。先謙曰：胡注：顏說非也。此言漢使入西域諸國，不敢輕忽，爲得其職耳。得職者，不失其職也。王念孫云：胡解職字亦未了。職非職事之職，職猶所也。言自大宛王以殺漢使見誅，西域諸國皆不敢輕忽漢使，故漢之使西域者皆得其所也。

樹達按：胡說是也。

丞相率百官送至橫門外。(十三下)

先謙曰：官本相下有將軍二字，引宋祁曰：淳化本作丞相將軍百官。景德監本及浙本作丞相率百官，無將軍字。今越本作丞相將軍率百官。錢大昭云：閩本作丞相將軍，無率字，南監本丞相下有

將軍率三字。王先愼云：御覽四夷部引有將軍二字。

樹達按：景祐本作丞相將軍率百官，與宋引越本及明南監本同。

蒲犂反依耐、無雷國。(二十下)

錢大昭曰：反當作及，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反作及。

樹達按：景祐本作及。

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二十四下)

樹達按：璧流離西語曰拉璧斯勒求離，即今青金石。說詳章鴻釗石雅上卷。

陰末赴鎖琅當德。(二十五上)

王念孫曰：案琅當上本無鎖字，乃後人誤取注文加之也。古者以鐵連環繫罪人，謂之琅當。說文作鋃鐺，云：瑣也。琅當德即鎖德也。故師古云：琅當，長鎖也，不得又於琅當上加鎖字。

樹達按：王莽傳云：「以鐵鎖琅當其頸。」王校亦删鎖字，皆非。此文瑣字上本當有以字，文省去耳。

懕快其求者，爲壞比而爲寇也。(二十五下)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懕，快也。懕快同義連文。

臨崢嶸不測之深。(二十六下)

師古曰：崢嶸，深險之貌。

樹達按：說文九篇下山部云：崝，嶸也。嶸，崝嶸也。崢正當作崝。楚辭遠遊云：下崢嶸而無地兮。

宋玉高唐賦云：俯視崝嶸，窐寥窈冥。崢嶸皆謂深也。

以金銀飾杖。（二十九上）

師古曰：杖謂所持兵器也。

樹達按：以金銀飾兵器，於理未宜，顏說非也。以今歐洲風俗證之，杖乃常人之所持用耳。

以大鳥卵及犂靬眩人獻於漢。（三十下）

樹達按：翰苑注引漢作天子。

其欲賈市爲好，辭之詐也。（三十四下）

先謙曰：胡注：謂特欲行賈以市易，其爲好辭者詐也。

樹達按：好字去音，當讀斷。文謂彼欲通市爲和好，乃詐辭耳。胡說於文不順。

宛人斬其王毋寡首。（三十七下）

徐松曰：陳湯傳作毋鼓，寡古音讀如鼓。

樹達按：鼓古音同寡，徐說非。

相與兵殺昧蔡，立毋寡弟蟬封爲王。（三十七下）

先謙曰：蜀本兵作共，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共。

又發數十餘輩抵宛西諸國。（三十八上）

錢大昭曰：數閩本南監本作使。先謙曰：官本作使，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使。

求其物，因風諭以代宛之威。（三十八上）

錢大昭曰：其當作奇，代當作伐。先謙曰：官本其作奇，代作伐。

樹達按：景祐本其作奇，代作伐。

其地皆絲漆。（三十八上）

王念孫曰：皆本作無，無絲漆，不知鑄鐵器，皆言其與中國異也。今作其地皆絲漆者，涉上文其人皆深目而誤。通典邊防八正作無絲漆。

樹達按：李慈銘云：史記大宛傳作皆無絲漆，此脫無字耳。

因畜隨水草。（四十上）

王先愼曰：因畜隨水草當作隨畜逐水草，傳寫者誤逐爲隨，校者未審，改上隨字爲因字。本傳屢言隨畜逐水草，可證。

樹達按：隨與逐義同，因畜隨水草卽隨畜逐水草也，毋煩校改。捐毒國云：隨水草，可證。

東至都護治所二千八百六十一里，至疏勒。（四十上）

徐松曰：傳言至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是蒙上東至爲文。

樹達按：至疏勒下疑脫里數。下云：「西北至大宛千三十里。」休循下云：「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

里。」莎車下云：「西至疏勒五百六十里。」皆可證。

西域傳第六十六下（漢書九十六）

令騫齎金幣往。（二下）

樹達按：翰苑注引往下有賜字。

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內聘。（三下）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娉，問也，聘通假字。

烏孫昆彌因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尙漢公主，結婚重親。（六上）

徐松曰：謂結兩重姻親。

樹達按：重親亦見外戚傳。

使長盧侯光祿大夫惠爲副。（六下）

錢大昭曰：盧當作羅，功臣表匈奴傳竝作羅。先謙曰：蕭望之傳同，官本作羅。

樹達按：景祐本作羅。

號狂王。（六下）

樹達按：李慈銘云：肥王、狂王，皆漢人稱之，非其國有是號也。

副使季都別將醫養視狂王。（七下）

徐松曰：醫養，謂知醫者及廝養。

樹達按：狂王豈乏廝養，而必漢使給之乎！理不可通矣。今按：養視當連讀。外戚傳云：「恭母貞君年老，兒孫孤，甚哀之，自養視焉。」又云：「傅太后躬自養視。」又云：「孝王薨，有一男嗣爲王，時未滿歲，有眚病，太后自養視。」皆以養視連文。又云：「哀帝卽位，遣中郎謁者張由將醫治中山小王。」又云：「令孫建世子襃飾將醫往問疾。」皆止云將醫，與此文同。

揚言母家匈奴兵來。（七下）

樹達按：以是胡婦子，故云母家匈奴也。

楚王侍者馮嫽。（八上）

師古曰：音了。嫽者，慧也，故以爲名。徐松曰：僚嫽通，婦人以爲美稱。顏訓慧，未知所出。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憭，慧也。顏讀嫽爲憭耳。

詔焉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八下）

錢大昭曰：焉字衍。先謙曰：官本無焉字。

樹達按：景祐本無焉字。

願使烏孫鎭撫星彌。（九上）

錢大昭曰：彌當作靡，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作靡。

樹達按：景祐本作靡。

漢遣之，卒百人，送烏孫焉。（九上）

宋祁曰：越本邵本無烏孫字。錢大昭曰：閩本無烏孫字。

樹達按：景祐本無烏孫二字。

都護韓宣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皆可以賜金印紫綬。（九上）

樹達按：以賜疑倒。景祐本與此同。

更以季父左大將樂代爲昆彌，漢不許。（九上）

宋祁曰：大將樂代爲昆彌，當作代將樂大爲昆彌。先謙曰：宋說疑誤。

樹達按：沈赤然云：此當云更以季父左大將大樂代爲昆彌。宋不知脫去大字，乃云云，更不可解。

國中大安和翕歸靡時。（十上）

師古曰：勝於翕歸靡時也。先謙曰：依顏注，和蓋加之誤。

樹達按：大安和翕歸靡時，安和下省於字耳。賈捐之傳云：「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夫婦。」翟方進傳云：「斷獄歲歲多前。」酷吏傳云：「王溫舒等後起，治峻禹。」皆省於字，與此句例並同，王說非是。

小昆彌末振將恐爲所并。（十上）

先謙曰：官本靡作彌，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彌。

漢恨不自責誅末振將。（十上）

宋祁曰：越本無責字。錢大昭曰：閩本無責字。徐松曰：汪校亦無。

樹達按：景祐本無責字。

還，賜爵關內侯。（十下）

樹達按：據會宗傳，又賜黃金百斤。

南至於闐。（十一下）

錢大昭曰：於南監本閩本作于。先謙曰：官本作于，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于。

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十五下）

樹達按：征和三年事。

前開陵侯擊車師時。（十七下）

徐松曰：功臣表：開陵侯成娩以故匈奴介和王將兵擊車師。據後傳，事在征和四年。

樹達按：下文車師後城長國下云：「征和四年，遣重合侯馬通將四萬騎擊匈奴，道過車師北。復遣開陵侯將樓蘭、尉犂、危須凡六國兵別擊車師。」徐云事在征和四年，以此。然徐於彼文注云：四年當作三年也。

然尙廝留甚衆。（十七下）

師古曰：廝留，言其前後離廝，不相逮及也。廝音斯。

樹達按：廝蓋假爲斯。說文十四篇上斤部云：斯，析也。顏言離廝即離析。

故興師遣貳師將軍。（十八上）

錢大昭曰：閩本故興下無師字，尋注文，則無者是。徐松曰：汪校興下無師字。

樹達按：景祐本無師字。

卦諸將，貳師最吉。（十八下）

師古曰：上遣諸將，而於卦中貳師最吉也。王念孫曰：通典與此同。案師古所說於文義不順。卦當作卜，言卜諸將孰吉，則貳師最吉也。下文云：卜漢軍一將不吉，即其證。今作卦者，涉上下文卦字而誤。漢紀正作卜。

樹達按：王糾顏說是矣，改卦爲卜，非也。卦即卜也，蓋以卦卜，即謂卜爲卦，猶上文以易卜即稱易之也，無煩改字。說苑反質篇云：「孔子卦，得賁。」呂氏春秋愼行篇作孔子卜得賁，是卦即卜也。說文三篇下卜部云：卦，筮也。

重合侯毋虜候者。（十九上）

錢大昭曰：毋當作得，南監本閩本不誤。先謙曰：官本毋作得。

樹達按：毋景祐本作得。

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二十上）

徐松曰：武帝時欲用未果，故皆議行之。

樹達按：此指田輪臺事，乃武帝所不用，何云欲用未果耶！

召置離驗問。(三十四上)

先謙曰：置上疑脫須字，下同。

樹達按：此省稱，狐蘭支下文稱狐蘭，是其例證。說詳本書卷一高后紀。

相與謀曰：西域諸國頗背叛，匈奴欲大侵，要死，可殺校尉，將人衆降匈奴。(三十四下)

如淳曰：言匈奴來侵，會當死耳，可降匈奴也。師古曰：要音一妙反。

樹達按：李慈銘云：要猶總也，謂總之一死耳。

得三百四人。(三十五上)

錢大昭曰：南監本閩本作三四百人。先謙曰：官本作三四百人。

樹達按：景祐本作三四百人。

列西郡。(三十六下)

宋祁曰：新本西作四。錢大昭曰：作四者是也。四郡，武威、酒泉、張掖、敦煌。

樹達按：景祐本作四郡。

外戚傳第六十七上(漢書九十七)

殷之興也，以有娀及有㜪。(一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嫯同莘，伊尹耕於莘野，卽此。左傳：商有姺邳。說文：姺，殷諸侯。呂覽：有侁氏以伊尹爲媵，送女。嫯莘姺侁皆同音通用。湯娶有嫯氏女爲妃，事見列女傳卷一。

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二上）

樹達按：萬石君傳云：高祖召其姊爲美人。左傳襄公十九年云：「諸子，仲子、戎子。」說者謂諸子爲內官之名，是也。八子，七子，蓋卽古之諸子。廣陵厲王傳有八子郭昭君，是諸侯王亦有此稱。

至武帝，制倢伃、娙娥、傛華、充依，各有爵位。（二上）

樹達按：說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娥，秦晉謂好曰娙娥。

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云。（三上）

樹達按：廣陵厲王傳有家人子趙左君，知諸侯王亦有家人子也。

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莫，常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女？（三下）

師古曰：與死罪者爲伍也。

樹達按：薄莫謂至暮。常與死爲伍，意謂隨時可死，非謂與死罪者爲伍也。近日新小說有死神之名，此死字義近之。虜、暮、伍、女，古韻同在模部。

帝晨出射，趙王不能蚤起，太后伺其獨居，使人持鴆飲之。遲帝還，趙王死。（四上）

樹達按：西京雜記記殺如意者爲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腰斬之，呂后不知云。

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飲瘖藥，使居鞠域中，名曰人彘。（四上）

樹達按：說文九篇下彑部云：後蹏廢謂之彘。戚夫人斷手足，與蹏廢之彘相類，故以爲名。

因病，歲餘不能起，使人請太后曰：此非人所爲。臣爲太后子，終不能復治天下。（四上）

師古曰：令太后視事，己自如太子然。

樹達按：此病甚憤恨之辭，顏說非其旨。

漢王問其故，兩人俱以實告。（六上）

樹達按：王峻云：俱當從史作具。

太后後文帝二歲，孝景前二年崩，葬南陵。用呂后不合葬長陵，故特自起陵近文帝。（六下）

師古曰：以呂后是正嫡，故薄不得合葬也。周壽昌曰：呂后之葬，本紀不載。史記集解：皇甫謐曰：合葬長陵。皇覽曰：高帝呂后山各一所。今據此言，則合葬爲信。

樹達按：文云葬南陵，則未合葬已明，毋庸贅言不合葬。考史記云：「以呂后會葬長陵，故特自起陵近孝文皇帝霸陵。」兩相勘校，知此傳不字爲衍文。據顏注，知所見本已衍。周氏並史記不加檢校，於史有明文者亦加以推測，疏謬甚矣。

竇姬爲皇后，女爲館陶長公主。（七上）

師古曰：年最長，故謂長公主。

樹達按：史記亦云：女嫖爲長公主。今按文帝女，景帝時稱長公主。見孝景王皇后傳。武帝時稱大長公主。見衞青傳。此文但當云公主，而云長公主者，以後稱前，乃史家駁文。顏不知其誤，曲爲之

說，非也。

竇皇后親早卒，葬觀津。（七上）

師古曰：觀津，清河之縣也。錢大昭曰：觀津地理志屬信都，郡國志屬安平國。顏以爲清河縣，非也。

樹達按：高步瀛云：史記外戚世家：「竇太后，趙之清河觀津人也。」顏據彼文爲說耳。樹達按：竇嬰傳顏注仍云屬信都。

竇后兄長君。（七下）

樹達按：長君與曹丘生善，與季布互通書，見布傳。

竇長君少君由此爲退讓君子，不敢以富貴驕人。（八上）

樹達按：文帝嘗以廣國賢，欲相之而不果，見申屠嘉傳。

文帝幸邯鄲愼夫人、尹姬，皆無子。（八上）

樹達按：爰盎傳記愼夫人從幸上林，張釋之傳記其從幸霸陵，其寵幸可見一斑矣。

竇氏侯者凡三人。（八上）

樹達按：廣國七世孫融，十世孫憲，十一世孫武。竇氏人物蓋與兩漢終始矣。

至武帝時，魏其侯竇嬰爲丞相，後誅。（八下）

樹達按：灌夫傳記竇后昆弟有竇甫，此傳未見。

而臧兒卜筮，曰：兩女當貴，欲倚兩女。（八下）

師古曰：冀其貴而依倚之得尊寵也。倚音於綺反。先謙曰：史記作因欲奇兩女。索隱：漢書作倚。是所見本與顏同。先謙案高紀：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本傳：「霍顯謂淳于衍曰：將軍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句例皆與此同。班氏非不知文義者，無緣改奇爲倚，疑傳者誤改，顏馬遂據以爲說耳。

樹達按：高紀云常欲奇此女與貴人者，常珍重此女，欲以與貴人也。此文若云「兩女當貴，欲珍重兩女，」則於事爲倒，於文不可通矣。史記雖作奇字，班改奇爲倚，於義較史記爲長。至本傳下文「欲奇貴之」，則猶今語云欲特別貴之，欲分外貴之，奇字與貴字相繫，於詞類爲狀字。孝武鉤弋趙倢伃傳云：「欲奇愛之」，奇字與愛字相繫，用法相同，而與此傳及高紀奇字作動字用者不同，非同一句例也。王說非是。

封皇后兄信爲蓋侯。（九下）

樹達按：信字長君。信釋梁孝王事於王皇后，見鄒陽傳。信之侯乃竇太后促景帝爲之，見周亞夫傳。

蓋侯信好酒。（十上）

樹達按：鄒陽傳陽說信云：「長君行迹多不循道理者。」其爲人略可知矣。

帝下車立，曰。（十上）

先謙曰：立當爲泣，字之誤也。褚補史記云：「武帝下車，泣曰：嚄！大姊！何藏之深也！」情事宛然。下車則立不待言，此泣脫其半耳。

樹達按：俗與武帝爲一初未嘗相見之人，知而往迎，無哀傷涕泣之理。褚補史記云泣，未合人情。下言入宮謁太后，太后垂涕，女亦悲泣，乃情事所當然耳。帝下車立者，殆以車上坐待，嫌於倨傲，故立而待其出而相見耳。王校改立爲泣，非洞達物情者也。

武帝即位數年，無子，平陽主求良家女十餘人，飾置家。帝祓霸上，還過平陽主，主見所偫美人。（十一下）

師古曰：偫，儲偫也。先謙曰：偫字不合，史記作侍，是也。顏據誤文爲說。

樹達按：求良家女十餘人飾置家，所謂偫也。若云侍，不可通矣。此當以漢書正史記，不當以誤正不誤也。王意蓋謂人不得言儲偫，失之泥矣。

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十一下）

師古曰：軒謂軒車，即今車之施幰者。何焯曰：案長廊有窗而周迴者曰軒，此軒中蓋屋也。豈有帝方宴飲時上車更衣者乎！周壽昌曰：史丹傳：天子自臨軒檻。注：軒檻，欄板也。凡殿堂前檐特起曲椽無中梁者，天子不御正座而御平臺曰臨軒。左思魏都賦：周軒中天。此軒中主第旁室中也。

樹達按：黃生義府云：後書李膺傳：「羊元羣罷北海郡，贓罪狼藉，郡舍溷軒有奇巧，載之以歸。」注：「溷軒，廁屋也。」本文軒中得幸，即所謂溷軒也。釋名云：「廁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軒，前有伏

似殿軒也。」師古以軒車解之，不思天子車駕在外庭，豈子夫所得至！又更換衣豈必在車中。蓋貴者入廁，出必更衣，如王敦在石崇家入廁之事，可證，故即謂入廁爲更衣。漢書說此者非一。如竇嬰傳：「坐乃起更衣，稍稍引去，」是也。師古注：「凡久坐者皆起更衣，以其寒煖或變。」誤矣。通鑑：「隋文帝所寵陳夫人旦出更衣，爲太子所逼，」用漢書意也。樹達按：黃說是也，顏周二說皆誤。論衡幸偶篇云：「均之土也，或基殿堂，或塗軒戶。」亦是謂廁爲軒之證。

元朔元年，生男據，遂立爲皇后。（十二上）

樹達按：后之立，主父偃有功，見偃傳。枚皋奏賦以戒終，見皋傳。

延年侍上起舞，歌曰：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寧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十二下）

樹達按：國、得，古韻同在德部，立字在合部，與德部合韻。合部閉口音，與開口音之德部合韻者，漢人用韻已變古也。

上愈益相思悲感，爲作詩曰：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姍姍其來遲。（十四上）

樹達按：非、遲，古韻同在微部。

函荾荴以俟風兮，芳雜襲以彌章。（十五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案荾即葰字。說文：「葰，薑屬，可以香口。從艸，俊聲。」息遺切。儀禮作綏。既夕云：「實綏澤。」注：「綏，廉薑。澤，澤蘭。皆取其香也。」蓋荾從夋聲，爲正字。或從俊作葰。同

音假借作綏。俗作荾。文選潘岳閒居賦：「蓼荾芬芳。」李善注引韻略曰：「荾，香菜也。相惟切。與葰同。」荴說文作薄，華葉布也。從艸，傅聲。是函荾荴以俟風正謂含香敷布以俟風耳，故下句云芳雜襲以彌章也。

忽遷化而不返兮，魄放逸以飛揚。（十五上）

樹達按：賦首至此，以長、鄉、傷、陽、亡、畺、央、羊、章、莊、揚、明、芒、揚爲韻，皆古唐部韻也。

何靈魂之紛紛兮，哀裴回以躊躇。埶路日以遠兮，遂荒忽而辭去。（十五下）

樹達按：躇、去，古韻同模部字。

寖淫敞怳，寂兮無音。思若流波，怛兮在心。（十五下）

樹達按：音、心，同屬古韻覃部字。

亂曰：佳俠函光，隕朱榮兮。嫉妒闒茸，將安程兮。（十五下）

樹達按：榮、程，同屬古韻青部字。

方時隆盛，年夭傷兮，弟子增欷，洿沬悵兮。（十五下）

樹達按：傷、悵，同古韻唐部字。

悲愁於邑，喧不可止兮。嚮不虛應，亦云已兮。嫶妍太息，嘆稚子兮。懰慄不言，倚所恃兮。（十五下）

師古曰：嚮讀曰響。響之隨聲，必當有應，而今涕泣，徒自己耳。夫人不知之，是虛其應。

樹達按：顏讀嚮爲響，是也，而以夫人不知之釋不字，釋虛應爲虛其應，則文理大不可通。余按虛謂空虛，凡響之應聲，應於空虛也。文意謂今我悲愁於邑，喧不可止，其聲甚大，而夫人不知，空虛中並無響聲應之，故云響不虛應耳。止、已、子、恃，古韻同屬咍部。

仁者不誓，豈約親兮！（十六上）

如淳曰：仁者之行惠，尚一不以爲恩施，豈有親親而反當以言約乎！

樹達按：禮記檀弓篇云：「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穀梁隱公八年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淮南子氾論篇云：「夏后氏不負言，殷人誓，周人盟。」按諸書所云，皆仁者不誓之說也。文言仁者不爲盟誓之事，豈當與其所親之人有約言乎！如說未得其義。

既往不來，申以信兮。（十六上）

師古曰：信合韻音新。王鳴盛曰：躊躇與去，傷與悵，信與親，爲韻。古無四聲之分，平仄通爲一韻。顏云合韻，猶吳才老所謂叶韻，此字本無此音，改以叶之也。顏不通古音，不能枚舉，聊一出之。

樹達按：合韻、叶韻，乃宋以後不通古音者根據後世變音，疑其不叶，強爲之說。其實古音本相諧協，無所謂合韻叶韻也。明清以來古韻諸家已詳辨之。鳴盛不解古音，仍持舊說，似於顧亭林、江愼修諸家之書全未寓目者。又於此賦長卿傷陽亡量央羊章莊揚明芒揚爲韻，音心爲韻，縈程爲韻，止已子恃爲韻，不能列舉，却譏師古不通古音，可謂謬矣。至古韻家亦言合韻，則謂非同部之

字相叶，與宋人所云合韻者大異，非一事也。

去彼昭昭，就冥冥兮，既下新宮，不復故庭兮。嗚呼哀哉！想魂靈兮。（十六上）

樹達按：詩唐風葛生云：「百歲之後，歸于其居。」又云：「百歲之後，歸于其室。」鄭箋云：「居，墳墓也。室猶冢壙。」此云新宮，宮猶葛生詩所云居或室。漢時稱皇帝棺曰梓宮。應劭風俗通云：「宮者，存時所居，緣生事死，因以爲名。」其說是也。方葬未久，故云新宮。以在地下，故云下也。冥、庭、靈，古韻同屬青部。

追尊外祖趙父爲順成侯。（十七上）

樹達按：趙父者，史失其名，姑名之曰父，猶女子稱某母也。

上大怒，令以我不復見馬邪！（十七下）

樹達按：怒下省曰字。

誠因長主時得入爲后。（十八上）

師古曰：以時得入。

樹達按：顏以時字屬下讀，非也。此當以「長主時」連讀。長主時謂長主得勢之時。霍光傳云：「大將軍時何可復行。」與此句例同。

月餘，遂立爲皇后。（十八上）

樹達按：霍光傳云：數月立爲皇后。

數守大將軍光，爲丁外人求侯。（十八上）

師古曰：守，求請之。

樹達按：昭公二十七年左傳云：「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班用守字蓋本此。後書竇融傳云：「融日往守萌。」李注云：「守猶求也。」樹達按：今語猶言求請不已曰守。

治獄使者邴吉憐皇曾孫無所歸，載以附史恭。（十九下）

錢大昭曰：附南監本閩本作付。先謙曰：官本作付，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付。

恭三子，皆以舊恩封。長子高爲樂陵侯，曾爲將陵侯，玄爲平臺侯。（十九下）

樹達按：史丹傳記曾玄以外屬舊恩封，高以發舉反者霍禹功封，霍光傳記高封事同。此傳記高亦以舊恩封，失之矣。

見翁須與歌舞等比五人同處。（二十下）

樹達按：等比與等輩同，猶今言伴侶。

父廣漢。（二十一下）

樹達按：疏廣傳稱太子外祖父特進平恩侯許伯，蓋寬饒傳亦稱平恩侯許伯，知廣漢字伯也。

及太子敗，賀坐下刑。（二十一下）

樹達按：下刑蓋謂下體之刑。安世傳云：「安世爲賀上書，得下蠶室，」是也。鼂錯傳稱陰刑，下刑

與陰刑義同。

酒酣爲言：曾孫體近，下人乃關內侯。(二十二上)

師古曰：言曾孫之身於帝爲近親，縱其人材下劣，尙作關內侯。書本或無人字。

樹達按：元后傳云：「莽改太后爲新室文母，絕之於漢，不令得體元帝。」體字與此傳用法略同。論語雍也篇云：「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文云下人，與論語言中人語例同。

是時霍將軍有小女，與皇太后有親。(二十二上)

樹達按：皇太后，昭帝上官后也，爲霍光外孫女。

元帝卽位，復封延壽中子嘉爲平恩侯，奉戴侯後，亦爲大司馬車騎將軍。(二十三下)

樹達按：嘉爲車騎將軍，議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不必徙置長安，見郊祀志。議郅支單于首當懸，見陳湯傳。薦甘延壽，見延壽傳。

五日一朝皇太后於長樂宮，親奉案上食。(二十四上)

樹達按：方言五云：「案，陳楚宋魏之間謂之⿰木寫，自關東西謂之案。」急就篇云：「橢杅槃案桮閜盌。」顏注云：「無足曰槃，有足曰案。」鹽鐵論取下篇云：「從容房闈之間，垂拱持案而食。」後漢書逸民梁鴻傳云：「每歸，妻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齊眉。」樹達按：今日本俗進食尙用案。案形方，上有四周，下有足，置椀箸于其上，我國古俗之遺也。

後一歲，上立許后男爲太子，昌成君者爲平恩侯。(二十四上)

樹達按：者字不可通，疑衍字。景祐本同衍。

挾毒與母博陸宣成侯夫人顯謀，欲危太子，無人母之恩，不宜奉宗廟衣服，不可以承天命。（二十四上）

樹達按：衣服二字文不可通，疑衍。景祐本同衍。

奉光少時好鬬雞，宣帝在民間，數與奉光會，相識。（二十四下）

樹達按：宣帝喜鬬雞故也。

時成帝母亦姓王氏，故世號太皇太后爲邛成太后。（二十五上）

樹達按：儒林傳有王龔，如淳注謂是邛成太后親，或當有據。

深念奉質共脩之義，恩結于心。（二十五上）

師古曰：質讀曰贄。

樹達按：共讀爲供，脩謂腶脩。儀禮士昏禮記婦見姑之禮云：「降階，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授人。」是婦見姑以腶脩爲贄之事也。

外戚傳第六十七下（漢書九十七）

家凡十侯，五大司馬。（一上）

師古曰：十侯者，陽平頃侯禁、禁子敬侯鳳、安成侯崇、平阿侯譚、成都侯商、紅陽侯立、曲陽侯

根、高平侯逢時、安陽侯音、新都侯莽也。五大司馬者，鳳、音、商、根，莽也。一曰：鳳嗣禁爲侯，不當重數，而十人者，湻于長卽其一也。何焯曰：元后傳云：「後又封太后姊子湻于長爲定陵侯，王氏親屬侯者凡十人。」則顏後說是。周壽昌曰：家者，專指王家而言，不得併戚屬數之。禁鳳父子繼侯，當爲兩人。若必拘論，將莽之簒逆亦不得列十侯內矣。

樹達按：何主顏後說，周主顏前說，今謂何說是，周說非也。王莽傳云：「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彼以禁鳳爲一侯，而不數湻于長，故云九侯，知此云十侯爲併數湻于長，與元后傳文相合矣。

時又數有災異，劉向谷永等皆陳其咎在於後宮。上然其言，於是省減椒房掖庭用度。(二上)

樹達按：此文及下文「上於是采劉向谷永之言以報」云云，皆以劉向谷永並言。按永傳確記其事，而劉向傳則無之。杜欽傳中却記述其事甚詳。永傳云：「時對者數十人，永與杜欽爲上第焉。上皆以其書示後宮。」五行志下之下記其事，亦以永欽二人並列。又下文記帝報許后引書高宗肜日云云，實采自杜欽策對之文，知本傳兩劉向皆爲杜欽之誤無疑也。

妾誇布服糲食。(二上)

孟康曰：誇，大也，大布之衣也。

樹達按：李慈銘云：誇字不可解，孟注亦不可通。蓋誇爲許后之名。漢婦人皆自稱名，下文言許后姊名謁，則誇爲后名無疑。樹達按：李說是也。李以后姊名謁爲證者，以與誇字皆从言旁也。觀

此知後世兄弟之名往往用同一偏旁之字，漢時卽已然矣。

陛下見妾在椒房。（三上）

樹達按：陛下見妾在椒房，謂陛下現在之妾住在椒房殿者。妾乃自卑之稱，椒房殿爲皇后所居，意猶言陛下現在之皇后也。此見字與直不疑傳「朝廷見人或毀不疑」之見字用法同，說詳彼傳。

終不肯給妾纖微內邪？若不私府小取，將安所仰乎？（三上）

師古曰：言皇后自有湯沐，故更無它纖毫給賜。內邪，言內中所須者也。邪，語辭也。仰音牛向反。周壽昌曰：顏以內邪下屬，非。當以「不肯給妾纖微內邪」爲句。纖微內卽上所云纖微之間也。疏詞婉宕，善用虛字。後又云：「竟寧前於今世，而比之，豈可邪！」亦其證也。

樹達按：顏說全誤，周以「內邪」二字屬上讀，是矣。而謂纖微內與上文纖微之間同，文義不可通。余謂內當讀爲納，乃容納受納所言之義。文意蓋謂：對於陛下現在之皇后，竟不肯賜以絲毫之意見采納邪？

舊故：中宮乃私奪左右之賤繒。（三上）

先謙曰：言舊故時中宮嘗爲此。

樹達按：廣雅釋詁三云：故，事也，舊故謂舊事也。二字當爲一讀。王訓舊故時，非是。下文云：「又故事」云云，舊故與故事義同，特變文言之耳。

竟寧前於今世，而比之，豈可邪！（三下）

師古曰：言今時國家制度衆事比竟寧前不肯皆同也。

樹達按：此言竟寧在今日以前，不得以今日比之。總謂今昔不同，不得相比擬耳。顏說殊誤。

侯自見索言之。（三下）

師古曰：侯，待也。自見，后自見於天子也。索，盡也。

樹達按：史記滑稽傳云：「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絕。」索隱云：「案索訓盡，言冠纓盡絕也。孔衍春秋後語亦作冠纓盡絕也。」樹達按：此傳索字與滑稽傳索字同作狀字用。

諸侯拘迫漢制，牧相執持之也？又安獲齊趙七國之難！（四上）

樹達按：二句乃假設之辭。也與邪同，謂果如此，則不至有齊趙七國之難也。下文云：「微後宮也，當何以塞之？」也字亦與邪同。

女童入殿，咸莫覺知。（四下）

師古曰：謂陳持弓也。

樹達按：陳持弓事見成紀及五行志下之上。

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咲後號咷。喪牛於易，凶。（四下）

師古曰：咲，古笑字也。咷音桃。解並在谷永傳。

樹達按：易見旅卦上九爻辭。谷永傳無此文，當云在五行志，見志中之下。

書云：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

成三德。(五上)

師古曰：解並在谷永傳。

樹達按：雖休勿休云云見書呂刑篇。永傳未稱引書文，杜欽傳却曾引及高宗肜日。此注似當云：「解在杜欽傳。」然欽傳顏注仍云：「解在五行志，」則此實當云「解在五行志」也。今見志中之下卷。

即飭椒房及掖庭耳。(五上)

師古曰：謂祖己所言皆以戒後宮也。飭與敕同。

樹達按：報書意謂：因書文云云，故據災異戒飭椒房及掖庭耳。顏注太覺離奇，似有脫誤。

且財帛之省。(五下)

錢大昭曰：帛南監本閩本竝作幣。先謙曰：官本作幣。

樹達按：景祐本作幣。

假使太后在彼時不如職，今見親厚，又惡可以踰乎？(六上)

師古曰：言假令太后昔時不得其志，不依常理，而皇后今被親厚，何可踰於太后制度乎？婦不可踰姑也。惡音烏。

樹達按：李慈銘云：不如職謂太后在竟寧前服用儉約多不如制也。

其後比三年日蝕，言事者頗歸咎於鳳矣，而谷永等遂著之許氏。(六上)

樹達按：言事者謂王章之類，事見元后傳。晉語注云：著，附也。

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爲媚道，祝謯後宮有身者及鳳等，事發覺。（六下）

樹達按：此趙飛燕所告發，見下班倢伃趙后傳。

孝成班倢伃。（七上）

樹達按：倢伃爲左曹越騎校尉班況之女，彪之姑，固之祖姑也。他傳皆敍家世，此獨不敍者，以見敍傳故也。建始河平之際，許班之貴，傾動前朝。得列傳與孝武李夫人同，非孟堅私其親屬而然也。

揚光烈之翕赫兮，奉隆寵於增成。（八上）

樹達按：文以靈、庭、明、成爲韻。據古韻，靈庭成同屬青部韻，明古音如茫，屬唐部，不相協。蓋漢世音已變古，明字已讀如今日之音矣。

申佩離以自思。（八上）

師古曰：離，袿衣之帶也。女子適人，父親結其離而戒之，故云自思也。

樹達按：詩豳風東山云：「親結其縭。」毛傳云：「縭，婦人之褘也。母戒女，施衿結帨。」按毛謂縭爲帨巾，顏注與毛異義。

哀褒、閻之爲郵。（八上）

師古曰：小雅刺幽王之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閻妻煽方處。」故云爲郵，郵，過也。

樹達按：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訧，罪也。文假郵爲訧。

美皇英之女虞兮，榮任姒之母周。（八下）

師古曰：皇，娥皇；英，女英：堯之二女也。女，妻也。虞，虞舜也。女虞，女音尼據反。

樹達按：書堯典云：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

願歸骨於山足兮，依松柏之餘休。（八下）

樹達按：文自既過幸於非位兮至此，時、思、詩、郵、茲、滋、災、郵、期，皆古咍部韻。周、求、幽、流、休，皆古幽部韻，二部混用。

神眇眇兮密靚處；君不御兮誰爲榮？（九上）

樹達按：詩衞風伯兮云：「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文云君不御兮誰爲榮，用伯兮詩意也。此上清、扃、生、泠、聲，皆青部韻。

綠衣兮白華，自古兮有之。（九下）

樹達按：自俯視兮丹墀至此，綦、期、之，爲古咍部韻。流、憂、浮、休，爲古幽部韻。二部合用。又案倢伃有擣素賦，見古文苑卷二。

後月餘，乃立倢伃爲皇后。（十上）

樹達按：劉輔以諫立后下獄，見輔傳。漢紀卷二十六載諫議大夫王仁上疏諫，成帝不聽。

切皆銅沓冒黃金塗。（十上）

師古曰：切，門限也，音千結反。沓，冒其頭也。塗，以金塗銅上也。沓音它合反。王念孫云：冒字

涉注文而衍，景祐本無冒字，是也。冒卽沓也。注訓沓爲冒，則正文無冒字明矣。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西都賦注、藝文類聚居處部、御覽皇親部十引此皆無冒字。漢紀及續列女傳亦無。

樹達按：李慈銘云：三輔黃圖西京雜記皆作「砌皆銅沓黃金塗」，無冒字。黃圖述此段事皆本漢書，尤其明證。樹達按：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榍，限也。此本字，切乃假字。又十四篇上金部云：錔，以金有所冒也。傳文假沓爲錔，省形存聲。

臣遣從事掾業，史望。（十一上）

樹達按：續漢書云：司隸置從事史十二人，秩皆百石，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

曰：憆也。（十二上）

服虔曰：憆，直視貌也。師古曰：憆音丑庚反，字本作瞠，其音同耳。

樹達按：說文四篇上目部云：「矘，目無精直視也。」文選長笛賦注引字林云：「瞸，直視貌。」倉頡篇云：「瞸，直下視貌。」瞠矘瞸並同，憆以同音字通用。

我曹言：「願自殺。」卽自繆死。（十二下）

晉灼曰：繆音繆縛之繆。鄭氏曰：自縊也。師古曰：繆，絞也。音居虬反。

樹達按：說文三篇下鬥部云：鬮，經繆殺也。

數召入飾室中若舍。（十二下）

師古曰：或暫入，或留止也。周壽昌曰：言入飾室或舍中也。下始云：「留數月或半歲」，此祇言召

入之地耳。注誤會本句意，與下兩語背觸。飾室卽下置飾室簾南之飾室。舍如增成舍甲舍丙舍之類。

樹達按：李慈銘云：若舍者，飾室中舍名。班倢伃傳之增成舍，此傳上文之昭陽舍牛官令舍，皆宮中舍名。公卿表少府所屬有若盧室，亦在宮中，名亦相似。

是家輕族人，得無不敢乎？（十三下）

樹達按：後書明德馬后紀云：「請呼皇后，帝笑曰：是家志不好樂，雖來無歡。」是是家乃漢人常語。又或云此家：後書王常傳云：「後帝於大會中指常謂羣臣曰：此家率下江諸將，輔翼漢室。」袁宏後漢紀此家作此人，然則是家卽是人也。吳志呂蒙傳云：「度此家不得外問，謂援可恃，故至於此耳。」魏志裴潛傳引魏略云：「帝目而送之，笑曰：此家有瞻諦之士也。」

掖庭中御幸生子者輒死，又飲藥傷墮者無數。（十四上）

樹達按：時譙玄以皇子多橫夭，上書諫成帝，見後書獨行傳。又後書王昌傳云：「昌自言：母故成帝謳者，昌爲成帝子，趙后欲害之，僞易他人子，以故得全。」樹達按：此昌自衒欺人之辭，不足據信，亦以趙氏妒名彰著，故因緣作僞耳。

大臣票騎將軍貪耆錢，不足計事。（十四上）

錢大昕曰：票騎將軍，謂曲陽侯王根也。

樹達按：根受傅太后賂遺，見本卷傅昭儀傳。受羅裒賂遺，見貨殖傳。元后傳云：「根行貪邪，臧累

鉅萬。」

遵後病困，謂武：「今我已死，前所語事，武不能獨爲也？愼語！」（十四上）

師古曰：言汝脫不能獨爲，勿漏泄其語。

樹達按：武不能獨爲也，也與邪同。

魯嚴公夫人殺世子，齊桓召而誅焉，春秋予之。（十四上）

師古曰：嚴公夫人謂哀姜也。予，謂許予之也。解具在五行志。

樹達按：事見僖公元年公羊傳。

時議郎耿育上疏言。（十四下）

樹達按：育嘗寃訟陳湯，見湯傳。

然太伯見歷知適，逡循固讓。（十四下）

師古曰：歷謂王季，卽文王之父也。知適，謂知其當爲適嗣也。

樹達按：論衡譴告篇云：「太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故易名爲歷。歷者，適也。太伯覺悟，之吳越採藥，以避王季。」事又見吳越春秋卷五。然則「見歷」當謂太伯見太王改名王季爲歷，始合。顏注未明本事，泛說無當。

孝成皇帝自知繼嗣不以時立，念雖末有皇子，萬歲之後未能持國。（十四下）

師古曰：末，晚暮也。萬歲言晏駕也。

樹達按：禮記中庸篇云：「武王末受命。」鄭注云：「末猶老也。」此末字用法所本。

傅太后恩趙太后，趙太后亦歸心。（十五下）

師古曰：恩謂以厚恩接遇之。一曰：恩謂銜其立哀帝爲嗣之恩也。

樹達按：朱一新云：顏後一說是也。

而尙在小君之位，誠非皇天之心。（十六上）

樹達按：論語季氏篇云：「邦君之妻，稱諸異邦，曰寡小君。」

先是有童謠曰：燕燕，尾涏涏！（十六上）

師古曰：涏涏，光澤之貌也。音徒見反。沈欽韓曰：集韻：「涏，徒鼎切。洴涏，小水。一曰波直貌。」類篇：「又堂練切。涏涏，光直貌。」案此字從聲當爲延，不當爲廷。玉篇亦云：「涏又徒見切，好貌。」玉篇爲唐人所修，此字之誤久矣。先謙曰：官本涏作涎，南監本同。

樹達按：李慈銘云：「涏字汲古本五行志、外戚傳俱作涏字，不誤。錢氏泰吉謂吳兔牀所藏宋本亦作涏，惟監本、評林本及今官本俱作涎。案玉臺新詠作殿殿，殿與涏廣韻集韻俱同在三十二霰堂練切電紐下，是同音假借之字。後來俗本玉臺新詠乃依誤本漢書改作涎涎矣。」見越縵堂日記二十三册三十葉。樹達按：李說是，沈說非也。沈意以涏與燕及下文見字爲韻，燕見皆古韻寒部字，廷聲字古韻在青部，而延聲則在寒部，故云涏當作涎。雖據古韻言之，不爲無見，然古韻青部字亦往往讀入寒部。如倩從青聲，讀倉見切，瞑從冥聲，讀武延切，皆其例也。涏從廷聲而讀徒見或堂練諸切，

正其比類。考詩邶風燕燕疏引漢書字作涎涎，今涵芬樓影印士禮居舊藏北宋景祐本漢書作涎，知涎字決非誤文。沈說不能觀其通，失之泥矣。

木門，倉琅根，燕飛來，啄皇孫。皇孫死，燕啄矢。（十六上）

樹達按：門、根、孫，古韻同在痕部，死、矢，同在微部。

以二人皆有子爲王，上尙在，未得稱太后。（十六下）

樹達按：太后謂王太后。據此知王有父在時，母不得稱太后也。

乃更號曰昭儀，賜以印綬，在倢伃上。昭其儀，尊之也。（十六下）

樹達按：此記昭儀稱號之始。

元延四年，孝王及定陶王皆入朝，傅太后多以珍寶賂遺趙昭儀及帝舅票騎將軍王根，陰爲王求漢嗣。皆見上無子，欲豫自結，爲長久計，更稱譽定陶王。（十六下）

樹達按：皆見上無子，文義不明，皆上當有「昭儀及根」四字。哀紀有「昭儀及根」四字，可證。

少傅閻崇以爲：春秋不以父命廢王父命。（十七上）

樹達按：此哀公三年公羊傳文。

高昌侯董宏希指，上書言：宜立丁姬爲帝太后。師丹劾奏：宏懷邪誤朝，不道。（十七下）

樹達按：時王莽與丹共劾，見莽、丹二傳，宏坐免爲庶人也。

然哀帝不甚假以權埶，權埶不如王氏在成帝世也。（十八下）

樹達按：師丹傳云：「哀帝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邑邑，卽位多欲有所匡正，封拜丁、傅，奪王氏權。」據此哀帝之封丁、傅，所以奪王氏，故亦不縱丁、傅使同王氏也。

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墓在西階下，請合葬而許之。（十八下）

師古曰：事見禮記。

樹達按：見檀弓上篇。

太后以爲：既已之事，不須復發，葬因爭之。（十九上）

錢大昭曰：葬當作莽。先謙曰：官本南監本作莽。

樹達按：景祐本作莽。

開丁姬椁戶，火出，炎四五丈。（十九上）

樹達按：論衡死僞篇云：改葬定陶共王丁后，火從藏中出，燒殺吏士數百人。

公卿在位皆阿莽指，入錢帛，遣子弟，及諸生四夷凡十餘萬人，操持作具，助將作掘平共王母丁姬故冢，二旬間皆平。莽又周棘其處以爲世戒云。（十九下）

樹達按：水經濟水注說丁姬墓云：今其墳冢巍然尚秀，隅阿相承，列郭數周，面開重門，南門內夾道有崩碑二所，世尙謂之丁昭儀墓，又謂之長隧陵。葢所毁者傅太后陵耳。丁姬墳墓，事與書違，不甚過毁，未必一如史說也。

孝哀傅皇后，定陶太后從弟子也。（十九下）

樹達按：傅后爲傅晏之女，晏爲定陶太后弟中叔之子。然則傅后於定陶太后爲姪孫，此云從弟子，誤也。

馮倢伃男立爲信都王。（二十下）

樹達按：王名興。

後徵定陶王爲太子，封中山王舅參爲宜鄉侯。（二十下）

樹達按：徵定陶王在綏和元年，此因中山王未徵，故封參以慰王，見參傳。

孝王薨，有一男嗣爲王。（二十下）

樹達按：嗣王名箕子，即平帝也。

時未滿歲，有眚病。（二十下）

孟康曰：災眚之眚，謂妖病也。服虔曰：身盡青也。蘇林曰：名爲肝厥，發時唇口手足十指甲皆青。師古曰：下文禱祠解舍，孟說是也。未滿歲者，謂爲王未滿歲也。眚音所領反，字不作青，服虔誤也。

樹達按：孝王薨于綏和元年，平帝生于元延四年，爲綏和元年之前一年，故文云未滿歲，謂生未滿歲，非謂爲王未滿歲也。顏說誤。眚病孟、服、蘇三家異說。按平帝紀太后詔云：「皇帝疾一發，氣輒上逆。」然則蘇林肝厥之說爲得之。蘇云：發時唇口手足十指甲皆青，知正文作青者是。顏主作眚，以孟說爲是，非也。

由素有狂易病。（二十下）

師古曰：狂易者，狂而變易常性也。

樹達按：國語吳語云：「稱疾辟易。」韋注云：「辟易，狂疾。」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按：辟易、惑易、狂易，皆同義連文之字，顏分狂易爲二事說之，非也。王子侯表云：「樂平侯訢病狂易。」義同。

元延四年，生平帝，年二歲，孝王薨，代爲王。（二十一下）

先謙曰：官本重平帝二字，二作三。

樹達按：景祐本重平帝二字，是也。又按：孝王薨于綏和元年，爲元延四年平帝生之明年。我國計年齡之法，始生墮地卽爲一歲，故明年爲二歲。此文二字是，作三者誤也。景祐本亦作二。前篇云：「孝王薨，有一男嗣爲王，時未滿歲。」與此異者，彼以實數計之，此以計年齡之法計之，故不同，非矛盾也。

莽欲顓國權，懲丁、傅行事，以帝爲成帝後，母衞姬及外家不當得至京師。（二十一下）

樹達按：據後書申屠剛傳，莽時隔絕帝外家馮、衞二族，不得交官，與關同。剛對策諫正，見罷免也。

徙定陶王於信都。（二十二上）

樹達按：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者，成帝以哀帝爲己後，故以景爲定陶共王後也。今徙於信都，是

推翻前事，而以哀帝後定陶矣，故莽以爲罪也。

不畏天命，侮聖人之言。（二十二上）

師古曰：論語稱「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故此文引之也。侮古侮字。

樹達按：春秋成公十五年，仲嬰齊卒。公羊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按以哀帝後定陶王，違爲人後者爲之子之義，故莽假借以爲侮聖人之言耳。顏注未晰。

平帝卽位，年九歲。（二十二下）

王先愼曰：年上脫后字，平帝年已見紀矣，此處不必補敍。續列女傳正作后年九歲。

樹達按：王說非也。下文云：莽卽眞時，太后年十八矣。是后當生於成帝元延四年，與平帝爲同年生，帝卽位時年亦九歲。然此文自敍平帝之年，所以敍者，以起下句成帝母太皇太后稱制之文也。王莽傳云：「帝年九歲，太后臨朝稱制，」與此文義正同。若作后年，則語爲無因，與下句不貫矣。

遣長樂少府夏侯藩。（二十三上）

樹達按：藩卽爲中郎將使匈奴者，見匈奴傳。

執金吾尹賞。（二十三上）

樹達按：賞見酷吏傳。

便時上林延壽門。(二十三下)

師古曰：取時日之便也。姚鼐曰：顏注便時不明。章懷注楊震傳引此解云：待吉時而後入，其解似明而實非。蓋平后之便時，未嘗非欲待吉時，而此但言取便停住許時耳。此時非指吉時，如以此便時爲吉時，以解楊震傳，尙亦可通，而以解魯丕傳之便時，不可通矣。

樹達按：便時爲漢人習語。潛夫論浮侈篇云：「奔走便時，去離正宅。」此及魯丕楊震傳文義皆同，卽顏所謂待時日之便者也。姚說迷離惝恍，進退失據。

爲人婉瘱有節操。(二十四上)

師古曰：婉，順也。瘱，靜也，音烏計反。

樹達按：說文十篇下心部云：「瘱，靜也。從心，疾聲。」於計切。文選女史箴善注引此文作嫕。

莽敬憚傷哀，欲嫁之，乃更號爲黃皇室主。(二十四上)

師古曰：莽自謂土德，故云黃皇。室主者，若漢之稱公主。

樹達按：莽傳云：絕之於漢也。

令立國將軍成新公孫建世子襐飾將毉往問疾。(二十四上)

師古曰：襐，盛飾也。音丈，又音象。一曰：襐，首飾也。在兩耳後，刻鏤而爲之。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襐，飾也。

元后傳第六十八（漢書九十八）

其自本曰。（一上）

樹達按：莽自本與司馬遷自序、楊雄自傳、王充自紀同，名各異耳。

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一上）

宋祁曰：舊本三作二。

樹達按：景祐本作二。按田齊自威王因齊稱王，傳宣王辟彊、湣王地、襄王法章、至王建始滅，實五世稱王也。

歎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子孫。（一下）

樹達按：活千人下當有者字。後漢書史弼傳論云：活千人者子孫必封。注引此傳云：活千人者有封孫。活千人下有者字，是其證。

昔春秋沙麓崩，晉史卜之，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一下）

樹達按：雄、乘、崩、興，古登部韻。

初，李親任政君在身。（二上）

樹達按：李親爲政君之母，下文屢見。

及司馬良娣死，太子悲恚發病，忽忽不樂。（二下）

樹達按：時宣帝遣王褒之太子宮虞侍太子，見褒傳。

因以過怒諸娣妾，莫得進見者。（二下）

宋祁曰：越本無者字。

樹達按：景祐本無者字，字當衍。

又獨衣絳緣諸于。（三上）

師古曰：諸于，大掖衣，卽袿衣之類也。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衣部云：衧，諸衧也。此作于，省形存聲字。

長御卽以爲。（三上）

錢大昭曰：爲下脫是字，閩本不脫。先謙曰：官本南監本有是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是字。

先是者太子後宮娣妾以十數，御幸久者七八年，莫有子。（三上）

樹達按：者字景祐本同，然於文義不可通，疑字當爲諸，誤脫其半爲者字耳。

封父禁爲陽平侯，後三日，婕好立爲皇后，禁位特進。（三上）

樹達按：禁與石顯雜治楊興賈捐之，見捐之傳。

以鳳爲大司馬大將軍，領尙書事，益封五千戶。（三下）

樹達按：鳳爲大將軍，薦薛宣爲長安令，見宣傳。舉朱博爲櫟陽令，見博傳。除蕭育爲功曹，見育傳。奏補陳咸爲長史，見咸傳。薦陳湯習外國事，以湯爲從事中郎，並見湯傳。薦班伯宜勸學，見敘傳。薦辛慶忌，見慶忌傳。禮聘鄭子眞，見王貢兩龔鮑傳。不許東平王求書之請，見宣元六王傳。京師訛言大水，鳳議太后上可御船，及傾陷王商，並見商傳。從杜欽言，白遣楊焉等治河，見溝洫志。

天子以問諫大夫楊興、博士駟勝等。（三下）

樹達按：興嘗爲長安令，見劉向賈捐之傳。

後五年，諸吏散騎安成侯崇薨，謚曰共侯。（四上）

樹達按：共侯夫人名放，共養長信宮，見王吉傳。

左右常薦光祿大夫劉向少子歆通達有奇異材。（四下）

先謙曰：官本無奇字，引宋祁曰：舊本異字上有奇字，考異無，故削之。今越本亦無。

樹達按：景祐本無奇字。

不以往事爲纖介。（五上）

師古曰：往事謂先帝常欲以代太子也。言無纖介之嫌怒。

樹達按：注嫌怒景祐本同，疑當作嫌怨，怨怒形近致誤耳。

共王辭去，上與相對泣而決。（五上）

先謙曰：官本南監本泣上有涕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涕字。

天道聰明，佐善而災惡。（五下）

先謙曰：官本南監本佐並作佑。

樹達按：景祐本作佑。

天子曾不一舉手。（五下）

先謙曰：官本南監本一作壹。

樹達按：景祐本作壹。

自鳳之白罷商、後遣定陶王也，上不能平。及聞章言，感寤納之。（六上）

樹達按：說文七篇下㝱部云：寤，寐覺而有言曰寤。又十篇下心部云：悟，覺也。傳文假寤爲悟。

日日益甚。（六下）

先謙曰：官本下日作月，引宋祁曰：越本月作日。先謙案南監本作日月。

樹達按：景祐本作日月。

故天變屢臻，咸在朕躬。（七上）

先謙曰：官本屢作婁，此下有師古曰婁古屢字七字。

樹達按：景祐本作婁，有師古注七字。按婁爲屢字之假，省形存聲耳，非古屢字也。

章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而私薦之，欲令在朝阿附諸侯。（七上）

樹達按：此所謂附益之法也，見諸侯王表。

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陽最怒，壞決高都，連竟外杜，土山漸臺，西白虎。（七下）

宋祁曰：浙本西字下有象字。王念孫曰：西字下下當作上，案浙本是也。

樹達按：怒、杜、虎，古韻同屬模部。象字景祐本亦脫去。

奢僭如此。（八上）

先謙曰：官本作其奢侈如此。南監本作其奢僭如此。

樹達按：景祐本作其奢僭如此，是也。毛本脫其字。淸官本作奢侈，誤。又按：王鳳見留，王章罪死，此事爲劉王二氏消長之樞機，史家於此極力鋪寫，所以深責成帝之昏庸也。

復固薦音自代，譚等五人必不可用。（八上）

先謙曰：官本譚上有言字。

樹達按：景祐本有言字，是也，毛本脫。

御史大夫音竟代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八下）

樹達按：時音信用陳湯，見陳咸翟方進二傳。召楊雄爲門下史，見雄傳。請毋將隆爲從事中郎，見隆傳。請補谷永爲營軍司馬，薦永爲護苑使者，並見永傳。

領城門兵。（八下）

先謙曰：官本兵作外。

樹達按：景祐本作兵。外字文不可通，淸官本誤。

後又穿長安城，引內灃水注第中大陂以行船。（八下）

樹達按：說文十四篇下𨸏部云：陂，池也。

赤墀靑瑣。（九上）

師古曰：靑瑣者，刻爲連環文而靑塗之也。先謙曰：官本連環作連瑣，而下有以字。

樹達按：景祐本作連鎖，塗下無之字，而下無以字。

二人頓首省戶下。（九上）

先謙曰：上責問者商、立、根三人，下又云商、立、根皆負斧質謝，此不當止有二人，明二當爲三之誤。

樹達按：王說非也。尙書所責問者爲司隸校尉京兆尹，則二人自指司隸校尉京兆尹而言，下文始別言商、立、根謝事耳。景祐本亦作二人，二字不誤。省戶下省謂尙書省。

又賜車騎將軍音策書曰：外家何甘樂禍敗？（九上）

師古曰：言此罪過並身自爲之。

樹達按：李慈銘云：此謂何自甘禍敗，文義甚明，顏語殊不可解。

王氏爵位日盛，唯音爲修整，數諫正，有忠節。（九下）

樹達按：音數切諫成帝微行，見五行志中之上。鴻嘉二年飛雉之異，音上言，又對成帝問，語頗切直，見五行志中之下。

特進成都侯商代音爲大司馬、衞將軍。（十上）

樹達按：商憎陳湯，白其罪過，見湯及翟方進傳。辟鮑宣，薦爲議郎，見宣傳。候樓護，見游俠傳。

紅陽侯立次當輔政，有罪過，語在孫寶傳，上迺廢立。（十上）

樹達按：時立疑淳于長毀譖己，怨長，見長傳。

而用光祿勳曲陽侯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十上）

樹達按：時根薦何武及谷永，見谷永傳。虛己問李尋，又薦尋，見尋傳。補房鳳爲長史，見儒林傳。初害張禹寵，後又親就禹，見禹傳。令夏侯藩從匈奴求地，見匈奴傳。

太皇太后詔休就第。（十下）

宋祁曰：越本無太皇字。

樹達按：景祐本無太皇二字，按有者是也。

大治第宅。（十下）

先謙曰：官本南監本第宅作室第。

樹達按：景祐本作室第。

傅太后、帝母丁姬皆稱尊號。有司奏：新都侯莽前爲大司馬，貶抑尊號之議，虧損孝道，

及平阿侯仁臧匿趙昭儀親屬，皆就國。天下多寃王氏。（十一下）

樹達按：有司奏謂丞相朱博，見莽傳。

時登高遠望，獨不慙於延陵乎？（十一下）

樹達按：延陵，成帝陵。

曲陽侯根薨，國除。（十一下）

樹達按：李慈銘云：根謚曰煬侯。

仁謚曰刺侯。（十二上）

樹達按：景祐本作刺侯，是也，刺字誤。

太后旁弄兒病，在外舍。（十二下）

服虔曰：官婢侍史生兒，取以作弄兒也。

樹達按：武帝以金日磾子爲弄兒，是大臣子亦作弄兒，不必官婢侍史子也。服說非是。

莽徵宣帝玄孫，選最少者廣戚侯子劉嬰，年二歲。（十二下）

樹達按：廣戚侯劉顯爲楚孝王之孫，見王子侯表。

天下豈有而兄弟邪？（十三下）

樹達按：莽傳：舜爲莽之從弟。

舜亦悲不能自止，良久，迺仰謂太后：臣等已無可言者。（十三下）

師古曰：言不可諫止。

樹達按：舜意似謂事已至此，無可言說，合觀下二語，意甚明顯。顏說似非其義。

我老已死，知而兄弟，今族滅也。（十三下）

宋祁曰：知而越本知作如，考異更作如。先謙曰：官本族滅作滅族。

樹達按：景祐本作如，是也。如而兄弟爲一讀。族滅景祐本同，淸官本作滅族，誤。

予伏念皇天命予爲子，更命太皇太后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協于新室故交代之際，信于漢氏。（十四上）

宋祁曰：熙寧監本作協于新，淳化本作新室。何焯曰：室字疑衍。

樹達按：李慈銘云：室字衍。協于新故交代之際，謂合于漢新交代之際，故謂漢，新謂莽也。新室文母四字合於新，太皇太后四字合于漢也。

哀帝之代，世傳行詔籌，爲西王母共具之祥。（十四上）

樹達按：事見哀紀建平四年及五行志。

當爲歷代爲母。（十四上）

樹達按：此句文義不可通，爲母爲字疑因上文爲字而衍。當爲歷代母，謂太后既爲漢室母，又當爲新室母也。景祐本同衍。

及莽改太后爲新室文母，絕之於漢，不令得體元帝。（十四下）

樹達按：莽傳云：元帝與皇太后爲體。顏注云：夫婦一體也。即此傳體字之義。

莽詔大夫楊雄作誄，曰：太陰之精，沙麓之靈，作合於漢，配元生成。（十五上）

樹達按：精、靈、成，古韻同在青部。

王莽傳第六十九上（漢書九十九）

家凡九侯五大司馬，語在元后傳。（一上）

師古曰：外戚傳言十侯，此云九侯，以鳳本嗣禁爲侯。齊召南曰：案外戚及元后傳言十侯，自元后親屬計之，並數定陵侯淳于長也。此專言王氏，故云九侯。周壽昌曰：外戚傳云家凡十侯，此云九侯，益知淳于長之不能與也。

樹達按：外戚傳十侯，顏注有二說。前說以王禁王鳳父子爲二侯，後說不數王鳳而數淳于長，後說是也。此文顏注與彼注後說同，齊氏申明其說，是矣。數淳于長爲十侯，不數爲九侯，合觀三傳，文義顯白無疑。周氏於外戚傳之十侯主顏前說，不數淳于長，今則欲以此文九侯之不數淳于長申證彼十侯不數淳于長之說，然則周意九侯十侯皆不數淳于長，而班云九侯十侯乃全無理致矣。豈其然乎！此既違班書之意，且蹈思理瞀亂之病矣。

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一上）

樹達按：莽從陳欽受左氏，見儒林傳及後書陳元傳。從徐宣受易，見後書徐防傳。

及長樂少府戴崇。(一下)

樹達按：崇爲張禹弟子，見禹傳。

侍中金涉。(一下)

樹達按：涉爲金安上之孫。

中郎陳湯，皆當世名士，咸爲莽言。(一下)

樹達按：中郎者，從事中郎，王鳳所奏補也，見湯傳。薦莽事亦詳湯傳。

收贍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甚衆。(一下)

樹達按：莽兄事班斿，斿卒，修緦麻，賻贈甚厚，見敍傳上。

光年小於莽子宇，莽使同日內婦，賓客滿堂。須臾，一人言：太夫人苦某痛，當飲某藥。比客罷者數起焉。(一下)

樹達按：比客罷者數起焉，景祐本同，然文不可通。疑起字誤倒，當在者數二字上。比客罷起者數焉者，謂至客罷時莽屢起往候太夫人之疾也。翟方進傳云：「天子親臨弔者數。」汲黯傳云：「上常賜告者數。」外戚傳云：「聞衞子夫得幸，幾死者數焉。」句例並與此同，可證。

莽陰求其罪過。(一上)

先謙曰：官本陰作因。

樹達按：景祐本作陰，淸官本作因，誤。按此或因陰因二字音近致誤，然淸官本頗喜妄改史文，殊爲

淺陋。王先謙於其是者稱之，其誤者，以其爲官書，皆避而不說。今頗爲揭發，用歸眞是。

春秋之義，母以子貴。（二下）

樹達按：見隱公元年公羊傳。

上於是徵莽。（三下）

樹達按：莽徵還後，王邑嘗矯元后指爲莽求特進給事中，又莽從何武求舉太常，並見武傳。

歲餘，哀帝崩，無子，而傅太后、丁太后皆先薨，太皇太后卽日駕之未央宮收取璽綬。（四上）

樹達按：哀帝臨崩，以璽綬付董賢，由王閎白太后奪之於賢，事具後書張步傳。

莽白以舜爲車騎將軍。（四上）

樹達按：舜爲車騎將軍，高云敞之節，奏以爲椽，又薦之，並見敞傳。

劉歆典文章。（五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歆自哀帝建平元年已改名秀，此傳皆作歆，班避光武諱也。

聖王之法，臣有大功，則生有美號，故周公及身在而託號於周。（五下）

樹達按：託號於周，謂周公以周爲號也。

君以選故而辭以疾。（六上）

師古曰：選，善也。國家欲褒其善，加號疇邑，乃以疾辭。

樹達按：李慈銘云：選當讀爲巽，巽卽遜也。古選巽遜三字通用。樹達按：李說是也，遜謂遜讓。

大司馬新都侯莽三世爲三公，典周公之職，建萬世策，功能爲忠臣宗。（六下）

先謙曰：官本南監本能作德。

樹達按：景祐本作德，是也。下文張竦爲陳崇草奏云：「陛下既知公有周公功德，不行成王之褒賞。」正據此詔爲言，其明證也。李慈銘云：忠臣當作中臣，謂中朝臣也。樹達按：中忠，通用字。

聞中國譏二名，故名囊知牙斯，今更名知，慕從聖制。（八下）

樹達按：故，舊也。

博采二王後及周公、孔子世列侯在長安者適子女。（八下）

樹達按：國語晉語云：非德不及世。韋注云：世，嗣也。周公、孔子世謂周公、孔子之繼嗣，猶言二王後也。

莽遣長史以下分部曉止公卿及諸生。（九上）

師古曰：分音扶問反。

樹達按：分部之分，自是分別之義，顏音非。

宜承大序，奉祭祀。（九上）

先謙曰：官本大作天，是。

樹達按：景祐本作天。

信鄉侯佟上言。（九上）

師古曰：佟音從冬反。先謙曰：官本南監本從作徒。

樹達按：景祐本作徒，是。

事下有司，皆白。（九下）

樹達按：皆白景祐本作皆曰，是也。

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以重宗廟，孝之至也。（九下）

樹達按：白虎通王者不臣篇云：王者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己一體，恭承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于無窮，故不臣也。

雖有賁育，不及持刺。（十一上）

師古曰：持刺，謂持兵力以刺。

樹達按：力乃刃字之誤。景祐本及淸官本皆作刃。

與大司徒光。（十一下）

宋祁曰：徒當作馬。

樹達按：上文云大司徒孔光，宋說誤。

朝之執事，亡非同類，割斷歷久，統政曠世。（十四下）

先謙曰：天子崩逝，更繼新君，是謂割斷也。此言景帝崩已歷久，武帝自統大政又數十年，以喩莽當國統三絕，所遭倍艱。

樹達按：朝之執事以下四句皆承上未嘗離朝而言。意謂：霍光輔相昭帝，始終居朝，持政又久也。割斷者，韓非子說林下篇云：「宋太宰貴而主斷。」斷字與此義同，猶言宰制也。王以新君繼位爲割斷，殊爲無據。據王說割斷二句事屬景武二帝，與霍光何相干涉乎？

備物典策。（十五上）

師古曰：既有備物而加之策書也。

樹達按：備乃服之假字。顏如字讀之，非是。二字古通，說詳下文盡備厥辜補注。

儀形虞周之盛。（十六上）

師古曰：儀形謂則而象之。

樹達按：詩大雅文王云：「儀刑文王。」形與刑古字通。

宇與師吳章及婦兄呂寬議其故。（十六上）

樹達按：吳章見儒林傳。

宇妻焉懷子，繫獄，須產子已殺之。（十六下）

樹達按：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記古制不刑有身懷任新產，此莽擬古爲之。清律：「產婦有罪，須百日後行刑。」皆古制也。

臣不敢隱其誅。（十六下）

樹達按：時逢萌見莽殺宇，謂友人曰：「不去，禍將及人。」因將家屬浮海去。見後書逸民傳。

春秋列功德之義，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十七上）

樹達按：見襄公二十四年左傳。

三公言事，稱敢言之。（十七下）

樹達按：論衡謝短篇云：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

太后臨前殿，親封拜，安漢公拜前，二子拜後，如周公故事。（十七下）

樹達按：文公十三年公羊傳云：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

固當聽其讓令眂事邪？（十七下）

師古曰：眂，古視字。

樹達按：眂景祐本作眡，从氐，是也。說文八篇下見部視或作眡，从目，氐聲。別有眂字，从氏聲，別一字。書傳二字多相亂，景祐本漢書獨不誤。

上書言：臣以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倉卒之夜，以新都侯引入未央宮。（十八上）

樹達按：倉卒之夜謂哀帝崩時也。漢大喪恆云倉卒，下文亦云：是夜倉卒。

穀梁傳曰：天子之宰通于四海。（十八上）

樹達按：見僖公九年及三十年。

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十八下）

樹達按：李慈銘云：市上當有會字。

五年正月，祫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徵助祭。(十九下)

宋祁曰：淯化本祭字下有祀字。

樹達按：景祐本無祀字，後書城陽王祉傳注引此亦無祀字。

即有所間非，則臣莽當被詿上誤朝之罪。(二十下)

師古曰：間音居莧反。

樹達按：方言卷三云：「間，非也。」論語先進篇云：「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陳羣注云：「人不得有非間之言也。」孟子離婁篇云：「政不足間也。」趙岐注云：「間，非也。」間與非同義，故漢書及陳羣皆以爲連文。

諸侯宗室辭去之日，復見前重陳。(二十下)

宋祁曰：復見前重陳，當依越本作復重見前陳。

樹達按：文不誤，景祐本亦作復見前重陳。宋說謬。

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富平侯張純等。(二十一上)

樹達按：景祐本無富平侯三字。純後書有傳。

惟元始五年五月庚寅，太皇太后臨于前殿，延登，請詔之。(二十一上)

沈欽韓曰：請當爲親。漢舊儀：拜丞相，皇帝延登，親詔之。先謙曰：官本作親，南監本與此同。

樹達按：景祐本作親，不誤。

位在上公。(二十二上)

先謙曰：官本位在作位爲。

樹達按：景祐本作位爲。

瑒琫瑒珌。(二十二下)

孟康曰：瑒，玉名也。佩刀之飾，上曰琫，下曰珌。先謙曰：蘇輿云：說文：瑒，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從玉，昜聲。非刀飾。此瑒蓋璗之借字。說文：璗，金之美者，與玉同色。禮：佩刀，諸侯璗琫而璆珌。

樹達按：孟康注佩刀之飾四字屬下讀，非訓瑒字。蘇說瑒非刀飾，殊爲誤會。蘇說璗字屢見，皆璗字之誤。又此注蘇說與沈欽韓漢書疏證同。蘇先生性嚴謹，非襲人者，不知緣何致誤。

句履。(二十二下)

孟康曰：今齊祀履舄頭飾也，出履一二寸。先謙曰：官本南監本注無一字。

樹達按：景祐本作出履三寸。

十二月，平帝崩。(二十四下)

樹達按：此莽鴆弑，故翟義、隗囂皆云莽鴆殺孝平皇帝，詳平紀顏注。

說曰。(二十六上)

師古曰：謂說經義也。

樹達按：藝文志尙書家有歐陽說義二篇。

臣聞：古者畔逆之國，既已誅討，而豬其宮室，以爲汙池，納垢濁焉，名曰凶虛，雖生菜茹而人不食。(二十八下)

樹達按：藝文類聚八十二草部下引尙書大傳云：大夫有汙豬之宮，殺君之地，雖有美菜，有義之士弗食。

衝其匈，刃其軀，切其肌，後至者欲撥其門，仆其牆。(二十八下)

宋祁曰：刃其軀，舊作刌其體，鄧展刌音近跣，晉灼音刌。字林曰：刌，切也。

樹達按：刌當是刌字。說文四篇下刀部云：刌，切也。

長安謂之語曰。(二十九下)

先謙曰：官本謂作爲，古字通。

樹達按：景祐本作爲，是也。

欲求封，過張伯松。力戰鬬，不如巧爲奏。(二十九下)

樹達按：封，松，古鍾部韻；鬬，奏，古侯部韻。

遣護羌校尉竇況擊之。二年春，竇況等擊破西羌。(三十上)

樹達按：後書竇融傳云：從祖父爲護羌校尉，蓋卽況也。翟義傳云：「中郎將震羌侯竇兄爲奮威將軍，」兄卽況也。

放大誥作策。（三十上）

樹達按：策文見翟方進傳。

遣王邑孫建等八將軍擊義，分屯諸關守阨塞。（三十下）

樹達按：翟義傳云：「擊義將軍七人，屯關者又七人。」與此互異。

莽恐，遣將軍王奇、王級將兵拒之。（三十下）

樹達按：奇爲王邑之弟，見下卷。

司威陳崇使監軍。（三十下）

師古曰：爲使而監軍於外。

樹達按：使謂見使，顏說非。

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三十一下）

師古曰：公一等，侯二等，伯子男三等。

樹達按：書酒誥說殷初內外臣工不嗜酒之事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衞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居當作君）罔敢湎于酒。」下文又云：「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衞。」君奭說殷事稱「小臣屏侯甸，」召誥稱「庶殷侯甸男邦伯。」周初沿襲殷制，康誥言「侯甸男邦采衞，」顧命言「庶邦侯甸男衞。」矢令彝爲周初之器，云：「諸侯侯田男，」與「卿旋（與事同）寮諸尹里君百工」爲對文，與酒誥文略同，侯田男卽書文之侯甸男也。全盂鼎稱「殷邊侯甸，」與君奭稱侯甸者同。甲文有

沓侯、丁侯、禾侯、伊侯、先侯、靳侯、侯光、侯唐、侯專、侯昌、侯告、侯㕚等。稱田者有田宜。又稱多田。稱男者有男芒。綜合觀之，殷蓋以侯田男爲三等，顏說非也。西漢末年去殷已遠，然其傳說猶近眞，有如此矣。

於是封者高爲侯伯，次爲子男，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凡數百人。擊西海者以羌爲號，槐里以武爲號。(三十二上)

樹達按：中卷有懷羌子王福，翟義傳有震羌侯竇兄，是以羌爲號之例。後書竇融傳記，融攻槐里，以功封建武男，是以武爲號之例也。

春秋善善及子孫，賢者之後宜有土地。(三十二上)

樹達按：善善及子孫，見公羊傳昭公二十年。賢者子孫宜有地，見傳昭公二十一年。

明攝皇帝與尊者爲體，承宗廟之祭，奉共養太皇太后，不得服其私親也。(三十三上)

樹達按：奉共養不辭，奉字疑當在承字上。景祐本與此本同。

車騎將軍千人扈雲。(三十四上)

樹達按：元和姓纂卷六云：扈，夏時㚴姓國也。漢有扈輒，又上郡太守扈育、廣陵太守扈商。

騎都尉崔發等眡說。(三十四下)

師古曰：眡古視字也，視其文而說其意也。

樹達按：後書儒林傳云：「光武以尹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讖，使蠲去崔發所爲王莽著錄比次。」據此

發嘗以莽圖讖附著舊讖，不僅眡說已也。正文及注眡字景祐本皆作眡，是也，此誤。

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卽眞天子位。（三十六上）

樹達按：敦煌出土漢木簡有東漢和帝永元六年曆譜云：「十二月大，一日癸丑，建，大△。二日甲寅，除，八魁。十六日戊辰，平、（平字誤，當作滿）△。十七日己巳，平、△八魁。十八日庚午，定，反支，△。」云云。每日干支下記其建除之次及神殺，見羅振玉流沙墜簡。

王莽傳第六十九中（漢書九十九）

始建國元年正月朔。（一上）

先謙曰：莽以十二月爲歲首，此不與其改正朔。

樹達按：蘇先生云：莽改十二月爲正月，此正月似卽莽所改。

以太傅左輔驃騎將軍安陽侯王舜爲太師，封安新公。（二上）

樹達按：時舜薦云敞可輔職，見敞傳。

與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屬三公。（三下）

樹達按：王吉爲莽九卿，見儒林傳。

更名大司農曰羲和。（三下）

樹達按：魯匡爲莽羲和，見後書魯恭傳。

少府曰共工。(三下)

樹達按：宋弘爲莽共工，見後書弘傳。

一大夫置元士三人。(三下)

樹達按：彭寵爲大司空士，見後書寵傳。莽以富人張長叔薛子仲爲納言士，見貨殖傳。

衞尉曰太衞。(三下)

樹達按：太衞景祐本作大衞，是也，下文有大衞脩寧男，可證。

又置大贅官，主乘輿服御物。(四上)

師古曰：贅，聚也，言財物所聚也。音之銳反。劉奉世曰：贅讀如虎賁綴衣之綴。沈欽韓曰：立政：「綴衣。」傳云：「掌衣服。」古文苑楊雄雍州牧箴：「牧臣司雍，敢告贅衣。」崔瑗北軍中候箴：「贅衣近侍常伯之人。」公羊襄十六年傳：「君若贅旒然。」鄭取以解商頌綴旒，則綴贅通用。顏解爲贅聚，謬。

樹達按：班固西都賦云：「虎賁綴衣，閹尹閽寺。」劉沈說是，顏說非也。

御史曰執法。(四上)

樹達按：伏湛爲莽繡衣執法，見後書湛傳。

又置司恭、司徒、司明、司聰、司中大夫，及誦詩工，徹膳宰以司過。(四上)

樹達按：李慈銘云：司中當作司容，容亦作睿，皆據洪範五事之文。上文已言改光祿勳爲司中，此

不應同名。

營求其後。（五上）

樹達按：書序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梁護爲脩遠伯，奉少昊後。（五上）

樹達按：護，梁鴻之父也。後書鴻傳作讓，蓋字誤。趙咨傳注作護，與此傳同。

四代古宗宗祀于明堂，以配皇始祖考虞帝。（五下）

劉奉世曰：四代以下十七字其義不倫，莽方封先聖後，未當及此。且已有後文，此字當衍。

樹達按：四代正謂夏殷周漢，此因封後而連言及之，劉說非。古宗蓋擬瞽宗。

神祇報況，或光自上復于下爲烏。（五下）

樹達按：史記周本紀云：「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烏。」按史公本書太誓之文。呂氏春秋貴公篇注云：或，有也。鄭玄注論語爲政篇云：或之言有也。下文「或黄氣，」義同。

自黄帝至于濟南伯王而祖世，氏姓有五矣。（五下）

師古曰：濟南伯王，莽之高祖。

樹達按：李慈銘云：而乃高字之誤，注文自明。

所以輔劉延期之述，靡所不用。（七上）

樹達按：述字景祐本作術，是也。此誤。

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七上）

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尺，廣一寸，四方。

樹達按：長三尺，景祐本作三寸，是也，此誤。

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八下）

樹達按：鹽鐵論未通篇云：「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與此說相合。

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十上）

師古曰：鄭重猶言頻煩也。重音直用反。

樹達按：黃生云：顏訓是也。蓋鄭重卽申重之轉去音者。三國志云：「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顏氏家訓：「吾亦不能鄭重，聊擧近世切要以啓寤汝耳。」義皆與顏合。後世用爲珍重之意，非本指也。

故是日天復決其以勉書。（十上）

晉灼曰：勉字當爲龜，是日自復有龜書及天下金匱圖策事也。宋祁曰：邵本無其字。

樹達按：李慈銘云：其字疑衍。勉字當爲龜，晉說是也。龜與黽形相近，黽勉古通用，故由龜誤黽，由黽誤勉耳。

亹亹在左右之不得從意。（十下）

師古曰：亹亹，自勉之意。左右，助也。言欲助漢室，而迫天命，不得從其本意也。左右音曰佐佑

也。先謙曰：左右音佐佑，則不當云在左右。在字疑傳寫加之也。顏音佐佑，所見本亦必無在字。

樹達按：在字疑即左字之形近誤衍。

新室既定，神祇懽喜。（十一上）

樹達按：祇景祐本作祗，字从氏，是也。此誤。

治者掌寇大夫陳成自免去官。（十二下）

樹達按：後書陳寵傳云：「寵曾祖父咸，莽篡位，召咸爲掌寇大夫，謝病不肯應。」成咸形近，成字疑誤。據此文云掌寇大夫陳成，寵傳謝不應之說，恐非其實。下文又云：「沛郡陳咸爲講禮祭酒。」據寵傳，寵正是沛郡人。成爲咸字之誤無疑。

犧和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十三上）

樹達按：莽以李業爲酒士，見後書獨行傳。上文云：更名大司農曰羲和，犧當作羲。

又今月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臣建車前。（十三上）

先謙曰：不知何，謂不知何處，言何，省文。漢鐃歌：「艾而張羅夷於何，」亦謂夷於何所也。

樹達按：史記李斯傳云：「不知何人賊殺人，移上林。」按不知何是不知爲誰何之義，非謂不知何處。文或單言何。後書來歙傳云：「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殺，中臣要害。」宦者曹節傳云：「有何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魏志夏侯玄傳云：「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門吏，曰：有詔。」

明德侯劉龔。（十四上）

樹達按：董仲舒傳贊云：「向曾孫龔，篤論君子也。」後書蘇竟傳云：「龔，字孟公。」不知是否一人。

或貢昌言。（十四上）

師古曰：昌，當也。先謙曰：官本當作善，是。

樹達按：顏訓本爾雅釋詁，郭注引書「禹拜昌言」爲證。昌言或作黨言，見逸周書祭公篇。又作讜言，見孟子注引書。昌黨讜古音皆相近，昌當乃聲訓也。清官本由淺人妄改，而王氏信之，謬矣。

厭難將軍陳欽、震狄將軍王巡出雲中。（十四下）

樹達按：儒林傳云：「欽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後書陳元傳云：「元父欽，習左氏春秋，王莽從欽受左氏學，以欽爲厭難將軍。」

討穢將軍嚴尤出漁陽。（十四下）

樹達按：後書光武紀注引桓譚新論云：莊尤字伯石，言嚴，避明帝諱也。

初，甄豐、劉歆、王舜爲莽腹心。（十五上）

樹達按：後書彭寵傳：朱浮云：「王莽爲宰衡時，甄豐旦夕入謀議。時人語曰：夜半客，甄長伯。」

居攝之萌，出於泉陵侯劉慶、前煇光謝囂、長安令田終術。（十五下）

樹達按：終術師翟方進學星歷，見方進傳。

拜豐爲右伯，當述職西出。（十五下）

樹達按：西域傳云：當出西域。

乃以並爲田禾將軍。(十七上)

樹達按：後書趙孝傳云：「父普，王莽時爲田禾將軍。」字作普，不作並。惠棟謂普从並聲，字通，是也。

爲太子置師友各四人，秩以大夫。以故大司徒馬宮爲師疑，故少府宗伯鳳爲傅丞，博士袁聖爲阿輔，京兆尹王嘉爲保拂：是爲四師。(十七下)

師古曰：拂讀曰弼。

樹達按：禮記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疏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此莽制所本。

故尚書令唐林爲胥附。(十八上)

周壽昌曰：胥附卽疏附，胥疏一音。

樹達按：林事詳王貢兩龔鮑傳。

博士李充爲奔走，諫大夫趙襄爲先後，中郎將廉丹爲御侮，是爲四友。(十八上)

樹達按：詩大雅緜云：「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按奏與走音同。疏引尚書大傳云：周文王胥附奔輳先後禦侮，謂之四鄰，以免于羑里之害。懿子曰：夫子亦有四鄰乎？孔子曰：文王有四臣以免虎口，丘有四友以禦侮。玉海官制引尚書大傳云：文王以閎夭、太公望、南宮括、散宜生爲四友。

琅邪左咸爲講春秋。(十八上)

樹達按：咸受公羊春秋於泠豐，爲顏安樂再傳弟子，見儒林傳。

潁川滿昌爲講詩。(十八上)

樹達按：滿昌爲匡衡弟子，見儒林后蒼傳。

長安國由爲講易。(十八上)

樹達按：下文又有講易祭酒戴參。

厭難將軍陳歆。(十八下)

錢大昭曰：匈奴傳作陳欽。

樹達按：上下文皆作欽，後書陳元傳亦作欽，歆是誤字。

使侍中講禮大夫孔秉等。(十九下)

樹達按：上文沛郡陳咸爲講禮祭酒，此復有講禮大夫。據儒林傳記蕭秉治穀梁春秋，爲莽講學大夫，蓋當爲講春秋大夫。又記治毛詩之陳挾爲莽講學大夫，當爲講詩大夫。又記梁丘賀三傳弟子衡咸爲莽講學大夫，當爲講易大夫。宋祁引蕭該音義云：風俗通姓氏篇：漢有衡咸，講學祭酒。此應仲遠誤以大夫爲祭酒也。又記歐陽政爲莽講學大夫，政治尚書，當爲講書大夫也。

州郡歸咎於高句驪侯騶。(二十上)

樹達按：騶魏志東夷傳作騊。

五年二月，文母皇太后崩，葬渭陵，與元帝合而溝絕之。（二十一下）

樹達按：左傳定公元年記季孫將溝公氏，以惡昭公故，欲溝絕其兆域，不使與先君同也，以榮駕鵝之諫而止。今莽溝絕元后於元帝，師季孫之意也。

大昆彌者，中國外孫也。（二十二上）

樹達按：大昆彌伊秩靡，乃楚主解憂之孫，故云。

明年，改元曰天鳳。（二十二上）

樹達按：宋葉夢得避暑錄話云：「韓丞相玉汝家藏莽時銅料，銘云：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十二月，工遵造。天鳳上猶冒始建國，蓋通爲一稱，未嘗去舊號。」今按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載莽候騎鉦，銘文題新始建國地皇六年，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卷十四載莽候騎鉦銘文題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與韓藏銅料文例同。

以利苗男訢爲大司馬。（二十三上）

如淳曰：利苗，邑名。沈欽韓曰：案訢上脫苗字。

樹達按：李慈銘云：下云大司馬苗訢，此爲苗訢無疑。莽傳諸臣皆繫姓，其封號皆取嘉名，無以邑名者。此處苗男字誤倒，利字上下或有脫字，如注望文爲說。

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二十四上）

樹達按：敦煌木簡載始建國四年莽詔有牧監之部，其勉於考績語，王國維謂建國時已有牧監，此云

天鳳始置者，誤也。

百姓犇走往觀者有萬數。（二十六下）

樹達按：漢書以字皆作㠯，此有字乃㠯字形近之誤。景祐本亦誤。

迺收前言當誅侍子者故將軍陳欽。（二十六下）

樹達按：欽爲厭難將軍。

寧始將軍戴參歸故官。（二十八上）

樹達按：參故官講易祭酒。

一月之祿十緵布二匹。（二十八上）

孟康曰：緵，八十緵也。先謙曰：八十緵南監本同，官本作八十縷，是也。

樹達按：景祐本作八十縷。

雖未能充裕，略頗稍給。（二十八下）

周壽昌曰：略頗稍三字連文。魏其田韓傳贊有云：「尚頗有存者，」句法相似。

樹達按：魏其田韓傳贊無此語，此乃魏豹田儋韓王信傳贊語，文衍其字，周氏原書不誤。

西嶽國師寧始將軍保西方一州二部二十五郡。（二十九上）

樹達按：一州二部，景祐本同，疑當作二州一部。

大司徒保樂卿、典卿、宗卿、秩卿。（二十九上）

樹達按：劉攽謂典樂秩宗不合分爲兩，下文有秩宗將軍嚴茂，似劉說得之。然後書李通傳記通父守爲王莽宗卿師，則又是兩分之證。疑莽改置紛紜，前後不一，故岐出如此也。

翟義黨王孫慶捕得，莽使太醫、尙方與巧屠共刳剝之，量度五藏，以竹筳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三十下)

樹達按：此事甚有理，不當以事出自莽非之。

王莽傳第六十九下(漢書九十九)

故諫議祭酒琅邪紀逡。(一上)

樹達按：逡事見王貢兩龔鮑傳。

置執法左右刺姦，選用能吏侯霸等分督六尉六隊。(二上)

樹達按：後書霸傳云：再選爲執法刺姦，糾案勢位者，無所疑憚。

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三上)

先謙曰：開導使言。

樹達按：開蓋本作啓，班避文帝諱改開。

春秋之義，君親毋將，將而誅焉。(三下)

師古曰：春秋公羊傳之辭也。以公子牙將爲弑逆而誅之，故云然也。

樹達按：文見莊公三十二年傳，昭公元年傳亦有二語。

下書曰：紫閣圖曰：太一、黃帝皆僊上天。（四上）

王念孫曰：此本皆作僊而上天，今本脱而字，則句法局促不伸。初學記地部上、御覽時序部一引此竝作僊而上天。

樹達按：王校非也。史記封禪書云：「黃帝僊登於天。」又云：「上封則能僊登天矣。」僊上天與僊登天僊登於天義同。史記僊下竝無而字，何局促不伸之有？類書喜用後來文法加字，未可從也。

及吏民以義入錢穀助作者駱驛道路。（九上）

師古曰：絡繹言不絕。

樹達按：注絡繹景祐本作駱驛，與正文合。

壞徹城西苑中建章、承光、包陽、大臺、儲元宮及平樂、當路、陽祿館，凡十餘所。（九上）

樹達按：沈欽韓云：犬訛爲大。按沈説是也。江充傳云：充召見犬臺宮。

自莽爲不順時令。（十上）

樹達按：如上文云：春夏斬人，是也。

又以歷遺公卿。（十下）

師古曰：以瓦器盛食遺公卿也。

樹達按：李慈銘云：歷同歷，卽鬲字。史記銅歷爲棺，亦作歷。

封尊爲平化侯。（十下）

樹達按：尊事又見王貢兩龔鮑傳。

臨妻愔，國師公女，能爲星。（十一上）

樹達按：歆傳言數術方技無所不究。下文歆荅王涉言：「天文人事，東方必成。」又言：「當待太白星出西可。」是歆本通星歷，愔受其父學也。

傳相監趣。（十五下）

樹達按：傳與轉同。下文云：「轉相告語，」即用轉字。

四月，遣太師王匡、更始將軍廉丹東。（十七上）

樹達按：丹之東，馮衍嘗勸丹背莽據郡自立，丹不從，見後書衍傳。

東方爲之語曰：寧逢赤眉，不逢太師。太師尙可，更始殺我。（十七下）

樹達按：眉、師，古韻屬微部。可、我，屬歌部。

是王光上戊之六年也。（十七下）

沈欽韓曰：王光不可通，當爲天元之訛。

樹達按：王國維云：莽作新歷，六歲一改元，王光其所豫定之年號也。

先是莽使中黃門王業領長安市買。（十八上）

樹達按：貨殖傳記莽以王孫卿爲京司市師，即漢司東市令也。王業所領，蓋亦其類。

丹使吏持其印韍符節付匡，曰：「小兒可走，吾不可。」遂止戰死。（十八下）

樹達按：後書馮衍傳云：「丹至定陶，莽追詔丹曰：倉廩盡矣，府庫空矣，可以怒矣，可以戰矣。將軍受國重任，不捐身於中野，無以報恩塞責。」然則莽固迫丹以必死矣。

莽數召問太史令宗宣諸術數家，皆繆對言：天文安善，羣賊且滅。（十九下）

樹達按：此公孫祿所稱宗宣以凶爲吉，亂天文，誤朝廷者也。

莽日與方士涿郡昭君等於後宮考驗方術，縱淫樂焉。（二十下）

樹達按：方術謂藝文志方技略中房中也。

卒正王閎。（二十一上）

樹達按：閎事詳董賢傳。

亶飲酒啗鰒魚。（二十四上）

師古曰：鰒，海魚也，音雹。

樹達按：說文十一篇下魚部云：「鰒，海魚也。」今俗稱鮑魚。

滅發火。（二十四下）

樹達按：沈欽韓云：發當爲廢。

移書郡縣，數莽罪惡萬於桀紂。（二十四下）

樹達按：此書具見後書隗囂傳。

天文郎按拭於前。(二十七上)

沈欽韓曰：拭當爲式。

樹達按：史記龜策傳云：衞平乃援式而起，字作式。

傳莽首詣更始，縣宛市，百姓共提擊之。(二十八上)

樹達按：莽首後藏晉武庫，與孔子屐、高祖斬蛇劍同焚毁，見晉書張華傳。

又揚言三輔黠共殺其主。(二十八下)

樹達按：張熷云：通鑑引此三輔下有兒大二字，文意乃足。

紫色鼃聲，餘分閏位。(二十九下)

應劭曰：鼃，邪音也。師古曰：鼃者樂之淫聲，非正曲也。近之學者便謂鼃之鳴，已失其義，又欲改此贊爲蠅聲，因詩匪鷄則鳴，蒼蠅之聲，尤穿鑿矣。

樹達按：說文二篇上口部云：哇，諂聲也。從口，圭聲。鼃乃同音假字。

敍傳第七十上(漢書一百)

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尙書、論語於金華殿中。(二下)

樹達按：寬中講尙書，禹講論語。

既通大義，又講異同於許商。(二下)

樹達按：此講尚書異同也。商爲夏侯勝再傳弟子，見儒林傳。

宜頗攝錄盜賊。（三上）

樹達按：章太炎先生文始云：「彔有約束義，舊皆以錄爲之。詩傳云：「綮，歷錄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錄。」」小爾雅廣詁：「禁，錄也。」列子楊朱篇：「拘此廢虐之主，錄而不舍。」與敍傳此攝錄並束縛之義。

所謂衆惡歸之，不如是之甚者也。（三下）

師古曰：論語稱孔子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故伯引此爲言。

樹達按：王峻云：此論語記子貢語，非孔子語也。

上迺出放爲邊都尉。（四下）

樹達按：北地都尉也。

是時許商爲少府，師丹爲光祿勳，上於是引商、丹入爲光祿大夫。（四下）

樹達按：光祿大夫爲光祿勳屬官，丹爲光祿勳，不當以爲大夫。丹本傳先敍光祿大夫，後敍光祿勳，則此文兩官爲互誤也。

與兩師並侍中。（四下）

如淳曰：兩師，許商、師丹。

樹達按：師丹傳：丹於成帝末年任太子太傅，是哀帝師，非成帝師也。此文疑有誤。

左將軍師丹舉賢良方正。（五上）

先謙曰：官本作史丹。據公卿表，成帝河平三年，史丹爲左將軍，永始三年薨。綏和二年，師丹爲左將軍，踰年而哀帝卽位，則舉旃者蓋史丹，非師丹也。建始三年詔舉賢良方正在史丹爲左將軍前四年，而云左將軍史丹舉者，從其後官書之。

樹達按：師丹景祐本作史丹，不誤。

王莽少與穉兄弟同列，友善。（五下）

樹達按：莽成帝時爲黃門郎，與穉爲同列也。

且後宮賢家，我所哀也。（五下）

師古曰：班倢伃有賢德，故哀閔其家。

樹達按：呂氏春秋報更篇云：「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高注云：「哀，愛也。」此文哀當訓愛，顏訓哀閔，非是。

穉生彪。（六上）

樹達按：元帝紀應劭注謂彪外祖爲金敞，則穉妻爲敞之女也。

繫名聲之韁鎖。（六下）

師古曰：韁，如馬韁也。音薑。

樹達按：說文十三篇上糸部云：繮，馬紲也。韁蓋繮之或作。

伏周孔之軌躅。（六下）

師古曰：躅音文欲反。

樹達按：景祐本作丈欲反，是也。文字誤。

哀、平短祚，國嗣三絕。（七上）

樹達按：李賢云：哀帝在位六年，平帝在位五年，故曰短祚。成、哀、平俱無子，是三絕也。

危自上起，傷不及下。（七上）

樹達按：李賢云：漢德無害於百姓，是傷不及下也。

假號雲合，咸稱劉氏。（七下）

樹達按：李賢云：謂王郎、盧芳等並詐稱劉氏也。

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掎之。（七下）

樹達按：王補云：左傳：晉人角之，諸戎掎之。又按：鹿字說詳本書卷五蒯通傳。

時民復知漢乎？（七下）

沈欽韓曰：漢當作秦。先謙曰：沈獻疑亦有因，然後書亦作漢，則時民當謂今時之人。

樹達按：時民謂秦漢當時之民。嚻意謂：當時之民不知漢，而漢竟有天下。今民雖知漢而不知嚻，嚻亦可以得天下也。沈王說並非。

至於湯武而有天下。（八上）

樹達按：湯爲契後，武王爲后稷之後也。

游說之士，至比天下於逐鹿，幸捷而得之。（八下）

樹達按：游說之士謂蒯通也。

嬰母止之，曰：自吾爲子家婦，而世貧賤。（十上）

師古曰：而，汝也。

樹達按：訓汝未安，而當讀爲仍。

作幽通之賦以致命遂志。（十一下）

樹達按：易困卦象傳云：澤旡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乃二雅之所祇。（十三上）

樹達按：祇景祐本作祗，字从氐，是也。祇字誤。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祗，敬也。从示，氐聲。

晉衞叔之御昆兮，昆爲寇而喪予。（十三下）

孟康曰：御，迎也。昆，兄也。衞叔武迎兄成公，成公令前驅射殺之。師古曰：御音王駕反。衞叔解在五行志。

樹達按：御迎之義，說文字作訝。三篇上言部云：訝，相迎也。引周禮曰：諸侯有卿訝也。大徐本增重文迓字。叔武事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

東厶虐而殲仁兮，王合位虖三五。（十五下）

應劭曰：東厶，紂也。師古曰：厶，古鄰字也。

樹達按：易既濟九五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易家說東鄰爲紂，西鄰爲文王，此用其義也。

潛神默記，恆以年歲。（二十下）

如淳曰：恆音亘竟之亘。師古曰：恆音工贈反。先謙曰：善注引方言曰：絙，竟也。

樹達按：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桓，竟也。從木，恒聲。或作亙。按亙字本從二从舟，注文恒當作恆，亘當作亙。

守突奧之熒燭，未卬天庭而覩白日也。（二十下）

應劭曰：爾雅：東南隅謂之突，西南隅謂之奧。

樹達按：突說文作宧，七篇下宀部云：宧，室之東南隅。今爾雅釋宮作窔。說文十篇下焱部云：熒，屋下燈燭之光。

福不盈眦，舋益於世。（二十二上）

先謙曰：官本益作溢，文選同，益字誤。

樹達按：景祐本作溢。

昔闇而久章者，君子之眞也。（二十四下）

師古曰：時闇，有時而闇也。

樹達按：時闇久章謂當時闇昧，久而愈章。顏訓時爲有時，誤。

敍傳第七十下（漢書一百）

憲章六學，統壹聖眞。（三上）

樹達按：此指武帝專崇六藝，屏黜百家而言。

闒尹之呰，穢我明德。（三下）

先謙曰：官本引蕭該音義同。韋昭呰作推字，云：子爾反。劉氏云：推，效也，或言極也。晉灼曰：推，見也，盡也，使爲政以病其治也。

樹達按：注文氣不貫，劉氏以下十八字文見上卷末「班輸推巧於斧斤」下，誤衍於此。使爲政句又本文如淳注之衍文也。

後昆承平，亦有紹士。（四下）

宋祁曰：監本浙本越本作亦猶有紹。王念孫曰：監本浙本越本是也。

樹達按：景祐本作亦猶有紹。

枯楊生華，曷惟其舊？（八上）

應劭曰：易云：枯楊生華，暫時之意也。曷惟其舊，言不能久也。

樹達按：應以久釋舊，上卷「讋龍虎之文舊矣，」孟康晉灼亦以久釋舊。按書無逸云：「舊惟小人，」舊史記作久。詩抑箋云：「舊，久也。」久舊二字音義並相近。

横雖雄材，伏于海隝。（八上）

樹達按：朱一新云：隝同島。

旅人慕殉，義過黃鳥。（八上）

劉德曰：黃鳥之詩刺秦穆公要人從死，言今横不要而有從者，故曰過之。

樹達按：田横客自殺殉横者五百人，故云旅人慕殉。說文七篇上㫃部云：軍之五百人爲旅也。

綰自同閈，鎭我北疆。（八上）

樹達按：同閈敦煌寫本作閭閈。

其在於京，奕世宗正。（八下）

錢大昭曰：劉辟彊、劉德父子並爲宗正。

樹達按：劉郢客、劉向、劉慶忌皆嘗爲宗正，不止辟彊父子二人也。後書班固傳典引云：「奕世勸民。」李賢注云：奕猶重也。

子政博學，三世成名。（八下）

師古曰：謂劉德、劉向、劉歆俱有名聞。

樹達按：德是向之父，不宜以子政統之，顏說未合。余疑三世謂子駿，子駿兄子伯玉，及向曾孫名

龔字孟公者也。意林引新論云：「劉子政，子子駿，子駿兄子伯玉，俱是通人。」此伯玉之說也。本書董仲舒傳贊云：「向曾孫龔，篤論君子也。」後書蘇竟傳云：「龔字孟公，善議論，馬援班彪並器重之。」李賢注引班叔皮與京兆丞郭季通書曰：「劉孟公藏器於身，用心篤固，實瑚璉之器，宗廟之寶也。」三輔決錄云：「長安劉氏，惟有孟公，談者取則。」此孟公之說也。按叔皮、孟堅父子推重孟公如此，此文所云三世成名者，孟公爲其一人，殆無疑義。果爾，不惟劉德不在此數，卽向亦不在三世之中。文意謂子政博學，因而子歆、孫伯玉、曾孫龔三世成名也。

趙趙景王，匡漢社稷。（九上）

樹達按：景王劉章，誅諸呂有功也。

安國廷爭，致仕杜門。（九下）

樹達按：王陵封安國侯。廷爭，謂言王呂非高祖約事。杜說文字作𢼸，三篇下攴部云：𢼸，閉也。

北平志古，司秦柱下。（九下）

樹達按：張蒼封北平侯。

故安執節。（十上）

樹達按：申屠嘉封故安侯。

榮如辱如，有機有樞。（十一下）

樹達按：易繫辭云：「言行者，君子之樞機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此謂賈山等四人皆有言

之人。

安國壯趾。（十二上）

孟康曰：易，壯於趾，征凶。安國臨當爲丞相，墮車，蹇，後爲將，多所傷失而憂死，此爲不宜征行而有凶也。師古曰：壯於趾，大壯初九爻辭也。壯，傷也。趾，足也。直謂墮車蹇耳，不言不宜征行也。

樹達按：顏說是也。顏訓壯爲傷，蓋讀壯爲刅。說文四篇下刅部云：刅，傷也。壯與刅音近。或曰：讀爲戕。易豐釋文引鄭注云，戕，傷也。

趙敬險詖。（十二下）

樹達按：謂趙敬肅王彭祖。險讀爲憸，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憸，憸詖也。从心，僉聲。」息廉切。

蘇武信節，不詘王命。（十二下）

師古曰：信讀曰申。

樹達按：法言淵騫篇云：「張騫蘇武之奉使也，執節沒身，不屈王命。」班語本此。

長平桓桓。（十二下）

樹達按：衞青封長平侯。

衡𨋮閑閑。（十二下）

樹達按：詩大雅皇矣云：臨衝閑閑。毛傳云：閑閑，動搖也。

讜言訪對，爲世純儒。（十三上）

師古曰：讜，善言也。訪對，謂對所訪也。讜音黨。

樹達按：訪對謂仲舒對策，及家居時朝廷有大義，使使者及張湯就家問之，其對皆有明法，是也。

文豔用寡，子虛烏有。（十三上）

樹達按：法言君子篇云：文麗用寡，長卿也。

杜周治文，唯上淺深。（十三下）

樹達按：本傳云：上所欲擠，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枉。

燕刺謀逆。（十四上）

樹達按：刺景祐本作剌，是也。刺字誤。

末命導揚。（十五上）

樹達按：書顧命云：道揚末命。

貤子子孫。（十五上）

樹達按：貤下子字誤，景祐本作于，是也。

陳湯誕節，救在三哲。（十五下）

師古曰：誕節，言其放縱不拘也。

樹達按：詩邶風旄丘云：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毛傳云：誕，闊也。

玄成退讓，仍世作相。（十六上）

師古曰：仍，頻也。

樹達按：頻字誤，景祐本作頻，是也。

延壽作翊。（十六下）

樹達按：作翊，謂爲左馮翊。

敞亦平平，文雅自贊。（十六下）

師古曰：贊，助也，以文雅助治術也。一說：贊，進也，以文雅自進也。

樹達按：本傳云：「然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顏注前說得之。

寬饒正色，國之司直。（十七上）

樹達按：詩鄭風羔裘云：彼己之子，邦之司直。

並有立志。（十七上）

樹達按：孟子萬章下篇云：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偪上并下。（十九上）

樹達按：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篇云：孔子曰：泰侈偪上。

周宣攘之，亦列風雅。（二十上）

樹達按：詩小雅出車云：赫赫南仲，玁狁于襄。釋文云：「襄本或作攘。」潛夫論救邊篇云：「玁狁于

攘，非貪土也。」班及王符所見詩皆作攘也。

西戎卽序，夏后是表。（二十下）

樹達按：書禹貢云：西戎卽敍。

周穆觀兵，荒服不旅。（二十下）

樹達按：事具國語周語上。

詭矣禍福，刑於外戚。（二十下）

師古曰：詭，違也，言禍福相違，終始不一也。

樹達按：詭當讀爲恑。說文十篇下心部云：恑，變也。刑讀爲形，見也。詭矣禍福，刑於外戚者，謂禍福倚伏，變易不常，形見于外戚者爲獨顯也。下文皆申述此意。顏訓詭爲違，殊失其義。

王氏仄微，世武作嗣。（二十一上）

樹達按：書序云：「虞舜側微，」仄與側同。

子夫旣興，扇而不終。（二十一上）

師古曰：扇，熾也。

樹達按：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傓，熾盛也。从人，扇聲。詩曰：豔妻傓方處。文假扇爲傓。

陽平作威，誅加卿宰。（二十一下）

樹達按：王鳳封陽平侯。

後記

漢書窺管是楊遇夫先生的學術代表著作之一。一九二四年他在北京師範大學設教時，曾經出版過六卷本漢書補注補正，爲當時的學者所推重。漢書窺管是在補正的基礎上，不斷積集而成七十萬字的鉅卷，一九五五年由中國科學出版社初版，受到我國學術界更爲廣泛的重視，對於學術研究有一定的影響。

這次重版，仔細校勘了一遍。(一)凡初版中解釋間隙、中間、間隔諸義使用「閒」字的，一律改用俗體「間」字，以求統一。(二)凡初版中字、詞、句排印錯誤；標點符號有錯及應增加標點的，一一作了改正。

漢書窺管是一部什麼性質的書？楊先生在自己的兩版自序中，都有所論述。大抵仿裴駰的集解史記，博採羣書，折衷諸說，以品評班書諸注的得失。體例略同裴注，而着眼點不同。裴氏的解史記，重在釋音，是有感於當日流行的各種史記手本，多「眞僞舛雜」，而經過徐廣研核衆本所作的音義，又嫌過於省略。裴氏之所以及時撰注，是要「增演徐氏，有所稗補」。而楊先生的漢書窺管，重在釋義，兼述古音，是有鑒於歷來的注家，往往昧於班書的章句古義，紕繆相循。即號稱班史功臣的顏師古漢書注和人手一篇的王先謙漢書補注，也不能免病。因而「傾畢生精力，時時泛濫文籍，凡與班書相涉，輒加纂述」。藉以糾舉舊注種種的違誤。全書各卷，雖全是由一些零散短語連綴而成，卻

是著者三十年間，瀝血嘔心，堅持鈍學累功的總結，實在是一部很不尋常的讀書札記。

這部十卷本的漢書窺管，糾舉舊注違誤，使用的是訓詁與校勘兼行的方法。舉凡舊說舊注的「不瞭班書古義而誤訓」、「據前人妄竄而改不誤之班書」、「不知班文省略」，概一一加以辨解與釐正。全書大抵按體例，把故訓的訂誤，書證的疏解，版本的鑒別，作了合理的歸類與編次，使三者的內在聯繫密切，條理貫晰，評議翔實。

校訂故訓，以許慎的說文爲據，參以爾雅及衆說。班書多古字古義，而歷來訓詁學家的鑽研漢書，又最易犯穿鑿附會的通病。楊先生高度注意到這點，凡遇有疑似的字訓，必窮究其形聲，明辨通假，所以能够深刻地領會立說人的旨意，豁然貫通。

引用書證，以漢書本文疏證爲經，引羣書相互發明爲緯，探索古義，窮源竟委，得出新的論斷，力避託居空論。

選用版本，以涵芬樓百衲本廿四史影印北宋景祐本漢書爲定本，參以閩本、南監本、官本爲主軸，聯結全書各卷，旁及汲古閣本、南雍本、德藩本、景德本、浙本、越本、粵本、汪本、毛本等二十餘種。又引近人羅振玉排印的敦煌殘卷子本、敦煌出土木簡兩種，最爲可貴。從而使版本的使用價值，提高到現代科學的新水平。

楊先生博通經史百家、聲韻、文字、訓詁之學。他的做學問的基本觀點與方法，是承清代「樸學」的餘緒，並未超出二王的軌範。不過，舊漢學家的主要缺點：好學而不肯深思；擅長考據而往往目

的不明，爲考據而考據。這在王念孫、王先謙輩尚未能意識到的，而在他的著作中，卻已得到了相應的克服。

楊先生精於校讎，卻不局限於文字的讎校。因校勘高郵王氏讀史的得失，而上探東漢荀悅依左傳體所作漢紀的紕繆。書中一再揭示出荀氏因不瞭然於班書立說的旨意，往往穿鑿，妄加竄改，致使漢書的某些篇章，同一事或詞的訓解，在漢紀中面目全非；而高郵王氏又往往據漢紀及類書以立說，至陷入迷惘，不能自拔。

楊先生精於訓詁，卻不局限於字句的訓釋，因揣摩王先謙漢書補注的得失，而窺討唐初顏師古蒐集舊訓大成的漢書注及高郵王氏治班書的失誤。儘管顏王治漢書，素以最精最富著稱於世，而他卻帶着懷疑的眼光校勘補注，「籀讀一過，輒復拾遺補闕，疏記簡端」。他的這種愼密的治學精神，直可上追「專務斂華就實」的顧亭林。

楊先生幼承家學，對於史籍有特異的嗜好，青少年時又師事葉德輝、胡元儀。葉氏是清季著名的漢學家，生平治經史，尤精小學及目錄學，可以窺見他的做學問與「樸學」的深刻關係。他的學術淵源，實得於考證學。今人陳直著漢書新證，其體例完全仿漢書窺管，嘗說「(漢書窺管)在漢書補注之後，對於訓詁、校勘，很有參考價值」。陳氏對本書所作的概括性評語，實先獲我意。

高揚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全二册）
书号：11186·60
定　　价：3.20 元